

# 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 之研究

委託單位：考試院

研究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主持人：劉佩怡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郭耀昌副教授

研究助理：李佳容、巫季珍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 摘 要

在全球化時代下，我國應參考他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考核類科、項目、方式，進一步與他國協商、共同承認彼此證照的可能性，以達到與國際接軌的目標，使我國專技人員能走出台灣，進入國際市場；同時也讓國際專業人才進入我國服務。

在研究途徑部分，本研究係採取「全球化理論」與新制度主義「制度趨同理論」，將我國專技人員國際接軌的型態，視為一全球化與制度趨同性的現象來看待。在全球化趨勢下，我國專技人員到他國執業，與他國專技人員到我國服務，人才的流動都將有助於彼此國家與社會發展；不過，相對地也會出現就業與職業的強烈競爭。而在此需求與趨勢下，各國壁壘仍可能存在，唯有在制度性趨同的條件建立後，專技人員國際接軌的目標才能達成。

本研究建議，我國在加入 WTO 後，所提特定行業承諾表中之 11 類部門，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所提，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第 1 款至第 8 款，共 35 項職業類別，自應成為我國最優先進行國際接軌之專技人員項目。而其中，建築師與技師中的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環境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技師，已分別取得亞太建築師與亞太工程師之資格。而亞太建築師部分，亦已與澳洲簽訂相互認許協議，此一國際接軌之途徑與方式，值得進一步確立與推廣。

國與國談判較為成功的案例，則以我國建築師與澳洲所簽訂之雙邊相互認許協定為代表。國與國證照認可談判，牽涉到我國各部會，甚至各院間的協商與溝通。考試院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啻是做好專技人員資格及品質之把關者。當我國的部會代表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談判時，考試院不僅能提供專業之判斷，更能協助進行市場管控，使國際人才的流通不會對我國國內執業市場造成無法彌補的衝擊。

此外，我國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與中國大陸已有許多交流與合作，然礙於兩岸之政治發展局勢及法令規章之限制，兩岸政府尚未就專技人員之證照、學歷進行廣泛的認證。從就業市場來看，兩岸之工程人才互通市場已有需求，雖在法令上未被許可，但實質上已是正在進行。因此，如何讓已正在進行之兩岸工程人才互通法制化，將會是未來相關單位在擬定政策時，應密切注意的。

## **Abstrac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aiwan should refer to other OECD countries for the system of recognizing for the licenses of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in subjects of assessment, types of assessment and methods of assessment. Furthermore, to cope with such trend in the world market, Taiwan should discuss the possibilities of recognition of license in other countri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research approaches of this study are the 'globalization theory' and the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theory'.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such transfer of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working in different countries will defiantly help with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se countries. In addition, this will bring relatively strong competition of job employment. However, countries' barriers may still exist. Only when institutional isomorph is established can these barriers disappear so that Taiwan can reach the goal of keeping the tracks with internationalizat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after Taiwan has joined WTO, the specified commitments in the 11 sectors, as well as the recognition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 workers who can choose to work in the 35 genres listed from Article 1 to Article 8 in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Examinations Act Enforcement Rule, should become of the most priority to start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icenses' recognition. Among the 35 genres,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in the Civil Engineering Division, Structural Engineer,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Divisi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ivisio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ivision, and Water Resource Engineer have been made qualified as APEC Engineer and APEC Architect. Taiwan has also signed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with Australia in

the area of APEC Architect. It is worthy of promotion for further establishment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cognition.

The more successful case of state-to-state negotiations is the bilateral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that Taiwan has signed with Australia in the field of architect. State-to-state license recognition and negotiations involve cooperation and negotiations among ministries and departments of bureaus in Taiwan. The role of Examination Yuan is to do the detailed checks of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qualifications. When Taiwan's representatives from other ministries are dealing with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the function of Examination Yuan is not only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advices and judgment, but also to assist with the market flow control, so that such 'open market' policy will not cause irreparable impact for Taiwan's domestic market.

In addition, Taiwan'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have had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with mainland China. Yet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status and the laws of regulations, the Taiwan and China have not signed any agreement with regards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licenses or qualifications of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Although it is not yet permitted by laws, these exchanges in fact exist as there have been demands of such exchange in the job markets. Therefore, Taiwan government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on making the already ongoing cross-strait exchanges legalized when making policy planning in the near future.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源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主題.....	6
第三節 概念與研究範圍界定.....	9
第四節 研究途徑.....	24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36
第二章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41
第一節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概述.....	41
第二節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現行制度.....	50
第三章 本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接軌.....	57
第一節 專技人員證照相互認證概況.....	57
第二節 專技人員學歷認證證現況.....	65
第三節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探討與國際接軌.....	76
第四章 我國專技人員證照相互認證模式探討.....	105
第一節 在 WTO 及 APEC 架構下之協議認證.....	105
第二節 國與國之協商談判.....	122
第三節 在 ECFA 架構下兩岸專技人員認證之現況與展望.....	132
第五章 結論.....	145
第一節 研究結果.....	14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2

參考文獻.....	155
附件一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165
附件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169
附件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169
附件四 深度訪談訪談逐字稿.....	179
附件五 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考試法規.....	272
附件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314

## 表次

表 1	訪談名單一覽表.....	37
表 2	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整理表.....	73
表 3	澳洲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表.....	91
表 4	歷屆 APEC 會議重點及重要決議.....	112
表 5	台灣與中國大陸建築師考試制度比較表.....	138



## 圖次

圖 1	專技人員執業流程圖.....	8
圖 2	技術環境、制度環境對組織的影響強度.....	34
圖 3	研究設計圖.....	36
圖 4	研究範圍概念圖.....	39
圖 5	認證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圖.....	69
圖 6	參加 IEET 認證流程圖.....	70
圖 7	澳洲建築師專業職能本位評估(CBA)程序圖.....	93
圖 8	APE 程序的主要參與團體.....	95
圖 9	WTO 至雙邊協議流程圖.....	111
圖 10	APEC 工程師與建築師證照認證流程圖.....	120
圖 11	國際談判與人才接軌路徑圖.....	12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隨著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產業結構與技術快速變遷，先進國家均積極推動專業人才證照及認證制度，作為培訓體系與因應產業需求的機制，最終目的在於縮小人才供需的落差，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專技人員證照制度也可提供就業者明確職涯地圖與終身學習努力目標。因此，建立專技人員認證制度已形成就業市場發展新趨勢。

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依現行法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執業證照之取得必須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得登錄後掛牌，獨立執行業務或受聘受僱執行業務。專業證照不僅是專業標記，其執業範圍亦受到法律保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由考試院舉辦，分成三大類，分別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前二類為常態性永續辦理之考試，第三類則為限期舉行之考試。

所謂證照，係指執業者擁有政府或民間團體所辦理的測驗合格證明。在我國政府部門所舉辦者，包括考選部辦理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與勞委會的技能檢定。職業證照制度的建立在我國雖然已經有多項立法，部份行業從業者的就業或執業資格已有明文規定，但與全面實施的理想尚有一段距離。目前我國實施職業證照制度的行業尚未普遍，但已有各類與公共安全有關或足以影響消費大眾個人生命財產安全的行業列入，如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保養、鍋爐操作、工業配電等，其工作範圍牽涉到公共安全問題者，先予納入實施職業證照制度的範疇，而其他如美髮、按摩、汽車修護、乃至於醫師、醫事檢驗師、律師等專業技術職業，由於足以影響其服務水準甚至個人生命財產，故亦列入職業證照制度的實施範圍。

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賦予了考試院對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考選銓定的法源。而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政府針對與民眾生命財產、社會安全或權益關係密切的職業，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類醫事人員及各類技師，應領證書始能執業。另依據「職業訓練法」規定，例如技術士檢定，由各業管機關所推動的證照，例如金管會、經濟部和勞委會，這類證照與職能標準，隨著產業發展，也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由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考試，嚴格把關，已獲得社會相當之肯定。

基本上，產經環境變遷與專技考試職業別的變化有高度相關，納入國家考試的類科多與當初社會重大現象、或政府重大政策有關。1940年代的農業社會，傳統交易標的物以天然資源交易如土地、資金、勞務為主，律師、會計師、醫師、各科技師自政府遷台以降即是重要行業；1950、1960年代我國經歷進口替代、出口擴張等策略，國際貿易鼎盛，航海人員更是外貿導向為主的台灣不可或缺的要角，引水人、驗船師、報關人員專業能力的認定更顯重要；1970年代是經濟起飛時期，國內各地大興土木，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專業人士強烈需求；1980年代是經濟過熱房地產飆漲時期，對土地相關人員專業的規範加強，以維持交易秩序更顯必要，如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皆是在此時期完成立法；1990年代社會福利議題成為社會關注焦點，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等專業需求就更加顯著。（程麗弘，2005：105）

以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為例，自1995年開始社福支出占政府支出比例從8.7%大幅上揚至12.1%，之後每年持續維持在13.7%-16.9之間，2000年曾高達17.5%。因為預算大幅上揚，因此，與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福利服務、醫療保險等相關法案於立法部門中的位階也相對提高。甚至在待審議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明文規定社福預算比照教科文預算編列25%下限。

除此之外，政府改造「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將相關醫療健康資源及服務、

全民健保、疾病防治、藥物食品、中醫藥發展、社會扶助、家庭及婦幼、國民年金、老人照護、社會保險等業務整合在「衛生及社會安全部」，這些現象不僅造成相關專業證照師的須求增加、層級提高、且專業分工更細。

整合我國產業發展與國家專業證照考試分析，可發現國家專業證照考試在金融服務業與電腦資訊業，二類服務的交易商品是資金與資訊，都是能跨國迅速流動，相當國際化的專業。隨著服務經濟成熟，有哪些新興專業正在躍升，也值得研析。在全球化時代，跨國公司在這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僅傳播全球化、市場全球化、更是生產全球化、金融全球化（Webster, 2002）。Piore and Sabel (1994)認為專業(specialization)、彈性(flexibility)的社會已經來臨，他們分析工作內容，發現資訊/知識的角色在當今工作環境愈顯重要。大量生產、大量標準化產品的製造，專門的機器與泰勒式的技術（嚴格的時間及動作、嚴密監控、重複勞動）造成低技術工人，這種現象應逐漸不見；而因為企業外包（outsourcing），小型、高技術公司有生存空間，加上消費者品味差異，鎖定小量高品質的市場頗有發展空間；還有新科技發展，使規模經濟優勢減少，小公司具有競爭優勢。

台灣的電腦資訊產業的興起是跨國公司全球垂直分工（vertical disintegration）與外包策略下的產物，也就是「代工」產業。因此，其執業人員須符合跨國公司制定的專業標準，而不必然是國家認定的專業標準，如微軟（Microsoft）系列認證、思科（Cisco）系列認證、Linux系列認證、甲骨文（Oracle）系列認證。

在金融專業認證方面，金融業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業的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的投信投顧業務員、銀行業的銀行內部控制人員、信託業務人員、外匯人員、授信人員、理財規劃人員，保險業的壽險業務人員、產險業務人員等。各項專業人員受證券交易法、投信投顧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等法規規範，其中除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三項由考選部辦理外，（近三年每年約 1500 名報考，到考率約五

成)其餘多由民間單位如財團法人證券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國際性相關證照包括特許財務分析師(CFA)、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合格理財規劃師(CFP)、精算師(FSA)等。民間測驗機構參考了不少國外相關機構認證之作法,提供包含教、考、訓之作業,各功能別訓練課程及考試之「證照班」,甚至「定期回訓」的課程與機制。

探討證照制度的發展,有些學者認為是政府以專業證照來管制及規範專業服務人員行為的合理化理由(Shapiro,1986;Graddy,1991)。此概念與「政治市場」理論(political market theory)(Przeworski,1991;Weingast,1995)相互呼應,「政治市場」理論認為管制政策的形成是利益團體不斷競逐的結果,政策需求者與提供者均在追逐自我利益與目標實現,在紛歧的目標下,政策結果取決於政治市場利益各造的相對實力,並是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的共識結果。

以專利師的立法過程為例,2001年修正通過的專利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2003年通過「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但是「專利師法」則一直尚在協商中。問題爭議點在當時專利代理人積極爭取就地合法地位,近8,000名專利代理人希望爭取法案通過後可不經國家考試就地合法取得專利師資格。部分利害相關人認為,現行的專利代理人證書,不論是以律師、會計師或技師資格取得,均已通過高等考試,基於尊嚴問題,現行專利代理人應在專利師法通過後,得以繼續執業,不須另行考試。

至於國外推動證照制度的情形,以歐盟為例,2006年9月歐盟執委會發布了歐盟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共同倡議「歐盟職能標準架構」(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指導方針,建議歐盟會員國在2009年前建立相對應的職能標準架構,後續將進一步推動在2012年發行的求學與工作的護照—「歐洲通行證」(Europass)中,附加申請者「歐盟職能標準架構」證明文件。

就此，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之設計，尤其是考試制度，如何能夠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為應加以研究的重要課題。

## 第二節 研究主題

證照考試種類主要有以下三類：第一是納入考試院舉辦之專技人員國家考試；第二是各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證照考試。<sup>1</sup>依行政院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來看，內政部、行政院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原能會、農委會、體委會、公程會等，概採取以上兩種方式。第三是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證照考試，尤其在金融、保險、企業風險、內部稽核及資訊技能方面。依現行法制規定，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證照取得，必須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得自行登錄後掛牌獨立執行業務或受聘受僱執行業務。

專業證照不僅是專業標記，其執業範圍亦受到法律保障。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成三大類，分別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前二類為常態性永續辦理之考試，第三類則為限期舉行之考試。

目前考試院規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共有82類科，其中，高等考試有64類科，包括：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建築師、技師（32類科）、專利師、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中醫師、法醫師、營養師、獸醫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師、引水人（甲種、乙種）、驗船師、航海人員（一等船副、一等管輪）。

普通考試有18類科，包括：護士、不動產經紀人、領隊人員（華語、外語）、導遊人員（華語、外語）、專責報關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

---

<sup>1</sup>為避免與考試院舉辦之專技人員國家考試混淆，這些證照資格之實施乃多避免使用「考試」一詞，而以資格考驗、測驗、甄試審查、資格認定代之。

事保險公證人、消防設備士、地政士、記帳士、航海人員(二等船副、二等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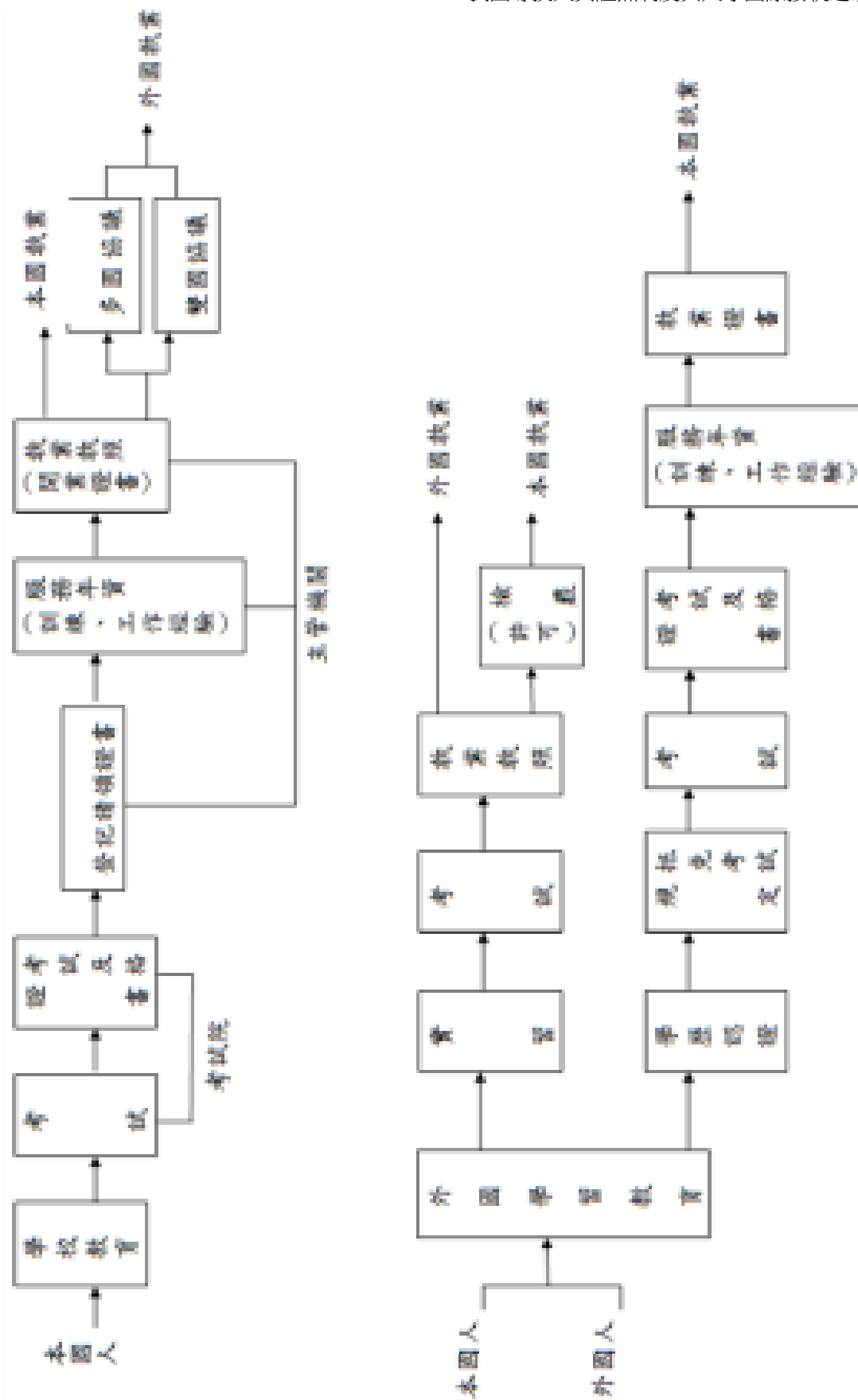
特種考試共5類科，包括：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而在全球化時代下，我國可以參考他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考核類科、項目、方式，進一步與他國協商、共同承認彼此證照的可能性，以達到與國際接軌的目標，使我國專技人員能走出台灣，進入國際市場；同時也讓國際專業人才能進入我國服務。

依上述構想，本計畫研究主題規劃如下：

- 一、全球化與專技人員證照制度之關係
- 二、外國專技人員如何進行資格認證，以及如何進入我國服務
- 三、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如何被他國認可，以及如何進入他國服務
- 四、如何因應全球化，推動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證照制度與國際接軌。





【圖 1】專技人員執業流程圖

### 第三節 概念與研究範圍界定

#### 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Professionals and Technologists)

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學者觀點論述多有不同，如張金鑑認為專門職業需具備五個要素，分別為：1.知識技術之獲得，須經正式教育及訓練；2.須以專門知識及特別技術為基礎；3.須具政府所承認之資格與憑證，非取得執照不得執行業務；4.有相當數量合格執行業務者組織專業團體，此團體並有能力維持執業標準；5.同業間具有執業倫理道德觀念，以決定其內外關係（張金鑑，1961）。郭介恆認為專門職業指該項職業需具特別智能，經專業訓練，同時強調該項專業之社會性及自律性，由於專門職業涉及公眾利益，國家經由認可以保障其獨占地位，以維持其專業品質（郭介恆，1999）。李惠宗則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之執行，必與第三者發生關係，考試制度之目的，乃使其具備一定之最低標準；現今分工越細密之社會，應由考試制度漸次形成證照制度（李惠宗，2004）。

歐美國家對「專門職業」之論述，不同學者亦有不同觀點，在Kuperand Kuper編輯的《社會科學百科全書》（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中，Waddington說明在學者之間最常提到的有六種特徵：1.擁有以學理知識為基礎的能；2.提供訓練及教育；3.測驗所屬成員的勝任能力；4.組織；5.遵守一套行為準則；6.利他主義的服務精神。McClelland在研究德國專門職業的歷史發展經驗時，則列舉了屬於英美傳統的九項專門職業特徵：1.高度專精化及進階化的教育；2.特別的行為（倫理）準則；3.利他主義或公共服務；4.嚴格的能力測驗、考試、授予執照之程序；5.崇高的社會聲望；6.優厚的經濟報酬；7.職業生涯的永續性；8.壟斷其所服務之市場；9.獨立自主性。在定義上，參照外國字典上有關專門職業的定義，所謂專門職業人員 (professionals)，依Oxford及Webster字典所載，是指從事一種有學問的或有技能的專門職業之人員。至於專門職業 (profession)，則是指運用某種學科的專業知識，據以處理他人事務的職業，通常涉及心智的而非勞力的工作，

而且不具有純粹的商業、機械、農業等性質。此一辭彙特別是用於神學、法律及醫學這三種有學問的專門職業(learned professions)。<sup>2</sup>

基本上，專門職業一般傾向於具有某種程度的品質；專門職業總是由個人所擁有，且為該人的生財之道。在專門職業中的會員資格通常要求自我約束以及自我管理。例如，律師透過律師協會自我管理，並透過證照的頒發及法律學院的認證限制會員資格。因此，專門職業通常有非常大的自治權，也通常是排外的，亦即非會員會被依法禁止或被認定缺乏必要條件，而不得從事該職業。例如，人們通常被法律禁止無執照從事醫療工作；而沒有醫師所需要的專門知能，也無法適當地去從事好該項工作。專門職業至少也需要一個基礎大學學位的嚴格訓練與學校教育。最後，因為進入專門職業相當具有競爭性，其成員也具有一般水準以上的專業能力。

在歐美專門職業的沿革上，專門職業的人數是受限制的：神職人員、醫師，以及律師的成員擁有獨佔的專業身分以及專業教育，軍官偶爾也被認定為社會同地位者。自我管理的法人諸如民間團體或學會，受到國家授予並保證其獨佔的支持，限制了進入的機會以及從事於這樣的專門職業範圍之內。然而由於在十九世紀各種技術的提昇以及職業的專門化，其他團體開始宣稱其「專業」地位：從會計師、工程師、醫務輔助人員，以及甚至教育家，幾乎任何一個職業團體都渴望專業的地位與認可。<sup>3</sup>

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在我國係指憲法第86條第2款與專門職

<sup>2</sup>國外字典對於專門職業人員(professional)之定義，參見：

1. *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Third edition, (Clarendon Press, 1955): “One Who Belongs to One of the Learned or Skilled Professions”。
2.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the American Language*, College Edition. (World Pub. Co. 1959): “A Person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Professions,”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unabridged. (Springfield, Mass., USA: G. & C. Merriam Company, Publishers, 1955): “One Who Engages in Anything Professionally; A Professional Worker; - Opposed to Amateur.”
3. *OneLook Dictionary Search*, “Professional,” : “A Person Engaged in One of the Learned Professions”。

<sup>3</sup> <http://www.nationmaster.com/encyclopedia/Profession>, Wikipedia article “Profession”.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另其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而與此一條文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共有三號解釋：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52號解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198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37條之1第2項規定，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sup>4</sup>。（1994、6、17）

###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0號解釋

土地法第37條之1第2項係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抵觸，業經本院釋字第352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1990年6月29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抵觸。（1994、7、29）

###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同法第5條第4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86條第2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由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1998、5、20）

按何種職業活動屬於憲法第86條所稱之專技，攸關考試院憲法上職權，由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並賦予通過考試者享有排他性執業權利，同時亦涉及到對他人或未通過考試者的從事該專技職業活動工作權之限制。大法官在釋字第453號解釋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作了定義上界定，考試院於1998年亦曾歸納整理專務上有效區分。根本上仍然要視國家對專業證照制度整體管理的理念而定。在知識經濟自由市場之下，每一種專門職業及技術各有專門知識，學校所提供的課程不是以理論為主，針對師徒傳授技術、學校提供正規課程，專技複雜細緻程度與日俱增，緊密的與人民生活結合，深深地影響公共利益，任何職業難謂與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不產生影響。

1994年6月17日司法院大法官第352號解釋文中認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為專門職業，解釋理由書中則說明其緣由，因土地登記涉及人民財產權益，故以代理當事人申辦土地登記為職業者，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是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前述解釋中約略提到專門職業之構成要件，包括「以該項工作為職業」、「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等，但可惜只界定「專門職業」，而未觸及「技術人員」。1998年5月8日司法院大法官第453號解釋出爐，針對商業會計記帳人亦確認其為專門職業之一種，解釋理由書中則就憲法第86條第2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明確界定其意涵為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依此意旨而言，專技人員需具備三項條件，其一須特殊學識或技能，此知識技能倘不需具備高深學識才能操作，如水電技工、汽車駕駛等即不屬於專技人員範圍；其二需能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達成培養目的，所謂現代教育或訓練指其教育或訓練方法、內容符合現代科學精神，故民間堪輿或卜卦等雖是職業，但無由現代教育或訓練可供培養；其三從事之職業與公益或人民重大法益如生命、身體、財產等有關（吳

庚，2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考選機關在認定某項職業是否屬於專技人員時，通常綜合前述法律與大法官之解釋，即以「依法規」（指職業管理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排除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應領證書」（指職業證書或執業證照）、「屬性為專技人員」（指須特殊學識或技能、需能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達成培養目的、從事之職業與公益或人民重大法益如生命、身體、財產等有關）作為具體檢視之指標（考選部，1998）。

1929年8月1日公布之考試法首見「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一詞，嗣其細則發布，對於何謂專門職業及(或)技術人員亦無界定具體之定義，僅具體列舉屬於專技人員之職類並概括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嗣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雖經多次之制修，實際上仍維持這種沒有定義，僅由其細則作考試範圍界定的情形；迄至1999年12月29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其第2條始見專技人員之概括定義。在此之前，僅於1934年11月第一屆全國考銓會議考選類議程第13案考試院交議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之提案背景中提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寧所關甚鉅，亟應廣續規劃開始舉行，以完成考試院之職責。」，初見專技人員職業係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寧之論述。

1994年6月17日司法院釋字第352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載以：「土地登記涉及人民財產權益，其以代理當事人申辦土地登記為職業者，須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是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係對於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作了定義性的闡述。隨後，1998年2月26日考試院第9屆第70次會議決議：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或證照之考試及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8款之規定，以「依法規」、「應領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三項檢視之指標。其中「依法規」係以職業管理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限，排除職權命令與機關之內規；「應領證書」之規定，係指「職業證書」或「執業證照」而言；至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屬性之界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52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內涵，即「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需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之行業，即屬專門職業。於1998年5月8日司法院釋字第453號解釋復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範疇有關，於其解釋理由書中指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有更為明晰之闡述。

考選部為落實憲法第86條第2款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自1992年起，開始蒐集資料，以瞭解考試院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證照考試之情形，於1996、1997年間更召開多次會議，與學者專家、職業團體及考試委員進行研討，期能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試」有所釐清。其中1996年12月就此亦曾邀集有關法律專家研商，綜合其意見：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範圍，宜以依法律或經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已明文規定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或有專屬之職業管理法律，明確規範其執業資格應以考試銓定之人員為限，不宜僅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即將其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圍。

二、如要將目前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涉及專技執業資格或證照之考試及訓練，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圍，考選部宜先考量本身之能力及相關之設備資源是否足以負荷，以及收回自辦，是否會比職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更為理想。

三、如該項職業在法制上須經由國家考試以銓定其執業資格，亦宜採委託或授權方式，由職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四、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專技人員，宜以具下列之特性為限：

1. 該項職業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或技術性。
2. 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直接重大之影響者。
3. 對社會安全有直接重大影響者。

五、目前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涉及專技執業資格或證照之考試及訓練，宜尊重職業主管機關意見，信任人民團體，如職業主管機關管理得當，該職業團體自律良好，則無需納入國家考試。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除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為必要條件外，另亦涉及憲法第15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及職業選擇自由之規定。因此，於考量某項職業應否以考試定其執業資格時，宜併予考量是否會侵害前述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保障之精神。

憲法第86條第2款所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定義既經司法院釋字第352號及453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則其具體之定義應綜合憲法第86條第2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前開兩號司法院解釋說明。2004年4月23日考選部曾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提出研究報告，<sup>4</sup>其結論建議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或可作為檢視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證照考試之妥適性之參考，其如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涉及獨立的專業判斷，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經立法機關制定職業管理法律或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管理法規命令，規定應經考試及格，始能依職業管理程序取得執業資格，並組織職業團體，依執業範圍、行為規範之管理規定執行業務者。」依此定義，「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5項特點：

(一)執業行為涉及獨立的專業判斷，必須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

<sup>4</sup>參見考選部研究報告(2004)，「國內各項證照考試由考選部辦理之妥適性探討」。



(二)必須有法律基於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而對人民工作權設定資格之限制。

(三)依法應經考試及格。

(四)設有完整之職業管理制度。

(五)有健全與自律性之職業組織。

其中前三個條件為判斷一行業是否足以成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要件，後二個條件為該行業管理上所必要之措施。(董保城，2009)

## 貳、證照制度

自人類文明開始，社會便形成各行各業並逐漸開始分工，對於某一部分特許專業的認可方式也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一方面是同業之間開始以特定的資格規範同業的操作方法，再一方面為了保障同樣資格的專業人士能夠提供社會一致的服務品質，且防堵不具備專業背景的人士跨行執業。專業人士進行考核和認證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第十二世紀，在當時歐洲的諾曼地國王羅傑士(King Roger of Normandy, 1140A.D.)首先倡議在當時所有執業的醫師們，必須在開始行醫之前，提出某種文獻來佐證其執業的能力，以保障人民的福祉。於是在當時欲取得醫師開業資格的人，首先必須參加考試並且通過同為醫師的同儕核准之後，方能開業行醫。專業許可的制度以近年來的美國為例，專業執照的開端是到1883年才發展出來，最先開始頒發所謂的「執照」種類為「牙醫師」，隨後才逐漸建立了「醫師」執照、「律師」執照、「藥劑師」執照、「會計師」執照等，最後才開發其他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專業執照。

目前國內外學者對於專業證照之定義主要有下：Friedman (1965)認為「Certificate」係指政府部門用以證明個人的專業技術，但無法以任何方式禁止未具有該專業證照之人，使用這些技術來執業；熊純生(1980)在其主編的辭海中說明「證書」係指證明資格或授予權力、特權及名譽的書件，如畢業證書、特許證書等；而「執照」係指政府對於人民請求為一定業務

之行為者所發給之許可證，如各種營業執照、註冊執照等；Jordan（1988）指出「Certificate」是一種非法律之文件，表示擁有者具備相當的能力且被此專業的人員所承認；Janet（1989）認為證照制度乃是依照由專業團體或主管機關所建立的標準審查合格之過程，包括執業實務能力、教育與專業能力的評價等證據足以顯示從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是達到合格標準，「Certificate」亦是一種法定認可過程，授權檢定合格者可在檢定機構指定的區域內服務；Smith（1990）指出「Certificate」是藉由檢定某人所具備專業之特殊知能，以決定是否允許某人成為某種專業的成員；「License」則是指某人可以從事某種職業而給予其擔任此職位。

康龍魁(1993)認為專業證照係指對某一職業從業人員從業資格的一種認定，不但認定證照持有者具有從事某特定工作所需的技術能力或專業知能，甚至可作為某特定工作執業的憑藉。其形成的原因，乃在希望能透過從業人員證照制度的建立，以提高從業人員的素質，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一般人常混淆證照(License)、證書(Certificate)以及認可(Accreditation)等三者的定義。一般來說，「證照」通常是指當某位人士具備某一行業或領域所要求的最低知識、技能(skill)、與能力(competency)時，由政府權責部門所頒授的一項證明；而「證書」則是指某位人士具備或通過某一行業或領域的專業組織所訂定的基本要求時，由該專業組織所頒發的證明；另外，「認可」則包括對個人以及對人才培育單位兩方面；就個人來說，其意義係指當某個人具備了某個領域或工作的基本知能要求時，所獲頒的證明；就單位而言，則是指某個專業人才培育單位，其培育人才的內容、方法、與過程，符合該領域之專業協會所訂立之標準，而由該專業協會發給該人才培育單位的證明(Andersen, 1993)。

依據國內外專家學者對專業證照的定義，可知證照、證書與認可三者具有差異，但並不容易明確區分。Fridman(1993)曾指出，「職業證照形成的原因，是希望透過從業人員證照制度的建立，以提高從業人員的素質，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我們可將證照制度視為一種經濟活動的控

制措施，而且一般而言，其控制措施可分為註冊、證書以及證照等三種層次：(一) 註冊(Registration)：是指如果個人參加某種活動，必須將其姓名列在官方登記簿上的措施；不過這種作法並未有法律條款否定任何人參與活動的權利。(二) 證書(Certification)：政府機關可以證明個人具有某些技術，但是不能以任何方式防止不具證書者使用這些技術來執業。(三) 證照(Licence)：個人若欲在某行業中執業，必須從核定的機構獲得證照；而證照的獲得不只是一種形式，尚須證明持有人是否具備某種能力，或是某種顯然是為確認該能力而設計之測驗標準，任何人如果沒有證照便不能執業，如果執業的話，則可能會遭受到主管機關的罰鍰或刑罰。由前述內容可知，註冊和證書係用於承認某一個人具有資格和能力去從事某種專業性的工作；而證照則係指從事專業的合法權利，通常是由政府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所頒發，亦為較嚴格的職業規定的形式。

就專業證照管制，依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655號部分協同意見書認為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其分別是：(一) 登記制(Registration)，政府要求欲從事某種職業者必須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取得證照，始得執業。登記的目的是為了掌握從業人員之資料，便於日後追蹤管理。例如計程車司機駕駛執照。(二) 公證制(Certification)，政府要求欲從事某種職業者，必須通過較嚴格之資格檢測，給予合格者一定之名稱，如會計師。經由檢測，對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賦予認證效力，以表示該類人員業已通過較為嚴格的資格考覈；但並未排除其他未獲認證之人從事該類業務，而交由社會大眾依其需求自由決定是否延請已獲認證者為其處理事務。(三) 執照制(Licensure)，政府要求欲從事某種職業者，必須通過嚴格檢測合格，經政府核發執照始得執業；未取得執照者即不得執行該項業務，如醫師、建築師等高度複雜專業與人民生命、健康與財產緊密黏著，政府事前對其執業資格，甚至教育養成作嚴格規範，嗣後對紛爭傷害、責任鑑定與回復原狀較易處理。反之，對於美髮師、廚師、水電師傅重技藝則紛爭傷害小，責任歸屬容易，回復原狀單純，則無庸國家介入其執業資格，可由其行會自行規範之。

而我國證照制度之建制從發照主管機關依種類性質及立法所擬採取管理之方法不同，可以區分下列三種類型：

第一類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之證照：行政院各部會為了執行各項任務，順利完成其法定職掌，往往在其主管法律或法規中設置有助於達成任務並要求人民或業者必須設置之專業人員，就基本工作能力或開業能力作評量作要求。至於該專業人員之資格、認定與訓練由該法規主管機關或委託民間專業或學術團體負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的證照，其人員之培植、養成或訓練往往不是直接來自各大學院系所畢業之科系，而是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培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了促使此類證照人員發揮功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對業者或事業單位作評鑑、訪視時，通常會將之列為評比項目。

第二類證照管理是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專業證照：基於職業訓練法第31條之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或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技能檢定；第33條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第35條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1974年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迄今將近開辦165職類分甲、乙、丙三級，期約開辦380級別。由於技術士證為就業能力證明，作為僱用參據，同時為鼓勵業者多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定有各種獎勵措施、職位晉升、加薪與加分等。近幾年經濟發達，人民消費能力提昇，要求品質安全的生活水準增加，因而，技術士之設置不應再侷限於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應擴及「公共衛生」與「國民健康」，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亦應僱傭一定比率之技術士。

第三類是由考試院掌理之專技證照：憲法第86條第2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考選部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之授權，於其施行細則第2條列有14款考試類種，其中第1至13款分別列舉，於第14款規定「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

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而所謂專技人員，憲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其施行細則雖未明定，但經前述三次大法官釋字的解釋，已有具體輪廓。因此，我國目前各種證照考試除了已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圍，由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外，亦有由各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證照考試(測驗、檢定、甄試)，此係由公部門所主辦並執行者。此外，尚有由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證照考試。以上各種證照考試項目，經分別概述如下。

#### 一、 納入考試院舉辦之專技人員國家考試

現行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之職類繁多，茲分類列示如後：

- (一) 法律專業：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 (二) 醫事專業：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生)、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醫事輔助人員(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士)、助產師(士)、呼吸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等)、營養師、獸醫師(佐)。
- (三) 建築專業：建築師。
- (四) 工程技術專業：各科技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造船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航空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紡織工程、食品、冶金工程、農藝、園藝、林業、畜牧、漁撈、水產養殖、水土保持、採礦工程、應用地質、礦業安全、交通工程等32科技師)。
- (五) 消防設備專業：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六) 金融保險商業專業：會計師、記帳士、保險從業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等6種)、專責報關人員。
- (七) 不動產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

- (八) 社會工作專業：社會工作師。
- (九) 交通電信旅遊專業：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一等及二等航行員、一等及二等輪機員)、船舶電信人員(二等無線電子員、通用值機員)、漁船船員(漁航員包括一等船長等6種、輪機員包括一等輪機長等4種、電信員包括無線電子員等5種)、導遊人員(外語、華語)、領隊人員(外語、華語)。

## 二、各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證照考試

行政機關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於各種行業管理法規中規定特定行業之從業人員應經資格考驗、測驗、甄試審查、或資格認定等，合格者發給證照。由於為免與由考試院辦理之專技人員考試混淆，這些證照資格之實施乃多避用「考試」一詞。其情形依主管機關別列示如下：

- (一) 行政院衛生署：救護技術員(初、中、高級)、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
- (二) 行政院體委會：運動傷害防護員、救生員。
-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人員、輻射防護人員、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高級操作執照。
- (四) 經濟部：電匠、計量技術人員(計量技術師、計量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甲、乙、丙級)、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地下水鑿井技工、ITC資訊專業人員能力鑑定、EEC製造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訓練師(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 (七) 交通部：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法規講師、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航空人員(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航空器維修廠所維修員、航空器簽派員、飛航管制員、飛航教師、教師駕駛員)、航行員適任證書、輪機員適任證書、擔任助理級航行與輪機當值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操作員適任證書。

### 三、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證照考試

隨著工商社會經濟及資訊業之發展，民間團體也自行辦理甚多的證照考試，尤其在金融、保險、企業風險、內部稽核及資訊技能方面。其方式有由國內相關團體自行辦理證照之考試核發者，亦有引進國際性之證照者。其大致情況列示如下：

- (一) 精算：中華民國精算師學會辦理之壽險、產險保險精算人員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人員。
- (二) 保險業：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辦理之人壽保險管理人員；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辦理之產物保險核保暨理賠人員；產險公會辦理之產險業務員。
- (三) 風險管理：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辦理之個人風險管理師、企

業風險管理師。

- (四) 銀行業：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銀行內部控制、信託業務人員、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銀行授信人員、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辦理之理財規劃師(CFP)。
- (五) 證券期貨：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辦理之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債券人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業務員。
- (六) 內部稽核：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辦理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並代辦國際金融業稽核師(CFSA)、國際政府機關稽核師(CGAP)。
- (七) 資訊技能：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CSF)辦理之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知識、電腦技能領域)、ICDL國際電腦認證。
- (八) 國際知名軟硬體及網路公司：MicroSoft公司辦理之微軟認證桌面支援技術員(MCDST)、系統管理員(MCSA)、系統工程師(MCSE)、資料庫管理員(MCDBA)、講師(MCT)、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MCAD)、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辦公室套裝軟體專家(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Cisco公司辦理之CCNA等；Sun公司辦理之Java J2EE等；Oracle公司辦理之(OCP)DBA；IBM公司辦理之IBM AS 400系統專家認證；及LPI機構辦理之LPIC。



## 第四節 研究途徑

### 壹、 全球化理論

Richard Longworthy 在“Global Squeeze- The Coming Crisis for First-World Nations”一書中，將全球化（globalization）定義為全球經濟體系的形成。這是一項革命，使企業家夠在世界任何地方籌募資金，藉著這些資金，利用世界任何地方的科技、通訊、管理和人力，在世界任何地方製造產品，賣給世界任何地方的顧客。真正的全球化經濟體系，是把全世界變成單一經濟體，在這個全球經濟體系裡，貨幣、商品、服務、工作和人民可以在各國間自由流通，就像任何資源在各國內往來自如一樣。Ulrich Beck (Beck, 1998) 於「Was ist Globalisierung?」一書中，特別引介重要學者對全球化不同面向之關切。(詹中原，2008)

Wallerstein 指出：世界上所有的社會、政府、企業、文化、階級、家計單位和個人，都必須將自己定位並維持在一個分工體系中。這樣的世界體系並不平等，而且必須透過資本主義的內在邏輯（全球性）才能實現。這樣的論證方式，將全球化視為單一因果和經濟決定的過程 (Beck, 1998: 46-47)。

Rosenau 認為全球化意味人類已經告別國際政治（民族國家之主宰）的時代，如今民族國家的行動者必須與國際組織、跨國集團和跨國社會分享全球舞臺和權力。這樣的論證將全球化視為一種多中心世界政策，其由國家社會和跨國情境的互動所形成 (Beck, 1998: 49-51)。Gilpin 提到全球化係以民族國家的默許為前提，跨國社會空間和行動者的產生和發展，仍須建立在一個霸權結構上，否則到處都將發生衝突，使整合的全球網絡和社會空間中的市場擴展無法實現。換言之，全球化指霸權力量之允許，使各民族國家權威以外及其（民族國家權威）之間，建立、擴展和維持互賴性關係網絡 (Beck, 1998: 52)。

Held 指出在全球化的進程中，政府和國家的行動自由持續受到限制，國家主權應被視為一個分割的權力來理解和研究。此一分割的權力為一系

列國家的、地區的、國際的行動者共同擁有，也因此永遠受到此一多數性（一系列國家的、地區的、國際的行動者）的限制與束縛（Beck, 1998: 53-58）。Robertson 認為全球化所應關切的是世界的視野如何在意義世界和文化象徵的跨文化生產中開啟。地方和全球並不彼此排除，相反地；地方必須作為全球的一個面向來理解，亦所謂「全球地方化」。全球化也意味著地方文化的匯集及彼此接觸，兩者都必須於「多個地方性的衝擊」中，在內容上重新界定，而全球地方化即是文化全球化之同義字（Beck, 1998: 65-72）。

究上而論，全球化（globalization）應可視為全球經濟體系的革命。此一革命使企業家能夠在（1）世界任何地方籌募資金，（2）並藉此資金，結合世界任何地方之科技、通訊、管理知識與人力，（3）在世界任何地方製造產品，（4）行銷往世界任何地方的顧客。全球化經濟體系並期將全變成單一經濟體，其體系內貨幣、商品、服務、工作和人民可以在各國間自由流通，其如各國資源在境內往來自如一般（Longworth, 1998）。

全球化從不同角度解讀便產生不同的意義，對經濟學家而言全球化是邁向完全整合世界市場的步驟；對政治學者而言是從國家的傳統定義中抽離領土主權與在世界秩序中非國家力量的出現；對商學領域而言全球化是一個無國界世界，是私人企業驅動的現象。無論何者，皆有一共同點—皆圍繞著國界問題，國家權限的劃分、其他如統治權、經濟、社區等。全球化之意涵包括：

1. 全球化是國際化（globalization as internationalization）：組織間越界關係增加，其次認同感與社團附屬感超越國家權限。

2. 全球化是國界開放（globalization as border openness）：透過國家有形疆界與貿易保護主義的移除以造成大規模猶如國界開放，進而促進快速的金融交易、貿易、文化關係等之互動。對公共行政而言，全球化意味著「全球化思考、本土化行動」。

3. 全球化是一種過程（globalization as a process）：從政治經濟的觀點，

全球化是一種資本聚集的持續進行過程，現代技術的使用加速這個過程。

4.全球化是一種意識型態 (globalization as ideology)：在西方資本主義民主的意識型態是美國與西歐自由民主全球化的基礎。透過媒體、衛星傳播系統將各種資訊散播全世界，提供出一個理想政治系統讓其他國參與競爭，因此諸如自由、個人主義、多元民主等詞便是全球化的意識型態趨力。

5.全球化是一種現象 (globalization as a phenomenon)：晚期資本主義認為全球化是 1970 年代蕭條時期全球資本主義朝向全球市場以加速累積資本的無止境努力。疆界與距離便成為阻礙，此觀點下地球便是單一「地區」。全球化的觀點在了解國家政治經濟的全球變遷上是極為有用的，將世界視為全球村。

6.全球化是超越現象及過程 (globalization as both a transcending phenomenon and process)：此觀點綜合前素述二類型而認為全球化將造成全球資本的集中。(詹中原，2008)

全球化對政府相當大的，第一個衝擊就是對民族國家出現的挑戰，第二個衝擊就是全球化下所出現的「二律背反」，所謂的二律背反是指，在哲學上面兩個相反的現象，同時存在，但是兩種現象都是可以解釋的。以政府部門而言，全球化擴大了政府的職能，例如在國際公共政策學層面，公共政策以前不必談國際關係，政府只要處理國內的市場失靈，但全球性的市場經濟化和市場經濟的全球化使市場失靈出現了新的內容—全球性的市場失靈，也就是「世界市場失靈」(The World Market Failure)。這就意謂著政府必須要有相對應的發展。第一，特別是以環保政策為例，不能說在我國國內沒有受到污染，就忽視了這個問題，跨國公司在南極生產、或是在澳洲生產產品所產生的外部性都會影響到各國對於公共政策的制訂，這便是擴大了政府的職能。第二，不僅要克服市場失靈，還有積極的推行行政改革，強化政府的職能以維護民族國家本國社會政治穩定之職能，例如須考慮經濟滲透、貿易及關稅等 (汪永成，1998：222)。

除了全球化增強政府的職能與政府角色的改變之外，也同樣削弱政府的權力，一方面，跨國公司的企業是和國家分離的，它無形之中削弱了對其影響的力量以及政府權力的向下轉移，例如跨國企業的活動不受到母國約束，不以母國利益為準繩，使得跨國企業的權力越來越大。另外一面，它也改變縮減政府的權利，政府的權利會被超國家（supernational）所代替，全球化不僅使得政府權力無形之中向上轉移到跨國性組織當中，例如政府被世界貿易組織（WTO）等集團所代替（汪永成，1998：227）。所以，它既擴大了、強化了政府的職能與角色，同時，它又弱化了、縮減了政府的權力，這就是二律背反的影響。那麼全球化對我們而言，也就是在面臨全球化的時候我們比較少去思考，全球化其實有不同的看法，在新馬克思主義（New Marxism）左派的影響之下，左派較是強調國家、社會福利、廢棄私有財產制等，對全球化的看法是比較負面的；而新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為主的右派強調的是市場、個人以及私有財產的主張等，所以右派對全球化的看法是比較正面的。

由全球化的觀點分析，公共行政改革主要受到四個因素的影響：第一，全球化經濟的競爭（global economic competition）；第二，民主化（democratization）；第三，資訊革命（information revolution）；第四，績效匱乏（the performance deficit）。（詹中原，2008）

第一，全球化經濟的競爭：全球化經濟的競爭主要在於降低財政赤字，解決經濟危機，例如紐西蘭工業政府及加拿大政府改革。

第二，民主化：南非的種族主義的結束促使政府科層體制的改革，分權（decentralization）成為重要的行政改革措施。又如 1989 年波蘭之團結工聯（the Solidarity movement）所導引的地方分權運動。其他如匈牙利、捷克以及中南美、巴西及智利均是此類行政改革之例。

第三，資訊革命：最明顯的是資訊革命使得國家得以分享政治詞彙（rhetoric）與改革運動的實況（reality），例如 OECD 國家分享其網站，以做為相互瞭解相互改革進展的平台，則為一例。同時，公部門與私部門

間之資訊交流，亦刺激了政府改革績效的需求。

第四，績效匱乏：感受到政府績效不足的趨力（driven）影響，因為施政績效不足是最容易被觀察的。

總之，由全球觀點分析，許多國家都在調整本身政府治理機制以符合新全球經濟或知識基礎經濟之需要。此種全球公共行政改革學習，可由已開發國家對已開發國家之行政改革模仿（imitation），到開發中國家對已開發國家之模仿。前者如美國對英國的績效制度改革，後者如坦尚尼亞直接轉換英國的代理執行機構（executive agencies），此也正是所謂公共行政改革的全球性模仿趨勢（global imit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form）之形成。很多的工業國家改革，已超越二十世紀的科層體制典範，使得政府更有效率與對私部門更有創新的能力。1980年代新世界秩序引導大多數的國家，發展中國家的結構調整將順服於新全球秩序下的規範、規則與價值，並會修正與公私部門間的關係、政府在社會與經濟中的角色、市場擴展政治與經濟影響力的範圍。（詹中原，2008）

## 貳、 新制度主義：制度趨同理論

20世紀70年代，西方新制度主義經濟學的產生和發展，引起了處於困境中的政治科學的研究者們的極大關注，並將其納入政治學分析的視野。1984年，新制度主義政治學的重要代表人物在《美國政治科學評論》上 John Olsson 發表了一篇題為《新制度主義：政治生活中的組織因素》的文章，倡導政治科學應該重視制度研究，並提出了制度研究遵循的基本原則。一般認為，該文的發表標誌著新制度主義政治學的誕生。新制度主義政治學是在對行為主義、理性選擇理論和傳統制度主義研究批判和繼承的基礎上，在吸收並改造經濟學新制度主義的基礎上，重新以政治制度作為分析的核心，並著重分析制度與行為之間的互動關係，以發現制度的缺失或對行為進行糾正。新制度主義力圖把舊制度主義與行為主義各自只關注制度和政治行為在政治生活中作用的研究結合起來。因此，新制度政治學既關注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又吸收行為主義的動態、過程、定量

化的研究方法。這實質上是對政治學中實證研究和規範研究、整體主義方法論和個體主義方法論進行整合的嘗試。這種嘗試計不同於傳統政治學中的巨觀研究，也不同於行為主義的微觀研究，而是一種中層理論。另一方面，儘管政治學者在研究過程中注意到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存在著巨大的差異，分析對象上表現出很大的不同，但是在建構理論框架時，還是以制度經濟學中借基本概念和方法論，諸如制度的含意、制度變遷、路徑依賴及個體主義分析方法等。尤其在強調制度影響個人選擇，從而影響社會結局的作用上與制度經濟學取得一致。

以前，受韋伯（Weber）理性組織理論和權變理論的影響，組織研究的重點是組織的多樣性。但是近 30 年來情況發生了變化—組織趨同化研究受到重視。組織社會學家開始從不同的角度對組織趨同化現象進行解釋，形成了一些頗有影響的理論流派，其中新制度主義理論就是這些流派的典型代表。

新制度主義是對於早期制度主義，特別是 Philip Selenick 所代表的制度主義而言的。在傳統的韋伯式理性組織模式中，組織只是一個技術的組合體，是為了完成某種任務而建立的一個封閉的技術體系，這個體系按效率原則進行。按照這一理論邏輯，組織的內部結構應隨著它的目標、任務、技術和環境條件的變化而變化，呈現出多樣性。但是，Philip Selenick 的研究有了新的發現。他通過對田納西水利大壩工程和管理機構的變化的研究，于 1949 年發表了《TVA 與基層結構》(TVA and Grassroots)這部早期制度主義的經典之作。Selenick 發現，理性組織在實際進行中發生了目標偏離現象：組織並不像傳統組織理論所說的那樣是一個封閉的技術體系，而實際上受到所處環境的影響。從這個意義上說，組織(organization)是一個制度化的組織(institution)，是處於社會環境、歷史影響之中的一個有機體。組織的發展演變是一個自然的過程，是在與周圍環境相互作用中不斷演化、不斷適應周圍社會環境的自然產物，而不是人為設計的結果。

Selenick 把制度化定義為「超過了組織的具體任務或者技術需要的價值判斷滲透、滲入進組織內部的過程。」據此它得出結論：在研究組織時，要

走出理性模式，要超越效率、超越組織本身，因為組織並不是一個簡單的效率機器，而是受外在環境影響的有機體。

Selenick 的制度主義理論雖然與韋伯的理性組織理論不同，強調了組織面臨的環境的重要性，但它仍屬於舊制度主義理論體系，因為從根本上說，他的制度理論仍屬於權變理論的框架。權變理論認為，組織的最佳結構取決於組織具體的環境條件、技術、目標和規模等要素。每個組織所面臨的環境條件不同，它的技術、規模和目標也可能不同，因此它的組織形式也應該不同。組織的結構因環境、技術、目標的不同而變化，如果環境條件變了，組織結構也應該發生相應的變化。

但是，從 80 年代開始，權變理論受到挑戰：為什麼不同的組織表現出相似的內部結構和行為方式？這恰恰是新制度主義所關注的核心問題。按照周雪光的說法，組織社會學中的新制度主義學派是美國社會學家 John Meyer 和 Rowan 創立的，其標誌是他們於 1977 年在《美國社會學雜誌》上發表的《制度化的組織：作為象徵符號和禮儀的正式結構》一文。隨後，DiMaggio 和 Powell 於 1983 年在《美國社會學評論》上發表的另一篇文章——《鐵的牢籠新探討：組織領域的制度趨同化和集體理性》，其制度主義理論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Meyer 和 Rowan 從新制度主義的角度解釋了組織的制度「趨同性」現象。他們首先肯定組織環境的重要性，認為必須從組織環境的角度去研究和認識各種各樣的組織行為，去解釋各種各樣的組織現象，這與 Selenick 的制度主義沒有區別。但同時他們認為，如果要關注環境，不能只考慮技術環境，還必須要考慮——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是更重要的——它的制度環境，即一個組織所處的法律制度、文化期待、社會規範、觀念制度等為人們廣為接受(taken-for-granted)的社會事實。組織正是在不同環境條件的多重壓迫下進行的。新制度主義理論解釋趨同化的重要工具就是合法性機制，他們將組織為生存而適應制度環境的行為稱為追求合法性，把這一機制稱為合法性機制。合法性機制趨使組織不斷接受制度環境內建構起來的具有合

法性的形式和做法。因此，制度化的過程即是一個不斷採納制度環境強加於組織之上的形式作法的過程。合法性機制對組織產生了兩個影響：一個是組織之間的趨同現象，即為了與制度環境一致，各個組織採用了類似的結構和做法。另一個是組織之間的相互模仿，這些模仿行為減輕了組織的動盪，使組織得到了合法性，不容易受到環境的衝擊。合法性機制可以幫組織提高社會地位，得到社會承認，從而促進組織間的資源交換，提高組織的生存能力。

新制度主義學派所理解的組織場域，是指那些由組織所建構的、在總體上獲得認可的一種制度生活領域。組織場域的結構，不能被先驗地確定，一個場域，只有其制度輪廓形成時才存在。在此基礎上，邁耶和斯科特區分了組織場域中的技術環境與制度環境，認為「在技術環境中進行的組織，會將主要精力放在協調和控制其技術過程方面，通過組織績效的提高來有效應對環境的動盪和不確定性；而在制度環境中進行的組織，則必須透過對代表組織理性的規則和規範得遵守來獲得支持和合法性。」按照這種區分，大多數製造業組織關注的主要是強的技術要求，而面臨的制度要求相對較弱且變化不定；而學校、醫院、教堂等專門服務組織，主要進行於強調制度而弱技術要求的環境中，儘管技術要求的程度也會變化不定。

趨同是新制度主義學派進行組織分析的一個重要概念，在 Hawley (1968) 的描述中，「趨同是一個限制性過程，迫使組織場域中一個單元與其他得面臨同一環境條件的單元相似」，Meyer 和 Rowan 則將同形表述為「某些組織在社會規範、規則、技術性競爭等因素的影響下，組織之間結構設置方面日益相同或相似。」總之，趨同這一概念刻畫了場域中組織同質化過程的實質。DiMaggio 和 Powell 進一步劃分了競爭性同形和制度性同形這兩個概念，認為前者適合於解釋自由、開放的競爭場域。而後者則是解釋組織之間為了資源和消費者而競爭以外，還要為了制度合法性而競爭，以獲得社會和經濟的正當性的一個有用工具。而趨同又可分為三種類型：



1. 強制性趨同：強制性趨同源於一個組織所依賴的場域中的其他組織向它施加的正式與非正式壓力，以及由其所運行的社會中存在的文化期待對其所施加的壓力。這種壓力可能被組織感知為要求其加入或共謀的某一種強制力量、一種勸誘或一種邀請。在某些情況下，強制性趨同是對國家法令的一種直接反映。從根本說，這種制度趨同來源於強制性權力。
2. 模仿性趨同：模仿性趨同主要源自組織對不確定性的回應，當一個組織的目標模糊不清甚至相互矛盾時，或當組織環境中出現了符號象徵方面的不確定性時，該組織可能以其他組織作為參照模型，來建構自己的制度結構。面臨原因不明、解決辦法不確定的問題時，對場域中看上去更為成功或更具合法性的類似組織進行模仿。無疑是一條可資利用且更具經濟性的捷徑。
3. 規範性趨同：規範性趨同主要原於專業化過程，專業化為「一個職業中的成員集體界定他們的工作條件和方法以控制生產者的培育，並為他們的專業自治確立一種認知和合法性基礎的努力。」

在此基礎上，DiMaggio 和 Powell 用三個機制，即強制機制(coercive)、模仿機制(mimetic)和社會規範機制(normative)，進一步解析了組織的趨同現象。強調機制是指迫使組織必須無條件接受的制度環境的作用，如國家法律、法令對組織的作用。在強調機制作用下，組織對制度環境無能為力，只能被動接受，其結果只能走向區，這一點更接近 Meyer 和 Rowan 所強調在意義上的合法性機制；模仿機制是指組織間係中的成功組織學習，學習成功組織的內部結構、外部型態和戰略目標。模仿機制的一個重要條件是組織環境的不確定性。在一個不確定的環境中，組織由於目標模糊，不知所措，為了減少組織動盪，就模仿那些成功的組織。與強調機制相比，模仿機制中組織行為的自覺性和主動性更強一些，往往是為了獲得更多的外部資源而採取的自覺行動；社會規範機制簡單的說，就是通過長期的訓練，使組織中的成員擁有共同的思維和共同的觀念，人類學家道格拉斯把

這種觀念稱為「共享觀念」。正是因為組織內存在著這種共享觀念，並且成為社會規範，才導致組織的趨同性：

1. 強調機制的作用：強調機制的作用，是指如法律、法令等要素形成的制度環境對組織的由內而外的影響。它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強制力量。
2. 模仿機制的作用：新制度主義所說的模仿(mimetic)，就是向其它榜樣組織學習，它是一種由內而外的作用方式。模仿機制的前提是環境的不確定性，是自己不能把握自己命運的本能反應。
3. 社會規範機制的作用：前面提到，社會規範機制就是通過某種訓練使組織中的成員具有了共同的思維、共同的觀念，這種共同的觀念指導著人們和組織沿著相同或者相似的路徑發展。研究者發現，專業化程度高的組織通常有著驚人的相似性(例如醫院、法律事務所、學校、研究機構)，原因就是這些組織經過了嚴格的規範訓練(不僅是技術的訓練，而且更重要的是行為規範訓練)，使組織內成員具有了共享的思維和觀念以及共同的行為準則。

新制度主義認為，組織不僅是在技術環境中進行，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制度環境中進行。這要求研究組織行為時不僅要考慮它的技術環境，更要考慮它的制度環境。但是，各種組織受這兩種環境的影響是不同的，如下圖所示：

		制度環境	
		強	弱
技術環境	強	公用事業 銀行 綜合醫院	一般製造業
	弱	精神科醫院	餐廳
		學校	健身房
		教會	托兒機構
		政黨	

【圖 2】技術環境、制度環境對組織的影響強度

Scott(1992).Organization :Rational, Natural and Open System. Third edition, Prentice-Hall, p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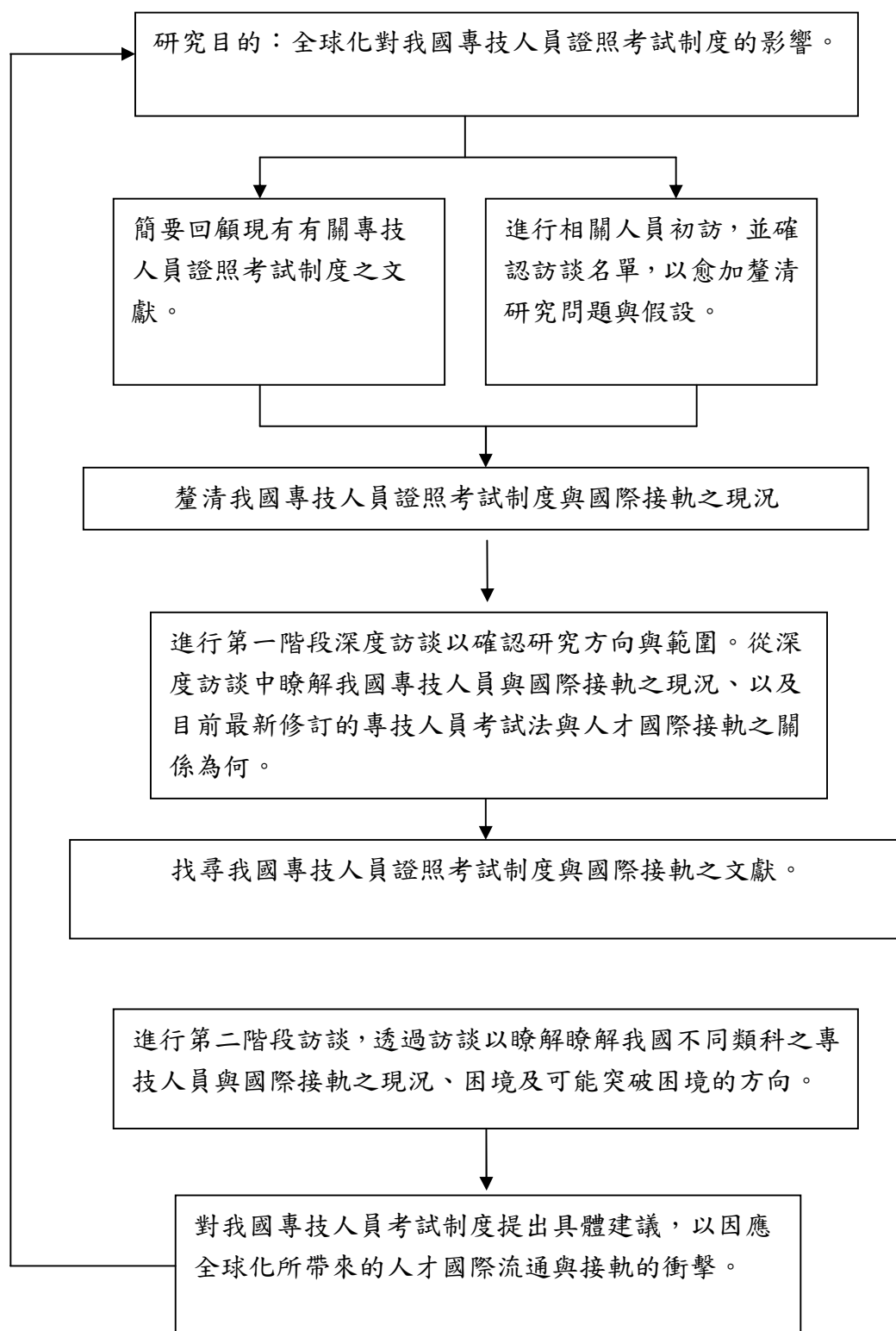
總結來說，新制度主義所說的趨同是指組織的制度同形性(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of organization)。這裡的「制度」，主要是組織層面的有形制度，即組織的正式結構和組織內的制度結構。這一學派試圖解釋的問題是：在現代社會中，為什麼各種組織的正式結構和組織內的規章制度越來越相似？DiMaggio and Powell 用組織域(Organization Field)和制度的同質化(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來分析同一個組織域中的組織隨著時間的推移，最終在形式與運作方式上表現出趨同性和一致性的問題。因此，新制度主義所說的組織「趨同化」過程可以理解為組織領域內不同組織採納某一制度的過程，它包含兩個相互關聯的含意：某種制度的普及過程和標準化過程。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新制度主義所研究的組織趨同，主要是組織的制度趨同，及組織普遍接受某一制度的過程。

以上的研究都是從靜態上分析組織趨同，並不關心趨同的動態變化過程。而 Tolbert 和 Zucker 對美國各個城市實行公務員制度的實證研究，則是在動態上分析制度化組織形成的過程，即一項制度(如實行公務員制度)是如何逐漸被接受的。1983 年，Tolbert 和 Zucker 發表了「正式組織結構變革的制度根源：1880-1935 年公務員改革的擴散」，這項研究是針對美國各城市採納公務員制度在時間上有先有後所作的實證研究。研究指出，組織趨同受到兩個相互競爭機制的影響。第一個機制是理性選擇，即每個城市是否採納、何時採納公務員制度應該由其城市本身的特點來決定。這是一個競爭模仿和理性選擇的過程。第二個機制是合法性機制，即一個制度在被廣泛接受，成為社會事實之後就會轉化成為一個重要制度力量，迫使其他組織採納接受。當越來越多的市政府採納了公務員制度後，這一制度就成為廣為接受的理性組織形式，形成一種概念的力量，這時，城市的特點已不再起重要作用。

而本研究亦即在上述「全球化理論」與新制度主義「制度趨同理論」的論述下，將我國專技人員國際接軌的型態，視為一全球化與制度趨同性的現象與必然來看待。在全球化趨勢下，我國專技人員到他國執業，與他國專技人員到我國服務，人才的流動都將有助於彼此國家與社會發展；不過，相對地也會出現就業與職業的強烈競爭。而在此需求與趨勢下，各國壁壘仍可能存在，唯有在制度性趨同的條件建立後，專技人員國際接軌的目標才能達成。

##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 壹、研究設計



【圖 3】研究設計圖

## 貳、研究方法

本計畫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訪談對象與訪談主題規劃如下：

一、訪談對象共 12 位，包括：

- (1) 考試院考選部相關司主管
- (2) 與研究主題密切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及業界人士
- (3) 學者專家

二、訪談主題：

- (1) 考試院在推動證照考試制度國際接軌時，扮演何種角色？
- (2) 我國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之國際接軌的途徑、方式如何建立？
- (3) 我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在國際化過程中，相關法規應如何修訂？
- (4)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的途徑、程序及可能遭遇的困難為何？

本研究訪談人員名單臚列如下表。

【表 1】訪談名單一覽表

編號	部門類別	單位	職稱	訪談時間
1.	政府部門	考試院	考選部相關司主管	5 月 20 日
2.		考試院	考選部相關司主管	9 月 2 日
3.		考試院	考選部相關司主管	8 月 12 日

4.		考試院	考選部相關司主管	8月23日
5.		考試院	考選部相關司主管	11月25日
6.	民間團體	APEC 建築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主管	7月21日
7.		APEC 建築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主管	7月21日
8.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主管	8月19日
9.		學者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主管
10.	學者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主管	8月10日
11.	學者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主管	8月10日
12.	學者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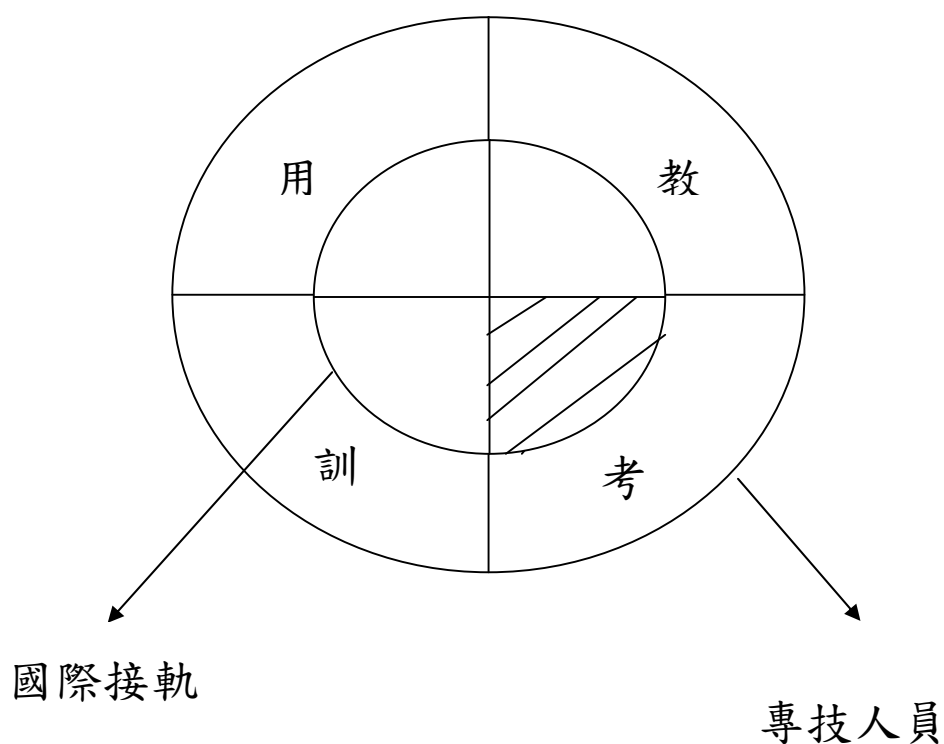
### 參、預期研究成果

本計畫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有以下幾點：

- 1、釐清全球化對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制度所帶來的衝擊，以有助於研擬相關政策制定。
- 2、瞭解我國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制度現況及與國際接軌時所面臨之困難及改進方針。
- 3、瞭解外國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制度，藉以充分汲取外國辦理證照考試制度之實務經驗。
- 4、擬定我國在進行國際人才接軌時所需之政策框架(policy framework)為何。
- 5、作為我國推動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參考依據。

#### 肆、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為主題進行研究，而在與委託單位及訪談過程中，考試院相關司建議，泛談專技人員證照制度，將失去研究焦點，應將焦點置於「我國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方對委託單位有所助益。有關專技人員的議題包括：教、考、訓、用等幾個層面，而專技人員的國際接軌議題亦涉及教、考、訓、用各層面。因此，乃須聚焦於專技人員的證照「考試」制度，在國際接軌上的討論。其概念如下圖：



【圖 4】研究範圍概念圖





## 第二章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 第一節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概述

有關外國人應專技考試之法源依據，最早係根據 1941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舊「考試法」第 29 條制定，但在 1986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修正考試法，該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審議時，由當時立法委員張子揚等四十四位委員連署提案，主動將考試院送請審議之考試法一分為二，成為「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兩法併行，並同時於 1986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

此次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按「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原係依 1948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考試法」第 29 條制定，該法既已於 1986 年廢止，且新制定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亦已法律授權，有關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法源依據已變更，於是考選部研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報經考試院於 1988 年 4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11 月由立法院法制、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聯席委員會議完成初審，復於 1993 年經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進行二讀大體討論完畢，並決議定期逐條討論，其後並未賡續審議。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乃依前考試法第 29 條（即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之規定制定，凡外國人依法律及條約之規定，請求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均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但該應考人之本國，不許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國執行同類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時，得不許其應考。而外國政府執業證書之認可，指對外國政府執

業證書之採認。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各種職業法及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辦法之規定，應經考選部或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而外國人領有該國或其他外國政府相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者，依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應經考選部或由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

但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對國際社會作出承諾，以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原則，我國即開始一連串的修法工作。此節首論我國加入 WTO 所面臨的開放衝擊，次論有關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的修法工作。

### 壹、 從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到世界貿易組織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 以下簡稱 GATT) 於 1947 年肇建，目的在於促進國際貿易自由化。首重的是對於關稅障礙的排除與減低，另外對於各項非關稅障礙措施 (例如：限制進口數量、對進口貨品課徵 以具有歧視性稅捐或不正當競爭規則、傾銷、政府補貼等等的排除)，均有所貢獻。然而，由於牽涉到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背景、南北差距等相異體質；也因為各項議題談判及關稅減免，均為具有相當指標性的主權行為，也牽動會員國內政的各項因應變動。GATT/WTO 的貿易談判與承諾，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

在 GATT 的架構下，進行一系列的多邊談判。除降低關稅與非關稅性貿易障礙以達成貿易自由化的目標外，迄今共進行八次多邊貿易回合談判：1947 年於日內瓦展開的第一回合談判；1949 年於法國的第二回合 (安西回合) 1950 年至 1951 年期間於英國多奎的第三回合；1955 年至 1956 年期間的第四回合；1961 年至 1962 年期間的狄戎回合；1964 年至 1967 年期間的甘迺迪回合；1973 年至 1979 年期間的東京回合，以及 1986 年至 1994 年期間的烏拉圭回合。以上，各次談判協商關稅減讓的成果，可以從統計上反映其成果：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築起平均關稅為百分之四十五的堡壘；到八次談判回合的結果，平均關稅下降至百分之五以下。惟

各國在關稅壁壘的拆除之後，卻使用各種的非關稅障礙，形成阻撓貿易自由化的另一道高牆。

1993年12月15日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最終協議，GATS自此成為國際間規範服務貿易之準則。1995年1月1日起WTO成立之後，GATS的執行任務由「服務貿易理事會」賡續執行。GATS共分為三個部分：(一)一般多邊架構協定(二)附件、部長決議，(三)特定承諾表：由144個會員(member)承諾，包括市場進入、國民待遇及額外承諾之開放項目等。各國依據 GATS 第16條至第21條的規定，針對某些服務業以表列方式提出開放市場與符合國民待遇的承諾。

GATS對何種「服務」與「服務貿易」進行作規範？對「服務」的定義，可說是眾說紛紜。基本上是相對於有形貨品的貿易而言，指不具有可儲存性、不可見、不具可觸摸性，且通常涉及服務生產者與服務消費者之間的緊密互動。GATS規範的「服務」，則依據第1條第3項第b款所稱—包括各行各業所提供的服務

—排除「執行政府功能而提供之服務」外的各項服務。

依據第1條第2項所界定的服務貿易的範圍包括以下四項：<sup>5</sup>

- (一) 自一會員境內向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僅有服務本身跨國界，服務提供者以及消費者並未移動。此類服務貿易大都藉通訊、運輸、郵寄等方式提供服務，其型態無異於傳統的國際貿易概念。
- (二) 在一會員境內對其他會員的消費者提供服務：通常消費者本身進行跨國移動，而由服務提供者在該國境內提供服務。不過亦有消費者本身並不移動，而是其財產移動、或位於國外以接受服務。例如：出國遊學、旅行、船舶於國外修繕等均屬此類。
- (三) 由一會員之服務供應者，以設立據點方式在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接受服務的消費者並不移動，而接受服務提供者在地主國

---

<sup>5</sup>盧素蓮(1997)，〈加入WTO對我國服務業之影響及對策分析〉。

提供服務。除了外國企業的直接投資外，這仍然包括合資企業、合夥等其他具有法律意義上的合法服務。

- (四) 由一會員之服務供給者，以自然人身分在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此與第三項所提供的服務型態相通，均屬於接受服務的消費者並不移動，而接受服務提供者在地主國提供服務。然而，提供此種服務的為自然人，也包括受僱於服務提供者的自然人。

而WTO下專業服務的規定，係相關一個自然人或者是代表法人所提供的服務者「得否」以及「合法」地在他國提供服務。參照前述之烏拉圭談判的相關背景，服務貿易廣受注意並成為攻防的焦點，乃導因於欲排除以上各種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技術性障礙。雖然，目前各國不至於使用直接且明顯的歧視性障礙，以法律明文禁止外國人士在本國執行服務業務。惟對於他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的技術性進入障礙，如同貨物貿易的關稅壁壘一般，使得服務提供者無法在他國提供服務。例如：對於取得國外律師執照，而無法得到我國的認證，而不得於我國境內執行法律相關業務；或者，對於專門技術人員應考資格多所限制，以至於外國人無法取得應考資格，並通過考試以執行相關職業服務。

## 貳、 GATS 下之一般性義務與特定承諾

### (一) 最惠國待遇

最惠國待遇條款目的為避免及減少雙邊或多邊協定中優待某些國家所造成的歧視。依此確保國際貿易自由化過程中，各國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以達成貿易增長的目的。依據 GATS 第2條第1項的規定：「關於本協定所涵蓋的任何措施，會員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地對來自其他會員國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不低於該會員國給予其他國家相同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待遇。」

在GATS下最惠國待遇的適用，無論加入的國家是以雙邊、或複邊談判、或自動提供方式採行之，必須無條件地擴及其他所有會員。而會員對

於其他會員或者是非會員的最優惠待遇，其他會員也得應享有之。

## （二）公開化原則

在服務貿易中，會員內的國內法令規章，不但複雜同時受到政府高度化管制，可說是限制服務貿易流動的最大阻礙。法令的透明化，不但避免了會員製造以非明顯的技術障礙，同時也積極地使得其他會員國能夠取得相關服務業貿易規定之資訊，以增加其進入市場之機會。因此，GATS 第三條明定，「法規措施的透明化，必須藉由立即通知、定期通知、經請求通知，而達到公開化的目標。」對於相關服務貿易的法律、相關規章，會員有義務每年至少一次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同時會員也有義務，對於其他會員所要求的資訊予以回應。在 WTO 正式成立兩年內，各會員也建立查詢窗口（enquiry point），以因應其他會員的請求。

除了第6條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的規範以外，實踐上，WTO 於烏拉圭回合所作成的專業服務決議（Decision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確認了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範，不但成為了關於專業資格、證書的規範，也成為日後多邊談判的基礎，以利各國遵守已經承諾之事項。另一方面，專業服務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簡稱 WPPS）的成立，也成為重要的協議基礎。其目的在於：

- 1、建立多邊規範，以確保國內管理規則符合客觀及透明化的標準；
- 2、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並採用國際標準；
- 3、建立非拘束性（non-binding）的部門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準則，並選定會計服務部門為優先處理項目。

## （三）相互承認

各國對於服務業所設定的標準及品質的要求上，常有不同；此乃因各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情形不同。會員的相關主管機關，基於對他國服務、教育、專業等考量，對於外國人證書、職業資格的承認上亦有不同。GATS第7條第1項規

定：「為使服務業者符合該會員國所要求之所有或部份應具備之許可、核照或檢定之標準或要件，並符合第3項之規定，會員國對在特定國家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或執照證書得予以認許。此項認許得透過一致化或其他方式達成，或依據與相關國家之協定或協議，或單方自主地給予等方式達成。」

據此GATS對於專業服務的相互認證，雖非強制但已給予相當鼓勵之態度，承認他國所核發之專業服務執照。實務上，對於他國專業服務資格的相互認定可分為兩種型態：一種是單方面的承認，在沒有兩國間雙方協定下，對於他國教育機構所核發的證書，以及所發給的專業服務執照。另一種是基於彼此的雙邊協定，以承認在雙方兩國取得專業服務資格，以利於雙方專業服務人員相互流動。

由於兩個或以上的會員所簽訂的雙方協定，或是一會員給予他國的片面承認，對於其他的國家亦造成了實質性的歧視效果。為了提供日後加強合作的機會，以防止出現另一種歧視，GATS第7條第2項規定：「會員若係第一項所稱協定之當事國，不論該協定已經存在或在將來訂定，該會員應提供其他有興趣之會員適當機會，以談判加入此一協定或談判相當的類似協定。在一會員以自動之方式提供承認之情形，該國應提供適當之機會予以其他會員，使其以證明在該其他會員所獲得之教育、經驗、許可或證書，或其所符合之要件，宜被承認。」

### 參、 特定承諾表及義務

GATS下的特定承諾與一般義務中的最惠國待遇有別。在WTO體系下必須一律開放，恪遵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原則；在GATS下，不同於WTO的「原則開放，例外保留」雖然會員對於所有服務部門需遵循第二編之一般義務原則；然對於第三編關於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只有在「特定承諾表」內的表列項目，會員依據所承諾的事項盡義務。雖然WTO會員不必對於所有的貿易服務事項作出承諾，不過每個會員都必須提出自己的特定承諾表。對於新加入WTO的會員，提出一份特定承諾表也是必需的正式文件。

在1994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共計有52國對於各種專業服務，就會計、

審計租稅等專業服務提出承諾。就比例上而言，包括了OECD全體的會員國以及28個開發中國家，已涵蓋了全球專業服務市場規模的九成以上。在營造工程業裡有39國對工程專業服務作出承諾，而有34國對於營建服務作出承諾。

對於加入WTO有關服務貿易的談判方面，我國於1997年7月首次提出「服務業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免除適用表」草案，便與各會員密集展開磋商。為了審慎因應加入WTO對個別行業的衝擊，由各相關主管單位審慎評估後，考慮到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原則後，提出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

在此原則之下，我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豁免待遇表於1999年10月5日提出，由WTO工作小組對我國的承諾表採認，並交由卡達部長會議認證。加入WTO後，我國不僅能夠享受會員的權利，同時也必須依照承諾表履行義務。依據GATS「服務業分類表」(MTN.GNS/W/120)對於專業服務業之分業，計分為下列十一類：一、法律服務業(關於本國及國際公法之諮詢服務業)。二、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CPC862)。三、稅務服務業(CPC863)。四、建築服務業(CPC8671)。五、工程服務業(CPC8672)。六、綜合工程服務業(CPC8673)。七、都市計畫及景觀建築服務業(CPC8674)。八、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業(CPC9312)。九、獸醫服務業(CPC932)。十、由助產士、護士、復健師及醫療防護人員所提供之服務(CPC93191)。十一、其它。(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 肆、 相關法律之修正

為了符合WTO對於服務貿易的相關規定義務與我國與各會員入會前所完成的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關於外國人如何取得我國專業服務之資格，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也一併修正。此一條例於1954年12月17日公佈，2000年12月2日由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修訂，後於2001年11月14日改列為專技人員考試法。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廢除後，原本的相關規定改列為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4條。

當時，考試院考選部劉初枝部長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說明時特別強調，



此修正草案除了由以前的平等互惠原則改採WTO規範下的最惠國待遇，同時涵蓋我國已對談判國承諾之開放專業服務項目。然而，為了維護我國國民的權益，以及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具備一定水準：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者，應依條例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使得為之。如此，便能兼顧我國的承諾，同時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做相當程度的把關和品質控制。

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乃依據相關法源，於2001年11月21日發布考臺組壹一字第○九○○○○八二四九號令修正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專技人員之應試種類如下：

-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
- 四、 獸醫師、獸醫佐
- 五、 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六、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
- 七、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八、 民間之公證人
- 九、 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 十、 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
- 十一、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十二、 社會工作師

十三、 專責報關人員

十四、 其他依法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使能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然而，外國人應專門職技考試種類，以第1款至第7款為限。第1款至第7款中，除了第3款外，均為我國於服務貿易承諾表上之承諾開放項目。而第三款的醫師、牙醫等醫事技術人員，雖然並非為我國應諾於服務承諾表上之開放項目。但因其原本便列於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法多年，為了避免相關爭議，是以，最後仍列入外國人得應考之項目。

就外國人應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的語文，乃是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5項規定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除非法律另有除外規定，例如：同條第6項，若外國人已領有醫師執照，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必要時，筆試可以用英文命題及作答。然而，外國人依此取得之醫師執照，僅限於我國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華僑應專職考試，也有規定筆試以本國（中華民國）文字作答，必要時得以用外國文字補充說明。<sup>6</sup>

依專技人員考試法24條第1項，除非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否則依本法考試即獲得專技資格。而大部分的專技人員法律都由相關高普考法規加以規範。例如專職技術人員高考律師考試規則、會計師考試規則、建築師考試規則、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等等。（如會計師法第47條規定：外國人經參加我國會計師考試，並經財政部許可執業。）

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所列第1款至第7款關於外國人得應試者，共計有7大類，其中大部分已經包含於專職技人員高普考法規以及特種考試法規。後續法規修正，見下節敘述。

---

<sup>6</sup>在考選部最新函送立法院最新修正案中，做了相關的調整：「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 第二節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現行制度

台灣加入 WTO 之歷程中，有關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及證照管理，入會相關法案之準備作業，共修正 55 項法律。我國 WTO 案入會業於 2001 年 11 月 11 日在卡達舉行之第四屆部長會議中獲得通過，嗣立法院於同年 16 日審議通過我入會議定書之後，諮請總統完成批准程序。

我國為配合加入 WTO 須修正之入會相關法律，總計 55 項法律，包括：「建築師法」、「會計師法」、「貿易法」、「商品檢驗法」、「商標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公路法」、「食品衛生法」、「中央銀行法」等。為利彙整及追蹤各項入會法律之實施情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於 2001 年 11 月 28 日函請表列機關，就所主管之法律報請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俾配合我入會同步施行。嗣我國於 2001 年 12 月 2 日向 WTO 秘書處遞交我國批准並接受入會議定書的通知函件，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為 WTO 會員。

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於 2001 年 10 月 15 日審查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時，鑒於外國人與本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規定趨於一致，為精簡立法，決議將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規範，並於 10 月 25 日、29 日兩度進行朝野協商後，決定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增列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規定，並擬廢止「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全案於 10 月 30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後獲致結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即廢止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例），同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20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

該條文規定：「(第 1 項)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第3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第4項)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暨中文譯本，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第5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6項)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第7項)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第8項)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本條文規定，考選部必須訂定外國人得報考專技人員之考試種類，並規定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格檢查、成績計算、考試方式、及格方式等，此外，必須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範圍。

上開條文第2項之考試種類，考選部旋即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增訂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以報考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人經紀人、保公證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為限。至有關外國人報考前列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並均已於各該考試規則中明文規定；此外，第6項及第7項有關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認定，業經考選部函徵行政院衛生署意見，擬定為除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外之臺閩地

區，並提報考試院 2001 年 7 月 4 日第九屆第二八八次會議備查。至此，有關我入會之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證照考試考選法規之修訂，已告完成。

現今外國人可應考種類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則包括 8 種項目，共 35 項職業類別，包括：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二、建築師、各科技師。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四、獸醫師。五、社會工作師。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為配合承諾內容，建築師法及會計師法係最早配合於入會前予以修正，其餘職業管理法規亦均陸續配合修正，謹說明如下：

#### (一) 律師法

第20條之1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45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業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第46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證書註銷。

第47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 (二) 獸醫師法

第54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獸醫師、獸醫佐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獸醫佐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獸醫師、獸醫佐之法令。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獸醫師、獸醫佐業務者，其有關業務上所使用或記載之文件、記錄及證明書等，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三)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38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或參加營業員訓練。前項領有及格證書或訓練合格並第13條第2項登陸及領有證明之外國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使得受雇於經濟業為經紀人員。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充任經紀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使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四) 不動產估價師法

第42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不動產估價師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撤銷。

第43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者，其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五) 心理師法

第60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

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六) 呼吸治療師法

第39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並得廢止其許可。

(七) 醫師法

第41條之3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而列入承諾範圍，執業管理法規尚未配合修正，尚有「保險法」、「地政士法」。然而「保險法」、「地政士法」雖未明定，惟考選部配合承諾表規定，准予外國人報考。因此建議，為因應加入WTO後我國已承諾開放的國

際壓力，主管機關應盡速進行修法工作。





### 第三章 本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接軌

#### 第一節 專技人員證照相互認證概況

台灣在加入 WTO 之後，面臨開放專技職業考試及認證之國際壓力，但也出現我國專技人才到他國服務的機會。因此，有關其現況及困境應有明確認識。本節首論歐盟會員國彼此的認證情況，藉以瞭解證照相互認證的程序；其次，討論各國目前的認證制度；再來說明我國專技人員證照相互認證的問題。

##### 壹、歐盟專技人員資格認證

歐洲聯盟 (Europe Union) 雖係廿一世紀政治及經貿整合的典範，但在「人員自由流動」(Free movement of people) 上，仍是壁壘高築，難以跨越。此因歐盟自 1990 年代初期加強整合以來，各會員國一直長期遭受高失業率之苦。1992 年起，歐盟會員國之間逐漸打開邊境海關管制之後，會員國人民雖可自由遷徙，但在就業管理方面，仍然極為嚴格。各會員國政府及相關之工會、商會及公會等團體，仍為保護本國就業市場及本國勞務人員，進行職業管理。

十五個歐盟會員國雖皆係 WTO 會員國，然而，各會員國之間之職業相互認證統合，僅允許建築師及醫學行業這兩大有關「人身安全」之「專業部門」進行統合。其他行業則列為「一般體系」等待整合。至於律師及會計師兩大部門，則屬於「第三柱整合範圍」，由於涉及獨立司法權，會員國仍無法輕易接受統合，故仍屬一般體系，控制在各會員國手中，未加入統合的行列。整體而言，歐盟對於專技職業，仍以認證為主，考試為輔，統合之際，重視認證，比較不重視考試。於 2004 年加入歐盟之中東歐國家，仍需在入盟之後十年，通過觀察及考驗後，方能參加職業自由化統合。這些中東歐國家人民，仍無法完全享受「人員自由流動」與就業之便。

可見，加入WTO及歐盟，並不等於開放區內職業市場。歐盟會員國政府及相關單位，仍將專技職業考試大權掌握手中，並未輕易鬆動。他們開放的項目指侷限於醫師相關行業及建築師之相互認證。

歐盟會員國內之勞務者，可因自由遷徙之故，在會員國境內遷動自己的技術認證，但必須遵守以下三項指令之一的規定。

- 一、 過渡時期的條件：在一些歐盟會員國，對於從事手工或工會會員者希望獨立工作或自營商者，必須持有特殊的職業執照。過渡時期的指令規範中，必須允許以勞務者的工作經驗來代替國家執照。過渡時期特指新會員國加入歐盟的過渡時期，過渡限制指令協助從事手工藝 或工會會員，如建築工人、美髮師、保險代理人與經理人（這些人是個別從事工作或自營商）。這些指令要求會員國承認接受申請認證者過去在本國的工作經驗（自營商一般需要5至6年）的權利，以取代在本國取得資格的限制。工作經驗與訓練必須由自己的國家自行認證指令的要求包括工作地區必須開立工作經驗的證明。
- 二、 專業部分的條件：專業部分的指令是為調和全體會員國內，具有基本訓練的建築師與健康相關的專門職業者。歐盟執委會協調所有會員國進行所有專門職業的認證工作，其目標是讓全體會員國能自動對其他會員國進行專門職業證照。這項工作的焦點是放在與健康有關的專門職業與建築師。歐盟的指令權限必須涵蓋各會員國的國內限制條件，會員國勞務者必須要取得清單上的專業證照，才會符合歐盟指令所賦予的自動認證資格。以英國為例，假如勞務者想取得英國專門職業的證照，可向各專門職業工作單位詢問。歐盟執委會對於專門職業的資訊公告，放置於歐盟有關「公民事務(citizens and business)的網頁上。
- 三、 一般體系的條件：該指令是與會員國內對專門職業的執照相互認證有關。其原則是勞務者必須在任何一个會員國取得專業執照，而且該執照的考試方式 必須與其他會員國的管理辦法相同。每一個會

會員國對於專門職業的認證，都有自己的本國法規的限定，其內容包含取得國家專門證照的規定與管理專門職業的辦法。一般體系的建立是為了讓各會員國進行相互認證專門職業證照的辦法，涵蓋管理專門職業的施行細則，但不含過渡時期指令或專業部門的指令內容。一般體系是根據各會員國國內專門職業的考試辦法，對於相同領域的職業，給予認證，但不涵蓋全部的領域。

會員國之間專門職業的活動結構也不盡相同，在一般體系中，最必須注意的是對相同名稱的職業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相同的職業名稱的標示並不足夠，而且對於專門職業的活動，也必須有清楚的相互對應，才能方便管理相互認證的事務。而當教育與訓練制度在本國與外國出現不同的要求時，會員國之間必須作出抵補的相關規定。

一般體系的法源是依據兩個歐盟的指令：

(一) 歐洲經濟共同體1989年第48號指令 (Directive 89/48/EEC: First Diploma Directive); 含蓋管理專門職業的需求至少三年(或相同持續的兼職時間)，在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加上任何實務的專門職業訓練要求。

(二) 歐洲經濟共同體1992年第51號指令 (Directive 92/51/EEC: Second Diploma Directive)。含蓋教育與訓練對專門職業的層面。這項指令的判斷是從第二制度層面來區別，包括至少修過3年短期的職業課程或評估個人的技術與能力。這個鑑定的部門，以英國為例，是由國家職業認證機構與蘇格蘭職業認證機構來進行鑑定，必須要達到第四級(包含第四級)才算通過鑑定。

所有歐盟的會員國必須委任國家專門職業認證機構來處理上述的兩個指令，並將這兩個指令的規定，落實為成對專門職業的資訊與建議的來源。

會員國國內得立法接受專門職業以及特殊專門職業之認證。以英國為例，專門職業的認證是有法源依據的，能被接受的合法職業包括合法的法學專門職業、學校教師、海商官員、駕駛教練、藥劑師、眼鏡行的驗光師與已註冊的健康部門職業如腳病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

在法律與行政管理上也使用專門職業的職銜。以英國為例，一般體系對於專門職業的職銜申請，例如有執照的調查員，其職業證照是由皇家特許狀所授與的。專門職業團體，例如特許工程師、工程技師、機械工程師（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簡稱MIME）等等，必須確保自己的會員會遵守專門職業的內容與職銜所賦予的權利或指定的職業工作。有些會員國使用簡明的職銜來限制工程師從事特殊的職業資格。在英國，專門職業的活動不受法律的規範，而是受特許職業公會的管理。

有些會員國，對健康專門職業進行限制醫療費用的補償，對於落實健康專門職業的管理辦法則受限於會員國的規定。

在英國，專門職業技術人的資格辦法相關條法律條文規定是罕見的，英國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認證管理辦法由一般體系管理之。

勞務者在一般體系中，其管理辦法是依據「證照」(*diploma*)管理辦法。「證照」管理辦法的適用對象是歐盟會員國與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國家，而「證照」必須結合學術或職業證照與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假如勞務者的證照是由非歐盟會員國或非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所發的，則會員國將會依一般體系的指令，慎重評估是否要對該勞務者的證照做認證，但假如會員國願意接受勞務者所提出的專門職業之證明文件，則勞務者還必須提出在會員國有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

勞務者的工作資格將視一般體系的指令而有所調整，假如勞務者在會員國內從事專門職業得有許可的話，還必須提供從勞務者母國所頒布的專門職業證照。

以英國為例，假如勞務者想在英國從事物理治療師的工作，首先必須先加入英國物理治療師公會，而且必須依照歐洲經濟共同體法：Directive 89/48/EEC的規定，在申請時提出學歷與已經在其他會員國從事物理治療師的紀錄。換句話說，勞務者需要增補自己的工程師學位，如此才符合指令所規定的資格條件，甚至進一步必須符合訓練項目名稱。

## 貳、國外證照考試情形概述

### 一、美國

美國是一個證照的社會，其與人民之生命、財產、健康與安全福祉關係重大之專業，如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類工程師等，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此等證照之核發係各州政府的權限，其是否納入州政府管理，各州未必完全相同；其證照核發條件也不盡相同，惟近年若干職類因全國性專技人員考試團體之組成，而有漸趨一致的發展。除此之外，由於社會愈益專業化的發展，若干行業職類也組成專業團體，發展證照制度，作為個人在某一行業能力的證明者也不在少數。

以紐約州為例，其納為專門職業者主要為註冊公共會計師；建築師；專業工程師；經檢定室內設計師；土地測量師；景觀建築師；醫療—醫師、醫師助理、專科醫師助理；脊椎按摩療法師；醫學物理師—包括之專門領域有診斷放射物理、醫學衛生物理、醫學核子物理、治療放射物理或放射腫瘤物理；牙科—牙科醫生、牙齒麻醉/鎮靜員、牙科保健員、經檢定牙科助手；藥師；心理師；公證人等，再加上由州最高法院主管之律師，聯邦專利及商標局主管之專利師與專利代理人。<sup>7</sup>

### 二、日本

日本也是一個證照的社會，尤其隨著社會經濟的複雜化與高度化，各種專門知識及技術人員之國家資格制度，面對其社會需要，而逐步創設，可謂到了舉凡百業幾乎無不需要證照的地步。依據該國平成 11(西元 1999 年)、12 年間統計，該國政府依據法令等等所設置的資格制度為 280 種；鼓勵民間技能審查專業認證制度有 26 種，認證之業別為 173 種，總計其國家證照與委由民間辦理之證照計達 450 餘種之多。從辦理的主管省廳別來看，國家專業資格制度設置在各省廳中者，以厚生勞動省(醫療、福祉，以及勞動安全、衛生等相關者)的職業資格為多，占全部的一半；而民間

---

<sup>7</sup>參見美國職業前景手冊(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美國勞工部勞動統計局，刊載網站 <http://www.bls.gov/oco/oco1002.htm>。

技能審查專業認定制度專業數，則以文部科學省的認證職別最多，約占全部認證職別的6成。

國家專業資格制度以及職業認證多數都是以規定一定的實務經驗與學歷等，作為應考資格或受講習資格。並以考試、訓練講習及考試，或單純訓練講習為其發證條件。

### 三、英國

英國社會專業化的程度相當高，社會上各個行業多有其專業證照團體，雖然若干傳統意義之專業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領有執業證照係各該職業執業的前提要件；但若干的專業未必有法律規範強制須於執業前領有，其領有證照或係僱主之要求，或可在就業上佔得較大的優勢而已。

英國證照制度許多專業，於領照之申請，除了學歷資格之外，並不需要另行的考試，這歸功於英國的教育制度相當完善，尤其職業教育，證照的核發常連結於學校教育或所謂三明治式教育體制。這與美、日及我國多所不同。另外，其民間專業團體的發展成熟，也是政府可從更為宏觀角度作必要的管理規劃，其他執行全委由民間專業團體來辦理，政府雖然精簡，但各個專業仍可全面蓬勃發展，運行良好。因此，要瞭解英國的專業證照核發，必須對其教育制度及專業證照的種類及發展情形有所瞭解。

#### (一)英國延續教育及高等教育學院之職業資格

延續教育是指為年齡16歲的中學畢業生繼續提供的教育和培養訓練。這些學院開設的課程種類廣泛，包括英語語言課程、某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課程、中學高級水準考試課程及其同等水準課程、職業課程、銜接課程以及部分本科生課程。<sup>8</sup>

在英國的擴充教育(FE)及高等教育學院(HE)，大致來說類似美國所謂的「社區學院」。在英國有許多擴充教育學院提供廣泛的學術課程，包括：

---

<sup>8</sup>參見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UKEAS)網站，刊載網站 <http://www.ukcas.com.tw/>。

英文、GCSEs中學教育普通證書、A levels進階級課程、職業資格，而有些學院也提供大學先修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英國在職業訓練的教育發展趨於領導之地位，擴充教育學院提供各種不同領域的課程，尤其在商業及工業方面。在英國的擴充教育(FE)及高等教育(HE)學院中所開辦的職訓課程，包括：美容、美髮、餐飲管理、觀光、機械、商業管理、幼教等。

針對16歲以上不同程度的學生教授GNVQs (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證書)，以協助學生進入大學就讀。職業的教育資格在大學階段亦能繼續完成，進而取得BTEC(商業技術教育協會)及HND (高等教育資格證書)，這相當於大學第一及二年的程度。若成績優異，學生畢業後可申請進入大學就讀第三年級，如此可繼續完成大學學位，同時也能完成一般求學의 固定管道。

與傳統學校學術學位(如：GCSE中等教育普通證書，A level進階級課程及學士學位)的課程相較之下，職業課程以實習訓練為主，將學術課程理論的架構結合實用技巧以融會貫通。

## (二)英國的專業證照種類概況

基本上，英國對於一些傳統上與人民福祉關係緊密之專業，會在立法上規範必須由特定法人來管理其註冊(register)、學位或其他教育、訓練資格證書之認證(Accredit)、職業倫理規範之訂定及遵守之監督，以及其持續專業發展等工作。如醫療法(Medical Act 1983)即規範授權總醫療理事會(GMC)進行保護、提昇並維持公眾的健康與安全，從而GMC即執行醫師教育標準的擬定、醫師註冊的管理、執業規範與倫理規範的訂定以及醫師執業適任性的監督等。除了醫師之外，舉凡醫事類專業人員者幾乎均需經註冊或領有執業證照(但替代性醫學—亦稱有療效的療法，如針灸師、催眠治療師、草藥師等，目前並無法律要求須註冊成為執業者；但其若干職類正與政府合作有關以管理主流健康照護專業相同之方式來管理這個專業的計劃)。其他一些傳統上認為專技人員者如建築師、律師等也如醫師一般在立法上有其根據。有許多專業則非法律上強制需經註冊或領有證照或成為專業團體之會員才可以執業，惟該等證照為業界公認者，如工程師、資訊業專業人



員等均是。

## 第二節 專技人員學歷認證現況

各國對我國以獲證照的專技人員進行執業認可，通常必須通過多邊或雙邊協議來達成；或者基於 WTO 架構下，給予等同於本國人的考試權利，而給予認證。而不論是透過協議或是考試，一般而論都必須經過學歷認證。亦即，在協議中會將學歷列為審查條件，或列為應考資格當中。除開我國學歷在外交困境下，通常不被認可的情況，如何建立一個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學歷認證機制，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工程。大部分國家的學歷認證是透第三方，經由民間社團（學會或協會）協助完成。

本節先敘述歐盟如何進行認證資格，其次討論我國的學歷認證機制—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壹、 歐盟一般體系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的規定<sup>9</sup>

所謂一般體系的建立是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 1989年第48號指令（Directive89/48/EEC）的原則與歐洲經濟共同體1992年第51號指令（Directive 92/51/EEC）作補充原則而訂立。設立的原意是針對歐盟會員國內對於落實專門職業認證以及會員國間相互認證的工作。

一般體系的適用者 專門職業工作者希望在歐盟會員國正式從事專門職業工作的慾望，通常高於獲得專門職業的認證。如果想從事專門職業的工作者，沒有在歐盟會員國內完成學業時，他首先必須向「國家學術認證資訊中心」（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簡稱 NARIC）提出專門職業認證部分的「學術項目」認證，其後才能進一步向歐盟會員國提出申請落實專門職業認證，但不是所有的專門職業都能獲得認證。一般體系的規定只適用於申請者已經完整地在歐盟會員國提出申請職業認證者。

---

<sup>9</sup>本規定是依據歐盟執委會在「內部市場」規範的「貨物、人員、服務、自由移動規則」所制定，對於專門職業的限制是依MARKT/D/8327/2001-EN所訂立。對於歐盟職業認證的公告細目，可參考網路資料：<http://citizens.eu.int>。

歐盟的專門職業認證中的「一般體系」其適用的對象是包含18個國家的公民，包括15個歐盟的會員國公民以及三個歐洲經濟區的公民。然而美國、加拿大、瑞典與中東歐國家、非洲國家、亞洲國家的公民並不能適用於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也就是非歐盟的會員國公民不能向歐盟申請專門職業認證，即使，有雙重國籍者也不能以外國人身份申請歐盟的專門職業認證，例如同時擁有阿根廷國籍與義大利國籍的勞務者，不能以阿根廷籍申請歐盟的專門職業認證。也就是說，當勞務者在申請歐盟會員國的專門職業認證時，仍需以歐盟會員國國內法來處理。如果要使用一般體系處理時，則必須充分符合會員國本國的專門職業認證辦法，也就是國籍問題是申請者第一個要面臨的問題。

一般體系中，申請者容易遇到的基本問題例如，義大利籍的工程師必須在義大利提出工程師職業認證申請，瑞典籍的教師則必須向瑞典政府提出教師職業認證的申請，但法國籍的物理治療師可向比利時政府提出物理治療師的職業認證、奧地利籍的律師可在德國提出律師職業認證，不同國籍的歐盟會員國公民在申請專門職業認證時，還需端視工作場域國家的國內規定。

例如義大利籍的工程師想在西班牙從事工程師的工作時，必須向義大利政府提出工程師職業認證，在取得認證後才可以再向西班牙政府提出申請工程師職業認證；擁有挪威籍的教師如果想在英國從事教師的工作，他必須先向挪威政府申請教師資格的職業認證。

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並不純粹侷限於會員國內部，申請一般體系的職業認證時還涉及會員國之間的「相互認證」問題，因為勞務者在申請專門職業認證以便在當地正式從事勞務工作時，必須考量到可能不只涉及一個會員國的專門職業認證問題，可能會涉及跨界（cross-border）就業的層級。例如，法國籍的物理治療師如果想在法國進行物理治療師的工作時，他必須已經在比利時執業過；而奧地利籍的律師想在奧地利執業時，他必須先取得德國律師的職業認證。

一般體系所涵蓋的專門職業技術人之資格認證條件想申請歐盟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時，必須符合基礎的條件規範，此即教育與訓練的兩個要素，這將會影響會員國公民在申請一般體系認證，因為專門職業的理論與訓練是在小學、中學或高級教育中所培養。如果會員國要求申請者提出在本國的一段期間或服務訓練以取代基礎或中級或高級的教育課程時，申請者必須完全配合該認證機構的要求，才能通過申請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例如一些歐盟會員國對於律師這項專門職業就會要求後第二課程（postsecondary course）的學習，還必須在服務訓練一段時間後通過檢定考試。

## 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本國專技人員之學歷受外國大學或學會認可最成功的案例，要以技師類科最為顯著。根據考試院今年最新公佈之高等考試技師考試（2011年8月），高等考試技師共分為以下25類科：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應用地質技師以及交通工程技師。國內技師種類之多，且技術良好，再加上近年來國外市場的需求大增，於是儼然成為了專技人才國際接軌的重點推動目標。2003年1月，教育部校院長論壇責成工作小組以成立專屬機構推動工程教育認證，2003年6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簡稱 IEET）成立，專門進行國際工程及國內科技教育之認證。2010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結果，即有 59 校 187 系所通過。<sup>10</sup>

從我國目前的狀況來看，如何在國內推動專業的認證制度，建立一個

---

<sup>10</sup>見「99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結果公告」，評鑑雙月刊，劉曼君，2011，5月，第31期。

永續發展的認證機制，持續研究發展合適我國國情的認證法則與標準，同時配合世界潮流推動與世界各國相互的承認，這些工作在在都需要有獨立專責的機構來負責。

1989年開始由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愛爾蘭、紐西蘭首先簽署華盛頓公約，使得參與公約組織的認證在各參與國家都受承認。而參與簽署的國家正逐年增多，新興國家包括大陸都積極的爭取參與簽署。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2003年6月21日正式成立，其宗旨即為一個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改進的學術團體，而其主要工作項目即為推動與執行國內工程教育認證。本學會由國內絕大多數大學、科技大學校長和工學院、電資學院院長及設計學院所籌組而成，經過許多的討論，定名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英文名稱為（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簡稱IEET）。

依照國際慣例「工程科技教育認證」需要由獨立客觀的“第三機構”來對各「工程科技教育」單位（學系）或是個別訓練學程進行評鑑，並藉提供認證來保證這些教學單位與學程的教育品質。此學會的成立一方面顯示了國內從教育部到各學校對於工程教育品質的重視，而各校、院長在籌設這個學會的時候就有共識，希望以這個學會為工作平台來推動國內工程教育認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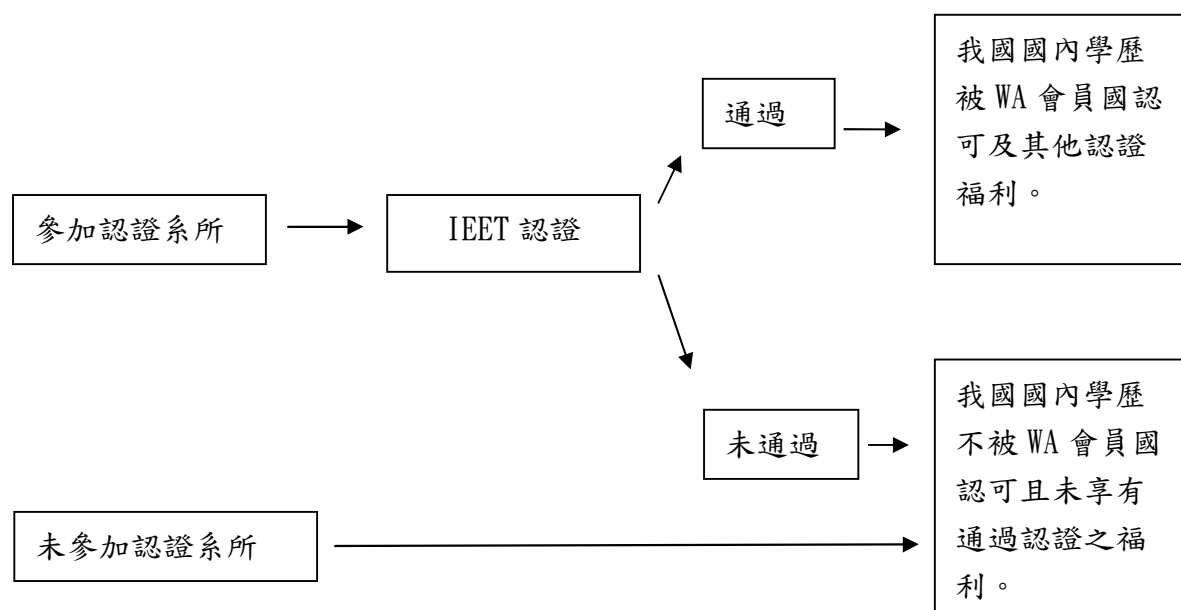
為落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之執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依其章程第24條之規定設立「認證委員會」，指導及推動認證相關工作之執行。

其組織架構以及工作任務說明如下頁圖：



【圖 5】認證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圖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乃為一非政府組織(NGO)。透過 IEET 之同儕間的審查機制 (Peer-review) 認證，則可以使得畢業學生在畢業當下其學歷立即受到其他國家認可。IEET 2007 年正式代表我國成為國際工程認證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簡稱 WA) 的會員，因此凡通過 IEET 認證之系所畢業之學生，就擁有 WA 會員國美、加、澳、紐、英、愛、南非、港、日、韓、星及馬等 12 國之學歷認可。學歷認可之流程圖見下圖。



【圖 6】參加 IEET 認證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工程專業人才的培育開始於專業的養成教育，負責承擔制訂教育目標、規劃教學內容和從事製造工程人員的機構，與該系統下實際造就出來的工程師的執業能力，有著許多需要不斷調整和累積經驗的空間。國際間對於工程教育界最具影響力的組織非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 簡稱 WA)莫屬，該協定所規範的國際工程教育標準，特別針對工程師養成訓練中，對於一般大學畢業生所需具備之基本特質(graduate attributes)，共分為

12類要求，從工程基本知識、分析問題的能力、設計並發展解決方案、調查能力、使用先進工具的能力等，甚至到社會關懷、環境生態及永續經營、專業倫理、溝通能力、專案管理及財務意識，最後也觸及到個人與團隊工作互動與關係，和展現終身學習的特質等無不詳盡表列。透過廣大工程專業人才在養成教育中，各個教育機構所應努力的目標，係在教案中應適度變化因材施教。綜觀目前國內各項教育機構，對於工程教育中針對學生所應具備之訓練和所具備的特質，已逐漸朝上述各項發展出更加具體且詳實的教育系統。此外，單單仰賴學歷作為專業認可的基本門檻，也將受到教育普及的挑戰，過去在開發中國家的發展曲線上，高職或是五專畢業的訓練便可以解決許多工程上的問題；如今邁入已開發國家後，大學生畢業後，往往發現4年的訓練可能都不夠應付現今問題的一部分。

碩士學位逐漸成了專業工程人員開始從事相關工作的基本門檻，加上近年來各界對通識教育的提倡和普及，大學生在專業訓練所投入的深度有限，受英國教育體系的影響，長久以來香港的大學將從三年制逐漸改為四年制，而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近20年來更極力鼓吹「碩士學位」為工程專業資格的第一個學位，相信更嚴謹制訂時間更長的工程學科訓練，將是未來不可避免之大勢所趨。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是希望由獨立客觀的第三機構來對「工程科技教育」單位或是個別訓練學程進行評鑑，並藉提供認證來保證這些教學單位與學程的教育品質。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工作的執行需要藉著執行機構與學界、工業界密切的配合，建立一套有權威性同時受世界認同的標準。使得到認證的學程即確實據有世界級的標準，也直接可以獲得世界其他國家的認可。因此如何達到真正的客觀公正的評鑑建立適當的權威性，而且能衡量出各認證單位或各學程真正關鍵的優劣成為一件相當困難的工作。更何況每一個國家的國情不同，所需要的衡量方式必然也不盡相同。實際執行認證的工程教育認證單位有下列幾項工作：



- 一、 建立認證標準和認證程序，執行考試和評鑑，推廣工程科技教育學程之認證工作。
- 二、 訓練認證人員實際執行認證工作。
- 三、 指定、管理與協調專業領域之夥伴機構協助各項專業認證之進行。
- 四、 對工程科技教育學程之各項評鑑工作進行意見調查並發佈評鑑計畫。
- 五、 協調學術界和工業界參與考試與評鑑工作。
- 六、 對各界宣導工程科技教育考試與認證制度之內涵與其重要性。
- 七、 加強國際合作，促進雙方相互承認認證資格，同時進行工程科技教育方面各項資訊之交流。

這些工作是各國的認證單位都需要進行的，歐美、日本、澳洲等先進國家都已經有獨立的團體來持續積極地推動這項工作。這些單位包括美國的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BET)，日本的Japan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JABEE)，英國的Engineering Council，我們鄰近的香港則是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KIE)。

### 參、小節

現行我國專技人員國家考試職類主要應考資格，因應高等教育成長及與國際制度接軌，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大幅提高應考學歷條件，如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從法定專科畢業提昇至臨床（或諮商）心理研究所碩士乃可報考。甚至現正積極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研修，必要時將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應考資格得提高學歷條件或相關工作經驗等。另外結合學術界力推教育品質認證制度，如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現正進行之國內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加速國內工程科技領域科系教學品質之提昇，改善學生學習效率，並使教育內容能配合產業界及國際發展需

求。在本研究訪談中，許多受訪者認為考試院應積極扮演提昇我國專技人員素質之把關者。也就是說，考試院之證照考試制度設計，除了目前已逐漸與世界主流國家制度設計同軌外，在考試資格規定與錄取率上，也應持續進行把關，以因應未來國際上之各種國與國之雙邊與多邊談判。此外，關於國與國之證照認可談判之相關討論，收錄在本案之第四章。

現行專技人員國家考試職類主要應考資格及所依據之職業管理法律整理如下表。

【表 2】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整理表

職類名稱	主要應考資格	職業法規名稱
律師	大專特定科系	律師法
民間公證人	大專特定科系	公證法
會計師	大專特定科系	會計師法
建築師	大專特定科系	建築師法
技師(32 科)	大專特定科系	技師法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大專特定科系	醫師法
藥師	大專特定科系	藥師法
營養師	大專特定科系	營養師法
護理師、護士	大專特定科系 士級高職特定科別	護理人員法
助產師(士)	大專特定科系 士級高職特定科別	助產人員法
醫事放射師(士)	大專特定科系 生級高職特定科別	醫事放射師法
醫事檢驗師(生)	大專特定科系 生級高職特定科別	醫事檢驗師法
物理治療師(生)	大專特定科系	物理治療師法

		生級高職特定科別	
職能治療師(生)		大專特定科系 士級高職特定科別	職能治療師法
心理師(臨床、諮商)		研究所特地學門	心理師法
呼吸治療師		大專特定科系	呼吸治療師法
獸醫師(佐)		大專特定科系 佐級高職特定科別	受醫師法
社會工作師		大專特定科系	社會工作師法
記帳士		高中職不限科別	記帳士法
保險從業人員		高中職不限科別	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 公證人管理規則
專責報關人員		高中職不限科別	關稅法、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航海人員	一等船副、管輪	交通部認可國際認證大專 特定科系	船員法
	二等船副、管輪	高職特定科系	
船舶電信 人員	二等無線電子員	大專特定科別	
	通用值機員	高職特定科別	
引水人		船長一定經歷	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
驗船師		大專特定科系	船舶法、驗船機構監督辦法
漁船船員		一等大專特定科系 二等高職特定科系 三等國中	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辦法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高中職不限科別	發展觀光條例、導遊人員管 理規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不動產估價師		大專特定科系	不動產估價師法
不動產經紀人		高中職不限科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地政士		高中職不限科別	地政士法

消防設備師(士)	大專特定科系 士級高中職不限科系	消防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 設備士管理辦法
----------	---------------------	-------------------------

### 第三節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探討與國際接軌

國際性與統一性程度較高者，往往較易亦較早完成專業資格相互認許措施；反之，專業資格相互認許措施的進程則較易受到阻礙。簽訂相互認許協定之國家，又以語言相同、文化關聯、經濟發展程度類似者居多。另在相互認許協定的行業部門分面，因建築、工程服務等二項服務之國際性與統一性較高，故以此二項服務為內容之相互認許協定為數最多。<sup>11</sup>

在全球化重視國際整合的情形下，各國國內法有著逐漸「趨同化」的趨勢。在不同法域互動的逐漸增加下，各國應該留意到世界的「普遍性」標準漸漸產生，不能單純依賴其國家傳統，也開始必須訴諸全球社群的基礎。

由另一個角度來說，如著眼於專技人員制度的國際接軌問題，除了對各國不一處，尋找或建立國際標準，透過認許機制，尋求協調一致之外，對於早已有國際化傳統，業存在高密度、高共識國際公約與慣例的專業領域，如國際交通往來航空、航海業務的專技人員，在政策上如何建立以國際層次的相容性為考量的考試制度，相當重要。

以航空人員為例，李清香、巫義政、周秀端的研究指出，航空人員中的駕駛員不論是從其工作所需之專業性、養成過程的嚴密訓練，還是其執行工作會密切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的特性來看，其均適合於納入一般通念認知下的專技人員概念範疇，甚至交通部民航局亦未表示反對將航空人員檢定納入專技人員改由考選部辦理考試。<sup>12</sup>不過，航空業具有跨國交流互動特質，各類航空人員養成、職責攸關整體飛行安全體系，甚早即發展出國際標準與業界共識，我國現行航空人員相關規定建制，大多

---

<sup>11</sup>方秀雀，我國加入WTO後專技人員考試如何因應，考選部2006年5月出版，考選部專題研究報告彙編，頁375-376。

<sup>12</sup>李清香、巫義政、周秀端，國內各項證照考試由考選部辦理之妥適性研究，考選部2006年5月出版，考選部專題研究報告彙編，頁145。

依照或參考1944年芝加哥公約及其附約的規定作法，如何納入國家考試，航空人員需求量大，其證書復有效期，考試次數頻繁，是否能符合航空業界的彈性需求，必須正視。

另外，航海人員依據船員法第6條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之國際公約規定，其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由交通部訂之。其實也是著眼於專技人員制度的國際接軌問題，對於早已存在國際化傳統，業有高密度國際公約與慣例的專業領域，如何在考試制度上與國際接軌，亦值得討論。就此等事例，宜依專技人員概念內涵，認為就航海人員之專業性以及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來看，應有列為應經國家考試之專技人員之必要。

再來，是全球化造成國際與國內、外交與內政的界線模糊，產生「國內外相交事務」（intermestic affairs）領域，使得專技人員制度可能遭受國際因素的牽連衝擊，而帶來治理難題，也必須正視與因應。近年來曾為輿論關注的波蘭醫生爭議事件，即為此類問題的代表事例。

西方醫學產業甚早即有全球知識教育規格及醫學教育交流經驗，為處理不同國家地域之醫學教育體系的國際交流接軌問題，現行醫師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同法第4之1條規定，依第2條至第4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為教育部所承認的外國醫學系學歷，總計有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及歐洲等9大醫療先進地區，其中的歐洲地區係指以西歐先進國家為主的歐盟地區，就讀其醫學院的畢業生均可依規定免學歷甄試。

由於波蘭等東歐國家從2004年起陸續加入歐盟，使得波蘭等新進加入

歐盟的東歐國國家的醫學生學歷均得到教育部的承認。台灣的大學制醫學系，需修習7年同時內含1至2年的實習，學士後醫學系，亦須實習完成後才能畢業。然而，波蘭的醫學系學制只須讀4至6年，學生於畢業後無須留在波蘭實習，其返台之後，依前述規定可直接報考台灣的醫師國家考試，取得醫師執照。加上波蘭部分醫學院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以英語教學的班別，積極招收外國學生，遂有不少人在留學代辦業者或是知道門路者的引介或建議下，先後前往波蘭習醫。

2008年至2010年間，因為一些特定社會氛圍的催化，赴東歐國家例如波蘭就讀醫學院的學生，得否比照西歐國家標準，認可其學歷認證問題，遂全面浮上檯面，引發國內輿論熱烈的討論。2008年總統大選結束後，兩岸經貿密切交流話題發燒，開放認證大陸學歷的聲浪順勢高漲，媒體相應挖掘報導在大陸已有不少台籍醫學生；長庚紀念醫院在廈門設立分院等關聯訊息，在大陸習醫的醫師來台灣任職，似乎早晚將成為一種趨勢。

前一波自波蘭畢業的醫學生又恰巧於此時陸續回台行醫，其中7名學生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招收為住院醫師，引起注意。這些前往波蘭習醫並且取得醫師執照的醫師回台進入醫院後，被和他們共事的醫師認為臨床能力不足，也揭露波蘭醫學生未經實習即可進入醫院工作之事實。在爭議受到關注後，媒體又陸續揭露了更多國人前往波蘭以外，其他新加入歐盟的國家，如斯洛伐克（2004年加入歐盟）、羅馬尼亞（2007年加入歐盟）等歐洲國家習醫的消息，輿論訴求儘快修法防堵波蘭醫學院畢業生來台行醫，斷了外國醫學生直接考台灣醫師執照的路。

衛生署於是考慮重新修正醫師法，檢討要求國外習醫者皆需學歷認證和實習才可回台灣行醫；惟部分波蘭醫學生及其家長紛表反對，認為他們係依法律規定「合法」取得應醫師國家考試之學歷資格，基於信賴保護、不應溯及既往取消這些波蘭醫學生的應考資格，同時政府應該針對兩地制度差異，輔導建立起實習的管道與制度。<sup>13</sup>

---

<sup>13</sup>聯合報，2009年7月9日，【今年取得波醫學歷不能國考 衛署：尊重考選部決定】

由以上可知，建立一套國際接軌的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或者模式，是既重要，但又困難的工作。本節擬以在國際上制度接軌較為成熟的建築師及工程師為例，從應考資格、考科、及考試方式，探討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如何與國際接軌；其次，再論我國航海人員的國際認證問題。

## 壹、建築師考試制度

### （一）德國建築師

德國大學建築系教育大致採講座式，原則是職業技術的養成教育，其具有權威性及實質性，且建築教育界與職業界關係密切。另一方面透過建教計劃，多方面訓練的課程都是很實際的案例。所以，他們的大學教育是培養建築師的一種訓練。<sup>14</sup>

德國大學並無學士學位，第一個學位即是碩士學位。大學畢業取得相當碩士學位，畢業後需參加第一階段國考，通過後，取得實習文官資格，並應實習2年後，再參加第二階段國考，通過後方取得建築師的資格。一般大學建築課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採學期制，無選修自由；第二階段採學分制，可自由選修，大學期學教育重視實習經驗通常在開始課程前或課程進行中須有實習，其中一部分時間在建築或相關企業，另一部份在建築師事務所。

完成大學或技術學院所有的課程，取得學位後，具有2年的實務經驗，得向建築師協會申請建築師註冊登記取得建築師資格，加入建築師協會始得執業。

實際註冊登記為建築師的程序完成建築師註冊登記手續，並被登錄於「建築師名冊(Architektenliste)」後，方得稱之為「建築師」。建築師加入當地「建築師協會(Architektenkammer)」後，才可執業。

---

之報導。

<sup>14</sup>有關德國建築師資格取得辦法主要參考丁育群，《民主先進國家建築師考試及證照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下）》，北縣工務，2001年3月。



各區「建築師協會」組成「德國聯邦建築師協會」，該建築機構為「財團法人」，隸屬中央「內政部」管轄，其為建築師之職業代表。自行執業的建築師必須是建築師協會的會員，在某些邦公務員和受雇之建築師也必須強制加入公會，而其他邦這類的會員可以志願性入會。

具有下列(1)或(2)之條件者，得向建築師註冊委員會申請「建築師註冊登記」：

- (1) 相關學位暨實務經驗：取得大學、藝術學院、技術學院或同等的職業技術訓練所之建築學位。取得學位後，具有2年建築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且無業務過失以及無判刑犯罪記錄。
- (2) 實務經驗並通過檢覈考試：不具有建築學位，但具有10年以上建築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且無業務過失、無判刑犯罪記錄。通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的建築專業知識檢覈考試。

綜合上述之研究德國建築師考試與證照制度有下列特色：大學教育即為建築師養成教育，兩年實務經驗即取得建築師資格，而其建築師無名額限制，故其業務競爭激烈，建築師必須發展其專長特色。德國建築師資格採用申請制，原則上無建築師考試制度，以大學教育為建築師之訓練養成，實務經驗為建築師之養成教育。具建築師資格其自行執業者及從事公務人員或相關企業之職員，必須強制加入建築師協會，亦受建築師協會（其係隸屬於內政部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並享有公會之保障與福利。建築師必須選擇相關專長為建築師職業註冊登記之職稱，以確保日後執業建築師之專業服務之品質，並達到專業分工之品質。

## （二）英國建築師

英國的建築師執照取得辦法是先取得大學建築系畢業證書，係取得建築師資格，之後憑建築師資格證書向工作所在地的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簡稱RIBA）與建築師註冊公會（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簡稱ARB）登記為特許會員，即取得正式建築師執照。

再者，如果是非一般大學建築系學生，則可以自己的學歷與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向 RIBA 與 ARB 提出建築師資格認證申請，如果通過兩處的認證後，成為特許會員，一樣可稱為建築師。

在取得建築系入學資格後，一般學生要接受三階段的教育與訓練。一般入學後，首先要接受五年的學習課程，在修課過程中還有兩階段的實習課程；畢業後還要經過 RIBA 與 ARB 的資格審核。

第一階段：時間是發生在5年學習課程的前3年，在修完前3年的課程時，必須參加 RIBA 舉辦為期1年的專業實習，實習可在英國本土或海外都可，通過專業實習後才能再回到學校進入剩下兩年的學習課程，同時可向 RIBA 申請登記為學生會員。由於英國各大學建築系對於課程認同不一，主要修課相關規定仍是由 RIBA 統籌管理。RIBA 依據每一年的國家需求來確認課程安排與修業年限辦法，每一年都有不同的做法，而且各大學的建築系還必須經由 RIBA 的認證，方能正式招生。

第二階段：在修畢兩年的學校課程後還要再參加 RIBA 舉辦為期1年的專業實習，實習地點不限於國內。在通過第2階段的實習後，方能進入第三階段的學習課程，這時可向 RIBA 登記為研究生會員。

第三階段：第三階段主要是參加由 RIBA 主導的「管理與操作」的考試後，在憑學科資格向 ARB 與 RIBA 登記為特許會員，然後便可成為正式的建築師。

### (三) 法國建築師

法國的建築師教育是由政府嚴格監控的一個教學領域。學校的管理，學生的錄取條件及程序、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有效性評估、課程內容、文憑的頒發，均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建築師文憑 DPLG 由政府頒發。

- (1) 第一階段：為建築學方法與知識的啟蒙階段，主要學習目標是養成基礎的建築素養、處理建築與都市分析、掌握建築表現的工具與方法、製作簡單設計圖。第一階段共有1600小時的課程單元，分別為設計圖、課程、指導課、習作課。課程單元可以累

計，除了第1年的課程單元。若考試不及格 就必須全部重修。第一階段結束成績及格，學校發給第一階段建築學業文憑，為高等教育國家文憑。

(2) 第二階段：是熟悉基本觀念、工具及建築設計與都市設計的階段，主要學習目標要使學生能熟悉工具、觀念與歷史、科學及技術的根本知識；學習建築本身相關問題不同範圍之批評思想：公共建設、都市計劃、領土規劃等領域，以教學方式支援複雜的建築設計。第二階段共有1500小時的課程單元，分為計畫、課程、指導課、習作課以及第2年結束時要撰寫一份論文。第二階段結束成績及格，學校核發第二階段建築學業文憑，為高等教育國家文憑。

(3) 第三階段：為深入知識與準備就業的階段，學校核發政府建築師文憑 (D.P.L.G.)。第三階段使學生能掌握設計作品，藉高程度建築設計與都市設計的訓練，學生有不同的練習方式與專業領域的訓練。第三階段包括三個單元、實習以及個人畢業作品 (TPFF) 第一種是250小時為單元的建築設計或都市計畫的深入課程；第二種是250小時為單元的專題討論，目的是深入一個主題或對建築物範圍的建築專業研究，自城市至地方政府的計劃，進而撰寫一篇論文；第三種是至少70小時為單元的法律、建築與經濟管理課程以及一學期的實習：可以在法國或外國，或事務所、地方政府、行政單位或企業公司實習。第三階段課程包含設計圖、課程、指導課、習作課以及專題討論課。

在三階段學習期滿後，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合格的建築學院國家文憑。先進三個國家的建築師資格取得辦法中，除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者可取得建築師外，非經建築教育者，如有相當時間之實務經驗，並經主管機關或機構認定者都可題身政任取得建築師資格。因為德、英、法三國之建築師在職學習制度，皆行之有年，主要是以學生學習方式與實習表現來做專業判斷的重要經驗

法則，並不特別強調建築師專門執業資格考試辦法。

綜上而論，歐盟雖自「共同市場」時期，便進行人員自由流動之整合，但自1958至2003年之間，職業流動整合之成就仍然有限，僅醫師與建築師兩大專門職業，較有明顯成就。其他列入「一般體系」之行業，仍在整合之中，律師業及會計師業仍掌控在會員國手中，並無鬆手跡象。事實上，職業流動整合干涉到各國主權，屬於整合第三柱的內政社會整合範圍，各國尚缺乏整合的意願。職業整合干係到工作權、居留權、公民權等。歐盟會員國並非歡迎移民國家，公民權只對血親開放，居留權及工作權只對特殊急需人力之特別行業開放，並非無限制開放。德國境內之排斥土耳其裔族裔後代、西歐會員國之抗拒中東歐會員國等事例，便是明證。

由此推論及建議，台灣雖已加入WTO，但實無輕易開放職業考試或認證之必要。即使開放，則仍可比照歐盟，未將公職市場開放。對外國人來台，可依各行業之職業市場之需求，開放考試及認證，以儲備可用之外國人才。至於開放就業，則需以工作權、居留權、公民權等工具，進行控管。

歐盟重視認證，而以考試為輔的政策，實係遵會員國就近管理及民主化之結果。此外，歐盟對於外國人之前往參加職業考試或認證，一直採取厚待友邦及前殖民地人民之政策，台灣不妨比照辦理。其具體而且合於國際慣例之做法則是，在轉請駐外單位提供適當資訊，以利外國人申請。

#### （四）美國建築師

美國為聯邦制，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事項多由地方各州辦理，各州皆有建築師註冊委員會（Architect Registration Board，簡稱A.R.B）受理各相關業務，惟各州之間不一定全然相互認證，為方便跨州執業，並減少過多行政作業，成立國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簡稱NCARB），而各州原有之A.R.B則加入為其成員並相互承認其建築師資格。NCARB並結合美國建築師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簡稱AIA）、美國建築系學生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Students，簡稱AIAS）建

築院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Schools of Architecture, 簡稱 ACAS) 建築組成執行評議會(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Component Executives, 簡稱 CACE)、設計管理學會(Society of Design Administration, 簡稱 SDA) 及實習隸屬計劃之協調委員會, 共同辦理建築師證照之相關業務。

在美國要執行建築師業務, 必須要先取得建築師執照, 要成為一位註冊登記的建築師, 必須要符合下列條件, 方得為之: 一、具有建築學位或相當之專業; 二、相當時間的實務訓練或實習; 三、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簡稱 A.R.E) 之所有科目。

各州的註冊委員會多規定由 NAAB 或加拿大建築認定委員會(CACB), 依據 NCARB 所訂的建築教育標準(Education Standard) 來認定國內外的建築學位及相關課程, 茲將應考資格之認定之機構列舉如下:

- (一)國家的建築師認定委員會(National Architectural Accrediting Board, 簡稱NAAB)。
- (二)加拿大建築師認定委員會(Canadian Architectural Certification Board, 簡稱 CACB)。
- (三)專業發展技師評議會(Engineer's Council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簡稱 ECPD)。
- (四)工程及技術認定委員會(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簡稱 ABET)。
- (五)室內設計教育及研究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ior Desig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簡稱 FIDER)。

美國各州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對於建築師之應考資格不盡相同, 它隨著應考人申請前之學位、專長及認定機構之不同, 而有不同的實務及訓練的年期, 且應分別由各不同之專業團體來認定其原學位之效力。茲列舉目前

多數州委員會通常要求的不同專長及其實務訓練年期：

- (一)由NAAB承認課程的建築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3年。
- (二)非由NAAB承認課程的建築專業學位：5年。
- (三)四年制而建築專業學位 (Pre-Professional Degree)：7年。
- (四)被ECPD或ABET承認的建築工程、建築技術或在土木、機電工程學士學位：7年。
- (五)被 FIDER (4) 承認的室內建築學士學位：7年。
- (六)具任何其他的學士學位者：7年。
- (七)具中學畢業文憑者：13年。

設立實習發展計畫(IDP)以延續學校到辦公室之過渡性，藉以培養熟練的專業人才。實習發展計畫對尚未註冊登記的建築人而言，可以被視為完成參加ARE考試前訓練需求的考試資格，對已註冊登記的建築師而言，完成IDP訓練可以獲得多數州的承認並符合各州的訓練需求，進而取得他州的註冊登記；也可以符合取得 NCARB 證書對訓練的需求。以滿足實習發展計畫的訓練需求，以取得考試資格。

在實習發展計畫中，有2個主要關鍵人分擔這責任：就是監督人和督教人。監督人是在公司或組織的人，他提供一個訓練環境，監督每日的行動準則，定期評定你工作的能力，並以文件證明你的訓練活動，監督人通常是註冊登記的建築師。身為監督人的建築師必須有開業州的執照、定期評定的工作能力，並對訓練和補充教育的記錄作證明。實習生必須建立實習發展計畫的活動記錄，可以選擇NCARB的評議記錄(Council Record)當作他們的文件記錄系統。而有些註冊委員會也要求考試和註冊登記的評議記錄以確認考試資格。

IDP 訓練單位除了可以藉由計劃內容取得外，亦可藉由補充教育活動取得，但合計最多只承認235個訓練單位。美國建築師協會已經發展許多

教育資源，各地成員不同。各登記委員會多有合適的補充教育資源，因此應優先以註冊委員會承認的補充教育資源以獲得訓練單位。NCARB承認的補充教育活動包括建築後專業學位 (Post-Professional Degree) 及專業進修教育課程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美國各州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對於各該州之建築師考試內容或部分行政作業方式皆略有不同，但建築師註冊登記考試 (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簡稱A.R.E) 是NCARB籌備的唯一考試，已被全美國55個委員會所採用，另基於互惠協定亦為加拿大各省所採用。此考試在測驗考生的專業知識、技術和能力，亦為提供日後他們在建築設計、構造及設備中多方面之服務。

A.R.E 的考試科目皆由民眾使用建築之基本需求建築師的工作任務發展出來，其分類性質較屬於技術與實務層面。考試科目分為 2 類：第一類為多項單選科目 (Multiple Choice) 之選擇題，計有 6 科，另一類為繪圖科目 (Graphic Division)，為提出解決方式之測驗題計有 3 科，合計共 9 科。

美國是聯邦制國家，各州之間對於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取得之標準不一，州與州之間也不一定互相認證，然為使執業人員具有全國一定的水準，各專門職業通常會設立一個機構，統籌來規劃該職業未來之方向、政策及辦理考試、認證工作，再由各州該專業委員會去管理與執行，各個統籌規劃辦理之機構不一定是政府機構，但是大部分是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在專業考試及認證上扮演重要地位。另美國雖由各州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及資格認證，為期取得執業資格具有該行業一定之水準及具基本專業能力，促進人員可動性，漸有全國統一考試之設計與執行，且成效良好。

美國在加入WTO後，在專業服務貿易方面與各國之承諾亦各州不同，一本國民待遇與開放自由漸進原則，因此WTO對美國各專業服務業並無多大衝擊，仍採市場競爭機制，不因開放競爭而縮減名額或加以限制。美國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取得之標準因各行業職業性質、服務

對象、工作內涵及環境、文化差異而不同。然為使專門職業具一定水準，申請人必須經由該行業認可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修畢規定之學分數才能應該行業考試，通過考試後才能申請執照，申請執照時，除提出考試及格證明外，有些行業要求先登錄，待相當工作經驗後才核發證照。另有一點，各行業在審核資格條件時都會要求申請人除通過考試、具經驗外必須要有良好的品性。又為使執業人員能加強專業知能，各職業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換照，規定各執業人員每年需學習規定之時數，才准予換照。

外國人欲至美國執業，通常必須通過專業認可之考試及該行業該專業團體之認證，考試時是以英文應試，另外美國大部分之行業資格考試採電腦測試，試務大部分亦採自動化方式，應考人隨時可上網查詢考試日期及安排考試時間，相當具有彈性，不過費用較高。另各行業專業考試大部分採選擇題方式，較能客觀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並節省試務處理時間，因此其考試期程遠較我國為短。

其次在應試科目方面，美國大部分專技考試只考專業科目，不考普通科目，有關該行業之職業倫理，亦都在通過專業考試後，具相當工作經驗後才測試，雖然為取得執照條件之一，但不與專業考試同時考。在應考資格方面，美國重視學校之專業養成教育，其學歷之認可，通常須經專業協會認可才有效力。

由於美國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一向以保護社會大眾立場為出發點，不以限制及格人數為目的，對專技人員之發展一向採開放方式，聽諸市場競爭，因此加入WTO對美國專技人員之生存權及工作權影響並不大，然我國國情、環境、文化與美國有很大的差異，加入WTO對於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多或少有影響，為求生存與競爭，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亦應隨環境、市場變化而有所改革，從美國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發現美國有關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可堪借鏡之處很多，然如何落實至我國，仍有待我國相關機關、職業團體、職業主管機關、及學術單位、實務界共同商議研究，去除設限之保護政策，致力改革，才能使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更趨完善。



## (五) 澳洲建築師

根據澳洲建築師認證全國聯合會(AACA) (2007)的定義，澳洲建築師執業範圍，係提供與一棟建築物或一群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建造、增建、保存、整建或變更等有關之各種專業服務。澳洲與大多數國家相同，建築師的登錄(registration)受到法律規範。在提供專業建築設計服務時，若要使用「建築師」的頭銜，就必須向所屬轄區主管機關登錄。登錄是根據AACA《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in Architecture)所列各項專業職能進行評估。登錄的最主要途徑，是先完成一項經認證的建築學位，再經一段期間列有紀錄的實務經歷，成功完成建築實務考試後，即可在澳洲任一轄區內申請登錄。

在澳洲，使用「建築師」頭銜的權利，依法保留給各州或特區法定機關所登錄之人員。在澳洲各州及特區，任何人使用「建築師」稱號或以建築師方式對大眾提供服務，依法律之規定，必須向所屬管轄區域之建築師委員會辦理登錄。

澳洲有8個州(State)及特區(Territory)，均有各自的建築師委員會(Architects Boards)，亦即建築師登錄機關(Architect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各州及特區建築師登錄機關均係依該轄區之建築師法(Architects Act)設立，均屬法人組織，成員5至11人，涵蓋建築師業界、學界、公益代表，任期2年或3年。

各州及特區建築師登錄委員會主要業務為維護其轄區內之建築師登錄簿、認證轄區內之建築課程、協助AACA 辦理建築實務考試(APE)及學歷對等審查(RAE)、處理民眾對建築師專業行為的檢舉案件及無照建築師取締事件、頒發獎學金及獎章等。

在澳洲，針對其國內建築師之登錄，及外國登錄機關對於澳洲建築師之認許等事項，負責建立、協調、推廣各項國家標準的全國性組織，為澳洲建築師認證全國聯合會(AACA)。AACA 同時也是針對欲移民至澳洲者，評估其海外建築學歷資格的評估主管機關。其處理之業務(functions)包括6

項：(1)建築實務考試(Architecture Practice Examination, APE)。(2)學歷對等審查(Review of Academic Equivalence, RAE)。(3)國家評估程序(National Program of Assessment, NPA)。(4)認證建築課程(Accreditation of Program in Architecture)。(5)移民學歷評估程序(Migration Assessment Programs)。(6)特殊專案(Special Projects)，諸如：AACA 參與澳洲和新加坡、美國、香港及英國之間的相互認許協定協商作業，AACA 積極參與以縮減建築師國際跨境登錄障礙為目的的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AACA 也與紐西蘭建築師教育及登錄委員會(Architects Education and Registration Board of New Zealand)合作處理泛塔斯曼相互認許協定(Trans Tasma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TTMRA)執行過程中，涉及登錄建築師專門職業認許的互惠事項。

AACA 成立於1974年，原先負責提名代表組成AACAA 的機構，包括各州及特區的建築師登錄委員會，以及澳洲皇家建築師協會(Royal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RAI A)，其後RAIA 於1996 年退出其成員身分，AACAA 改由澳洲各州及特區之建築師登錄委員會推舉之代表所組成；2004年再由原先根據人民團體法人法(Associations Incorporation Act)的法律地位，改組成為一個有限責任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以適應當前強調公司治理的外在環境(AACA, 2007)。AACAA 設有若干委員會，包括常設性的全國評估小組(National Assessment Panel, NAP)，以及針對學校認證及認許、持續教育及專業發展、專家責任保險、建築實務考試審核等事項，隨時成立各種臨時性的委員會。AACAA 收入來源包括：建築實務考試(APE)、學歷對等審查(RAE)、國家評估程序(NPA)、移民學歷評估程序所收取之各項規費，以及向各州及特區建築師登錄委員會收取之費用；AACAA 經費自給自足，未接受政府或公眾的財力支援。

不過，AACAA 本質上並非有權登錄機關，僅能對各登錄委員會提出建議；登錄建築師之決定權，完全屬於各登錄委員會。各州及特區建築師登錄委員會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完成該轄區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義務，負責執行該轄區法律及保障公共利益；各委員會不能、也不願將任何職責授權給

AACA；但各委員會均採用AACA 訂定之各種程序，以協助其執行州或特區之法令規定。同樣的，雖然AACA與澳洲皇家建築師協會(Royal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RAI)組成聯合工作小組處理專業責任保險及持續專業發展等共同關心的事務，但是否能成為RAIA 的會員，是該協會的權責範圍，AACA 無從干涉。

### 1. 澳洲職能標準

澳洲建築師考試，性質上為一種專業職能本位評估(Competency Based Assessment, CBA)，亦即根據AACA 在1993年採行、2001年修正的《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NCSA 01 評估應考人。按澳洲聯邦政府為改革國內勞力市場與工業，以及對其境外專門職業及準專門職業技能之認許，採用發展國家職能標準(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作為一項重要的策略工具。澳洲首相於1989年啟動「多元文化澳洲的聯邦計畫」(the Commonwealth's Agenda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其中包括對於進口技能的更佳利用，其後在1990年於就業教育及訓練部中設置國家技能認許中心(National Office of Skills Recognition, NOOSR)；同年5月，NOOSR 授權AACA 發展《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NCSA)，歷經研究發展後，AACA 於1993年9月正式採用這些標準。

發展NCSA 的初始目的是在改善對於進口技能的運用，但各界逐漸體認到，基於公平性的考量，原本適用於境外受訓者的程序，也應該適用於本地受訓者。因此，最後決定所有可以取得建築師登錄資格的評估程序，均應以專業職能本位評估(CBA)進行，並於1994年採行一套集中化的評估系統。此外，NCSA 也被高等教育機關及法院採行或參考作為澳洲建築實務的基礎標準。

AACA 代表建築師專門職業，負責讓CBA 程序順利運作，並維護更新NCSA。現行《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NCSA 01 針對加入登錄成為一位澳洲建築師所必備的專業職能，設立基礎性的標準，作為評估欲在澳洲及紐西蘭登錄為建築師者之知識、技能及經歷的一套工具；其所期待的建築

師，必須能勝任於獨立進行各種建築物的設計、組織及營建，並必須能夠協助處理複雜建築物的設計、技術整合及採購方法。

NCSA 01《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的概念架構，分別為：

(1) 專業職能(Competency)：指執行建築專門職業活動達到實務界所期待標準的能力。

(2) 專業職能單元(Unit of Competency)：NCSA 01 計有設計(Design)、文件製作(Documentation)、計畫管理(Project Management)、實作管理(Practice Management)等4 個單元。所謂專業職能單元，是指若干專業職能要素的集合，這些要素彼此聯繫，可以被認定為成相關連活動的單一組合。單元為各種活動的組合，很可能成為具資歷之實作建築師選擇專業化的領域。

(3) 參考情境(Contextual Reference)：設立應用NCSA 01《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各單元之規模及複雜度。其中單元1「設計」適用的參考情境為一棟複雜建築物；其他3個單元適用的參考情境則為一棟中度複雜建築物。

(4) 專業職能情境(Context of Competency)：各單元有1 至5 種不等的情境，係就產生績效、且為專業職能單元連結至完成建築之整體過程的專業環境，所作的描述性規定。

(5) 專業職能要素(Element of Competency)：為一位具專業職能之建築師必須能夠完成的具體活動。

(6) 績效標準(Performance Criteria)：為各種評估式的敘述，明定可以指涉專業職能的績效，NCSA 01 合計列有142個績效標準。

【表 3】澳洲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表

UNIT1	設計 (design)	績效標準
-------	-------------	------

	參考情境：一棟複雜建築物	
UNIT2	文件製作 (documentation)	績效標準
	參考情境：一棟中度複雜建築物	
UNIT3	計劃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績效標準
	參考情境：一棟中度複雜建築物	
UNIT4	實作管理 (practice management)	績效標準
	參考情境：一棟中度複雜建築物	

資料來源：修改自 AACA(2003)

## 2. 資格取得流程

澳洲全境對所有建築師的共同登錄條件，不管是在澳洲或其境外培訓，均須符合3 個條件：(1)經澳洲或其境外經認證或認許之建築課程，取得獲採認的學歷資格。(2)以在一位建築師監督下為原則所取得的2年實務經歷。境外的訓練可被部分採認，並視境外訓練之期間長短及經歷性質，各建築師登錄委員會可能在認定上酌作調整；此外，2年實務經歷中必須至少1 年的經歷是在澳洲境內取得。(3)通過AACA 的建築實務考試 (Architectural Practice Examination, APE)。

申請人分為下列3類(AACA, 2005)：

第1類：具備經由一個獲認證之澳洲高等教育機構取得之建築專業學歷資格，或其他AACA 正式認證之境外學歷資格者。專業職能本位評估(CBA)之要求：經一定期間實務訓練(practical experience)後，參加建築實務考試(APE)。

第2類：具有未經AACA 正式認證之境外建築專業學歷資格者。CBA 之

要求：申請學歷對等審查(Review of Academic Equivalence, RAE)；如經認定為對等時，須經一定期間實務訓練後，參加建築實務考試。

第3類：不具建築專業學歷資格，但在建築實務或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者。CBA 之要求：參加國家評估程序(National Program of Assessment, NPA)；如果及格，經一定期間實務訓練後，參加建築實務考試。

CBA 程序，參見下圖。



【圖7】澳洲建築師專業職能本位評估(CBA)程序圖

資料來源：AACA (2005)。

### 3. 建築學歷資格條件

登錄建築師3個步驟中的第一階段程序為養成教育，學歷資格條件獲得認許後，申請人尚須取得實務經歷及通過AACA 的建築實務考試，才能取得登錄資格。建築學歷資格條件，部分州或特區有特別規定(如新南威爾士州)，在AACA 權責部分，原則上可區分為三種情況：

(1)在澳洲接受教育，具備認可學歷資格者

在澳洲，經各登錄機關依法採認的學歷資格，稱為澳洲已認證學歷資格(accredited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以2007年10月為基準，AACA 所認可的澳洲已認證建築學歷資格(Accredited Australian Architectural Qualifications)，計有15所大學。

#### (2)具備國外建築學歷資格者

一般而言，在澳洲境外取得的所有建築學歷資格，均須以和澳洲資格對等(equivalence) 之方式進行評估，始能參加建築實務考試(APE)。

#### (3)未經認許之資格，亦得申請國家評估程序

如果未具正規的建築學歷資格，或所持資格未獲評估為等同於澳洲境內被認證的學歷資格，但當事人擁有建築專門職業的豐富技能及經驗時，仍舊可以參加國家評估程序(National Program of Assessment, NPA)。通過 NPA者，即代表其水準等同於取得正規建築學歷資格者，可以申請參加建築實務考試(APE)，通過後可以申請登錄。

### 4.澳洲建築師考試

申請登錄成為澳洲建築師的第二階段程序，為實務訓練及考試。符合第一階段的學歷資格條件，並完成規定之實務訓練(practical experience)後，申請人始得申請參加建築實務考試(Architectural Practice Examination, APE)，包括筆試及面談。APE 奠基於AACA 的《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考試之目的在於確保申請登錄為建築師者，具備澳洲建築實務的適當知識及認識，並擁有應用專業技能的能力。

APE 是由AACA 與各建築師登錄委員會共同開發，自2000年起採用目前的運作形式。AACA 負責全國性的協調工作，提供所有的考試文件，監督考試之執行及結果；為確保全國一致運作的考試程序，APE 所有環節均設有品質保證作業流程。

實務訓練其實也是APE的應考資格，因此，也可以將APE看成是分3個

部分舉行，應考人均須通過並及格：

第一部分：應考資格(Eligibility)

第二部分：國家筆試(National Examination Paper, NEP)

第三部分：面談式考試(Examination by Interview)

APE上述3個部分均通過後，AACA會核發一張證書(certificate)。由於APE為一項國家考試，不管申請人是在何處應考，各州及特區均會接受AACA的APE結果，亦即AACA證書可作為決定登錄資格的一項基礎，但各州及特區的法律也可能會有額外的條件，如專業責任保險等。

依照協議，APE每隔5年會就程序進行檢討，以確保能持續提供應考人一個適當、透明及可信賴的機制，依AACA《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評量其資格及經歷。



【圖8】APE 程序的主要參與團體

資料來源：AACA(2007)



## 貳、工程師考試制度

### (一) 美國工程師

美國工程師實務經驗一般需要4年，工程師制度之建立主要在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及利益，決定工程師之基本資格：

- (1) 適當的教育：通常須在美國工程教育驗證委員會（EAC/ABET）認可之大學畢業。
- (2) 足夠的工作經驗：通常須在有相關執照之工程師下工作4年，並經理事會認可。

通過美國國家工程及測量考試委員會（NCEES）所命題之資格考試。

其資格考試主管機關及考選單位由政府考選

各州政府內設有專門機構來管理工程師。例如伊利諾州設置專門職業人員管理部，夏威夷州則設置商務及公共事務管理部。但實際上，主管工程師事務的是由民間工程師或建築師組成的一個隸屬於該部之理事會。理事會中之理事，通常由州內的工程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提名，經州長任命後而產生，各州之理事會下有理事長、秘書、財務、監事等。理事會人數各州規定不一，理事大部分為有執照之技術人員，且須具相當經驗，但亦有數位民眾代表。同時，各州理事會共同組成之美國國家工程及測量考試委員會（NCEES）則為民間機構，其任務為探討全國性之工程師事務並提供相關建議，如提供統一考試之題目給各州理事會等。

各州理事會之權責分為下列4項：

- a. 負責工程師資格之審核和舉辦考試
- b. 負責工程師執業之管理及糾紛的仲裁
- c. 負責法規之修訂

- d. 其他業務，例如做為州長之工程顧問、與其他專門職業之協調、參與

## (二) 加拿大工程師

加拿大工程師規定申請者必須具有大學學位，並接受加拿大國家專業工程師教育委員會（CEAB）審查或筆試，以確定申請者具有合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經考試合格者始得登記為見習工程師（EIT）。註冊成為見習工程師必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 經加拿大全國性組織－專業工程師教育委員會（CEAB）認可的學位；
- (2) 加國公民或具居留權者（須年滿 18 歲）；
- (3) 表明接受該區法律及工程倫理規範約束；
- (4) 部分省或行政區域須要通過其認證協會的初步考試（Professional Practice Test），其內容包含該區專業法規、協會規則、倫理規範。
- (5) 良好品行和推薦

未取得專業工程師資格前，部分省或行政區域的認證協會（Licensing Bodies）規定見習工程師應接受職前教育、職業發展和職業服務等課程的訓練（EIT Pre- Registration Program）。

取得見習工程師資格之後，尚需至少四年的工作經驗，其中至少一年於加拿大所屬區域內獲得。四年的工作經驗需包括如：理論的應用、實務經驗、技術的溝通發展、工程管理、職業道德觀、倫常的責任感等各方面的訓練。受訓者和指導顧問每年必須交二次的實習報告與指導報告。

欲成為正式的專業工程師，見習者必須接受三個小時的筆試。當訓練工程師經實務訓練滿一年，未滿三年，可申請實務考試，此項考試目前由加拿大國家專業工程師考試委員會（CEQB）負責命題，各省和行政區域由不同機構所負責舉辦，為每年舉辦四次的全國性考試（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 Examination)，一般於四月與八月至十月舉行；可隨意選擇參加，直至通過為止。

通過考試及訓練完成後，受訓者可取得申請專業工程師的資格，申請者必須自行尋覓推薦者，經推薦審查通過後取得專業工程師的資格。

### （三）澳洲工程師

澳洲工程師資格考試制度必須提出：

- (1) 學歷審查—取得認可之工程學士學位或通過同等學歷之審查，在相關專業之公司工作三年以上，然其工作經驗必須經由澳洲工程師學會認可方能報考註冊工程師（CPEng.）考試。
- (2) 經歷審查—工程實務報告書（Engineering Practice Report）：申請者必須提出一份工程實務報告書（EPR）予澳洲工程師學會審查，內容包含申請者對個人專業經驗、工作期間、專業上遭遇的問題和如何解決等事項的描述。通過學、經歷之資格審查後，學會會通知參加專業面試（Professional Interview），由數位面試委員所組成，依據考生之學經、歷及所提出之工程實務報告書評估其專業能力，以作為通過審查與否之主要依據，口試不合格者必須再進行筆試。

### （四）紐西蘭工程師

紐西蘭工程師工程師學會（IPENZ）的專業面試檢視，每年舉辦三次分別於四、七、十月，針對想要加入其會員與辦理註冊者，紐西蘭工程師學會（IPENZ），對於要成為其會員及申請註冊者，執行所有的專業檢核：

- (1) 申請者於過去兩年內的持續養成教育的紀錄。
- (2) 個人的經歷報告，包括工作內容及負責的程度作簡短的敘述。
- (3) 三千字的個人報告，根據個人工作訓練經過及實務經驗。

- (4) 兩位專業工程師以推薦人的身分，以報告書的方式，對於申請者的學經歷作報告。
- (5) 工程報告書，此為針對申請者所涉及的案子，作詳細的調查，並以圖示的方式，強調其成為專業工程師的資格與能力。
- (6) 由紐西蘭工程師學會（IPENZ）的兩位會員組成的面試，由面試考試委員先對於申請者的資料先做核檢。
- (7) 三小時的筆試，為面試之後並由主考官決定筆試試題。

取得認許之教育文憑，畢業後可加入紐西蘭工程師學會（IPENZ）的畢業能力發展計畫，此系統根據其工作時間，記錄了個人的工作經驗、鑑定責任階級的高低、以鑑定專業工程師的能力，而訓練報告書則每年由畢業生完成後，並且由監督者簽署，而後副本則送至紐西蘭工程師學會（IPENZ）審核。畢業工程師需具有以下資格才能申請專業面試：1. 畢業工程師需證明具有至少有一年負責較重大的專業工程案的經驗。2. 一般畢業工程師需至少具有四至六年的工作經驗。

對於具有碩士文憑者，如果有參與紐西蘭工程師學會（IPENZ）的畢業工程師的能力發展課程，則需要三年的工作經驗，但若無參加此課程則需要四年的工作經驗才能申請專業面試。即使工程師不具有認可的四年工程文憑，但仍具有資格被專業承認及申請註冊。但須具有至少十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才具有資格申請接受專業的承認。

#### （五）英國工程師

英國工程師委員會依工程師服務性質與工作類別分為三大類別，執照工程師（CEng）、責任工程師（IEng）與技術人員工程師（Eng Tech），英國國內共有 35 個工程師的相關機構為英國政府承認，執照工程師又可分為 16 種科別，只有相關之工程師委員會承認之機關給予工程師頭銜。成為英國工程師之審定程序為：1. 學歷資格的證明與檢定，2. 工作經驗及職業訓練，3. 經由專業檢定，包括專題論文撰寫、面試再經由考試合格後給

予執照。

工程師註冊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完成大學教育給與其文憑且為工程師委員會認證之 16 所教育機構。對於其短期工程課程文憑則需要職訓及工作經驗作為其註冊的補助條件。

英國工程師委員會執行一套考試制度此為世界聞名工程師資格檢定，提供機會與應考者為某原因無法繼續認證之課程、其擁有文憑並未承認或其他國家人士希望取得英國工程師資格。工程師委員會考試（The Engineering Council Examination）包括兩部分的測試：

第一部分學生為一年級榮譽學位：

測試包括六科，四科為必試科目另外兩科則為選試科目，其最低參加考試資格為兩項成績為 GCE 'A'等級或其他同等資格。

第二部分若通過其測試相當獲得英國榮譽學士，測試包括三個部分：

- a. 通過要求之五科（由30科中選出）
- b. 通過一必考科目（The Engineer in Society）
- c. 順利完成一件工程專案

#### （六）德國工程師

相較與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工程師制度體系或是美國的工程制度體系不同之處，德國專業工程師制度並無提供註冊制度以及任何 CPD 持續養成制度。此外德國專業工程師的定義為畢業於德國大學的工程課程，符合學術界規定的條件。

就執業資格管理法規而言，德國工程師的執業資格由各州的聯邦法及州法及其相關規定來管理，而執業階段主管機關則為鑑定協會 Akkreditierungsrat (Accreditation Council) 來負責，由於德國並無註冊制度，

且以工程課程研究與要求嚴格著名，因此經由德國高等教育學會與德國教育文化部共同設立的鑑定協會對於德國高等大學課程與考試做鑑定，以確定工程師的認可標準，而執業資格由大學的工程學系核發。

#### (七) 法國工程師

法國國內之主管機關為 CTI (工程師資格認證委員會)，負責國內工程師之註冊制度，學制則為四年制，依據畢業學校認許標準的不同，能取得之工程師資格亦相異，同時必須取得專業工程師資格才能在國內執業。法國工程師組成 CNISF (法國工程師與科學國家協會)，後續教育 CPD 則是承認 FEANI 歐洲聯盟國際工程師協會的後續教育學程規則。

#### 參、從國際接軌角度論證照考試職類納為國家考試必要性之討論

近年來若干行政機關為因應社會之發展，就所掌業務之發展及管控需要，於各種行業管理法規中規定特定行業之從業人員應經資格考驗、測驗、甄試審查、或資格認定等，合格者發給證照，其職類不在少數。這些證照有無納為應經國家考試之專技人員之必要，當有探討之空間。

經檢視這些證照多屬為所管理之行業業務發展及管控需要，結合短期訓練及測驗，就各該行業受僱人員之能力予以提昇及認定為目的，發給證照。這些證照中若干對於其入門者無正規專業教育訓練要求而定位為工或匠級者，如電匠、自來水管承裝技工等固勿論；若干證照並無任何學歷要求，如救生員是；若干證照之報考資格多未限定需相當之專業教育，常以國中或高中職畢業或再逐級報考即可，如救護技術員是；部分證照並僅限業主、經營者推薦其受僱人員報名者，如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等是；部分證照係著眼於訓練為主者，故其取得之證照或更類似於結業證書者，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所掌理之各類環境保護、污染管制相關專業訓練及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等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係以提昇各級環保機關、事業機構污染防治從業人員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能為目的。

### (一)航空人員

航空人員中之航空駕駛員自其專業性而言，符合當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之特殊專業知識及技能，且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之要件。若從航海人員納入應經國家考試之專技人員職類，則航空駕駛員實無由獨不納入。考選部之前也曾探討此一問題，交通部民航局並未表示反對航空人員檢定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圍，惟因現行航空人員相關規定建制，依1944年芝加哥公約及其附約與整體飛安體系息息相關，若將考試權獨立，應在制度設計上多加思考，以利未來納入考試範圍。

### (二)精算人員

精算人員較之會計師更為專業乃許多人都有的體認。1997-8年間，檢討若干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執業資格或證照職類時，考試院1996年第9屆第70次會議即決議此職類應屬專技人員，宜由考選部續洽職業主管機關研訂職業法規建立完善職業管理制度後，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圍，但迄今精算人員仍未予納入。

固然我國的精算師職業和制度與亞洲大多數國家包括日本在內，都是在精算業逐步國際化的過程中發展起來的，故多採用英國和北美精算學會的考試制度或是仿照英美的精算考試體系建立自己的精算考試制度，由精算學(協)會負責辦理考試、賦予資格及職業管理。然而，並非世界各國均由民間精算團體授予精算人員資格，亦不乏由政府機關辦理考試賦予資格者，如芬蘭(Finland)，其精算師資格非由協會負責，而是受法律規範其資格及角色。其負責精算資格委員會的社會事務及衛生部(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負責其專業標準、安排考試及資格授與之申請；再如墨西哥(Mexico)，其雖然有3個精算組織——墨西哥精算協會(AMA)、墨西哥顧問精算師協會(AMAC)以及國家精算學院(CONAC)。但專業資格證書是由政府所授與，要成為一位精算師，無需屬於任何前面提及的任何組織。

### (三)航海人員

依據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sup>1</sup>（International Marine Organization；IMO）修正之「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 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STCW 78）」（以下簡稱STCW公約）及其附錄規定，航海人員係指專門航行於內水或港口規則所適用之遮蔽水域或地區、或其鄰近水域地區之船舶服務之船長、甲級船員、乙級船員、無線電報務員及無線電話務員。

航海人員，簡言之即指「商船船員」或「持證船員」，亦即此類商船船員之執業，必須領有執業證書。我國商船航線遍及環宇，船員之管理具國際性，因此船員之執業資格應達一定之標準。我國航海人員考試實施多年，要求嚴謹，在國際間已建立良好之評價，政府核發之執業證書，在世界各國多獲得認可。

航海人員考試前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其在行憲前後及政府遷臺初期，由交通部在各重要港口舉行檢定給證考試，直至1950年底始正式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由考選部委託交通部轉交基隆、高雄兩港務局輪流辦理考試試務；而自1961年起再由考選部辦理。

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自1946年1月16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後（時稱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規則），迄今業經21次之修正與重新訂定第7次於2000年12月26日修正後配合1999年12月29日、2000年7月25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兩次修正公（發）布，其修正重點如下：4. 原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領有外國政府航海人員執業證書，應經考選部會同交通部認可之條文，因已不符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1995年修正案之要求，予以刪除。

1978年STCW公約附錄1995修正案對航海人員最低適任能力之要求  
1978年STCW公約附錄1995修正案，對於航海人員的適任標準，在適任能力方面依執行職務之需要，將航海人員之適任能力歸類為七種專長，即航海、貨物作業與儲存、控制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輪機工程、電機、電子



及控制工程、保養及維護、無線電通信等。並依工作性質及職責關係，區分為三種層級，即管理級、操作級、助理級。此項規定異於以往單獨依各種級證書所作之最低知識要求規定，而允許航海人員可因具備多重專長，申請簽發替代證書，對於選擇執行船上的職務，更具彈性及交互性。

為助於上述課程之準備，各科目之知識水準應比照 IMO 典型課程 (IMO Model Course) 7.03 「負責當值之航行員」及 7.04 「負責當值之輪機員」之要求，對於航海人員，考選機關以「基於專技人員本質、國際公約(STCW-F)規定、政府一體行政簡化原則、應考人權益等綜合考量」(考選部，2006)，已於第 11 屆 143 次會議決議，停止辦理。目前係由交通部自行辦理。

## 第四章 我國專技人員證照相互認證模式探討

### 第一節 在 WTO 及 APEC 架構下之協議認證

隨著全球化浪潮的不斷推進，國際人才之接軌與證照相互認證乃發展為一趨勢。本節將先探討我國在加入 WTO 及 APEC 後，對於專技人員證照認可之現況與影響。

#### 壹、WTO 之沿革及對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之執業影響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是現今最重要之國際經貿組織，迄至 2008 年 9 月共有 153 個會員，另有約 30 個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正申請加入該組織。WTO 會員透過共識決或票決之方式，決定 WTO 各協定規範之內容及對各會員之權利義務，將多邊貿易體系予以法制化及組織化，各會員並據此制定與執行其國內之貿易法規。此外，WTO 為會員間討論如何建置經貿規範之論壇，監督會員執行及遵守相關協定之規範，並協助會員進行執行協定之技術合作。我國自 1990 年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於 2002 年元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國。

WTO 之眾多談判中，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貿易談判，即為「烏拉圭回合談判」。1986 年 9 月各國於烏拉圭東岬（Punta del Este）展開第八回合貿易談判，幾經波折，終於在 1986 年 9 月 25 日的東岬部長宣言，宣佈了有關服務貿易的三項談判目標：

（一）建構服務貿易的多邊原則及規則之架構，包括對個別產業的詳盡規範。

（二）在透明化與漸進式自由化的條件下，拓展服務貿易。

（三）促進所有貿易夥伴國的經濟成長與發展中國家的發展，並尊重各國法律及規則的政策目標。

烏拉圭回合談判完成後，WTO 所對於傳統之貨品貿易之規範更為清晰。1996 年 WTO 第一屆新加坡部長會議後，WTO 更進一步對經濟發展、競爭政策、投資、政府採購透明化與資訊科技等議題進行討論；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並展開農業、服務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等議題之新回合談判。此外，WTO 各會員可將任何與 WTO 協定相關之貿易爭端訴諸具準司法性質之爭端解決機制，且其裁決對於各會員具有拘束力，因此 WTO 實質上，可稱為經貿聯合國。另 WTO 透過與聯合國及各個專業性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世界關務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之密切合作，實際上已成為國際經貿體系之總樞紐。

我國自從加入 WTO 後，因國內市場逐步開放且趨向自由化，衍生出諸多問題，例如在未加入 WTO 前，我國並未開放國內之服務業市場，但加入 WTO 後，由於必須遵守其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以下簡稱 GATS）之相關規範，我國遂對若干法規加以修正，如漸近式放寬律師法相關限制、保險規範等，亦即就入會所做承諾開放本國服務業市場。GATS 下的一般性義務與特定承諾有以下幾項：最惠國待遇、公開化原則、相互承認、國民待遇、以及漸進式自由化。而我國當時為了要加入 WTO 有所準備，於 1997 年 7 月提出「服務業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免除適用表」草案，以作為與各會員國磋商的談判工具。我國之「服務業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免除適用表」草案對於我國之服務業之承諾提出以下要點：<sup>15</sup>

一、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依據我國經濟發展的需要，全力推動服務業自由化措施。

二、參照其他會員市場開放程度與承諾水準，並斟酌我國經濟發展程度，作出合理的承諾。

三、依據國內產業接受競爭的能力，顧及國內產業的發展條件。對現

---

<sup>15</sup>見林宜男，「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1993：17。

階段尚無法與外國業者競爭之行業，爭取不作承諾。

四、依據開放後對國內法制、秩序等可能衝擊。若市場開放後對國內現行法律、管理制度、市場秩序、社會秩序等將產生重大衝擊者，盡量爭取不作承諾。

由此原則，我國於 1999 年提出我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豁免待遇表，並且於卡達部長會議時，受到認證。我國所提交之有關於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涵蓋了以下十一個部門：商業服務（含專業服務）、通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配銷服務（經銷、批發、零售及社會服務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等。卡達部長會議的認證代表了我國雖然能享有 WTO 會員國的權利，但也必須履行承諾表中之義務，也因此引發了外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來台執業，其可能帶給本國就業市場之衝擊等諸多問題。

我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法（原稱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於 1954 年 12 月 17 日公佈，2000 年 12 月 2 日由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修訂，後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改列為專技人員考試法。本法最新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8 日，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亦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修訂，並明訂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由原本的第 1 款至第 7 款，變更為第 1 款至第 8 款。在此說明如下：

我國專門及職業技術人員應試種類有以幾種（即該法第 2 條所定）：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護士、助產士。

四、獸醫師。

五、社會工作師。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十、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牙體技術生。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 24 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至於外國人應考時所使用的考試語言，若根據目前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除非法律另有除外規定，例如：同條第 6 項，若外國人已領有醫師執照，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僅限於我國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必要時，筆試可以用英文命題及作答。但有鑑於使用本國語言考試，對於中文非母語的外國人事來講，實屬不易，在加上近年來我國醫療資源逐漸普及，前往偏遠地區之領有醫師執照外國人急遽下降；考選統計資料亦顯示，外國人報考以上一到八款之考試，年年都僅限於個位數。因此，在考選部最新函送立法院最新修正案中，

即做了相關的調整。其中第 20 條之修正條文如下：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並刪除原本之第 24 條之部份條文：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

此外，對於華僑應專職考試的相關規定，在最新函送立法院之修正案中，亦做了調整。

第20條修正條文：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由以上修正條文可以看出，我國為因應加入WTO後，為了符合WTO及GATS對於服務貿易的相關規定義務，在法律層面，尤其是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法及施行細則，已逐年修正，以符合履行義務之規定。然而，為了維護我國民的權益，以及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具備一定水準：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者，除了應依條例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使得為之以外，在實際操作面上，也應明定締約國中已領有該國執業證書的專技人員，在參加「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時我國審議之準則，如此才能兼顧我國的承諾，同時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也能夠管控外國人事來台執業之執業品質。

在服務貿易領域中，會員國之國內法令規章往往複雜且受政府嚴格管制，阻礙國際間服務貿易之交流。因此，法令的公開化可以減少會員國間造成之技術障礙，增加市場進入之機會。

除了 GATS 對技術貿易障礙訂有規範外，WTO 同時作成「專業服務決議」，便於確認專業服務之相關規範。不僅成為專業資格、證書之規範，亦成為各會員國遵守承諾之事項。另，「專業服務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WPPS) 的目的，同時成為重要之協議基礎，其目的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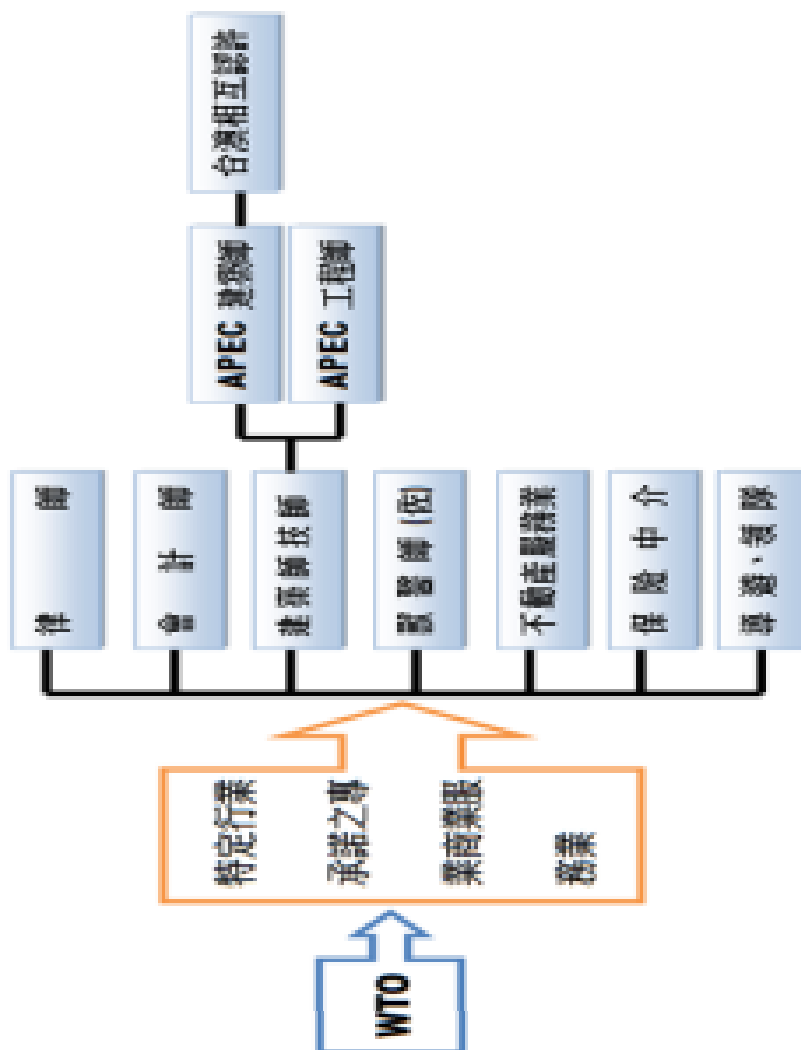
- (1) 建立多邊規範，確保國內管理規則系符合客觀及透明化之標準。
- (2) 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採行統一之國際標準。
- (3) 建立非拘束性之服務部門，先行訂定相互承諾協定或協議準則。

部分區域性國際協定對專門執業之資格相互承認訂有規定，此協定准許符合一定條件或資格之外國專技人員，可藉由專業資格相互承認之方式，取得當地國之同類專業資格；並經由相互承認取得資格後，即可享受國民待遇，在當地國提供相同服務。此協定目的，在於提供外國專技人員得進入當地國市場提供服務之管道及機會。一般而言，相互承認之成立須要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 (1) 申請者須已取得其原籍國之執業資格；
- (2) 准許執行專業服務之當地國與原籍國間需有相當程度之共通性；
- (3) 當地國主管機關可採行考試之補償性措施，藉以彌補兩國在教育資格、專業需求或其他資格之差異。

而根據我國在加入 WTO 後，所提特定行業承諾表中之七大類專技人員項目，自應成為我國最優先進行國際接軌之專技人員項目。而其中，建築師與技師中的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外、電機工程科、環境工程科技師，已分別取得亞太建築師與亞太工程師之資格。而亞太建築師部分，亦已與澳洲簽訂相互認許協議（見下圖）。此一國際接軌之途

徑與方式，值得進一步確立。



【圖9】WTO至雙邊協議流程圖

## 貳、APEC 之沿革及影響

### 一、APEC 之源起及沿革

1989 年初澳洲提議在亞太地區成立一經濟論壇，希望經由各會員體部長之間的對話與協商，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區域合作，維持區域之成長與發展，促成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APEC）於 1989 年 11 月成立，成為亞太地區經濟體高階政府官員之間非正式諮商論壇。APEC 迄今有 21 個會員體，總人口約站全球人口的 40%，貿易總



額已接近世界貿易總額的 54%。<sup>16</sup>

APEC 之宗旨為「增加會員體間經濟之相互依存度，鼓勵商品、勞務、資本及技術之流通，增進區域及全球經濟之利益；加強開放多邊貿易體系；以符合 GATS 之原則，且不損害其他經濟體利益之前提下，減少各會員體間之商品與服務業貿易及投資之障礙。」<sup>17</sup>

1994 年 APEC 十七個會員體經濟領袖在印尼茂物（Bogor）舉行領袖會議後，共同發表茂物宣言：全面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藉由減少和消除會員體在關稅、標準、投資及進入市場的行政障礙，進一步推動各經濟體間商品、勞務與資本的自由流通；強化亞太地區經濟與技術合作，加強亞太經濟體間經濟與技術之開發合作。其後，並宣示在考量 APEC 會員的差異性及經濟發展程度之不同下，已開發國家於 2010 年、開發中國家於 2020 年完成貿易投資自由化之目標，並責成各會員體訂出具體推動計畫。

APEC 於 1995 年通過大阪行動綱領（Osaka Action Agenda），以表明實踐自由化之決心，綱領包括兩大部分：一為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sup>18</sup>，二為歷屆 APEC 會議重點及重要決議。（請見【表 5】）

【表 4】 歷屆 APEC 會議重點及重要決議

屆次	時間	地點	會議重點及特色
第一屆	1989 年 11 月	澳洲坎培拉	1. 支持烏拉圭回合談判，APEC 不以建立貿易集團為目的 2. 加強經濟發展、貿易自由化、投資、人力資源、科技移轉等合作

<sup>16</sup>見 APEC Secretariat website：[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bout\\_apec.html](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bout_apec.html).

<sup>17</sup> 1991 年，APEC 第三屆部長級年會發表漢城宣言，確立 APEC 之宗旨。

<sup>18</sup> 主要內容包括一般性原則、推動之架構、以及包含關稅、非關稅、服務業（含電信、運輸、能源及觀光）、投資、標準及符合性、關務程序、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政府採購、解除管制、原產地規定、爭端調解、商業人士之移動、烏拉圭回合結果之執行、資訊蒐集與分析等十五項之特定領域之行動計畫。

			3.承認中共、香港及台灣對亞太地區繁榮之影響與入會之必要性
第二屆	1990年7月	新加坡	1.新加坡呼籲早日完成烏拉圭回合談判 2.成立貿易及投資、貿易推廣、工業科技、人力資源發展、能源、海洋資源、電信等七個工作小組 3.將 APEC 定位為非正式諮商論壇
第三屆	1991年11月	南韓漢城	1.台灣、中共、香港同時入會，成員增至十五個 2.漢城宣言確立 APEC 的目標、活動範圍、運作方式、組織結構及未來展望 3.加入漁業、交通與觀光三個工作小組 4.強調私人部門是亞太經濟成長的動力，鼓勵私人部門參與 APEC
第四屆	1992年9月	泰國曼谷	1.決定於新加坡設立 APEC 秘書處 2.成立 APEC 名人小組(EPG)，研究 APEC 之遠景 3.鼓勵私人企業參與 APEC 工作小組活動
第五屆	1993年11月	美國西雅圖	1.召開第一次 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發表西雅圖領袖宣言，強調亞太經濟社區 2.倡議成立太平洋企業論壇(PBF) 3.成立貿易及投資委員會(CTI)，提出關稅、投資透明化、市場開放、產品標準和關稅資料庫等「區域貿易自由化」工作計畫建議 4.通過貿易及投資架構宣言 5.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加入 APEC 成為正式會員，成員增至十七個
第六屆	1994年11月	印尼雅加達	1.第二次領袖會議發表茂物宣言，確立「已開

			<p>發國家於 2010 年、開發中國家於 2020 年完成貿易投資自由化之目標」</p> <p>2.通過 APEC 不具約束力投資原則。</p>
第七屆	1995 年 11 月	日本大阪	<p>1.第三次領袖會議發表大阪宣言，通過執行茂物宣言之自由化行動綱領，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便捷化和經濟技術合作計畫</p> <p>2.各國提出貿易投資自由化頭期款 (Downpayment)</p> <p>3.PBF 改組為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p> <p>4.智利成為 APEC 會員，APEC 成員增至十八個</p>
第八屆	1996 年 11 月	菲律賓馬尼拉	<p>1.第四次領袖會議提出蘇比克灣宣言，支持所有會員體加入 WTO 和 WTO 資訊科技協定</p> <p>2.提出「APEC 加強支持經濟與技術合作架構宣言」</p> <p>3.各國提出馬尼拉行動計畫，自 1997 年 1 月開始執行</p>
第九屆	1997 年 11 月	加拿大溫哥華	<p>1.檢討並強化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和便捷化措施、確立經濟與技術合作的優先項目</p> <p>2.達成「產品部門提前自由化清單」</p> <p>3.在 APEC 架構下成立區域金融風暴因應機制，以輔助國際貨幣基金的不足</p> <p>4.決議越南、俄羅斯以及秘魯加入亞太經合論壇</p>
第十屆	1998	馬來西亞	<p>1.第六次領袖會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擴大</p> <p>2.EVSL 未獲通過，提交世界貿易組織(WTO)處理</p> <p>3.秘魯、俄羅斯、越南入會（共計二十一各會</p>

			員體)
第十一屆	1999年11月	紐西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七次領袖會議，發表奧克蘭宣言，肯定貿易便捷化及建立食品體系之成就，期能追蹤每年進度，並提出「Y2K百日合作倡議」以因應年序危機</li> <li>2.通過「整合婦女參予APEC架構」，重視社會安全網倡議</li> <li>3.領袖會議通過我國倡議，透過新創事業與創業投資基金加速經濟成長之倡議</li> </ol>
第十二屆	2000年11月	汶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八次領袖會議，發表汶萊領袖宣言。強調全球化與新經濟挑戰，重視經濟發展造成之區域貧富差距問題</li> <li>2.領袖會議通過「新經濟行動議程」，訂定2005年APEC區域人民上網人口成長3倍，及2010年達到全民上網之目標</li> <li>3.南韓提議讓北韓參與APEC各項活動</li> </ol>
第十三屆	2001年	中國上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九屆領袖會議，發表上海約章，宣示繼續推動1994年的茂物宣言</li> <li>2.擴大全球化及新經濟的福利</li> <li>3.促進貿易與投資</li> <li>4.推動永續成長</li> </ol>
第十四屆	2002年10月	墨西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永續經濟發展並善用數位經濟</li> <li>2.培養從全球化中獲益的能力</li> <li>3.APEC走向社群</li> <li>4.聚焦在增進APEC經濟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li> </ol>
第十五屆	2003年10月	泰國曼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十一次領袖會議發表曼谷宣言，主題著重在未來的夥伴關係</li> </ol>

			2.促進貿易與投資的自由化 3.增進人類安全 4.善用 APEC 使人民與社會自全球化中受益
--	--	--	--

資料來源：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2004)。

人力資源發展等十三項經濟與技術合作項目，<sup>19</sup>各國及 APEC 各工作小組依據行動綱領提出個別及共同行動計畫。1996 年各會員體提出個別行動計畫 (IAP)，同時共同發表蘇比克灣宣言，更舉出強調邁向實踐自由開放貿易與投資新階段、提出便捷商業措施、同意在 WTO 追求共同目標、制定加強經濟與技術合作方法、接納企業界為發展 APEC 之完全夥伴等項目。1997 年 APEC 更進入自由化行動期，各會員體更各自提出提前自由化部門之倡議，希望藉由多次諮商溝通，能夠促成若干部門產品關稅及非關稅措施之提前自由化。對此結果，部長級會議「聯合聲明」，重申將不斷改進和實行單邊行動計畫和集體行動計畫，致力謀求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提供便利及加強經濟與技術合作，努力實現 2010 年或 2020 年貿易投資自由化目標、加強經濟、科技合作。

在貿易與投資便捷化上，與會部長決議縮短海關作業流程、投資障礙，研擬海關現代化和海關合作措施的計畫，以降低成本和減少障礙，方便貨物和服務、資金及商務人員的流通，增加政府採購透明化以及採取保障智慧財產權和標準化的措施。在經濟及技術合作方面，會議承諾繼續加強經濟技術合作，通過成立「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以加強在人力資源、資本市場、經濟基礎設施、未來技術、環保和中小型企業等六個優先領域的合作，對成員經濟平衡和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林庭芳，2004）。

2003 年 10 月在泰國的曼谷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後公佈《曼谷宣言》，概括三個主題：第一是同意加強自由化及促進區域貿易和投資，

<sup>19</sup> 包括人力資源發展、產業科技、中小企業、經濟基礎建設、能源、運輸、電信與資訊、觀光、貿易與投資資料、貿易推廣、海洋資源保育、漁業、農業科技等十三項經濟與技術合作項目。

致力朝向廢除所有形式的農業出口補貼，不公平的出口禁令及限制，並共同承諾制定條例，以改善貿易紀律；第二是保護人民和社會的安全，打擊擴展中的跨國恐怖主義和大量毀滅性武器；第三是讓人民做好從自由及開放市場全面受惠的準備，包括女性與年輕人更能融入世界經濟體制的努力（顧長永，2003）。

## 二、APEC 對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之執業影響

APEC 乃奠基於 WTO 服務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Services, GATS)所定之縮減法規限制，以利服務業貿易漸進自由化的原則，期望儘量能達成會員經濟體之間的互惠協定。在此架構底下，我國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均可根據此兩協定，秉持著「實質相當」(Substantial Equivalence)原則，相互認證專人員之執業證照。目前在我國專技人員國際認證類別中，以亞太工程師與亞太建築師最為成功。

### (1) 亞太工程師與亞太建築師之成立經過

亞太地區國家有鑒於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澳紐緊密關係協定等區域整合漸趨興盛，經澳洲提議，於 1989 年成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1995 年 APEC 領袖在大阪集會，共識之一是認為有必要促進會員經濟體之間專業技術人員的流動；1996 年 1 月，18 個會員經濟體的亞太人力資源發展相關部長(APEC HRD Ministers)在馬尼拉開會，也催請加快及擴大技術資格相互認許的計畫提案；同年 1 月，亞太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APEC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APEC HRDWG)在紐西蘭威靈頓開會，經澳洲提案，決定先針對專業工程師(Professional Engineers)進行認證、認許及發展，並由澳洲執行「亞太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證計畫」。1999 年 11 月，於澳洲召開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 AECC)成立大會，創始會員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等 7 個經濟體，並由各會員經濟體分別成立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Committee)，亞太工程師協議(APEC Engineer agreement)乃宣告成立。

亞太建築師的成立，與亞太工程師約莫在同一時間。1999年，澳洲建築師認證全國聯合會(Architects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Australia, AACA)與紐西蘭建築師教育暨註冊局(New Zealand Architects Education and Registration Board, AERB)，首先發起了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他們提倡先在澳洲共同主辦有關建築師註冊等議題的區域論壇，並邀請西太平洋區域國家參與，並在論壇舉辦的基礎上，愈加致力於APEC建築師計畫之發展。

2000年澳洲正式提出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當時與會之日本、紐西蘭及菲律賓等3國代表表示有意願參加。AACA及澳洲政府於是參考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RAI)之架構，草擬的亞太建築師計畫，其主要之目的有以下三點：<sup>20</sup>

1. 釐清目前各種認證(accreditation)及認許(recognition)建築師學歷資格及課程的制度設計及最佳作法。
2. 參考國際建築師聯盟(UIA)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對於建築師專門職業認證、認許及發展的工作成果。
3. 對於符合各方接受之標準的建築師成立登錄名冊(registers)，以促進亞太各國建築師的自由移動。

2001年9月澳洲首次召開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其後接續召開4次推動委員會議，2次臨時議會會議，並於2005年正式成立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sup>21</sup>

為鼓勵各參與經濟體簽訂建築師資格相互認許協定，2006年亞太建

---

<sup>20</sup>黃慶章「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架構」，2008：4。

<sup>21</sup>創始會員，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中華台北、泰國、美國等共12國。

築師中央議會第二次會議建立一套亞太建築師互惠認許架構(APEC Architect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由各參與經濟體分別承諾將提供何種開放外國建築師執業之條件，並鼓勵承諾開放程度相當之經濟體儘快展開相互認許的談判。

這套互惠認許架構將各參與經濟體對其他參與經濟體亞太建築師的登錄申請，可能採行之資格認許條件區分成 3 種型態：(1)進行特定科目考試(Domain specific assessment)，(2)進行綜合性登錄考試(Comprehensive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3)要求在母國經濟體居住／實習一定期間(Period of host economy residence/experience)，各參與經濟體應公布其對於來自其他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準備提供的哪一種型態的認許條件。具有類似互惠認許承諾的各參與經濟體，應考量於近期內展開相互認許協議的談判。經各參與經濟體選擇結果，同意採行第一種條件者有 7 個經濟體：澳洲、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中華台北、美國；選擇採行第 3 種條件者為中國香港；至於加拿大、中國、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 6 個經濟體則未作選擇。我國能以「中華台北」之身份，加入亞太建築師以及亞太工程師，實為一由外交部、教育部、考選部、經濟部國貿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數間民間團體（如各大公會）所統合完成的一項艱巨的任務。民國 2004 年 5 月，於台北君悅飯店召開第三次『APEC 建築師計畫』指導委員會，會議中決議為了積極配合辦理 APEC 建築師之資格要求及其認證註冊機制，需邀集政府各相關單位，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聞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考選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籌備成立『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以協助處理 APEC 建築師之認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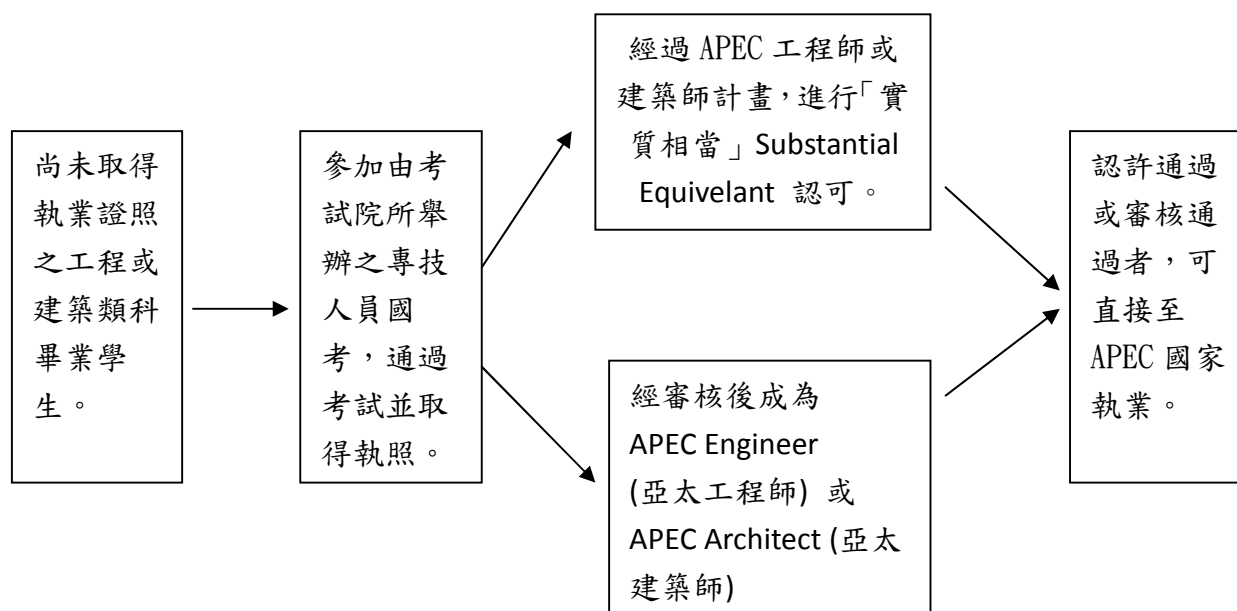
在亞太工程師之推動方面，2005 年 3 月，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推動委員會改組為「中華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正式向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提出成為正式會員的申請案，並於同年 6 月協調委員會在香港召開第 5 次委員會議時，順利成為正式會員。「中國工程師學會」則受委託



擔任工程師流動論壇(Enginner Mobility Forum) 之代表機構。工程師流動論壇(Engineers Mobility Forum)協定，乃各會員轄區內之工程組織彼此簽署的多國協定(multi-national agreement)，以創設專業工程職能國際標準未來建立之架構，俾其後授權每一會員組織成立此一國際專業工程師註冊名錄的一個支部。目前的會員國共有 15 個，而我國於 2009 年正式加入。

## (2) 考選部我國加入在亞太建築師與工程師所扮演之角色

由上述我國加入 APEC 工程師與 APEC 建築師的經過來看，此種工程師執照之相互認證，乃是針對已在執業之從業人員其證照之相互認許，而認許流程圖可參照以下：



【圖 10】 APEC 工程師與建築師證照認證流程圖（筆者自繪）。

由上圖可知，我國技師類科及建築師之專技人員，在 APEC 架構下，可以在取得我國執業證照後，通過協議，至他國工作，而他國專技人員亦可透過相同管道，進入我國執業。這對於我國之技師以及建築師來說，不啻是提昇市場人力流動與競爭力之一大助力。在此要特別說明，任何一 APEC 經濟體內之成員，若要成為 APEC Engineer 須符合以下資格要求，包括：<sup>22</sup>

<sup>22</sup>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2008。

- 1.完成受國家認證或認許的工程專業教育課程。
- 2.已在所屬經濟體通過考核認定為具備獨立執業資格。
- 3.在畢業後取得至少 7 年的實務經驗。
- 4.此 7 年中至少 2 年負責重要工程業務。
- 5.接受持續專業發展。
- 6.遵守工程倫理規範。

自 2008 年起，我國國內可申請亞太工程師之類科共有 5 種：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環境工程科。2010 年再加入水利工程科，共 6 科。至於其他科目，尚在協商階段。

由此可知，考選部在 APEC 建築師與工程師之相互認證中，扮演的角色，即為「國內考試證照取得」之把關者。考選部不僅可以參照國外技師、建築師考試之考試科目、考試方式以及及格標準進行深入瞭解，也可以使得國內考試科目、考試方式以及證照取得成為國際談判之工具。一方面，便利我國專技人才之流動與國際接軌；另一方面，亦嚴格把關將進入國內市場之外國專技人員之執業水準，在 APEC 架構下，符合相關之國際規定與義務，但同時又將外國人事來台對於市場之衝擊降到最低，以保護我國專技人才之就業環境。以上，也是本研究之初步研究發現。<sup>23</sup>

---

<sup>23</sup> 參見受訪人 A-a-2, A-a-3 及 A-a-5 之受訪記錄。

## 第二節 國與國之協商談判

誠如前一節所述，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經合會（APEC）兩者均為國與國之間之服務暨貿易總協定，參與之國數之多，層面之廣，乃為世界型之重要國際貿易協定。雖然參加國家在此架構下，各種物品以及人員之流動，均受到協定中之保護與規範，然畢竟每國國情不同，再加上貿易協定下所訂定之物品之多，種類之雜，因此本研究結果初步顯示，與其在兩架構下之採取多國協商，不如先以國與國之間之協商談判做起，較容易獲得成果。以下就以我國與澳洲亞太建築師資格相互認許協定做為我國與他國協商之案例來說明。

我國考選部自 2006 年，編列了一連串與亞太建築師（APEC Architect）證照認可之相關書籍。其中，2007 年 12 月所編印的「澳洲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台澳相互認許」，更是詳細描述了我國與澳洲談判相互認許制度的經過及困難。以下，將介紹台澳建築師之相互認許之過程及考試院在其中所扮演之角色。

### (1) 台澳建築師之相互認許之介紹

誠如上節所提，澳大利亞是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的主要催生者。2000 年 5 月，澳洲向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提出亞太建築師計畫，2005 年 9 月 19 日起，參與經濟體之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開始受理亞太建築師登錄申請案，開始正式運作。<sup>24</sup>所謂亞太建築師（APEC Architect），係指「在參與經濟體之中，已經註冊、核照或認可為建築師的人士，該經濟體於 APEC 建築師註冊處的單位已登錄其姓名。APEC 建築師遵守移入經濟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力求保障公共健康、安全與福祉」。<sup>25</sup>2006 年之墨西哥會議，特別針對亞太建築師互惠認許架構進行討

<sup>24</sup>考選部編印，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之創設與其資格認許制度，2005：1-2。

<sup>25</sup>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網站：<http://www.apecarchitect.org.tw/cht/index.html>

論而做出以下決議。亞太建築師本身所應具備之附加審核資格 (supplementary assessment)，有以下三種型態：<sup>26</sup>

1. 進行特定科目考試(Domain specific assessment)
2. 進行綜合性登錄考試(Comprehensive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3. 要求在母國經濟體居住／實習一定期間 (Period of host economy residence/ Experience)

雖然有以上三種資格審核規範，各參與經濟體仍須自行公佈其對於其他經濟體的亞太建築師採取何種資格認證，且實際之施行細節，亦須透過國與國之協商談判，才能決定。因此，我國與澳國即是在這種背景之下展開會談，並最終達成協議之簽訂。

以往，未在澳洲登錄 (register) 取得建築師執照的外國人事，若要前往澳洲必須按部就班的完成澳洲建築師的訓練過程，即取得建築師「頭銜」後，才能執業。簡單來說，要成為澳洲建築師，必須先取得經澳國認證過之建築學位，經過列有紀錄之實務養成經歷，並完成建築師實務考試後，才能在澳洲任一轄區內申請登錄成為建築師。而澳洲建築師登錄之過程，乃是根據 AACA「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in Architecture)所訂定之專業職能進行評估。反觀我國，在我國若愈取得建築師執照，則亦須先取得受國家認證之建築師學位，取得考試院所辦理之建築師國家考試合格資格，並實習兩年後，才能取得自行開業的執照。相對於澳洲，澳洲建築師之「登錄」是透過民間學會，我國則是必須通過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才能取得合格證書。由於兩國建築師養成之制度大不同，故過去鮮少有建築師「互通」的機會。然而在亞太建築師計畫於 2000 年由澳洲發起，並於 2005 年正式運作後，我國與澳洲建築師之「互通」--亦即證照相互認可，似乎看到了可能發展之曙光。簡言之，過去以

---

<sup>26</sup>見 APEC ARCHITECT RECIPROCAL RECOGNITION FRAMEWORK，擷取自 <http://www.aaca.org.au/wp-content/uploads/2010/09/APECArchitectSupplementaryAssessmentProcess.pdf>

來，若是我國建築師欲前往澳洲執業，必須將其學歷資格條件送請評估，以澳洲居民身分完成一定期間的專業經歷，並通過筆試及口試的專門職業考試；而澳洲建築師欲來台執業，也必須根據我國專門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之規定：「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方可成為我國建築師。這使得雙方之建築師互通，困難重重。

亞太建築師計畫，即是為了打破以上的僵局，而在 APEC 架構下發展出的一套人力資源互通的模式。就我國與澳洲建築師認可為例，我國建築師透過亞太建築師架構，申請澳洲登陸執業，就比透過澳洲當地之移民法與建築師法來取得建築師執照要來的容易。如果我國已在本國取得亞太建築師身分，則當他欲在澳洲以建築師身分執業時，澳洲各州及特區建築師登錄委員會均同意採對等方式認許其資格。亦即，如果澳洲以外的經濟體，對澳洲亞太建築師採互惠減免考試程序(reciprocal exemptions)，則澳洲各州及特區對該經濟體所屬亞太建築師，也會免除一般移民所適用的專業認許資格條件。而其減免範圍，須通過上述三項之亞太建築師本身所應具備之基本資格之任一項，則可原則性免除其他各項條件。此外，澳洲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提出一份「亞太建築師補充評估程序」草案(Draft of APEC Architect Supplementary Assessment Process)予我國當時赴澳拜訪之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草案中聲明我國國人若欲申請在澳洲登陸成為檢築師，尚須接受澳洲之以面談評估，以確認我國建築師是否具備以下三項能力：<sup>27</sup>

1. 了解現行職業法規所隱含之各項普遍原則
2. 能展現安全地及有效地應用這些原則的能力
3. 知悉地主經濟體目前運作之特別要求

---

<sup>27</sup>考選部編印，亞太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台澳相互認許，2007:24。

而面談的範圍，則大致分為以下三項標準為主：<sup>28</sup>

1. 澳洲特有之技術議題；
2. 澳洲特有之法律及執業議題；
3. 關於專業責任、可信度及義務之議題

雖然我國之「亞太建築師」，仍然不能像其他 APEC 經濟體（如紐西蘭）之亞太建築師一般，至澳洲各區直接登錄執業，不過，已經成為我國「亞太建築師」之建築師，可以免除澳方之學歷資格審查、兩年實務經歷要求以及澳洲國家筆試等程序，並且直接進入面試階段，且面試題目也已縮減，這對於我國建築師人才欲至澳國執業時之「證照互通」，不啻是一大躍進。

在以上框架之建構背景下，我國終於在 2007 年 9 月 16 日，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在政府相關部門之大力支持下，與澳洲建築師認證全國聯合會(AACA)、澳洲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The Australian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共同簽署雙邊相互認許協定<sup>29</sup>，雙方之亞太建築師未來可望藉由地主經濟體舉辦之特定科目考試，取得在地主經濟體提供建築服務之執業身分。

## (2)考試院在國與國協商談判中扮演的角色

我國於 2007 年正式與澳洲正式簽署台澳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協定：<sup>30</sup>APEC 建築師：中華台北與澳洲互惠承認註冊/認可建築師之雙邊協定 (Bilateral Agreement on Receptoral Recognition of Registered/Licensed Architects in Chiense Taipei and Australia to Faciliate Mobility of Architects in the Provision of Archiectural Services)。然雙方在簽署的過程中，曾經因為澳方提出簽約雙方不對等之議題，而進行多次協商與談判。此不對等爭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網站：<http://www.apecarchitect.org.tw/cht/index.html>

<sup>30</sup> 參閱考選部編印，亞太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台澳相互認許，2007：85-124。

議之來源，乃因我國之簽署代表（即中國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為非官方團體，而澳方之簽署代表為可以代表政府之 AACA 來簽訂，而造成簽約雙方不對等之狀況出現。為此，中華台北監督會幾經會議協商討論，最終取得考選部同意，並協助研議辦理特定領域之評估程序，而使得簽約過程出現了轉機。也因此，雙方才得以在 2007 年 9 月正式簽署建築師之相互認許雙邊協定。

基於國際平等互惠原則，我國亦必須同意澳方之亞太建築師來台執業之事項，因此考選部於台澳雙方正式簽訂協定後，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期望將亞太建築師資格相互認許及其補充措施予以納入建築師考試制度，並擬以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考試方式行之。同時，也促請行政院進行「建築師法」之法條修正，而法條的修正，除須回應平等互會員則外，仍必須兼顧維持國內建築及工程專業服務品質的立場來修訂。200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 73 條增訂了第 1 及第 2 項條文：「(第 1 項)外國人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第 2 項)外國與我國依下列方式締結建築師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該國國民應前項建築師考試，得以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一、由國家或國際組織談判及締約。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之專業團體代表政府談判締約。三、由專業團體談判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不過根據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訂之建築師法，似乎仍未看到第 1 項與第 2 項之修訂。然而，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最新送請立法院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12324 號) 中第 20 條，則是針對了與我國締約國家專技人員至我國參與相關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做了相當幅度之考試審核修訂：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此法若正式被通過，則澳洲亞太建築師來台執業也將會取得了我國法源依據，並符合了我國與澳洲簽署協定時之國際平等互惠原則。雖然有若干學者及專家認為，此法若不是在立法院此一會期，則會是在下一會期，就會被通過，然根據本研究之初步訪談結果，似乎也有利益團體企圖從中阻隔，希望可以延後此法被通過的時間。而上述這些團體從中阻隔之原因，似乎也與立法開放外國建築師來台後，對於台灣建築師就業市場之衝擊有關。因此，立法通過後，政府相關部門若能再針對外國專技人才來台執業進行相關規定之研擬，亦即所謂的配套措施，在不傷及台灣本土專技人才的前提下，完成專技人才互通之國際接軌目標，實為接下來政策制定之一大考驗。而考試院在未來我國繼續推動簽署國際相互認許協定、研擬及推動配套法案時，則是在外國專技人員來台執業之考試方式、設計以及科目減免上等議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例如，在日澳建築師相互認許協定中，日本特別提出澳洲建築師到日本在特定科目上之考試方式仍要以筆試來考，<sup>31</sup>則可看出日本政府對於外來專技人才把關之嚴謹。因此，以上之範例，亦可作為我國未來進行專門職業資格相互認許談判時參考方向，以強化談判之靈活度，俾保障我國專技人才之就業市場，真正達到拓展我國專技人才就業市場以及其就業環境品質把關之終極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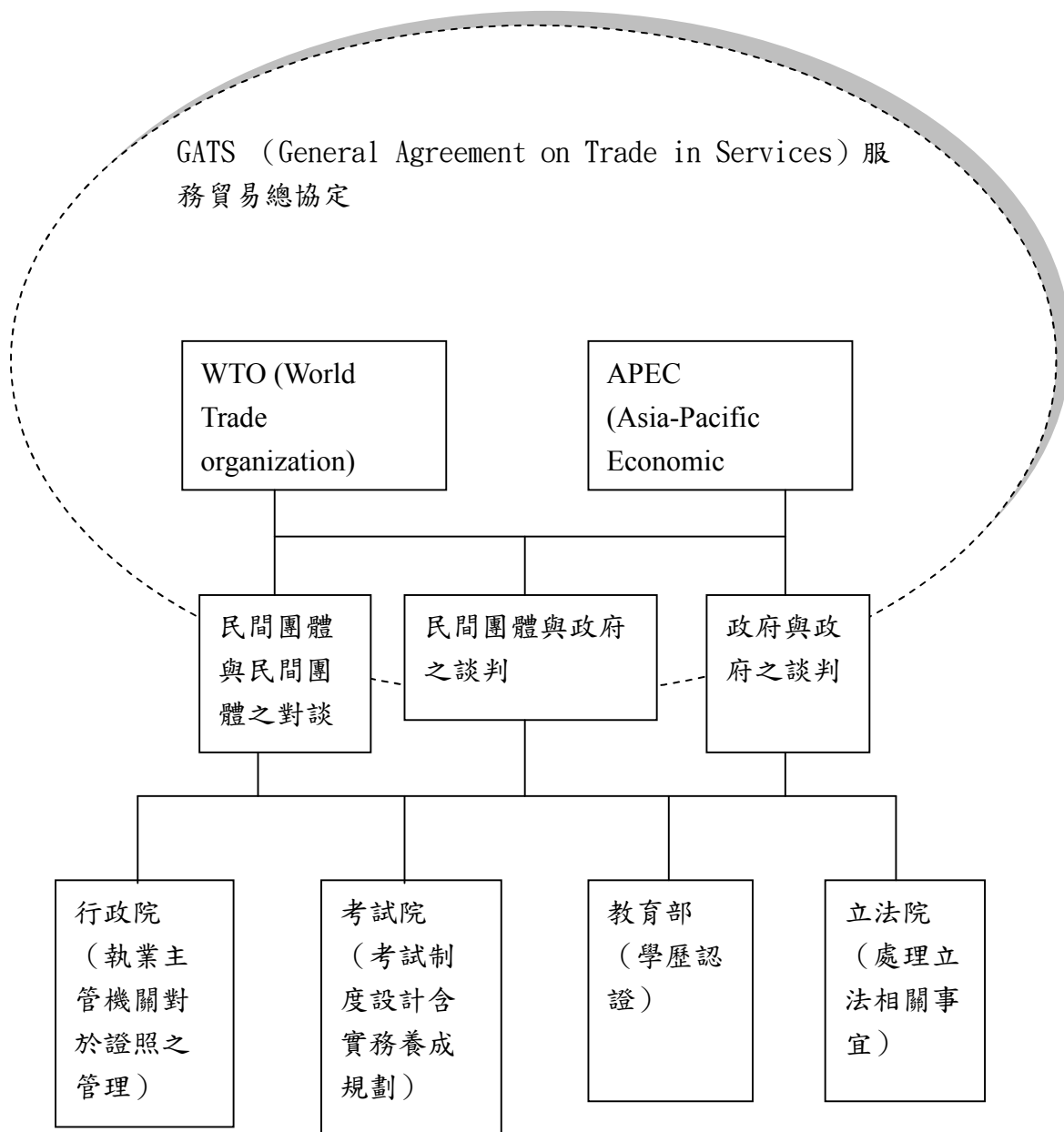
### (3)未來我國與他國協商談判之模式探討

在上述討論中，筆者已經探討考試院在證照國際認證中所扮演之角色為何，事實上，專業人才之證照認可以及國際人才之流通，牽涉到國內許多其他部會所掌管之業務，例如行政院各執業主管機關對於專證照之管理，教育部對於他國學歷之認證以及立法相關機構對於外國人專技人員來台執業之相關法令規定修定。根據國際上對於國與國之學歷認證以及專業證照認證所給予之一些原則<sup>32</sup>，筆者將我國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繪成下方圖示。

<sup>31</sup>有關日澳協定之相關細節，參閱考選部編印，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架構-第三次中央議會成果與展望，2008：26-28。

<sup>32</sup>請參考 OECD 於 2004 年所出版之 'Quality and Recogni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cross-border challenge'，OECD 之第九章及第十章。





【圖 11】 國際談判與人才接軌路徑圖

根據 OECD 的報告指出，認證(recognition)通常包含學歷認證以及專業執照認證。在執業認證部份，又通常包含了對於人員受訓內容之實質相當認可(substantial equivalence)以及認證主國 (home country) 對於該人員於學位取得期間之訓練或其他可證明資格之相關資歷認可等兩項。然而，

認證之過程不僅繁複，也牽涉到許多不同單位之協調與互相承認。在認證的過程中，最常被考量之因素即為如果最終受認可之證照數量遠不及投資進入之人力與時間，是否值得會員國一一進行認證？因此，一般認為，充斥著不同文化與各種同等或不同等條件之證照認證談判，是相當複雜 (highly complex) 並且耗時 (time-consuming) 又費力。

雖然如此，WTO 下的 GATS 仍提供了會員國在進行證照或是學歷認證時的一些參考，而大多數的 APEC 會員國也是參照 GATS 著準則在進行國際性談判。例如，GATS 之第 7 條 (Article VII) 就明白指出，GATS 准許會員國在經驗取得獲得認同，且其他相關需求也被達成之情況下，可以進行國與國之教育 (education)、執照 (license) 以及證照 (certificate) 之認可，但 GATS 並沒有指出認證之標準 (standards) 為何。GATS 第 6 條之 6 (Article VI.6) 則指出，當國與國在進行相關認證 (不管是教育或是執業證照) 時，必須採取適當程序 (adequate procedures)，然而，GATS 並未深入定義「適當程序」究竟為何。畢竟，國與國 (不管是雙邊或是多邊) 之協商牽涉到太多議題，若 GATS 進一步擬定相關標準，應該會阻礙了國與國談判時的彈性，也會增加談判的困難度。

其實，執業證照之相互認可，通常都與市場需求脫離不了關係。以目前在國際上已經有相當程度之證照認可領域為例，如工程師、建築師、會計師、護理類科人員等都是因為有相當的市場需求，才能開展至現在的局面。如同上圖 11 所顯示，當國與國之談判有了初步的認同，可以以 APEC 或是 WTO 會員國模式進行談判時，究竟由誰來負責談判，則會有三種模式。第一種是政府與政府代表之直接協商，成功案例為我國之亞太工程師極為政府官員代表我國出席國際會議後，取得會員國一至認可通過，而使得我國得以加入亞太工程師行列。第二種模式為政府與民間團體談判，例如我國與澳洲建築師代表簽訂建築師相互認許協定。當時，我國之談判代表為由政府授權之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之民間團體，而澳方代表則可以類似政府代表之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 來簽訂。雖然雙方也曾因為簽約不對等

進行多次談判，最後我國之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監督委員會得到我國考選部之支持，才得以使簽約順利完成。因此，雖然說形式上看似民間團體與政府協商，而這個原因可能是因為台灣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所導致，但實質上，民間團體背後，少不了有政府之「背書」，才能使得國與國之談判順利進行。第三種模式為民間團體與民間團體之談判，此種模式應該只能說是國與國談判的先行者，而這種談判的產生，也通常是起因於市場需求。例如，我國與中國大陸之建築師證照認證，即是相關民間公會與團體為因應市場需求，而不斷進行交流，最後促成中共中央認可我國 37 位建築師可至中國大陸執業，然目前我國因為各種考量，仍未放行對岸之建築師來台執業。（有關我國建築師如何在大陸取得建築師執業執照，請見下節之討論。）

由此可知，單單是一種證照一種類別之國際相互認可，就牽涉到國與國之間對於學歷之認證，以及專技人員取得證照後的教育訓練（或稱實務養成）之認可，還有執業主管機關對於市場的控管以及相關法令之配合修訂。可見，證照認證的過程，不僅需要根據不同類科進行嚴謹的執業空間規劃<sup>33</sup>以及各院會之充分協調外，也必須因應國際市場的趨勢及運行規則，才能做出最佳的政策規劃與判斷。誠如以上所提，目前在執照認證階段上(industry level)，已有許多國家完成工程師、建築師之認證程序，而台灣業已在 2009 年及 2007 年完成相關之手續並加入國際市場，至於其他領域如會計師以及護理專業人才甚至在科技(IT)人才之國際流通，則是我國未來可以持續推動的方向。在國際化推動的過程中，常常會有國與國對於某種職業技能缺乏共識的情況產生，因此，建立能各類科服膺於國際社會之「職能標準」(qualification framework)，<sup>34</sup>亦是我國未來在推行證照國際接軌之重要工作之一。

#### (4) 小節

---

<sup>33</sup>參見受訪人 A-a-5 之受訪紀錄。

<sup>34</sup>參見受訪人 A-a-4 之受訪紀錄。

本章節針對我國專技人員證照相互認證模式進行了相關的探討。在多國談判的架構下，較為成功的案例為我國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以及亞太建築師(APEC Architect)。我國亞太工程師於 2009 年正式加入亞太地區之多國協定簽署，目前該會員國共有 15 個。國與國談判較為成功的案例，則以我國建築師與澳洲所簽訂之雙邊相互認許協定為代表。我國於 2007 年 9 月正式簽署建築師相換認許雙邊協定，並且我國也逐步進行建築師法之相關修訂。最後，本章根據以上討論，歸納出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國際認證之模式架構圖。架構圖中清楚顯現國與國證照認可談判，是牽涉到我國各部會，甚至各院會間的協商與溝通。考試院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啻是做好專技人員資格及品質之把關者(quality assurance)。如此一來，當我國其他部會代表政府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談判時，考試院不僅能提供專業之判斷，更能協助進行市場管控，使國際人才的流通不會對我國國內職業市場造成無法彌補的衝擊。因此，嚴加修訂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以及建立各類科之職能標準為未來院裡面在推動專技人員證照國際化時之核心目標，以上也是本研究對於政府未來在政策制定上所做的建議。

### 第三節 在 ECFA 架構下兩岸專技人員認證之現況與展望

#### 壹、 兩岸入會及其對於專技人員職業服務的影響

兩岸的入會，可說是十餘載相互角力的競賽。除了國際經濟層面，還多了些政治意涵。由於彼岸同為華文文化圈，對於開放服務市場，以及專技資格的取得格外敏感。台灣與中國，必須在WTO的競賽規則中，取得本身最大的利益，值得探討。首先，就我國與九七後回歸中國的香港澳門的特殊關係加以探討。

香港於1842年鴉片戰爭後割讓給英國，而1860年復割讓九龍半島予以英國。而1898年，英國強租新界，租約期限為九十九年。在1984年12月19日的中英聯合聲明中，中英雙方協議於1997年7月1日起，中共恢復對香港的主權行使。

而香港的地位，不但活絡了東南沿海的經濟發展，同時更成為了中國對外的窗口。在兩岸局勢尚未柳暗花明之際，則成為兩岸的轉運中介地。在九七年回歸後，香港的轉口地位仍然重要，同時也多些「一國兩制」模範區的政治意味。至於香港與中國的關係，則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4月4日所通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範，而特區政府則依此享有「高度自治」—行政管理權、立法權以及司法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香港仍保有自由貿易與金融自由的特色。我國在九七年回歸以後，也依據「香港澳門條例」的架構繼續交流。就事實而論，港澳於回歸大陸以後，於主權歸屬上屬於中國。我國雖限於兩岸分治的事實，目前對於中國的經貿、人員交流有所限制，而面對港澳回歸的事實仍然保持彈性。依據港澳條例第57條，在台灣與大陸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港澳為第三地。因此在尚未三通以前，港澳地區在模糊的地帶中，成為台灣與中國的緩衝區域。然而，第60條，規定了「若港澳地區情況發生變化，至施行此條例有危害台灣地區安全之虞，得停止適用之...」的安全門

機制，以因應港澳地區的局勢變化。依據GATT第24條與WTO協定的第12條規定：任何「國家」及就對外關係以及與此協定及各項多邊貿易協定有關事項具有自主性的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均可加入此協定。而香港、澳門均在九七回歸前，藉由宗主國的幫助加入GATT。因此，在九五年WTO成立時，香港、澳門都成為WTO的會員國（目前為Macau,China; Hong Kong,China）。我國於入會時未對於香港、澳門提出排除條款，則在WTO的架構下對於港、澳的關係與其他會員國一致。因此，我國對於港、澳的服務貿易，也必須恪守GATS的規範。

正因為這種和港澳歷史上以及情感上的特殊性，論者有謂：若以國際規範處理台港澳地區的關係，是否有不當之處？就WTO的規範而言，若雙方不願意接受WTO規範，則必須依照第13條提出排除對方的適用。而此時雙方都可以有全權歧視對方，相互報復。然而，這並不是台灣所樂見，或者在我國談判入會的議程中，我國也無法負擔多生枝節所耗的政治成本。另外的辦法是依照WTO關於經濟區域組織的相關規定，建立區域整合。這在當前的情況下，可說是機會微渺，更受制於北京政府的政治遙控與利益考量。<sup>35</sup>

目前，我國對於港澳地區居民取得我國職業服務之資格規定，依據港澳關係條例第21條規範，其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而關於港澳地區人民專技人員資格之檢覈，則依據第22條規範，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因此，對於港澳地區人民取得我國職業服務資格，除了法源不同，實質上與其他外國人並無差別。

關於學歷認證的問題，也依據港澳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法制化，而由教育部訂立相關辦法。而教育部也於1997年6月29日發布台(86)參字

---

<sup>35</sup>羅昌發〔1997〕，《WTO發展方向及台港經貿關係》，台北，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頁257-8。

第8607692號令的「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證辦法」對於香港澳門各級學校的畢業證書、學位證明等進行台灣同類學校之學歷認定。據此，港澳地區於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間，便取得相關應考資格且得應考我國開放外國人得應考之職業服務資格考試。

而為給予港、澳特別行政區優惠，2003年6月29日大陸與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3年10月17日大陸與澳門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制定「附件」。自2004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對香港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實施「附件」所列明的具體承諾，「附件」於2003年9月29日在香港簽署。

其中，筆者簡述有關法律服務與醫療服務兩類制度規劃，以瞭解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專技人員的接軌。

#### 法律服務（CPC861）：

1.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聯營組織不得以合伙形式運作，聯營組織的香港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2.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3. 允許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15名香港律師在內地實習並執業，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
4.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

#### 醫療及牙醫服務（CPC9312）：

1. 香港與內地合資合作設立的醫院或診所聘用的醫務人員可大多數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權的醫師在內地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為 3 年。短期執業期滿需要延期的，可重新辦理短期執業。
3. 允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西醫）專業畢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完成了 1 年的實習期並已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4. 允許香港大學的口腔（牙醫）專業畢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一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5.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醫學（西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通過執業資格試後，完成了 1 年的實習期並已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6.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許可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7. 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醫學（西醫）專業及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分別按上述第 5、6 條規定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8. 允許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專業畢業並取得香港合



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中醫醫院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香港已經執照行醫1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9.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中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1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10. 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的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

## 貳、大陸學歷開放採認的可能衝擊

2008年5月新政府上任以來，整體大陸政策朝開放鬆綁方向發展。對國家考試而言，大陸地區高中以下學歷在過去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經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早已採認多年，並無任何問題；此次係針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部分研議如何逐步放寬採認。逐步開放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涉及到二個層面，包括（一）陸生來台就讀國內研究所及大專院校，其後能否繼續在台應考試及就業問題；（二）台生前往大陸就讀研究所及大專院校，回台後能否據以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問題。可能產生之影響則有是否會排擠到國內學生受教育之有限資源？政策未開放前已先行偷跑就讀者能否給予追溯承認？大陸地區醫事教育品質較台灣地區為差，因此大陸醫事相關院校學歷能否開放採認？開放政策對國內專技人員執業人力供需是否會雪上加霜？對國內景氣低迷的就業市場是否將產生巨大衝擊？

從法制面來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且無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褫奪公權尚未復

權等消極條款情形，得應專技人員考試。因此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台商子弟或其餘赴大陸就讀之國人同胞，在取得大陸大專以上學歷，該學歷又被列入開放採認名單，應可參加專技人員考試無虞；至於未在開放採認之列的學校，或基於兩岸教育水準及品質差異而暫不開放之專業領域（如醫事護理類等），自不得據以參加專技人員考試。至於大陸地區人民，無論其持大陸大專學歷或來台灣就讀取得台灣地區大專學歷，因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自不得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惟其如透過先居留後定居方式，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以後，自得應專技人員考試。

此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4條雖有外國人得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規定，但其得應考試之種類受到限制（如涉及領海及港口航行權等主權象徵意義之引水人，及涉及刑事司法鑑定之法醫師等專門職業，外國人皆不得應考）；且大陸地區人民係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特別規範，並非外國人，自然沒有前述第24條適用情形，也因此大陸地區人民不得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理依據極為明確。惟一例外情形，則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對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居民，如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準用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規定辦理。

### 參、 我國專技人員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就業分析

目前我國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與中國大陸已有許多交流與合作，然礙於兩岸之政治發展局勢及法令規章之限制，到目前為止，兩岸政府尚未就專技人員之證照、學歷進行廣泛的認證。不過，根據研究顯示，目前台灣之建築師從業人員，已可前往大陸考取大陸之建築師執照，而其考試名額之限定、考試資格的審核等，則於中國大陸國台辦第131號文件中臚列。<sup>36</sup>依國人部發〔2006〕131號「關於允許臺灣地區居民取得註冊建築師資格有關問題的通知」，文中表示為促進兩岸建築領域專業技術人才交流，經人事部、建設部、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研究，現就允許臺灣地區

---

<sup>36</sup>見國辦發〔2008〕131號文件。擷取自

<http://www.tjcsww.com/html/faguizhongxin/shuishoufagui/20090104/1700>.

居民取得註冊建築師資格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自 2007 年度起，凡符合註冊建築師資格考試報名條件的臺灣地區居民，均可在大陸的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註冊建築師資格考試考務管理機構，報名參加全國統一組織的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和二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考試，在規定的期限內，通過相應級別註冊建築師資格全部科目考試的人員，可獲得該級別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

二、對部分符合註冊建築師資格評估認定條件的臺灣地區知名資深建築師，開展一次評估認定工作。經評估認定合格人員，可獲得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具備相應條件者可申請註冊執業。

根據其附件：臺灣地區居民取得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具體辦法，臺灣地區居民可通過參加全國統一考試方式取得相應級別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臺灣地區部分知名資深建築師可通過一次性評估認定方式取得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

據訪談了解，目前台灣已有 37 位建築師透過此一管道，取得中國大陸建築師認證資格。

下表是有關我國與中國大陸建築師考試制度之比較。<sup>37</sup>

【表 5】台灣與中國大陸建築師考試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大陸
制度建立	1972 年 7 月發布「建築師檢覈辦法」、1979 年開始辦理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前稱建築技師)	1992 年開始建立註冊建築師考試制度，1995 年 11 月首次進行全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考試
名稱	建築師	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範圍不受限制 二級註冊建築師→執業範圍限小規模的專案

<sup>37</sup>資料提供：考選部

組織	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辦理考試機關：考選部； 典試委員會負責命題、閱卷等典試工作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人事主管部門按職責分工對註冊建築師考試實施指導和監督；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負責具體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也有本地區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住房城鄉建設部「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事考試中心」從事註冊建築師考試實施性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也設地方中心
建築教育	以 30 多所建築系所為主	以建築學專業的高校 229 所為主
建築系所學生	大學部約 4,000 人	約 68,800 人
教育評鑑	有大學評鑑，屬「景觀與建築學門」，未來希望建立建築教育認證制度	1992 年 5 月第一屆全國高等學校建築學專業教育評估委員會對清華大學、同濟大學、東南大學、天津大學等 4 校進行試點評估
應考資格	專科以上建築系畢業或修滿一定課程學分非建築系之相當科系	一級註冊建築師需 5 年制建築建築學學士後從事 3 年職業實踐；高於或低於建築學學試者，則縮短或延長職業實踐年限
建立題庫	「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4 科 2008 年 10 月成立常設題庫小組，2009 年 12 月考試開始採用題庫試題	無

實務經驗認定	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對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就學歷、資歷採個案審查(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擔任建築工程工作三年以上，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在一級註冊建築師指導下完成700單元(8小時/單元)職業實踐(包括設計550單元、施工配合60單元、管理40單元、專業活動50單元)
報名費	新台幣1,100元	知識題(測驗)每科人民幣60，作圖題每科人民幣120元，9科計人民幣720元【折算新台幣約3,240元】
報考人數	2010年3,545人	2011年一級註冊建築師報名167,122人次，單科報考人數最多為建築方案設計23,389人
是否先預試	無	無
考試次數及天數	每年12月舉辦一次，共三天	每年5月舉辦一次，一級考4天，二級考2天
考試科目/題型/題數/節數/時間	以2010年考試為例：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2小時，測驗80題) 二、建築結構(2小時，測驗40題、申論3題) 三、建築構造與施工(2小時，測驗80題) 四、建築環境控制(2小時，測驗40題、申論2題) 五、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4小時，申論2題，以繪圖為主)	以一級註冊建築師考試為例： 一、設計前期與場地設計(2小時，測驗90題) 二、建築設計(3.5小時，測驗140題) 三、建築結構(4小時，測驗120題) 四、建築物理與建築設備(2.5小時，測驗100題) 五、建築材料與構造(2.5小時，測驗100題) 六、建築經濟、施工與設計

	六、 建築計劃與設計(8 小時，申論 2 題，以繪圖為主)	業務管理(2 小時，測驗 85 題) 七、 建築方案設計(6 小時，作圖題) 八、 建築技術設計(6 小時，作圖題) 九、 場地設計(3.5 小時，作圖題)
是否有命題大綱	有	有
及格方式	2001 年開始採行科別及格制，每科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第一年部分科目及格，准予保留三年；未及格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四年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單科合格標準以單一科目試卷總分的 60% 為合格分數線；一級註冊建築師考生在 8 年內通過 9 科目的考試為合格
及格率	2008 年 13.62%、2009 年 7.66%、2010 年 6.56%	未提供
考後試題分析	有	無
是否公布試題及答案	公布試題及測驗標準答案，不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	否
有無免試規定	有	無
建築師人數	領有建築師證書 5,922 人，建築師開業登記 3,395 人	至 2010 年底，全國一級註冊建築師 24,453 人
執照更新	6 年	2 年
繼續教育	6 年內積分 300 點以上之研習證明	分必修課和選修課，每個註冊期(2 年)累計不得少於 80 學時(小

		時)
登記機關	須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審查登記後，並應加入各縣(市) 公會	無
國際協定	2007年9月與澳洲簽APEC雙邊 相互認許協定	2008年4月「坎培拉協定」，與 英、美、加、澳、墨共同簽屬「建 築學專業教育認證實習性對等 協定」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2011年8月）。

由表中所列可得知，我國建築師與大陸建築師考試制度仍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實務經驗認定我國是由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個人學歷、資歷的審查，而大陸則必須完成700單元（一單元80小時）的執業實習。顯然，目前我國建築師執照的考試，較重視知識之累積，實習的部份尚未被強調。再從考試科目來看，雖然雙方都強調基本建築學之基本知識測驗，不過我國考六科，大陸考九科，考科內容上似乎也有所差異。因此在本研究案中所訪談人員中，即有相關人事建議是否能將我國之考試制度（在考試科目以及設計上）進行制度面的統合，使得我國的學子在準備考試時，可以同時報考兩地之建築師考試，也可以增加我國學子畢業後之就業機會，並提昇市場競爭力。

2010年6月29日我國與大陸簽訂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又稱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ECFA）。此協定之主要內容是約定兩岸之關稅減免，亦即兩岸也就是達成簽署自由貿易之協議。該合約簽署至今，剛滿一年又二個月，姑且不論ECFA對於兩岸之經貿衝擊，隨著貿易關稅減免，兩岸政治局勢和緩，再加上全球化的影響，接下來將要衝擊的，就會是兩岸之就業市場，也不免干係到專技人才之兩

岸互相流通以及證照認可問題。

在工程學科類方面，由於中國大陸目前尚未加入 Washington Accord (WA)，因此，兩岸之工程類科畢業學生之學歷認證，模式仍不顯著。然而若從就業市場來看，根據本研究所專訪的相關人士表示，兩岸之工程人才互通市場已有需求，雖在法令上未被許可，但實質上已是正在進行。因此，如何讓已正在進行之兩岸工程人才互通法制化，將會是未來相關單位在擬定政策時，應密切注意的。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結果

綜整以上各章對專技人員國際接軌議題的討論，本節整理結論如下：

第一，本文以「全球化理論」與新制度主義「制度趨同理論」為研究途徑。筆者以為，隨著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產業結構與技術快速變遷，先進國家均積極推動專業人才證照及認證制度，作為培訓體系與因應產業需求的機制，最終目的在於縮小人才供需的落差，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專技人員證照制度也可提供就業者明確職涯地圖與終身學習努力目標。因此，建立專技人員認證制度已形就就業市場發展新趨勢。

而此種型態與新趨勢會出現全球一體化的現象，此即所謂的「趨同現象」。新制度主義所說的趨同是指組織的制度同形性(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of organization)。這裡的制度，主要是組織層面的有形制度，即組織的正式結構和組織內的制度結構。在現代社會中，各種組織的正式結構和組織內的規章制度越來越相似。此可用組織和制度的同質化，來分析組織隨著時間的推移，最終在形式與運作方式上表現出趨同性和一致性。

本文透過文獻的探討，以及 12 位重要人士的深度訪談結果，肯定應將我國專技人員國際接軌的型態，視為一全球化與制度趨同性的現象與必然性來看待。在全球化趨勢下，我國專技人員到他國執業，與他國專技人員到我國服務，人才的流動都將有助於彼此國家與社會發展；不過，相對地也會出現就業與職業的強烈競爭。而在此需求與趨勢下，各國壁壘仍可能存在，唯有在制度性趨同的條件建立後，專技人員國際接軌的目標才能達成。

第二，有關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部分，我國

已於加入WTO後提出修正方案。我國於1997年7月首次提出「服務業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免除適用表」草案，便與各會員密集展開磋商。為了審慎因應加入WTO對個別行業的衝擊，由各相關主管單位審慎評估後，考慮到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原則後，提出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在此原則之下，我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豁免待遇表於1999年10月5日提出，由WTO工作小組對我國的承諾表採認，並交由卡達部長會議認證。

就我國於服務業承諾表有關於專業服務資格取得的相關承諾，包括十一個部門：商業服務（含專業服務）、通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配銷服務（經銷、批發、零售及社會服務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等。

為了符合WTO對於服務貿易的相關規定義務與我國與各會員入會前所完成的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關於外國人如何取得我國專業服務之資格，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也一併修正。此一條例於2001年11月14日改列為專技人員考試法。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廢除後，原本的相關規定改列為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4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亦於2011年7月25日修訂，並明訂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由原本的第1款至第7款，變更為第1款至第8款，共35項職業類別，包括：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二、建築師、各科技師。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四、獸醫師。五、社會工作師。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第三，台灣在加入WTO之後，面臨開放專技職業考試及認證之國際壓力，但也出現我國專技人才到他國服務的機會。各國對我國以獲證照的專

技人員進行執業認可，通常必須通過多邊或雙邊協議來達成；或者基於 WTO 架構下，給予等同於本國人的考試權利，而給予認證。而不論是透過協議或是考試，一般而論都必須經過學歷認證。亦即，在協議中會將學歷列為審查條件，或列為應考資格當中。除開我國學歷在外交困境下，通常不被認可的情況，如何建立一個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學歷認證機制，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工程。大部分國家的學歷認證是透第三方，經由民間社團（學會或協會）協助完成。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本國專技人員之學歷受外國大學或學會認可最成功的案例，要以技師類科最為顯著。2003 年 1 月，教育部校院長論壇責成工作小組以成立專屬機構推動工程教育認證，2003 年 6 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簡稱 IEET）成立，專門進行國際工程及國內科技教育之認證。2010 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結果，即有 59 校 187 系所通過。

從我國目前的狀況來看，如何在國內推動專業的認證制度，建立一個永續發展的認證機制，持續研究發展合適我國國情的認證法則與標準，同時配合世界潮流推動與世界各國相互的承認，這些工作在在都需要有獨立專責的機構來負責。透過 IEET 之同儕間的審查機制 (Peer-review) 認證，則可以使得畢業學生在畢業當下其學歷立即受到其他國家認可。IEET 2007 年正式代表我國成為國際工程認證協定（Washington Accord, 簡稱 WA）的會員，因此凡通過 IEET 認證之系所畢業之學生，就擁有 WA 會員國美、加、澳、紐、英、愛、南非、港、日、韓、星及馬等 12 國之學歷認可。

此一認證模式，顯然為我國技師教育的專業認證有很大的貢獻，值得各類科參考。

第四，國際性與統一性程度較高者，往往較易亦較早完成專業資格相互認許措施；反之，專業資格相互認許措施的進程則較易受到阻礙。簽訂相互認許協定之國家，又以語言相同、文化關聯、經濟發展程度類似者居

多。另在相互認許協定的行業部門分面，因建築、工程服務等二項服務之國際性與統一性較高，故以此二項服務為內容之相互認許協定為數最多。

在全球化重視國際整合的情形下，各國國內法有著逐漸「趨同化」的趨勢。在不同法域互動的逐漸增加下，各國應該留意到世界的「普遍性」標準漸漸產生，不能單純依賴其國家傳統，也開始必須訴諸全球社群的基礎。由另一個角度來說，如著眼於專技人員制度的國際接軌問題，除了對各國不一處，尋找或建立國際標準，透過認許機制，尋求協調一致之外，對於早已有國際化傳統，業存在高密度、高共識國際公約與慣例的專業領域，如國際交通往來航空、航海業務的專技人員，在政策上如何建立以國際層次的相容性為考量的考試制度，相當重要。

因此，其他國家對專業人員的認證機制，必然須要加以參考。而我國與澳洲透過 WTO 與 APEC，建立了台澳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機制，成為我國專技人員國際接軌的一個典範。而澳洲建築師資格的取得，亦值得分析。

在澳洲，使用「建築師」頭銜的權利，依法保留給各州或特區法定機關所登錄之人員。在澳洲各州及特區，任何人使用「建築師」稱號或以建築師方式對大眾提供服務，依法律之規定，必須向所屬管轄區域之建築師委員會辦理登錄。而其國內建築師之登錄，及外國登錄機關對於澳洲建築師之認許等事項，負責建立、協調、推廣各項國家標準的全國性組織，為澳洲建築師認證全國聯合會(AACA)。

澳洲建築師考試，性質上為一種專業職能本位評估(Competency Based Assessment, CBA)。NCSA 01《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的概念架構，分別為：(1)專業職能，(2)專業職能單元，(3)參考情境。(4)專業職能情境。(5)專業職能要素。(6)績效標準，NCSA 01 合計列有142個績效標準。

申請登錄成為澳洲建築師符合第一階段的學歷資格條件，並完成規定之實務訓練(practical experience)後，申請人始得申請參加建築實務考試

(Architectural Practice Examination, APE)，包括筆試及面談。APE 奠基於 AACA 的《建築國家專業職能標準》，考試之目的在於確保申請登錄為建築師者，具備澳洲建築實務的適當知識及認識，並擁有應用專業技能的能力。APE 是由 AACA 與各建築師登錄委員會共同開發，自 2000 年起採用目前的運作形式。AACA 負責全國性的協調工作，提供所有的考試文件，監督考試之執行及結果；為確保全國一致運作的考試程序，APE 所有環節均設有品質保證作業流程。

從以上澳洲的經驗來看，在全球化重視國際整合的情形下，各國有著逐漸「趨同化」的趨勢，我國應注意各類科之《國家專業職能標準》的建立與評估機制；以及，他國對於將實務訓練鑲嵌於整體認證機制的有關作法。

第五，在服務貿易領域中，為促進國際間服務貿易之交流，法令的公開化可以減少會員國間造成之技術障礙，增加市場進入之機會。除了 GATS 對技術貿易障礙訂有規範外，WTO 同時作成「專業服務決議」，便於確認專業服務之相關規範，亦成為各會員國遵守承諾之事項。「專業服務工作小組」(WPPS)的目的，同時成為重要之協議基礎，其目的在於：

- (1) 建立多邊規範，確保國內管理規則系符合客觀及透明化之標準。
- (2) 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採行統一之國際標準。
- (3) 建立非拘束性之服務部門，先行訂定相互承諾協定或協議準則。

部分區域性國際協定對專門執業之資格相互承認訂有規定，此協定准許符合一定條件或資格之外國專技人員，可藉由專業資格相互承認之方式，取得當地國之同類專業資格；並經由相互承認取得資格後，即可享受國民待遇，在當地國提供相同服務。此協定目的，在於提供外國專技人員得進入當地國市場提供服務之管道及機會。一般而言，相互承認之成立須要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 (1) 申請者須已取得其原籍國之執業資格；

(2) 准許執行專業服務之當地國與原籍國間需有相當程度之共通性；

(3) 當地國主管機關可採行考試之補償性措施，藉以彌補兩國在教育資格、專業需求或其他資格之差異。

而根據我國在加入 WTO 後，所提特定行業承諾表中之 11 類部門，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所提，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第 1 款至第 8 款，共 35 項職業類別，包括：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自應成為我國最優先進行國際接軌之專技人員項目。

而其中，建築師與技師中的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外、電機工程科、環境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技師，已分別取得亞太建築師與亞太工程師之資格。而亞太建築師部分，亦已與澳洲簽訂相互認許協議，此一國際接軌之途徑與方式，值得進一步確立與推廣。

第六，在多國談判的架構下，較為成功的案例為我國之亞太工程師與亞太建築師。我國亞太工程師於 2009 年正式加入亞太地區之多國協定簽署，目前該會員國共有 15 個。而國與國談判較為成功的案例，則以我國建築師與澳洲所簽訂之雙邊相互認許協定為代表。我國於 2007 年 9 月正式簽署建築師相換認許雙邊協定，並且我國也逐步進行建築師法之相關修訂。本文根據以上討論，歸納出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國際認證之模式架構圖。國與國證照認可談判，牽涉到我國各部會，甚至各院會間的協商與溝通。考試院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啻是做好專技人員資格及品質之把關者。如此一來，當我國其他部會代表政府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談判時，考試院不僅能提供專業之判斷，更能協助進行市場管控，使國際人才的流通不會對我國國內執業市場造成無法彌補的衝擊。因此，嚴加修訂專技人員

考試制度，以及建立各類科之職能標準，為未來考試院在推動專技人員證照國際化時之核心目標。

第七，目前我國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與中國大陸已有許多交流與合作，然礙於兩岸之政治發展局勢及法令規章之限制，到目前為止，兩岸政府尚未就專技人員之證照、學歷進行廣泛的認證。不過，根據研究顯示，目前台灣之建築師從業人員，已可前往大陸考取大陸之建築師執照，而其考試名額之限定、考試資格的審核等，則於中國大陸國台辦第 131 號文件中臚列。

根據其附件：臺灣地區居民取得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具體辦法，臺灣地區居民可通過參加全國統一考試方式取得相應級別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臺灣地區部分知名資深建築師可通過一次性評估認定方式取得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而據了解，目前台灣已有 37 位建築師透過此一管道，取得中國大陸建築師認證資格。

2010 年 6 月 29 日我國與大陸簽訂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此協定之主要內容是約定兩岸之關稅減免，亦即兩岸也就是達成簽署自由貿易之協議。該合約簽署至今，剛滿一年又二個月，姑且不論 ECFA 對於兩岸之經貿衝擊，隨著貿易關稅減免，兩岸政治局勢和緩，再加上全球化的影響，接下來將要衝擊的，就會是兩岸之就業市場，也不免干係到專技人才之兩岸互相流通以及證照認可問題。

在工程學科類方面，由於中國大陸目前尚未加入 Washington Accord (WA)，因此，兩岸之工程類科畢業學生之學歷認證，模式仍不顯著。然而若從就業市場來看，根據本研究所專訪的相關人士表示，兩岸之工程人才互通市場已有需求，雖在法令上未被許可，但實質上已是正在進行。因此，如何讓已正在進行之兩岸工程人才互通法制化，將會是未來相關單位在擬定政策時，應密切注意的。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考試院對於專技人員國際接軌議題，自 2005 年即已舉辦「建築師、技師教考訓用與國計接軌研討會」，針對我國目前在國際接軌上較有成效的建築師、技師進行討論。其後，2009 年 10 月與 2010 年 4 月分別成立技師與建築師改進推動委員會，進行改革方案之討論，今（2011）年 4 月全面推動職能分析。

就訪談與文獻資料來看，考試院改革目的有三：

- 一、在整體目標方面：滿足專業人才質量需求並以核心職能為焦點。
- 二、在考試制度方面：採分試及多元考試制度方式，並著重實務養成。
- 三、在國際接軌方面：協助配合各部會在未來進行國際接軌時之相關考試設計之準備（含應考資格修訂及考試內涵之討論）。

就此而論，顯見考試院已對專技人員國際接軌議題已有注意，並嘗試著手進行改革。以技師改進推動委員會之近期討論為例，其即以：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等九種類科，作為改革主要項目，超越我國原有參與亞太工程師的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等五類技師。並擬成立技師與建築師實務養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分試」的考試制度改革。

而根據以上的討論與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類型	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立即可行建議	積極促成專技法修正草案之通過。	考選部	各職業主管機關

	由考選部函請各職業主管機關，針對各職業管理法對於執業空間管理進行必要之修正。	考選部	各職業主管機關
	我國加入 WTO 後，列入承諾範圍，但職業管理法規尚未配合修正者，包括：「保險法」、「地政士法」，由考選部函請各職業主管機關，應盡速進行修法工作，明列外國人應考試之權利與方式。	考選部	各職業主管機關
	為持續提昇我國專技人員之執業素質，宜根據不同類科召開產、官、學座談會，瞭解拉長專技人員養成年限對於專技人員參與考試意願以及業主之影響，以提出因應策略。	考選部	各職業主管機關
中期性建議	規劃我國亞太工程師，從土木、結構、大地、電機、環境、水利六工程類科，擴大至其他類科。	內政部	考選部
	為使國內專技人員之學歷獲得國際認證，應針對 WTO 特定承諾表中開放之部門，及專技法所列開放外國人應考之專技人員類科，協助各類科建立一套與國際接軌的學歷認證機制。	教育部	考選部
	與教育部及專技人員主管機關共同建立「專業職能評估機制」，將學歷認證、考試與實務	教育部、各職業主	考選部

	養成，共同建構專技人員「核心職能標準」。	管機關	
長期性建議	探討台澳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協議模式，適用到其他國家或其他專技人員類科之可能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考選部
	探討開放外國專技人員進入國內就業市場後所將帶來之衝擊為何，並著手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之擬定，以保障我國專技人員之就業機會。	各職業主管機關	考選部
	與中國大陸洽談，除建築師外，我國於 WTO 承諾表中的其他專技人員類科，達成人員交流雙邊協議的可能性。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各職業主管機關	考選部
	針對 WTO 特定承諾表中開放之部門，及專技法所列開放外國人應考之專技人員類科，推動與 APEC 簽約國洽商雙邊協議。	各職業主管機關	考選部

## 參考文獻

### 一、英文文獻

ANTA.(1997).Australian Vocational Education & Training System. Annual National Report. Volume 3: Benchmark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 Training Sector in 1996. AU:ANTA.

ANTA. (1999). Australian Recognition Framework Arrangements.AU:ANTA.

ANTA .(2000). List of Endorsed Training Packag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nta.gov.au/tp/Trainint~20Package%20status.html>

Andersen D.G.(1993). The journey toward professionalism: Accreditation, licensure, and certification.*National Forum*,73(4),11-14.

Bech,Ulrich.(1998).*Was it globalisierung?* Frankfurt:Suhrkamp Verlag.

Brophy,M.(2002).Competencies: a new sector. *Journal of European industrial training*,26(2-4),165-176.

Commissiom on Global Governance.(1995).*Our Global Neighborhood: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m on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arazmande,Ali.(1999).Globaloz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59(6)

EU (European Union).(2011).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dex\\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dex_en.htm)

Friedman M. (1965),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occupational licensing 1890-1910: A legal and social study. *California law review*,85-106.

Gonczi,A.,Hager,P.,and Oliver, L.(1990).*Establishing competency-based standards in the professions*. Canberra: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iddens,A.(1999). *Runaway World : How Globalis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London:

Profile Books.

IE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shingtonaccord.org/>

IE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2009).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gree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shingtononaccord.org/>

Joffe,Josef.(1999).Rethink the Nation-States.*Foreign Affair*,78(6).

Kemp, René, Luc Soete and Rifka Weehuizen.(2005). *Towards an Effective Eco-Innovation Policy in a Globalised setting*. A Handbook of Globalis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Nation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s in a Global Arena, pp. 155-178.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Longworth, R.(1998). *Global Squeeze-The Coming Crisis for First-World Nations*.

Contemporary Pubkishing Group, Inc.

Mattoo,Aaditya.(2005). Services in a Development Round: Three Goals and Three

Proposals.*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781 (September).

National Engineering Registration Board (Australia).(2011). *Registers: International*. March 5,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engineersaustralia.org.au/nerb/registers/international.cfm>

Nicolaïdis,K.and Trachtman,J.P.(2000).From Policed Regulation to Managed Recognition in GATS.*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241-282. Washington DC: Harvard University/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Osborne, David and Ted Gaebler.(1993). *Reinventing Government—How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 MA.: Wesley Publishing, inc.

OECD(2004).*Quality and Recognition in higher Education:The cross-border challenge*.OECD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Rothwell,W.,and Lindholm,J.(1999). Competency identification, modeling and assessment in the USA.*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3(2),90-105.

Secretariat of Seoul Accord.(2009).[Seoul Accord].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oulaccord.com/>

UI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rchitectes).(1999).*UIA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Paris: UIA General Secretariat.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1997).*Notific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VII.4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rchitecture, b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C/N/52, 10 February.

—(1998a). *Architectural and Engineering Services: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S/C/W/44, 1 July.

—(1998b). *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 in the Accountancy Sector: Adopted by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on 14 December 1998*. S/L/64, December 17.

—(2002).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Revision*. GATS/SC/136/Rev.1, 2 July.

—(2004).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China*. S/C/N/264, 12 January.

## 二、中文文獻

丁文生(1994)。結合技職教育與技能檢定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中國勞工。938，24-27。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53號) <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7號) <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5號) <http://law.moj.gov.tw/>

王紀鯤 (2002)。我國加入 APEC 建築師之初探。【**建築論壇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取自

<http://www.airoc.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Category=100074&Part=0001>

王華弘 (2008)。與國際接軌的專業技師證照制度。**技師月刊**，51，29-36。

王麗斐、簡華姝 (2009)。「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國際視野談台灣諮商心理師的專業發展與證照甄選制度。**國家菁英**，5(4)，85-109。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2005 年 9 月 19 日)。**APEC 建築師計畫**。台北：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中華土木水利工程學會，(2007)。「評估加入國際工程流動論壇之可行性」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2008)。**亞太工程師評估報告**。臺北：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江文雄 (1996)。**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臺北：師大書苑。

江義平 (1997)。**技術可以走遍天下：對職業證照制度之檢討及建議**。**技術及職業教育**。41，11-16。

考選部 (1998)。**職業主管機關辦理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案專輯**。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0)。**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專輯**。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5a)。**94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計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5b)。**94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建築師、技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6a)。**95 年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三：知識經濟時代專暨人員考試研討會會**

議實錄。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6b)。95年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六：牙醫師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6c)。我國專門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出席亞太建築師第二次中央議會經過與展望。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7a)。96年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六：護理人員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7b)。澳洲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台澳相互認許。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8a)。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架構：第三次中央議會成果與展望。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8b)。97年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二：心理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8c)。97年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四：醫師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8d)。中華民國97年考選統計。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09)。中華民國98年考選統計。臺北：考選部。

考選部(2010)。中華民國99年考選統計。臺北：考選部。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1999)。我國實施職業證照制度之現況。

我國成功加入國際工程師論壇並取得2011年會議主辦權。【奇摩新聞】。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govpress/article.html?id=1069>

吳秉恩(1991)。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理念、運作與實務。臺北：華泰。

吳美連(2005)。人力資源管理：理論與實務。臺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吳偉文、李右婷(2006)。人力資源管理—讀解職能密碼。臺北：普林斯頓。



巫義政(2005)。國內各項證照考試由考選部辦理之妥適性探討。**國家菁英季刊**，1(4)，81-108。

李震州(1997)。專技人員認定宜回歸法制面，**考政會訊**。

李震洲、林妙津(2008)。專技人員考試建制發展及其未來改進方向，**國家菁英季刊**，4(4)，1-26。

林金生(1990)。**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考察報告**。臺北：考試院。

林聰明、饒達欽(1999)。邁向國際化證照的基礎建設-以英國及澳大利亞為例。**就業與訓練**，17(3)，8-16。

林仲威(2003)。**我國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證照認知之研究-以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為例**(碩士論文)。實踐大學企管所：台北市。

林宜男(2003)。**我國參加WTO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臺北：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林宜男(2006)。知識經濟時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之研究。**知識經濟時代專技人員考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考試院考選部。

林庭芳(2004)。**中共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之政治經濟分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台北市。

林唐裕(2006)。知識經濟時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發展趨勢之研究。**知識經濟時代專技人員考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考試院考選部。

林嘉誠、盧鄂生、卓梨明(2005)。**美國、日本考選相關業務參訪報告**。臺北：考選部。

林嘉誠、盧鄂生(2006)。**澳洲會計師、建築師及律師考選業務參訪報告**。臺北：考選部。

林嘉誠、盧鄂生(2007)。**美國、日本律師考選業務參訪報告**。臺北：考選部。

林嘉誠(2007)。台灣經濟發展、教育制度與專技人員考試。**國家菁英季刊**。3(1)，

1-16。

邱顯明(1992a)。如何加速推定技能檢定一元技術士證照制度。**就業與訓練**。10(5)，17-21。

邱顯明(1992b)。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水準。**就業與訓練**，10(1)，3-8。

徐明輝(1992)。**我國技能檢定制度改革之研究**(碩士論文)。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南投。

徐裕健(2005)。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國家菁英季刊**，1(3)，127-146。

孫治本(譯)(1999)。**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原作者：Beck, Ulrich)。台北：商務印書館。

馬嘉應(2006)。知識經濟與會計師專業能力之考試。**國家菁英季刊** 2(2)，63-80。

康自立、何君毅(1992)。德、日等國實施技術職業證照制度的作法。**就業與訓練雙月刊**，9，3。

康龍魁(1993)。追求另一張技職文憑：淺談商業類職業證照制度之現況與展望。**技術及職業教育**，17，13。

張波鋒(1992)。**加強技能檢定與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張波鋒(1993)。**加強技能檢定與落實職業證照制度研究摘要**。**技術及教育**，13，36-40。

張嘯世(1984)。**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試制度**。臺北：正中書局。

張文郁(2009)。**國家考試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175，163-181。

許牧彥(2006)。**由知識經濟談專業技術人才**。**國家菁英季刊**，2(2)，21-40。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http://law.moj.gov.tw/>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彭台臨(1993)。如何審慎推動職業證照制度-技能檢定與職業證照制度的實施與影響。

**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17。7-8。

彭錦鵬(2010)。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季刊**，6(1)，17-40。

程麗弘(200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服務經濟時代證照市場發展趨勢探討。**國家菁**

**英季刊**，1(3)，99-110。

黃慶章(2005)。**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之創設與其資格認許制度**。臺北：考選部。

黃慶章(2008)。亞太建築師架構與國際建築師資格相互認許。**國家菁英季刊**。4(1)，

129-156。

黃慶章(2009)。**我國技師加入國際工程師協定經過與展望**。臺北：考選部。

詹中原(2008)。**全球化理論與公共治理發展：峇里島路徑圖之檢視**。國家政策研究基

金會。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3818>

楊戊龍(2006)。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知識經濟時代專技人員考試**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考試院考選部。

楊戊龍(2010)。專技人員考選制度八十年的變革回顧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季刊**。

6(1)，41-58。

楊永斌等(2005)。我國工程教育認證制度現況及其未來發展。**國家菁英季刊**，1(3)，

111-126。

董保城(2009)。釋字第 655 號解釋對維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建構之探討。**國**

**家菁英季刊**，5(2)，1-14。

葛家豪 (2005)。我國工程科技教育之國際化新里程：IEET 正式成為華盛頓協定準會員。工程及科技教育通訊。

廖坤靜 (2008)。航海人員職能指標與航海人員考試現況分析。國家菁英季刊，4(4)，83-102。

廖清輝 (1995)。技術士證照檢定制對職場競爭力影響之研究 (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台中。

劉曼君 (2007)。IETT 認證的一致性機制。評鑑雙月刊，第 8 期。

劉曼君 (2007)。臺灣工程教育正式與國際接軌。評鑑雙月刊，第 9 期。

劉曼君 (2010)。99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結果公告。評鑑雙月刊，31，58-60。

福建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2008 年 6 月)。福建省對臺灣居民展開職業技能鑒定指南。

劉鳴傑 (1995)。推動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證照制度之研究 (碩士論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所：台北。

鄭良 (2007 年 10 月 21 日)。福建成為對臺職業技能鑒定唯一試點省份。【新華網福州】。取自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1321/2007/10/22/1766@1811461.htm>

III

盧素蓮 (1997)。加入 WTO 對我國服務業之影響及對策分析，經濟情勢及評論，3(2)。

蕭雅玲 (1990)。中澳技術士證照制度之比較研究 (碩士論文)。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南投。

蕭錫錡 (1990)。如何倡導重視技能價值，落實技術士職業證照制度。就業與訓練，8(6)，17-20。

蕭錫錡 (1992)。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理念與實務。臺北：師大書苑。

蕭錫錡 (1993)。培育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從技術士證照的特質談職業教育應有的理

念。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17，24。

蕭錫錡(1999a)。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效用知評估與推廣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蕭錫錡(1999b)。技能檢定的效用與推廣與發展取向。就業與訓練，17(3)，17-20。

謝季壽(2004)。前進全球 鋪軌熱身 加入亞太工程師認證制度勢在必行。營建知訊，257，31-36。

顏愛靜(2006)。由知識經濟談不動產估價師專業技術人才證照制度。國家菁英季刊，2(2)，81-106。

關中(1999)。專門執業與技術執業人員範圍之芻議。考銓季刊。18，2-12。

顧長永(2003)。全球化與區域化：台灣的觀點。臺北：翰蘆出版社。

## 附件一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期初審查會議所提意見	修改或回應內容
<p>陳委員德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書之說明相當簡略，令人難以評估及建言。</li> <li>2. 未交代研究目的，建議明確補加說明。本計畫書雖然提出4個研究主題，但研究結構為何？又如何分析？均未說明。</li> <li>3. 欲進行之個案分析是如何選擇？理由何在？研究者應交代清楚。</li> <li>4. 計畫書「參、研究方法」只採用深度訪談法，而未列入文獻分析法。另是否增加「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法」？</li> <li>5. 計畫書只提出4個擬訪談主題，至於如何進行及各主題下較具體問題各為何？未見說明。</li> <li>6.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訪談重點差異及兩次對象是否相同？亦未見說明，有待補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在期中報告，加以說明，見本報告第一章。</li> <li>2. 已補充，並說明。見第一章第三節與第四節。</li> <li>3. 請見第一章第五節，另有說明。</li> <li>4. 研究發法中已補入文獻分析法，且礙於研究經費限制，本案將僅兩階段之進行深度訪談法，並不會加入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法。</li> <li>5. 見第一章第三節與第四節。</li> <li>6. 第一階段訪談為確定研究範圍與方向，第二階段則是對於相關議題進行深入之探究，並希冀於結論提出政策建議。</li> </ol>
<p>黃委員榮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對「國際接軌」能有更明確的定義。從研究主題來看，「國際接軌」似乎有兩種意涵：其一為我國對他國專技人員證照之認可；其二為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取得國際認可。此兩種意涵所發展出來的研究方法應有所不同。</li> <li>2. 建議研究者除進行深度訪談之外，宜召開專家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實務工作者、機關首長等，針對深度訪談的結果，以突破現況為題進行深入剖析與腦力激盪。如經費允許，可邀請國際學者或證照推行機構人士參與，當可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意見。</li> <li>3. 本案主軸為「國際接軌」，研究主題規劃亦提及「外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個案分析」，因此，建議本案參考文獻儘量以近5年內的資料為主軸，藉由瞭解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根據此兩主題，期中報告已分別分成兩的章節進行討論，其中第二章為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第三章則為本國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至他國執業時之證照認可之研究。</li> <li>8. 訪談名單已略做更動，見本研究第一章第五節。另外，專家座談會議已於回應4.中做說明。</li> <li>9. 參考資料已經補入較新有關「外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個案分析」之期刊文獻、各式報告以及相關之英文文獻。</li> </ol>

<p>際國際現況，以期提供更為精準之參考意見。</p>	
<p>林委員水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主題為一重要課題，但相關參考文獻有待進一步增修。</li> <li>2. 對於「國際接軌」一詞，用制度趨同化 (Institutional convergence) 之概念來分析，非常貼切。因為，我國證照制度之取得如與其他國家制度趨同(雷同)，則彼此互相接受認證之可能性便會提高，臺灣面臨趨同的壓力為何？從制度趨同或政策趨同的文獻來看，或許可明瞭台灣面臨壓力的來源，有助本案研究之合理性。在接軌或趨同化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議題、問題或困難為何？如何因應管理或解決？均為本案探討的重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已於回應 9. 中做說明。</li> <li>11. 制度趨同或政策趨同之部份，為本研究接下來要處理之中要議題，亦會加入期末報告之報告討論中。</li> </ol>
<p>蘇委員彩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盟職能標準架構」(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的內涵具參考價值，但歐盟體制與臺灣制度畢竟不同，其推動過程似無須關注太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經討論，本案將簡略介紹「歐盟職能標準架構」，並不會將之與台灣之制度做比較。</li> </ol>
<p>蔡委員敏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緣起第 3 段中「考選詮定」之「詮」字，應修正為「銓」；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人員，並非專技人員，非本案研究範圍，故同段末：「由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考試通過檢覈人數已近三十萬人，此外各種檢定考試或因交通專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的郵政、電信、公路、鐵路、航運人員考試，亦檢覈及格十餘萬人。」一節，建請修正或刪除。</li> <li>2. 建議對「歐盟職能標準架構」的建立、組織及運作多加論述，並蒐集有關國際間相互承認證照制度之資料，供我國專技證照人才與國際接軌之參考，個人非常期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已修正。</li> <li>14. 已刪除。</li> <li>15. 本案目前已經提供亞太工程師及亞太建築師計畫作為國與國之間證照制度相互認證之案例。對於「歐盟職能標準架構」已於回應 12 中回應。</li> </ol>

<p>3. 報告第 20 頁有關研究主題述及「自由職業」一詞，現行法規並無此專有名詞，建請再酌。</p>	<p>16. 已刪除，並修正文句。</p>
<p>邱委員永森</p> <p>1. 本案研究主題「外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個案分析」及「如何因應全球化，推動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國際接軌」2 項，建議增加探討國外專技人員考試是否有將訓練列為程序規定，或我國如何因應？較為周延。</p>	<p>17. 將會在期末報告中進行深入探討。</p>
<p>柯委員三吉</p> <p>1. 外國專技人員應明定那些主要國家(如：美、日、英、德)。</p> <p>2. 接軌是否指我國認可國際證照制度，而其他國家亦認可我國證照制度？</p> <p>3. 應先搜集各國資料(最好有時間數列分析)，再進行深度訪談以求「言之有物」，而最好能分成二次，第一次諮詢性，第二次則為批判性討論。</p>	<p>18. 目前暫時以我國較為成功之案例 AEPC 亞太建築師及工程師所屬之亞太經濟體為本研究之研究主題與範圍。未來若有需要，將會再就其他國家制度做介紹與比較。另本案研究之接軌即為外國人來台執業，與本國人至他國執業兩面向。</p> <p>19. 將會在第二階段訪談中，提出較具爭議之議題，讓專家學者提出他們的看法及解決之道。</p>
<p>翁委員興利</p> <p>1. 訪談對象僅 12 位是否足夠？且主要為業管人員並無學界人士。</p> <p>2. 4 項訪談主題之第 3 項「相關法規如何修訂？」應放在最後。又相關專業證照與國際接軌之途徑、程序困難為何？宜以改進目前現況或達到相關國家情形為目標，或按不同年限期程訂定不同達成率。</p>	<p>20. 已增加至約 20 位訪談對象，並增加訪談與本案相關之學界人士。</p> <p>21. 相關法規實為本案討論之重點，將提前拿到第一項做討論。相關時序與恕列表，將在期中報告中展現。</p>
<p>呂委員理正</p> <p>1. 研究主題應先釐清定性，何謂「專技人員」、「證照制度」及「國際接軌」等，專技考試法、司法院大法官第 352 號等解釋對於「專技人員」已有明確定義，又本研究主題範圍很廣，應聚焦與本院業務相關並具國際性質者，較有意義。</p> <p>2. 專技證照取得與管理，考試只是其中一個點，僅少部分涉及本院職掌。至於與</p>	<p>22. 本案已加入大法官釋憲條文，並放入榜案之附件資料中。</p> <p>23.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團隊亦發現此問題。因此，待第一階段訪談結束並確定研究</p>



<p>國際接軌一議，除考試問題外，尚關涉專技人員、相關工會及職業主管機關等事宜，請於訪談對象一併審酌。</p> <p>3. 請關注本院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變動情形。</p> <p>4. 專有名詞之使用務須精確。</p>	<p>範圍與主題後，將會針對考試院在證照考試制度國際接軌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深入探訪與討論。</p> <p>24. 已在文獻分析中，進行說明。</p> <p>25. 已參照學術用語，加以修飾。</p>
<p>盧委員鄂生</p> <p>1. 有關訪談對象請增列內政部營建署、APEC 建築師監督委員會，以及工程會、APEC 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因建築師與土木技師等近年來已進行相關雙邊會談，且部分已有結果。</p>	<p>26. 均已在第一階段訪談中，訪談各單位之高階主管。</p>

## 附件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期中審查會議所提意見	修改或回應內容
<p>呂委員理正</p> <p>一、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國際接軌，包括專技人員考試與證照管理，涉及專技人員考試方式、就業市場與人才流動，而各國的差異性頗大，如欲統一研究如何與國際接軌，似有困難，建議選定限縮在某些專技類科，做焦點性研究即可。</p> <p>二、納入國家考試的專技類科，目前仍在發展中，部分類科例如航海人員，業經本院院會認非屬專技人員，決議不列入國家考試，建請注意本院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的變動情形。</p> <p>三、建請統一用詞用語，例如，文中引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應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號解釋」，避免使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號解釋」；又如，「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專技人員考試證照制度」，用語應一致。</p>	<p>1. 已在期末報告中限縮。</p> <p>2. 已將航海人員相關議題將報告中刪除。</p> <p>3. 已修正並統一。</p>
<p>林委員麗明</p> <p>一、第 89 頁，有關航海人員考試，業經本院院會決議排除在國家考試之外，目前係交通部自行辦理，請洽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p> <p>二、第 86 頁至 89 頁所述，有關航空人員、精算人員及航海人員，從國際接軌角度論其證照考試職類納為國家考試之必要性一節，事實上，國家考試多以筆試為主，對於高科技專技類科人員的考試多由各職業主管機關辦理。故建議從各職業</p>	<p>4. 同回應 2.</p> <p>5. 已在報告中加註說明並討論。</p>

<p>主管機關的執業證照制度加以論述如何與國際接軌。</p> <p>三、本研究所述專技人員種類，例如律師、會計師、工程技師……等，性質差異頗大，且各國國情不同，是否再予限縮研究範圍，請考慮。</p>	<p>6. 同註 1，已在期末報告中限縮。</p>
<p>盧委員鄂生(陳副司長玉貞代)</p> <p>一、有關專技人員的認定，除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外，考選部已明定其認定標準草案，刻正送院審議中。</p> <p>二、對於航空、航海人員的專門技術，因國際公約已有成熟的規範，故不納入國家考試。航空人員考試，目前係由交通部辦理，航海人員考試，預定自 101 年起，交由交通部辦理。</p> <p>三、專技人員納入國家考試的種類，近來有所變革。為提升專技人員素質及因應社會用人需要，獸醫佐業於 98 年間停辦，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業於 100 年停辦，而護士將於 102 年停辦，請配合修正。</p> <p>四、就國際接軌部分，考選部贊同本研究報告之見解。就考試制度與方法而言，考選部期望能與國際主流市場水準齊一，不論是建築師或技師考試，刻正積極研議改進措施，包括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是否採取分階段考試)、考試方法等，未來可能明定應考人須具一定年限的實務養成教育，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p> <p>五、有關專技人員認證部分，因我國教育制度係採各校自主、多元發展方式，故在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的認定上較困難，未來或將明定須具備最</p>	<p>7. 相關資訊已納入本案。</p> <p>8. 航空、航海人員已於期末報告中刪除。</p> <p>9. 相關訊息已納入本案。</p> <p>10. 關於分試之考試設計，已在本案中討論，參見第五章。</p> <p>11. 與民間公會、學會結合之討論，已納入本案，參見第五章。</p>

<p>低修課標準的應考資格。至於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簡稱 IEET)認證範圍與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的認定尚有差距,建議可進一步研議如何與民間公會、學會結合,使認證制度更加完備。</p>	
<p>黃委員錦堂</p> <p>一、 以下 4 層面問題,建請納入探討:</p> <p>1. 外國學歷如何承認? 2. 外國證照如何承認? 3. 各該專技領域的特別管制規定如何? 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重大刑案的辯護律師如係外國人,應再選任德國國籍律師共同擔任辯護人,以保障被告權益。在律師、會計師方面,或亦有類似限制規定。4. 對外國人實際在當地國執業的限制如何? 例如,受限於當地國的風土人情、人際網絡等因素,外國專技人員如何能與當地國專技人員競爭?</p> <p>二、 如從上述第 3 點及第 4 點加以蒐集資料,再舉其他國家(例如 OECD 國家)為例,進一步論述開放外國專技人員在我國執業的可行性。本人以為,開放似無影響國人就業的疑慮,反而可以促進外國專技人員與我國專技人員相互合作的機會。</p> <p>三、 對於承認外國學歷、證照方面,基於全球化、自由化趨勢,似應採開放的態度。因國際間各大學院校對於學歷採認制度運作成熟,我教育部亦訂有學歷採認規定,各國均有可對照性基礎,較無問題。但應進一步研議,學歷採認是否可委由私部門辦理,或非由教育部親自辦理不可? 從長遠計,似可委由私部門辦理。對於考選部應考資格的認定,亦可一併研議委外辦理的可行</p>	<p>12. 外國學歷認證、外國證照認證之相關討論期中報告中已有著墨,期末報告中,另針對法規層面以及對外國人實際在當地國執業的限制再進行深入探討。</p> <p>13.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14. 學歷認證問題,非本案討論範圍,然本案仍在第三章第二節中略有探討。</p>

<p>性。在學歷認證方面，既有國際化標準可循，即無須過於保守。</p> <p>四、對於外國人可否參加我國專技考試一節，從保障基本人權的觀點，應允許其有參加本國考試的應考資格。但在考試方法上，因涉及平等權，參考國際作法，明定外國人須以中文作答，尚屬妥適。</p> <p>五、對於外國職業證照認可方面，如採直接認可制度，似比較容易與國際接軌，但建議採折衷方式，例如規定須參加一定時數的講習，並取得結業證書後，始給予認可，請進一步了解 GATS、APEC、OECD 的相關規範如何。</p>	<p>15.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16. 取得證照前的實習規劃，已為考選部實施之政策。本案有針對 OECD、GATS 及 APEC 的經驗進行探討。</p>
<p>楊委員 戊龍</p> <p>一、本研究題目包括「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證照」、「國際接軌」三個概念，重點應在於如何與國際接軌部分。就此而言，考試院或考選部職掌範圍內能參與的面向實屬有限。如欲處理如何與國際接軌的問題，建議從證照制度加以論述。本研究報告第 1 頁第 3 段謂：「所謂證照係指執業者必須擁有政府辦理的測驗合格證明……」，顯然與後述證照制度的分類不一致，對於「證照」的定義，建請再酌。</p> <p>二、專技證照只是眾多證照之一種，而專技人員種類甚多，專業性程度不同，如要談與國外接軌問題，應限縮範圍，找出國外與國內同屬專技人員的類別進行比較。</p> <p>三、證照的取得，根據本研究資料，國內係經由考試制度取得專技證照，而國外乃是經由學歷採認、實習等方式取得證照，差異性頗大。探討如何與國際接軌時，應探討我</p>	<p>17. 已於期末報告時從證照制度加以論述。另關於證照的定義，已經修正並統一。</p> <p>18. 與國證照認可的部份，已以澳洲建築師認證作為案例分析。</p> <p>19.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國專技人員前往他國執業與外國專技人員進入我國執業二者如何平衡？此涉及整個職業證照管理制度問題，非考試制度所能處理。</p> <p>四、如本研究範圍限縮後，在專技考試方面，可從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法等方面進一步討論。</p> <p>五、本研究第 125 頁的後續研究方向，所列第 1 點至第 3 點似非本委託研究的重點，研究焦點建請再予限縮。</p> <p>六、本研究報告引述的資料，建請註明來源，並注意資料來源的正確性。例如，第 3 頁「表一：我國產經發展與專業納入國家考試時間對照表」，例如所列的報關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並非在表列時期納入專技人員範圍，也許納入管理，但納入管理與納入專技人員是兩件事。</p> <p>七、關於本研究建議部分，究應採積極或消極策略，應視政策環境而定。對於開放取得外國學歷或證照的專技人員進入我國市場，似可樂觀其成，以台灣經濟市場規模而言，開放市場不致於對國人就業產生太大衝擊，或亦可積極給予外國專技人員優惠或鼓勵措施，以吸引人才進入台灣市場。</p>	<p>20.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21. 已經於期末報告中刪除，並且縮小研究範圍。</p> <p>22. 資料來源已補上。第 3 頁「表 1」亦已修正。</p> <p>23.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	--

## 附件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期末審查會議所提意見	修改或回應內容
<p>林委員麗明</p> <p>四、第二章第二節之標題為「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現況」其內容如仍僅引述 90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或僅對當時職業管理法律開放外國人應考之規定作討論，似與該節題旨未符，且報告第 58 頁「五、迄今仍未配合開放，包括：……」易使讀者產生誤解，本節內容建請修正。</p> <p>五、報告第 149 頁，係研究結果之論述，亦不宜以「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第一款至第七款關於外國人得應試者，共有七大類」作結，請併同修正。</p> <p>六、報告第 106 頁末段「為助於上述課程之準備，各科目之知識水準應比照 IMO 典型課程（IMO Model Course）7.03『負責當值之航行員』之要求」一節，查航海人員之分類除執行艙面職務之航行員外，尚包括執行輪機職務之輪機員，建請修正。</p> <p>七、漁船船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自 96 年 1 月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自 101 年 7 月起由交通部辦理，業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22 次會議及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決議，不知報告第 106 頁末段「但此議題尚未定案」所指為何？</p> <p>八、建議針對 WTO 特定承諾表中開放之七項專技人員類科，建立一套與國際接軌的學歷認證機制，並以本院為主辦機關一節，茲因本院並非</p>	<p>1. 已修正，並更新資料。</p> <p>2. 已修正，並更新資料。</p> <p>3. 已修正。</p> <p>4. 已修正。</p> <p>5. 已修正。</p>

<p>主管教育及辦理學歷採認之權責機關，復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為例，該學會係於 92 年在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支持下成立，是以，學歷認證機制之建立似宜由教育主管機關主導。</p> <p>九、 探討亞太建築師或亞太工程師之國際接軌途徑是否可適用於其他專技人員類科之議題時，仍應以各該職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而內政部營建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則係以其經驗予以協助。</p>	<p>6. 已修正。</p>
<p>黃委員慶章</p> <p>四、 第 156 頁，長期建議「探討台澳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協議……」一項，因建築師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技師之主管機關為工程會，其他專技人員則分屬各該職業主管機關，爰建議將主辦機關改為「各職業主管機關」。</p> <p>五、 第 156 頁，建議「擴大亞太工程師五類科為九類科」一項，目前加入亞太工程師共有 6 類科(去年增加水利工程技師類科)，並非 5 類科；又是否僅擴大為 9 類科或 9 類科以上，建請再酌。</p> <p>六、 第 156 頁，建議與中國大陸建立相當或對等制度一節，因兩岸制度水平差距大，似難協調建立對等制度，請再酌。</p> <p>七、 第 156 頁，中期建議「與中國大陸洽談，除建築師外，我國於 WTO 承諾表中的其他專技人員類科，達成人員交流雙邊協議的可能性」一項，因考選部並未參與協議洽談，建請將協辦機關改為「各職業主管機關」。</p>	<p>7. 已修正。</p> <p>8.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9. 刪除。</p> <p>10.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八、第 156 頁，中期建議「針對 WTO 特定承諾表中開放之七項專技人員類科，與 APEC 簽約國洽商雙邊協議之可能性」一項，主管機關並非考試院。又因我國目前僅工程師與建築師等 2 類科與 APEC 簽約國有簽訂雙邊協議，但均由澳洲發起，故本項建議似有不妥，建請免列。</p>	<p>11. 已修正，並更改為長期建議。</p>
<p>九、第 155 頁，立即可行建議「針對 WTO 特定承諾表中開放之七項專技人員類科，建立一套與國際接軌的學歷認證機制」一項，學歷認證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建請將主辦機關改為「教育部」，協辦機關改列「考選部」即可。</p>	<p>12. 已修正。</p>
<p>十、第 156 頁倒數第 1 段首句：「第六，在多國談判的架構下，較為成功的案例為我國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漏列建築師部分，似有不妥，建請再酌。</p>	<p>13. 已修正。</p>
<p>十一、第 106 頁倒數第 1 段中：「對於漁船船員的『去專技人員化』，考選部林主任秘書光基建議加入『考試』兩字，變成『去專技人員考試化』」一句，建議刪除。</p>	<p>14.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十二、第 58 頁「五、迄今未能配合開放……」一段，建議直接引述林宜男教授之論述，並註明資料來源出處。</p>	<p>15.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十三、第 47 頁所列我國於服務業承諾表中，有關專業服務資格取得的相關承諾，列有 7 類服務業，但依經濟部國貿局公布於官網的資料顯示，似非該 7 類，請再查證。</p>	<p>16. 已修正，並更新資料。</p>
<p>十四、有關航海人員考試，業經本院院會決議排除在國家考試之外，目前係交通部自行辦理，建議涉及航海人</p>	<p>17.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員之部分均刪除。</p> <p>十五、在國與國協商談判中，僅提及「台灣建築師相互認許協定」，漏未提及工程師與他國間的協定；上述「在多國談判的架構下，較為成功的案例為我國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則又漏列建築師，請再檢視。</p>	<p>18. 已修正。</p>
<p>黃委員錦堂</p> <p>六、第 149 頁第 2 段提到：「但筆者以歐盟會員國彼此認證情況，了解即使高度統合的體系，證照相互認證仍是一項困難的工作。」一節，未見其論證依據。因從歐盟對於專技人員所發布之若干指令(Direction)來看，指令的效力優先於會員國內國法律制度，歐盟會員國對於其證照相互認證制度，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反而是一些會員國對於外國人所為營業(執業)管制的規定，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重大刑案的辯護律師如係外國人，應再選任德國國籍律師共同擔任辯護人之規定，曾引起爭訟。</p> <p>七、德國的學制，大學約 6 至 10 年(視學分規定而異)，大學畢業取得相當碩士學位，畢業後需參加第一階段國考，通過後，取得實習文官資格，並應實習 2 年後，再參加第 2 階段國考。</p> <p>八、制度趨同的原因並非新制度論，而是全球化、現代性及資本主義擴張、WTO 談判等因素造成的必然進展。</p>	<p>19.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20.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21. 該研究途徑係依期初報告審查時，部分審查委員所提建議，本報告已於期中報告時有部分呈現，並經確認。因此此處修正方式，乃參酌期末報告時委員意見，再進行微調。</p>

<p>楊委員 戊龍</p> <p>六、 第 3 頁表 1「我國產經發展與專業納入國家考試時間對照表」所列之年代、時代背景與產經發展及專業納入國家考試之專技類科，無法對應其關聯性，且有錯誤，建議刪除本表。</p> <p>七、 第 49 頁提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規定，對於已承諾之服務貿易類別產生衝擊，似倒果為因，請再酌。</p> <p>八、 第 52 頁有關「第二節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現況」，其內容與節名有出入，因本節內容為現行制度介紹，並未述及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考試的現況，至於制度與現況產生的落差問題，即是本研究報告要探討如何與國際接軌的重點。其他章節亦請一併檢視調整其章節名稱與內容的一致性。</p> <p>九、 結論部分，請就本研究報告的兩大重點，即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證照考試及我國專技證照與國際接軌，作提要式文字整理，俾有助於考選機關參考。</p>	<p>22. 已刪除該表，並進行修正。</p> <p>23.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24.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p>25. 已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案。</p>
---	---

#### 附件四 深度訪談 訪談逐字稿

【受訪者】：考試院 A-a-2

【地點】：考試院

【紀錄】：李佳容、巫季珍

【時間】：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10:00~11:30

A：我比較想知道的是，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一個路徑圖？因為這次的主題是證照的取得與國際人才接軌，有沒有一個路徑圖，是我們可以畫出來，或是本來就已經有，就不算是他們的研究發現？我所說的路徑圖是指，假如說我們一個國民，他從讀書開始、受完教育之後，是考試，然後考試完是實習，還是說教育完之後，加一個實習，然後再考照。考照之後取照，然後在這中間，實習是放在哪裡？到最後真正實行業務，這是一個圖形，我們國內一定有這樣的流程。但是後半段就分成兩大塊，一塊是留在國內執業，另外一塊是已經執業了，而執業之後要出國，那出國這個程序怎麼跑法？還有一種就是外國人，外國人的部份目前有專技法待修，尚未通過，如果專技法修過之後，外國人一樣有途徑進來，透過我們的考試，這個程序是什麼？這樣的流程圖，依你所研究，因為你研究 APEC 的東西，這些年你也在 XX 司，邏輯上 XX 部在做這個事情時，都會有一個流程圖，現在有沒有這個流程圖？

A-a-2：當時國內正在推國際接軌、加入國際組織，他們在國際間談判的時候，當外國人問到說，貴國的執照取得…

A：就會回到教、考、訓這個過程，對不對？

A-a-2：對，他們也會問這個事情。因為出去是要談判的，其實他們會瞭解，但怕不清楚，所以希望各相關機關能夠派人一起去。我當時在規劃的時候是閒差，每次遇到這種活動就叫我去，不管是 XX 部或是 XX 部編的國家預算，依照考試院的規定，回來都一定要寫報告，所以這是迫不得已，當時的背景是這樣。證照這一塊，國內研究比較大宗的其實是勞委會的執業訓練那一塊，但國外如果要來跟我們談倒不是那一塊，所以不能用那部份跟國外談。

A：職訓局那一塊是比較低階的勞工。

A-a-2：對，我們這邊的流程是從教育、考試，考完試之後，基本上以技師這一塊，會加上工作經驗，才能夠執業，而執業的部份是指在國內。大概的流程是，大學畢業考證照，考完證照不能馬上執業，因為這有他的歷史變革。過去其實是先執業再考試，而現在是先考試再執業，這個互有利弊。

A：中間他要做什麼？

A-a-2：中間他可以去顧問公司或技師的事務所，反正一定要經過兩年，

A：經過兩年實際的從業經驗？等於是實習？

A-a-2：對，幾乎是實習。

A：但是有些不是這樣，醫師的話就不是這樣。

A-a-2：每個行業不太一樣，因為醫師的教育時間長，在第六年或第七年就已經在實習、不上課。

A：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現在是受教育之後，接著考試，考試之後取得資格證照，接著某種程度上是實習，實習之後才真正是執業執照，

A-a-2：對，或者有些稱為開業執照。

A：其中分成兩條，一個在本國執業，這部份沒問題。但假定要到外國執業，他要怎麼走法？

A-a-2：視我們與對方國有無簽約，或是我們的資格在他國有無被承認，不見得要簽約，雖然簽約當然是最有保障。

A：一種是透過兩國的協議，應該是叫協定；另一種是證照相互採認，只是單獨的證照相互採認？

A-a-2：不是，應該是說這個協議裡面包括證照相互承認，而且也包括學歷，採認的程度有分。並且要回溯，回溯就是說，這一部份有沒有採，另一部份有沒有採。

A：所以在兩國協議過程當中，他就開始回到這裡了？

A-a-2：對，因為外國基本上也是走這條路，現在就是說，你可以免除這個，或是免除這個。

B：所以那是一個資格認定的問題？

A-a-2：對。像學歷的部份，我們台灣公職的學歷在美國基本上是沒問題，會被採認。但是醫學的部份，在美國就不見得會被採認。

A：所以這其中牽涉到學歷採認。然後我們的考試認可？

A-a-2：我們的資格目前在國外，即使最寬的部份，到澳洲的話，會要求口試。

A：所以如果採認學歷的話，筆試就不見得會採？也有可能是筆試？

A-a-2：對，但他可能採用筆試，但再加一個口試，他可能只要一個口試就好，等於是只要一個口試。

A：那就自然得以取照然後執業？

A-a-2：對，但最寬的其實不是澳洲，是紐西蘭。紐西蘭就工程師的部份，有分兩級，比較初級的部份，如果我們願意過去的話，只要有國內的執照，是直接給我們執照。但要在當地實際執業一年之後，才能取得第二級、較為高級的執照。

A：所以他這邊可以經過一個格子將其分開，就是不同國家？

A-a-2：對。

A：不同的國家就會走不同的路徑出去？看他到這個地方怎麼走？

A-a-2：對，而且要看他的國內市場。像紐西蘭，很缺人；而澳洲的話，基本上不缺人，他們想以台灣為跳板，進攻大陸市場，所以他會願意。像他們和日本簽的更有趣，日本要求澳洲建築師到日本去，要參加日文筆試再加上口試；但是日本的建築師到澳洲去，只需要口試，基本上是不平等條約，可是澳洲同意，每個國家不一樣。因為我們國內的技師、建築師團體算是滿有力量的，我們這邊出去外面談判的話，不敢比對方開的條件還要壞，不然回來沒辦法交代。我們跟對方談一定起碼要對等，你口試我們

也口試。像紐西蘭最好，我們去根本不用考試，這樣回來對技師團體都可以交代。

A：先談到這裡。如果一個外國人，根據現在要修的專技考試，他一樣可透過我們的考試，但中間是一個教育學歷的認證，還是說只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執照？

A-a-2：當然每一個類科不太一樣。如果是技師，有無外國執照是有差別，如果沒有領有外國執照，可以來考試，但考的科目是六科，全部都要考。

A：但專技人員那個考試原則上沒有規範有沒有執照，只要是外國人就可以？

A-a-2：對，

A：所以這其中外國人又可以分兩塊，一個是有照，一個是無照？

A-a-2：有照的考三科。

A：有照的也是要考試？考試完之後就按照我們這樣走？

A-a-2：對。

A：可是他有照的話，就代表說他已經有開業過的經驗了，外國人的話，是不是直接可以在國內開業？

A-a-2：差別在於，比如說在國外知名的建築師，像我們在淡水捷運站旁的知名建築師，他掛他的名字出來，但實際上在營建執照上簽的名不是他的名字，他不能簽名，否則就是違法的。如果要在執照上簽他的名字，他就必須考國家考試。

A：他還是一定要考試？

A-a-2：對。

A：但基本上只要他考試及格取得證照，原則上就可以在台灣開業了？

A-a-2：對。

A：如果無照的話，就沒有第二句話講，一定要經過我們的考試了？

A-a-2：對。

A：也是一樣要進入我們相關的職場裡面去取得實際執業經驗，就進來了？

A-a-2：對，其實跟我們台灣的一樣，我們到美國、或是日本去，我們走的是他們當地學生一樣的路，他們也沒有因為我們是從台灣來的，就可以直接拿台灣的牌在美國的某一州直接執業，如果要執業的話，就是看當地的規定。美國各州規定的不一樣，有些台灣的留學生想要快速拿到 PE 的資格，他可能會選擇像科羅拉多州那種，他也不用什麼考試，有學歷就可以了。

A：我們考試院現在比較能著力的是在這一塊，假定我們自己國人這一塊，比較能著力的是在考試及資格取得到實習這一塊的規定，不曉得我的理解對不對？

A-a-2：沒錯。

B：實習的部份是執業主管機關在管。

A：假如這塊我們倒過來的話、我們能夠修的過來的話，我們可以改變。因為根據我們跟相關的學會或者 Association 聯繫，他們原則上還是認為這部份由考試院來管會比較好一點，現在有的意見是這樣。

A-a-2：有部份的意見是這樣。基本上國內證照這一塊管的機關滿多的。實習的部份，如果我們是在一個協商會議裡面，衛生署主張，實習是屬於教育的一環；教育部認為實習是屬於職前訓練的一環。

A：事實上的考、訓在一塊，對不對？

A-a-2：對，這種場合我看過很多次，兩個機關的看法不一樣。XX 部有時候說，你們都不管，那我就管好了。

A：所以現在當務之急就是我們的考科，在我們和其他國家協商的時候，我們的考科對方是認可的，基本上現在都沒問題？不用再作改善？

A-a-2：現在都沒問題，目前跟國外談判的話，考科是一個談判籌碼，連考試方式都是。在考試院，這塊我們其實還可以再努力，可以把這塊考試的籌碼設計得再靈活一點，我們談判代表處去的時候，他有一些彈性。不要說在談的時候，只能一句話說，到我們台灣來一定要經過考試，那就談不下去了。



A：這個是指外國人進來，考科的部份還是可以再談清楚。但本國的考科部份，原則上趨向於水準高一點的，人家外國人和我們談的時候，雖然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看法，攤開來說，我們的考試是這個樣子，對方會比較接受嗎？

A-a-2：這個是我們目前在推技師改革及建築師考試改革的時候，拿出來的一個主要的說帖。這是積極主張說要推兩階段，或是考試科目要跟 APEC 所規範的那些核心能力要搭配在一起，這些說法主要的論點在於，我們如果試著改制考試的內容，能夠和國際接軌，出去外面比較好談，

A：你也這樣認為？

A-a-2：不是，這是一個說帖、一個論點。我過去在 XX 司，我的說法比較另類。我們談了很多國家，也簽了約，我們今天出去談，目的是在於已經在執業的人。這些執業的人不會回來考試，他們已經是在台灣執業了，所以我們這些改革其實都是往後看的，但是我們跟外面談是往前看的，是不一樣的東西。我們對外談的話，應該要談的重點，我們現在在執業的這些技師或者工程師，不管他們以前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取得資格，但他們的水準一定不比你們差，我們一定要這樣講，對方才能夠接受。不然等我們改革完，還要經過多少年才能再跟他們談。

A：所以要分兩大塊，一塊是目前已經在執業的，另外一塊是現在正在學校受教育，或者是某一個大學某一個技師、獸醫師等等的類科，那一個類科的考試科目可以針對國際的條約規定的核心職能去改變考科？

A-a-2：對。

A：可以兩全其美嗎？一個是說，我們過去已經考得非常好，但是我們是主要針對國內的教育環境、背景，而技術這一部份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將來因為考慮到我們的學生會到你們的國家去執業，所以我們會注意相關的國際組織跟國際條約所規定的核心職能，我們下去考，讓你們覺得他們更棒。這是兩個說法，這是可以兩全其美的。可以再把不同的類別放進去嗎？就是說獸醫師、律師、會計師還有技師部份，還有各種不同的東西放進去裡面？

A-a-2：這裡第八點有提到 WTO 的規定，這個牽涉到不同領域的問題。當初每一個國家

進都要簽一個承諾書，要開放哪些考試類科讓外國人可以來考。我們當時開了六個類科，這是因為美國教我們的，我們就開了，他們也接受了。但實際上我們不只開這幾個，實務上幾乎全部都開了，

B：你是說貿易服務的那個名單嗎？

A-a-2：對，現在去查也只有這幾個。實際上我們當時也不只這幾個，但我們就提了這些。

A：但是如果根據專技法的話，他事實上都可以進來考？考試的部份都可以？

A-a-2：對，幾乎都可以。除了技師、建築師之外，其他類科有沒有加入國際組織，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所有的外國人都可以來考，但有沒有加入國際組織是另外一個狀況。其實建築師、技師還有會計師，這三個行業比較特別，因為他基本上都是數字還有符號，不會有語文的問題。所以在國際間能夠成立不同語言間的協定的話，以這三個類科為主。

A：這是指外國人有照，但他不用經過我們的考試，對不對？所以他只是透過行政協定進來的？

A-a-2：對，這三個比較特別。但像律師如果進來的話，言語不通，就沒辦法。

A：律師我是覺得很困難的，律師這個部份因為每一個國家的法律又不同，你怎麼去執業？只有一種移民律師，涉外事件，這個牽涉到國際法上，可能是比較國際商法之類的。

A-a-2：那個部份有開放，我們已經開放了，但國內法部份沒有。

A：另外就是移民法律，他大概都會找一個相對的合作人，甚至他不會直接去執業。

A-a-2：對，他沒辦法，因為那是實際上的困難。

A：比較有可能還是全世界通用的一些技術，這其中當然是建築、醫師、獸醫、工程類的，大概他們的規格標準全世界幾乎都差不多。

A-a-2：有一個部份比較特別，就是醫學類的。醫學類各國都採保護政策，雖然醫學標

準全世界一致，但涉及到國人的生命健康，所以全世界都一樣，都採保護政策。外國的醫師不可以隨便進來。但是基本上這部份流通的範圍也有，像歐盟，雖然其中有二十五個國家，但基本上律師執照是流通的。

A：所以這個題目可能就不合適。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這似乎不是專門考試院在管的，應該是我們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

A-a-2：對，而且比較聚焦。

A：這要和研發處說，因為證照的部份似乎會談到太多行政機關的事情，業管機關，根本跟我們無關。

A-a-2：教育也有問題。當時在推加入亞太工程師時，外國人、各國持反對的立場，第一個大問題害我們差點招架不住：你們台灣大學這麼多，你們培育出來的工程失水準一定是參差不齊的，就這麼一個問題。大學的部份這是事實，後來推動委員會就趕快來找我，麻煩你們把技師的錄取率拿出來，百分之十，還好。

A-a-2：因為有考試院的制度，所以我們考選出來的技師，素質是相當的好。

B：我覺得很意思的一部分在於政府扮演的角色，尤其是考試院。譬如說我們的技師、工程師和建築師，在和人家談協定的時候，他那個團隊，是如何組成？像我們都會有一個學會或是協會，去和對方談，而在談判的時候，有沒有政府官員？比如說像工程會的人，或營建署的人，院的部份你也參與，你們是在二線，那其他像行政院那邊的部會有參與這個團隊嗎？

A-a-2：基本上在國際會議場合，原則上都是坐三個人，第二排是官員，大陸也是這樣子。除了新加坡的官員坐在前面，很多國家的官員都是坐第二排，指導前面的人如何發言。

B：因為新加坡考試也是政府在負責，其他國家比如說澳洲，他們官員基本上不負責考試，所以他們坐在第二排。

A：但是他要取得證照資格還是要有公權力去核可，每個國家都一定是這樣的。

A-a-2：官員坐第二排應該不是特別的現象。因為畢竟這是屬於專業團體的會議，在一

個國家，工程界或建築界具相當高地位的人，都坐在前面，他們在很多國際場合也都認識。他們講話回來政府要背書，所以政府代表都會在場。

B：剛剛 A 畫了一個圖，本國人和外國人的部份，還有一個情況，是之前波蘭醫生的事件，我國的學生到了波蘭唸了醫學院，因為波蘭的考試很簡單，畢業之後幾乎等於是考完了，回來執業後就出現了和我們醫學技術的落差，這個部份是我覺得比較疑惑了，為什麼在他們那邊拿到學位、通過考試之後就可以回來執業？他們那個程序是怎麼樣？也是要經過我們這邊的醫生考試程序嗎？

A-a-2：對，他們要的是應考資格權，我們不給的是應考資格權。他要求能夠參加考試，但國內很多人覺得他們水準不夠，根本不能參加考試。

B：可是新聞上看到的是，他們已經在執業了？所以有醫生覺得，為什麼他們也可以在執業？

A-a-2：這是延續的問題。原始的問題在於台灣的醫學生在入學時有管制，全國每年招收的醫學生大約是一千三百個，各大學的醫學系設置也有管制，總招生名額的限制就是一千三百個。如果說在國內參加聯考，考不進去的話，就不能讀醫學系，也就不可能考醫生。很多醫院或診所的院長或所長，希望子承父業，但因為在國內考不上，所以把他送到國外去。早年是送菲律賓、緬甸，美國或英國也有，但有時候考慮小孩子去美國會比較辛苦，醫學系的教育也很嚴格，所以會送到比較容易的國家。後來這個事件會引發是因為波蘭加入歐盟。這個消息一出來，補習班就開始作廣告，歐盟的國家原來只有十幾個，這都是先進的國家，他們的醫學教育都是可以採認的，如英國、法國、德國。但因為歐盟不斷擴張，原來我們規定只要是歐盟的會員國的學歷就直接採認，可以考試。當時歐盟要將波蘭納入的消息一出來，補習班就開始作廣告，之後這些醫界的大老級就將兒女送往波蘭，總人數大概五六百人。他們回來之後，因為規定尚未修改，所以可以參加考試。剛開始一、二年人數不多，後來人越來越多，國內的醫學生就開始抗議，為什麼這些人可以繞一個方便之門。

B：所以一開始從教育的部份就出了問題？

A-a-2：對。就法論法，不能說他不能考。後來加上規定，可以參加考試，但畢竟是在

國外實習，和國內的狀況不一樣，要跟病人實際上接觸，不能以波蘭的那種醫病關係和病人互動。所以國外回來的不能僅憑畢業證書，還必須要有在國內實習六個月或一年的證明，才能考第二試。留學波蘭的學生當然也反對，甚至美國、日本、英國、澳洲的都跳出來反對，因為我們是公平對待，所以其他留學生也要在國內實習。所以美國、日本和波蘭各自形成一派的團體抗議。反正最後的結果是，只要是留學外國的醫學生，都必須要在國內實習。經過這個程序進來後，他們勉強接受實習，然後去考第二試，拿到醫師證書。從美國、英國回國的，基本上醫院都沒問題，但從波蘭回來的，因為他們之前已經有不愉快，所以會持續之前的恩怨。

B：我們在討論比較有可能國際接軌、國際化的職業，除了工程師、建築師、律師、醫師，會計師現在好像也有一些進展？現在會計師有和他國談判什麼嗎？

A-a-2：應該不是談判，有一些國際組織，應該是金融業，名稱我還要查一下，但好像金融建設委員會有在網上張貼參加全世界的國際組織，像是國際會計準則，現在我們也開始要使用了。

B：我們現在在處理這一塊的是哪一個單位？

A-a-2：金管會。但這種國際組織基本上是屬於要不要使用同樣的會計標準的問題，參加這種國際組織比較不會碰到資格認定的問題。金管會參加很多國際組織，但是與證照資格的認證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現在也參加會計方面的組織，但是要到任何一個國家當會計師，還是要經過他們的資格認定的程序。

B：所以現在金管會處理的這塊其實是會計制度的問題，還不是證照的問題？

A-a-2：對。

B：我們這邊好像沒有工程師的協會，或是金融業的協會，好像還沒看到這一塊？

A-a-2：你是說會計師的部份？這部份的話沒有。似乎這次已經有以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名義去加入了，對方也不會反對，因為對方處理的不是資格的問題，而是你要不要用我這套標準。

C：所以在台灣沒有例如會計師公會的組織？就你所知，他們目前有沒有對證照的認可

進行相關的聯繫？像工程師已經有透過 APEC 的協定下去做，不曉得在會計師的領域有沒有？

A-a-2：他們如果要做這些事情，他們就會直接去做，比較不會找我們。而國內會計師法明確規定，一定要通過我國的會計師考試才能夠執業。他們沒有找我們的意思是指，目前也沒有外國人突破限制，如果要突破限制就一定要修會計師法。

B：勞委會就和考試院專技人員的部份不同，他們那邊是技術師等等的考試，勞委會職訓局在技術師這部份，他們有跨出去嗎？比如說廚師，我看到很多的廣告說，「我們這邊拿到執照後，到中國大陸一樣可以當廚師」，這是因為勞委會有在做這件事情，還是只是民間商業的行為？

A-a-2：這種專業證照的部份，我們如果不談國際協定，在每一個國家都屬於國內法的問題，屬於各個國家對於這個專業領域要不要做一個管制。假使不談認定的話，就算是證照，我們台灣的證照到大陸去，他們有很多的考慮，也許是是政治上的考慮，也許是是市場有需求，他們曾經開放我們的建築師到那邊可以執業，技師也在談。

B：似乎當時建築師有開放七十幾位？

A-a-2：對，也許有很多的考慮，但是我們並沒有同意他們的建築師可以到台灣，雖然他們常常來，但只要我們國內法沒有變動，他們仍沒有資格。但我們去那邊，他們就賦予我們這種資格。我們也可以這樣做，比如說目前日本知名的建築師來台灣，我們就發予建築師證書，但是目前沒有，這是一個各個國家可以自主管理的規定。我們台灣的廚師證書，他基本上是一個技術師證，這個技術師證也許是乙級的到大陸去，但問題是，大陸對廚師有沒有管理，是不是一定要證照才可以？不一定要有廚師證照，你就可以工作了，在大陸也許根本不用。第二個是有規範，也許是高級大飯店，一定要有廚師證照，這個時候才有台灣的乙級證書大陸承不承認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大陸國內法的問題，我們應該沒有大陸的廚師到台灣就可以直接換乙級的廚師證書。

C：考試院專技人員的項目有八十幾種類科，像建築和工程這塊目前在國際接軌上是很成功的，就您所看，這麼多種類科，因為像律師或是醫師他們有各自的限制，有沒有哪一種類型，比如說中醫師，是華人的特色，假定一個外國人要來，或是台灣人拿到

中醫師執照要國外就業，不曉得下一個階段，在國際接軌上，哪一個類科比較有可能去推動？

A-a-2：OECD 曾經做過一個研究，去瞭解專業證照簽訂國際協定的情況，基本上可以分兩種方式，對特定的專業去跨國談，目前比較成功的主要還是在於建築師及技師，會計師也有，但是不是在亞太地區，應該是在南美那邊，主要是這三個。他們流通的語言，和語文比較沒有關係，是用數字等符號，所以流通上沒有什麼問題，這是一種形式。另外一種形式是，放在區域整合，例如東協，加拿大、每國、墨西哥簽訂的經濟協定，或者是歐盟，他們的協定不是只針對單一的證照來談，他們是一次全部。歐盟中開放的證照就有很多，建築師、醫師、律師、會計師，一次把所有的專業證照用歐盟的架構一次談成，這是一個區域組織的模式。我們台灣走的是單一專業去談，在一個區域整合組織之下個別去談。用單一談的，全世界就只有三種，會計師可能也不容易去談好，所以基本上談了兩種就是極限了。將來應該是走要不要跟美國談經濟合作協定，或者加入東協。如果加入的話，在東協很可能會談到專業證照認定的問題。我們其實還有一個急待因應的狀況，就是兩岸將來如果更加密切合作的話，我們不會一個一個跟他談，我們應該要一次全部談。我們當然不用他們一次全部跑進來，可能要考慮香港回歸大陸時，跟大陸的經濟協定，協定中有明訂，所有專業團體，包含律師、建築師、技師，他們兩邊都可以，但這是不平等的，大陸其實不太願意進去，這是香港人可否進大陸市場的問題。這一塊其實對台灣而言，其實是更迫切要去解決的，要如何去因應。

B：這個在之前我們在談 ECFA 的時候有談到。

A-a-2：我們當然不能套用香港的模式，這就把自己矮化了。

B：但是證照這個部份是可以去談，假設之後全面開放的話，

B：專技司是不是只負責考試業務而已？

A-a-2：專技司比較屬於執行面，裡面有很多科，每一科負責的考試不太一樣，細節我可能不太清楚。像波蘭醫生的事件，面對抗爭、陳情等，基本是都是專技師在處理，他們比較可以明確表達出受到外界壓力的感受。而規劃司是走政策方面的，還有參加

會議等。目前有三個法律提到國際協定，建築師法和技師法都有一個條文提到，與外國人經過國際協定進來的話，可以用比較彈性的方式取得資格。之後專技考試法在去年十月多送立法院時，也有這個條文。但三個法案都沒有過，跟這個條文有關係。我們國內的這些團體，利益團體，在立法院那邊有很大的影響力。我們在溝通協調上可能做的還不夠好，但當然有些團體講得很明白，我們這些技師，能夠走出去的，其實不多，我們大部分的人都出不去，那我何必開這個門。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國際會議的部份，他們認為，我們要參加就去參加，或是也可以接回來舉辦，例如今年五六月時，我們接了一個國際工程師會談，全世界各個國家都有參加，但是談判就免了。這在韓國也是一樣，可以去參加國際會議，但回國後，實質尚要開放就免了。他們國內發亞太建築師的證照很貴，好像要美金兩千元，而且是每年都要繳，大家搶著去申請，但是跟外國完全沒有交流，他們買那個東西回來是沒有實質作用的。韓國可以拿那個證書，但是他們並沒有和其他國家談判，那他們拿這個證書完全沒用。泰國也是，他們的代表講得很清楚，如果對我們泰國不尊重的話，我們可以直接從會場離席，有一次就直接離席，在國際場合揮袖離去。在國際場合上台灣這樣談是有成就，但是實質上在國內那三個草案要通過也很困難。各個國家比較積極要走出來的，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台灣，就這幾個國家，但是加拿大、菲律賓、美國也來參加，有些國家參加是因為，雖然他們目前不太可能，但先來看看在討論什麼。

B：因為您剛剛提到三個法案沒有通過，因為利益團體在阻撓這件事情。但我們在訪談時，比如說建築師，他們都要參加公會，這個事情其實就是公會在辦的，我覺得這是有點菁英主義，有一些人在公會扮演指導角色，雖然我是建築師，並參加這個公會，但我其實是反對你的。

A-a-2：對，建築師公會裡面的派系更多。跟每三年一次的理事長選舉有密切關係。

B：如果再提也是會過不了？因為這個其實牽涉到很多國內市場的問題，是生存戰。

A-a-2：是生存戰，有些人會想說，如果開放後，得利的不是我，然後我是受害者。也許有些人會得利，大的顧問公司就不用說，它的資金龐大，不用透過協定，它們目前已經在很多國家在做了。連私人的在東南亞、大陸，到處都在做，這些顧問公司雖然跳出來說，這個要開放，可是實質上它已經在做了。



B：我知道有些是用合作，有些是用下包，名字不是他，但事實上是他在做的，是這種情況。

A-a-2：特別是比較基層的，比如說技師會認為，你們出得去但我出不去。這不容易。也許將來市場切割上可以考慮，對於國內技師做部份的市場保護，不過這也很奇怪。台灣實在太小了，台灣的這個經濟，有它的難度。如果用 ECFA 走到大陸去，也許比較好。台灣的這些基層的建築師、技師可能會想說，如果今天路是單向道，我可以出去，然後外人進來的關卡比較難的話，他們也許就願意支持。特別是我們跟大陸談的話，他們會想說有機會跟市場。

C：您剛剛有提到韓國的部份，他們好像要想要再弄個首爾的協定，尤其是電腦的方面。台灣有沒有可能加入？

A-a-2：今年我在台灣召開國際會議之前，我有問我們的執行長，首爾協定有沒有跟這次的大會一起談？我不曉得資訊對不對，首爾協定是電腦方面的內容，倒不是說不好；換一個說法，台灣曾經想學韓國，韓國辦的是電玩競賽，我們台灣還在那邊拿第一名，這應該是五六年前的事情，那時候行政院就提出，是不是把電玩納入證照，但是這種東西不能用國家的制度去規範，拿到國家發給的電玩證照，就很厲害嗎？沒有拿到的話，就不用出去了嗎？沒有證照就不能從事這種行業，這是很奇怪的。電腦也是，我們有那種資訊技師，每年來考的沒有幾個，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如果我們在國內真的去落實資訊技師制度的話，台灣就不會是電腦王國。如果我們這些大廠的從業人員沒有考過資訊技師就不能工作的話，那就完了。兩年前，我們很容易就加入那個協定了，政府也很支持，我個人會覺得，這跟韓國一樣，每個國際組織都可以去加入，但也僅止於加入而已，不過這是我個人看法。

B：因為這是外交，跟實際上的情形不一樣。

【受訪者】：考試院 A-a-3

【地點】：考試院

【紀錄】：李佳容、巫季珍

【時間】：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15:00~16:00

A：先前看了在民國九十幾年考試院委託林 XX 的那個，他們好像花了一年的時間才把題目的內容搞定，題目的內容很大，那個是 WTO。我們這個題目當時寫得時候也是滿大的，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他們的研究團隊跟我們這邊是有保持聯繫，我發覺證照那個部份，其實一大部分我們管不到，因為有一部分是執業的證照。跟我們考試院比較有關的，應該是指我們專技人員考試跟人才國際接軌。題目不用他們去改，但是要和研發處的人說，主要的內容能要是往這方面去會比較對。

A-a-3：第一，題目不曉得有沒有辦法改，要改簡單的話就加一個考試，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假如題目沒有辦法改的話，就在研究範圍把它界定，因為談到證照的話，脫離不了考試。考試跟證照是連體嬰，假如不能改的話，就把它留在研究範圍裡面。

A：改的話法規那邊可能有點問題，那就在研究範圍把它界定就好。

A-a-3：我覺得專技人員證照制度 ok，因為要取得這個證照一定要經過考試，而且基於考試院的委託，一定要談到考試。因為專技人院的證照要與國際接軌，也脫離不了考試。像現在的建築師法、會技師法，已經融入到裡面了，所以應該是可以。不過這個題目是滿大的。因為專技人員證照制度好多類。

A：現在在考慮幫他們縮小，因為才四十萬塊錢的東西，不可能做這麼大。而且是六個月還是七個月就要有結果出來。所以初步是想讓他們弄清楚幾個問題，這是急著跟您作訪談的一個原因。

A-a-3：他們時間到什麼時候？

B：到十一月底。我們在九月十號的時候就要交期中報告。

A：實質上才五到六個月的時間，非常趕。我想說找幾位熟悉這方面的專家，把這個範圍縮小，照原先送的又要美國、歐徵怎麼可能？

A-a-3：可能把現有一些資料融入進去。其實像議事人員的部份，應該是和國際接軌有相當程度的牽連。

A：第一章當然是跟研究有關的東西，舊的架構做出來的可能性不大，做出來一定是充滿資料的堆砌。

A-a-3：只要不是談各國的話，歐盟這塊可能不要談。其實歐盟的專技人員是最沒有考試制度的。他們是有證照制度，但沒有考試。一般他們是學校教育結束之後，就可以申請。像我們現在專技人員審查，他們都是依照難度最高的，歐盟我覺得可以不要談。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方面我覺得可以，要的話加韓國也可以。但是韓國的制度和日本差不多，一般韓國都是抄日本的。中國大陸的專技人員制度大部分都以美國的為主，或者是日本，因為中國大陸等於零，它從零到一是可以完全移植國外的制度，它們的制度突破性滿大的，也是滿值得借鏡的。第三章國際接軌的法規，這一章很難喔。很多為了與國際接軌，像建築師法、技師法，尤其是技師、建築師都加入 APEC，結果現在修法都擋在立法院。像技師法，公會的阻力很大。其實我們要走出去的話，我們一定要讓別人走進來。第三章如果不要單獨一章會比較好。我覺得可以先探討專技人員的證照制度，要先探討專技人員制度之教、考、用，再用這個部份談這個制度的現況、問題點，及未來有何改進之處。當然這個改進是要朝國際接軌，和國際制度可以結合在一起。所以「人才國際接軌」可能要往這方面走。一方面，我們的考試證照制度一定要和先進國家結合在一起。結合在一起的話，他們就認同我們的水準，那我們走出去就比較方便，他們要進來也方便。最後達成地球村的觀念，最重要的是台灣很小，可以讓台灣的人才能到世界各國去。可能重點大概擺在這樣，這樣寫可行性會比較高一點。

A：當時討論過後是這樣想：前面是緒論的部份，第二部份是 incoming，人才進來的部份，進來之後我們討論專門執業技術人員的考試法修正案的草案，在幾個相關條文修正後，外國人現在要進來考都沒問題。

A-a-3：其實現在就沒有問題，他們可以來，但是沒有優待。必須要全部都考。

A：那出去外面，就是 outgoing 這個部份，如果我們的人出去參加他們的考試，當然沒問題。另外一個途徑就是兩國相互認證，相互認證就要透過條約談判。

A-a-3：沒錯，所以現在像建築師法，還有技師法，另外我們專技考試法，這次的修正草案也有一條。事實上是因為我們當初專技考試法還沒有修，我們希望職業法那兩個法一定要有，這個兩個法好了之後，在專技考試法修的時候，也一定要納進去。

A：所以這個是現況檢討，這就是 outgoing 的部份。然後第四部份就是把相互認證拉出來談。相互認證裡面有一個通盤的討論是在 APEC，WTO 那部份，到底有什麼的規定；第二大部分是兩國談判的部份，有沒有更細緻的東西；第三個部份是 ECFA 之後大陸跟台灣之間有關的人才互相交流。第五大章是談目前考選部正在談的七大項，裡面好像最多的是技師、工程師？

A-a-3：但是七大項中，技師還不成熟。

A：所以成熟的是工程師？

A-a-3：所以我等一下要講，因為其實我們所稱的技師，就是國外的工程師。關於技師我們現在有九個類科，第一個，明年行政院組織再造，所以像工程會一分為三，執業主管機關本來三十二種技師是工程會的，現在就到處分散。可能那個業務是屬於交通建設部，到時候很多的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大概目的執業主管機關可能是七到九。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又要變動，假如到 104 年 12 月實施雙軌制，坦白說，考選部沒辦法做。現在是一階段考試，而且不需要實務工程經驗就可以考試，怎麼會有人去考分試？而且我們本來希望分試改成分階段。所謂分試是指，一年內考試分成兩試，就像公務人員特考，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在一年內考試分成兩次就完成了。分階段是指在校的時候考第一階段，或是畢業的時候考第一階段，像是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在校的時候先考基礎醫學，畢業再實習期滿，以後可能再增加一個，及格了以後就可以考第二階段。未來的技師應該是屬於分階段的觀念，因為它是畢業才能考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完後照理講應該是實務工作經驗，但是現在我們規劃變為實務養成，坦白講我覺得實務養成考選部沒辦法做。加入職業主管機關或是目的執業主管機關，考選部沒有權限，而且我覺得我們撈過界太多，所以應該是像我們目前的實務工作，他應該是可以把實務工作的項目界定清楚，但是像他們現在擬定的，每個類科的實務工作經驗、

實務養成的年限都不一樣，不一樣的話考試承辦機關要怎麼作業，真的非常南，所以我對技師說一百零一年，坦白講不樂觀，現在已經八月了，而且有很多制度，有很多像 XX 司擬出來的專技考試有很多意見。我是沒參與考選 XX 司，但是我們推動委員會那時候有，從應考資格開始就有意見，而且及格標準第一試用一定比例，第二試用科別及格制，我覺得應該第一試用六十分及格第二試也是一樣。

A：所以你還是贊成第一試是在學校時就可以考？

A-a-3：假如照醫師的話，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學校時就可以考，學校可以考所以叫分階段考試。

A：第二試是等到它實習完的時後，這樣就會比較好，可是這就變成教育單位要配合我們這樣做？

A-a-3：沒有錯，所以像醫事人員幾乎是都可以。今天假如說實務養成要由考選機關來做的話，坦白講真的做不到，而且會讓考選部的核心工作沒做好，反而是去做不屬於我們的工作，我覺得可能到時候兩敗俱傷，而且我們會分散很多的人力物力。

A：但是如果整個第二階段放給實務機關去的話又會出問題。

A-a-3：我覺得是我們幫他們規劃，像現在全部科目免試，不管是技師或是建築師，若是參加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建築工程，或者土木工程、電機工程等等，考試及格後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有實務工程經驗滿三年後可以申請全部科目免試，透過委員會的審議，他可以取得建築師還有土木技師的證照。

A：所以我們還是維持委員會審議來當作最後一關。

A-a-3：所以像建築師的話，因為我八十三年十二月，我在當XXX司長，到九十一年二月這段期間我們建築師在政府機關實務工作經驗，我們當時把它界定清楚。像部份科目免試也一樣，項目界定清楚，透過公證制度，政府機關有考績考核。民間機構的話，除了原來的機構或是事務所、營建公司等等，現在有了民間之公證人，政府裡面也有公證人。而且各法院也是有公證人，所以我們應該是用比較簡便的方式，還可以達到專業、理想且具有可行性，不要大費周章弄實務養成。其實實際上如果我們今天實務

教育養成都設計好了，就可以很順利。事實上當初我們辦建築師考試，我第一個就是請建築系能夠和醫事類科、醫事人員的系科一樣，規定畢業前一定要先實習。從教育方面改革，對我們台灣絕對很有幫助。其實你現在也可以把醫事人員加進去，增加版面。而且現在台灣幾乎醫事人員都可以和各國接軌。但是各國接軌，大概都還是要參加各國考試啦！

A：XXX委員的意思我問過他，他說醫師，原則上來講，因為台灣的醫學環境不一樣，所以去參與小組的運作都沒問題，但假定要單獨開刀，那就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如果是參加醫療小組那都沒問題，我們醫師人員幾乎跟各國有相互之間的agreement。

A-a-3：我考試院在推動技師考試新制及相關審查的工作重點，目前部裡面我們考選部有一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本來是考選XX司聯合報告，後來定了一個分試考試規則，但是目前是因為我們XX司有些意見。上次我們台大某位教授有些意見，所以我們有再修正。我們專技考試法，第一款是本系科，第二款是修習二十學分或是六科十八學分，甚至五科十四、十五學分，但是這基本原則是對的，因為當初這是專技考試法九十年開始實施，以前專技高普考試應考除了醫事類科外，他們是比較從寬的，只要修習專類科目兩科以上就可以報考，以前專技的應考資格太寬，後來改為本系科第一款，只要是說像土木技師，土木系的或是營建系本來就是為了培育這類人才，第二款的話假如不是這些本系科的話，一定要修習這些我們類級的系科，一般是七科二十學分，但是因為三十二種技師，尊重各專業產官學意見所以不一樣。這次為什麼技師應考資格引起反彈，就是不分青紅皂白本系科科目拿掉，所有人一定要修習它的領域，它的領域都一定要必修，所以目前專技考試規則裡面，其實有幾個類科，有的是一百零二年、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三年就開始實施，現在我在怕一百零二年實施會引起很多反彈，因為很多應考人不知道。舉例來講，像公務人員考試法，九十七年修正了三年過渡期專科可以考高考三級，我們以為是三年過渡期的話就知道，今年改大學畢業，結果發現很多應考人不知道。所以技師的話，越接近問題來了。所以我覺得X主任是對得，如果在台灣連土木系畢業的你都不相信他，你還要叫他把成績拿來，我覺得為什麼我們要勞師動眾？而且我們大概是技師方面本系科佔百分之九十三左右，其他相關系科才百分之七，現在為了百分之七把百分之九三陪葬下去，專技考試人力為了應考資格，以前只要管這百分之七的審查，現在幾乎都要審查，而且當初還規定考選部一

定去評鑑，我們考選部何德何能可以去評鑑。所有應該要維持本系科或是相關系科。相關系科的部份，它領域是對的。第一款本系科只要發現學校教育，它幾大領域沒有符合的範圍，我們先用新聞去告訴他，學校教育課程要修正，若是沒有改就拿掉，應該從教育課程去改，而不是由我們整個顛覆，所以從應考資格這部份就受到人家學校的反抗。現在我們考選部目前技師考試制度還在審慎規劃開會中，其實推動委員會，應把考資格規範第一款本系科，第二款相關系科界定好，分成兩階段這部份大家都贊成，連公共工程委員都贊成，而且因為要與國際接軌，一定要兩階段，這是一項趨勢。但就應試科目數，到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要考幾科，應該在委員會裡面先決定，還有及格標準委員會也要先決定，我這些類科不要說九個類科都不一致，不一致的話國家考試沒有齊一水準，當然大同小異，如應考資格、考試方式、口試等等會有所不同，但是總歸都要有齊一的標準，所以才要由考選部來辦理，這是我們的一個優勢。

A：目前開會討論是要在部裡面、專技司還是規劃司？

A-a-3：在部裡面，部內參加的大概有規劃司還有專技司有相關的資料。剛剛說的技師部分我覺得要和兩階段考試牽連在一起，可能我覺得…

A：考試方式是一定要談的。

A-a-3：考試方式我覺得兩階段是對的，其實以前我們為了要加入APEC，你們的資料應該都有，實錄等等，其實那本有很多東西值得參考，像國際接軌已經把未來應該要怎樣弄都放進去了，目前考試院在推動技師加入工程師協定工作重點，現在因為APEC有組織一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另外更有加入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這就國際論壇，工程師的論壇。事實上我們也參加他們的監督委員會，因為我是從第一屆開始到現在都還是委員，目前我們審議的亞太工程師總共有一百零二人，那包括土木四十三人、結構技師十七人、大地十一、環工十九、電機九、還有水力三個，總共是一百零二人。九月一號監督委員會還要再開會，把機械工程技師納入中華台北APEC工程師中，那流動論壇國際工程師現在我們審議通過中華台北六十八人，有土木三十五個人、結構十一人、大地七人、電機七人、環工六人、水力兩人。所以我們目前也是協助主管機關，幫助他們審查。APEC因為他有一個條件，只要中華台北APEC工程師的話，一定要符合他們APEC的規定，像執業要七年，最低七年，還有大學畢業

等條件，規定都滿嚴的。第二個重點在配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的修訂，等於是練習國際制度，但是現在的確在立法院遭遇困難，建築師因為單一類科還好，但是技師本身像結構不願意外面的進來，只要我們出去不要外面進來，其實我覺得只要有實力的話，我覺得就不用怕那個，最主要本身的水準夠，那就讓國外和我們一起競爭，其實國外進來的話也可以等於是趁機會提升我們的水準，所以這個部份事實上我們在專技考試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的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第五項有就是最後一項，其實我們已經有列了，其實這個條文大概和建築師法還有技師法的修正案條文差不多，所以最主要是和國際接軌，所以第二個的部分大概重點在這裡。當然我們推動技師加入工程師協定，我們還是把考試辦好，能夠和國際接軌這部份，所謂國際接軌當然在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等等這些我們要能夠和他們一樣。第三個是你對我國專技員證照取得的考試有何建議，事實上因為我們最重要還是要修改專技考試法，所以這個部份我是覺得我們最主要是考試的話，這個是滿大的，因為後面可能放到最後再來講，先把細項好好講。就ABC我先講，應由國家辦理考試還是可委託民間辦理？目前的話我是建議還是先由考選部，然後再由選擇類科由職業主管辦理，職業主管機關委託執業主管機關，再來才委託專業協會或是職業工會來辦理，這情形就像日本專技員都是由職業主管機關來辦理，後來覺得成熟了，成立一個協會好像公法人、社團法人由他們來辦理，然後再由職業主管機關來監督，甚至他們的人員還可以以兩年為期，調到另一邊辦理，兩年以後又回來，其實他們制度滿靈活的，所以很多專技人員他們是採取這樣。因為日本和我們國家不一樣，我們是由考試院考選部來辦理，未來的話我覺得是可以委託，委託的話職業主管當然機關沒問題，但是現在職業主管機關都不願意，以前職業主管機關都願意辦，但是現在都不願意，就像導遊領隊的話，以前我們要收回來的話他們還願意，但是現在各機關的業務都一直增加，結果後來導遊領隊我們是說，要不要觀光局來幫我們辦，所以我們是可以委託，但應該漸進式的，就像航海人員，我們就是交給職業主管機關來辦，基本上航海員是專技員，但是政府一體，試權統一，因為我們辦完了以後，他們還要經過訓練才發證，我們這一關前面就讓他們一起處理會比較好。以前我們航海員以前是十六個類科，我們九十三年已經放出十二個類科給他們，所以剩下這四個類科，所以我們認為是基於試權統一。所以上次也是開審查會開了很多，但是委員之間可能對我們考選部有點像割地移民一樣，其實我們是基於比



較高度政府一體試權統一，我們希望是這樣，就像民航人員機師的部分，那個都有國際證照，國際公會的規定，那就交給職業主管機關。本來飛行員機師，八十幾年我也去民航局討論過，那時候我們也希望把他納進來，但是發現困難重重，因為他一定要模擬機，因為只要說不委託他們的話，這樣難辦，頂多我們到時候只辦筆試，後來在有口試，其他實地考還是由他們，後來是因為有這方面困難才不敢納入。所以現在航海人員的業界就講，你那開飛機的就沒有列入專技考試，為什麼航海就有納入，現在事實上他們是業界希望，因為坦白講我們考是比較嚴，畢業的話像我們及格率大概百分之二十幾，有時候百分之十幾，所以他們是希望，能夠由交通部一起辦一起訓練會比較好。

A：那現在有國際執照的，剛剛講的航海人員、航空人員還有漁船船員現在都交給他們了，只要有國際執照的就交給他們，是以這為基準還是國際條約為基準？

A-a-3：是以國際公約為基準。假如拿到國家航海員人員證書的話，在世界都通行，但是我們國家坦白講比較吃虧的地方，因為我們又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國際公約很多都在聯合國底下，像海事組織、民航組織，但是我們因為要走出去，所以我們只有依照他們的規定來做，這樣等於是說我們才能夠出去。

A：差不多有幾種國際公約，牽涉到我們這個…

A-a-3：假如目前的話，海空這兩個。當然汽車駕駛執照也有國際駕照，但是我們不列入。

A：當時有院長講了一句話說，國際條約的地位頂多等同與法律而已，不可以比憲法還高。

A-a-3：但是你要讓我們人員走出去，我們還是要依照國際公約。第二個，應由考試院辦理考試或交由主管機關，應該可能先決條件還是先從一開始，其實是可以，然後再走到A，會比較好。再來是對於考試科目、考試方式及考試資格的看法，就目前的話事實上從考試資格先談，應考資格我們以前是從最寬的，再來改成目前的適中。以目前技師為例，大概應該是走向從嚴，但是我覺得不好，院長有講說應考資格以從寬為原則，然後其實這是公務人員吃虧，而且我覺得專技人員也是可以，但是我比較傾向不

要從寬從嚴，從合理化，從合理化就是說顧及到我們的專業，顧及到應考人權益，專業和應考人權利能夠結合在一起，然後合理化，這個部份我覺得應考資格的確是要修，但應朝合理化。第二個考試科目，目前大概專技人員假如沒有普通科目的話，高考是六個專業科目，普考是四個專業科目，但高考的話護理師是考五個科目，最主要為什麼它考五個科目，因為一般來講他們會護士、護理師都考，所以護士是考四科，四科也有很多科目是差不多，但是難易度比較低一點，所以那時候護理師我們就把他考五科就好，但是未來可能一百零二年開始我們就沒有護士了，未來應試科目可能會調整，那假如說純粹專業科目的話那六科我們目前應該是還是適當，當然假如要檢討的話，有一些類科我們到覺得是應該走向綜合性科目的設計，因為可能有一些專技人員的話，可能很多結合好幾個科目，以前為什麼我們應試科目最主要就是以學校教育為主。學校教育的話當然就是有授課的科目，但是現在我們要改變了，我們應該專精於核心職能，核心職能的話以往我們是根據他的職業法，職業法規定了他的職業範圍，其實他的職業範圍就是我們的核心職能，其實我們以前並不是說沒有，我們還是按照它的職業範圍來設計它的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還有考試方式，其實還是有。現在是部裡面，更進一步是職能指標。其實當初職能的話，最主要的是因為當初我們國家沒有建立一個國家標準，國家標準建立後，以某幾個類科按照這個標準，應該是這樣。但是勞委會假如要做的話，其實是勞委會應該做的，或者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做。當然現在我們考選部帶動，基於政府一體，起碼要有一個機關當領頭，我覺得這也是對的，所以我們考選部當領頭羊，促進這樣的發展。另外這個科目可以再檢討，尤其XXX委員一直在主張國文很重要，所以我們應試科目國文改為人文素養與語文知識。

A：我也贊成這樣，把國文跟公務倫理結合。

A-a-3：其實這樣結合的話，我覺得應該都可以，但是現在因為有很多電腦化都是測驗題，只要有這一個科目的話，那應該他們就申論題看看。所以應試科目這個部份，配合考試方式來。再來是考試方式的話，事實上我們目前考試方式種類滿多的，筆試、口試，測驗包括體能測驗、紙筆測驗、實地考試、著作發明審查，其實這些方式都夠了，只不過因為我們傳統還是以筆試為主，筆試為主其實有一部分是可以加口試，或是加其他的。以前口試比較少，最主要是一方面我們評估的結果筆試的鑑別力還蠻高的，信度效力高，另一方面是考慮成本，增加口試的話，考試期程就會延長，本來是

兩個月就可以放榜，如果加入口試就三個月了。所以事實上這考試方式，但是要試各類科，這個部份我們部裡面可能有比較能夠，現在要朝向多元，當然部裡面還是很忙。再來第四，專技考試法需要修正案，事實上我們還是滿肯定，我們去年十月送到立法院的考試法，唯一假如個人來講，我覺得大概有兩點有改善空間，第一點是第二條的第二項，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實這一項的話我覺得未來運作不樂觀，事實上現在我們列入專技人員考試的話，第一個一定是從職業主管機關先發動，先訂職業法，在訂職業法草案的時候會邀請我們考選部去，事實上我們要考選部的話，其實我們現在就可以把有關的認定基準，我們檢視他有沒有按照我們現在的基準，就同意他，我們就說這個可以納入，因為學校教育也有，等於社會需要這類人員，然後他有排他性等等，對國民生命健康、對社會安全國民福祉有正面，那當然就同意他。因為現在都是職業主管機關，如要新增職列的話，就訂職業法。其實現在還有一個驗光師法，還躺在立法院。中山醫學大學又提出一個名稱，希望改成視光師，其實我覺得名稱沒有關係，為了名稱就仍躺在立法院。其實應該先建立，建立之後再修正，因為若有專業考試，事實上就提昇這個專業的社會地位還有專業地位。從零到一，這個很困難把它突破，一到十就比較簡單了。所以像這一點的話，現在都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訂之，而行政院等於有發動權，我們到底是在法律訂定時來開會，還是立法院通過之後我們開這個會，若立法院通過的話，當然依法行政，那這個會的用途為何？第二個，現在很多都由立法院委員提案訂定職業法，有時職業主管機關會被動配合，並有對案出來。立法院提案且行政機關也有對案，那我們再來開會是做什麼？當初對於這一項，我們內部也有不同意見，我們認為依照現制就好，因為職業主管機關在訂職業法的時候，也是會找我們去商量，然後我們提供意見，立法院在審議時，我們的意見也都受到滿大的尊重。所以郭XX教授，他就一直主張這一項不要訂，以前我們開過研討會，他也覺得依照現行法並沒有問題。

A：委員們大概覺得兩部把關，應該很很嚴謹。

A-a-3：其實像新增的就不會，因為就另一方面而言，你認為沒有訂職業法，我們認為這個應該是要列入專技人員考試，但是執業主管機關不去訂職業法，那我們如何去辦考試？我們就說，依照開會的結果，這個應該列入新的職業，但是職業主管機關那時

候沒有辦法。其實像以前我們去其他院會開會，我們都還是已維護考試權為主。

B：現在認為什麼是考試院認為要列入？

A-a-3：證券分析師，其實在民國八十幾年我們就認為證券分析師應該列入，還有精算師。這部份以前是財政部管的，現在是金管會，他們認為不需要。所以像證券分析師，立法院都講話了，院長也講話了，但我們在跟他們開會的過程當中，他們覺得還是由民間辦就好。

B：所以現在精算師是由民間辦理？

A-a-3：對，尤其最大的證券分析師。所以第二項遇到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應該納入，但是它就不去訂證券分析師法，或者於證券交易法中先增訂，先訂一個根，有一個法源，結果他們就覺得不需要。有這個的話，到時候也一樣，即使我們開會的結果是應該納入專技考試，可是那邊沒有訂定法律，所以會遇到這個困難。另外有一個地方就是及格方式，第十六條。目前因為我們現行的及格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科別及格制，像目前的建築師、航海人員還有會技師；第二種是總成績六十分及格制，滿六十分及格，很多類科都是採取此制；第三種是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制，像律師，以前是足額百分之八，目前是今年開始是第一試錄取百分之三十三，第二試也是百分之三十三。另外技師就是一定比例，錄取全程到考百分之十六。我認為唯一應該再加一種，就目前三種之外，應該再加一種混合制，所謂混合制，就是以前王XX部長的時代，從民國七十九年到八十九年一直實施的，它的及格方式是，總成績達到六十分以上者，一律錄取，但假如及格人數達不到全程到考人數的一定比例，假如那時候是界定百分之十六，可以降低分數，最低不能低於五十分。這個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調節試題的難易度，我覺得應該增加這個。本來條文有規定，但當時XX司向X部長簡報時，X部長就認為這項不要，其實這項是滿重要的。所以假如唯一要檢討的是這個部份，應該多增加這個及格方式。因為每一次專技人員考試，有時候試題比較難，結果就像坐雲霄飛車，根本沒有一個調節，當然這個可以從典試法中的量子分數做個轉換，但這邊應該要立一個比較彈性的，我們也不是要降低標準，最低還是維持五十分，這部份是我們覺得應該增加。其他的部份，我認為專技考試法這次的修正有滿多的突破，都很不錯，所以你們可以從專技考試法裡面的說明找出這一次的理想性。對技師考試分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的看法，這個對。另外建築師的部份，因為我九十二年十二月到九十八年五月，都在XX司當司長，那幾年中關於建築師，我們有一個考試制度委員會，產官學界結合，其實我們那時候擬定的建築師考試就分兩階段，包括建築師高考規則都擬好了。後來是因為X次長說要另起爐灶，就有另外一個委員會。在司長會議時，我就跟部長說，應該朝兩階段。我不曉得另外一個委員會的情況如何，應該仍在討論當中。當初我們兩階段的規劃是這樣，因為建築師也沒有實習。其實早期建築系，有一度是改成五年制的，五年制中就有實習，其實這是正確的作法，後來反而是五年制改為四年制，當然現在還是有五年制，我記得中原大學還有幾個大學是採五年制。我們希望建築師先考第一階段，第一階段考四科，及格並有兩年工作經驗之後，然後再考第二試。第二試考哪兩科，像建築計劃與設計還有更地計劃，這兩個科目涉及到繪圖的，第二階段就考這個。未來也許電腦化測驗，用比較便宜電腦繪圖軟體，我們就可以電腦測驗。在電腦上繪圖，這樣也比較符合現在的業界，現在建築設計圖等等的都是使用電腦。當初的規劃是這樣，我個人認為兩個要統一。我們當初規劃的也可以拿給你們參考，但不曉得會不會製造你們的困擾，因為我不曉得他們現在的規劃，應該還沒有完成，但可以對這方面有比較正確的看法。像技師的部份，雖然我們還沒完成，但你們也可以朝向，去思考我們國家的技師的考試制度應該走向什麼，也可以把考選部正在草擬的做個參考，然後再提出更有前瞻性，且具有可行性的，我覺得這樣非常好。技師的實習我們前面也講很多了，實習之實務養成內容，我看到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營造管理及專業研修，我們考選部沒有辦法，它還弄一個合格證，還要一個實務養成委員會，事實上委員會沒有辦法。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有專技人員各類科的考試審議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來就好，到時候應考資格由考試委員會審，到時候中間的實務養成，又是這個委員會，為什麼不事前統一呢？由一個委員會，然後功能加強，這樣更好。或者是到時候這個制度有什麼問題，就由這個委員會來，等於是考選部平時就有專業的諮詢委員來幫助我們，讓這個制度更好。實務養成內容，前面我已經講了對這方面的看法，實習應該是學校教的；實務工作經驗，只要規定實務工作項目為何，以及如何取得等等，再由考試審議委員會來審議，這是最簡便的方式，不需要大費周章，專技司很怕的就是這個。

B: 請教一下，像醫事人員的部份，他的養成是由學校負責，主管機關是沒有介入實習？

A-a-3：其實現在是教育部、衛生署還有考選部都一起介入。最主要是這部份還是學校教育的一部份。

B：因為學校願意承擔這一個過程？

A-a-3：對。那為什麼考選部會一起介入，是因為這部份的實習涉及到教學意願的評鑑，這個是衛生署要負責。考選部會一起合作，主導權當然還是教育部，是因為畢業且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後，必須要考國家考試。像醫師法，或是各醫師職業法，都有界定實習的地點。

B：那個就當作是應考資格？

A-a-3：對，實習的部份。

B：那現在如果說所有的專技人員都這樣子，推動得了嗎？因為這樣會變成學校有很大的負擔。

A-a-3：對，所以目前學校我覺得還推動不了。其實最有可能推動的，我個人認為是建築系。但坦白講，我看建築系在各校都沒有這個理想性。以龍頭來講，成大建築系都沒有這樣的主張。他們當然會講，建築師事務所不夠學生去實習，但我覺得是要不要做的問題。應該先求有，然後再求品質，應該是這樣。這個實習制度先建立，也許剛開始是六十分，然後再慢慢提升到八十、九十分。因為像其他的技師類科，技師的部份有三十二種技師，除非從土木開始才有可能，否則如果所有的技師類科都要實習，我覺得有困難。但我覺得是可以選擇系科來做，這方面其實你們也可以去著墨。第七、在考試制度修正方面，對技師考試或新制在明年7月實施的看法，現在是八月，明年七月要實施，規則假如是這樣勉強出去的話，我覺得雙軌制不妥適。因為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前，應考人可報考這個，但如我前面所講得，大家一定選擇一階段的考試，怎麼會選擇考分試。那雙軌的分試制度就沒用了，所以事實上設計雙軌不對。而醫師、牙醫師，我們當初是雙軌，他分試和一階段一起考，因為他的應試科目完全一樣。以前的畢業生一次可以考六科，就快速的取得，否則馬上實施單軌制，就要分兩次，先考兩科及格再考四科，那他可能要一年才能完成。但是因為我們一年考兩次，可能第一次他就可以及格了，所以醫師的分試還有一階段雙軌制有其道理。現在技師的分試

的應試科目和技師的一階段的應試科目不一樣，不只是XX司的作業很複雜，所以這個部份，不是訂了技師規則就好，其實傳統的技師規則也要有配套的處理。第一個，應試科目。如實施分試的話，採取雙軌制下，應試科目要一樣，才有可能雙軌。所謂應試科目一樣，不論是第一試還是第二試考的科目，就是第一試加第二試的應試科目要等於一階段的應試科目，應該是這樣。第二個，及格標準一定要一樣。要整個都採行一定比例的話，應該是只有在第二試，不應該在第一試實施一定比例。第一試的話，也許可以六十分，第二試，我覺得最理想是我講的那個部份。所以基本上，分試制度應該等到專技考試法通過之後，因為有法源，實務工作經驗的部份也有個法源，才能去做，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去準備。

B：技師法也要修？

A-a-3：對阿，沒有錯。我覺得我們可以先規劃好，將程序都規劃好，待前面的職業法和專技考試法通過後，我們可以馬上端出來。

B：所以法還沒修之前不能夠做阿！

A-a-3：對，所以他們現在是便宜行事，他們認為沒有違法。但是分試和分階段，我們以新的專技考試法做明確的界定。所以現在雙軌制的配套，包括標準、應試科目的設計都不對。如此的設計並沒有實益，在過渡期沒有人會來考分試，第二個會增加事務作業的困難，也會造成許多民怨，所以這部份應該要慎重。第八點的部份，這部份也開放律師，律師其實是最徹底，因為律師法的修正，已經有把外國律師融入到律師法，這個部份可以看林宜男那本。律師法當初把外國律師的部份融入，關於這部份立法院的公報，可以去把他找出來。會技師後來也有修正。建築師還有技師這個部份，還躺在立法院，我個人覺得這要儘快通過，通過的話我覺得對國家是正面的，要從長遠來看，而不是看短期的。獸醫師的部份，外國人還是一樣要參加國家考試，這些外國人一樣可以參加國家考試，所以有關考試的部份沒有問題。目前台灣已順利加入亞太工程師計劃，因為WTO還是有一個平等的原則，而且其中也有提到，可以根據各國政府法令，所以我覺得各國還是在保護。個人是比較傾向是可以談到接軌，接軌的部份是談到「九」，應該是考試院在專技人員國際接軌上可以扮演什麼角色。第一個，我覺得應該讓我們專技人員的考試制度更周延完善，要和國際先進國家相同。像是他們的應

考資格，應試科目當然沒辦法完全一樣，但是考試方式等等要一樣；第二個，讓我們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的信效度更高，就是提高鑑別度，也就是讓專技人員的品質維持水準，先讓專技人員受到國人的肯定，然後再受到外國人的肯定。而考試院在幫助這方面就是在職業法修正之後，我們就配合辦理考試，尤其是有國際公約的，像APEC這邊，我們會有比較彈性的考試方式，比如說口試還有審查學經歷證明等等，其實能夠進來的都是很優秀的，所以這個部份可以搭配職業主管機關。我們認為兩者要兼具，就是讓外國的專技人員可以進來，然後我們也可以出去。當然要出去的話，我們本身的條件、水準都弄好。談到「八、會技師、律師、獸醫師目前的國際接軌」，其實這個前面已經講了，大概接軌也大概限於這樣，也就是律師法的規定、會技師法、獸醫師法的規定。

B：一個題外話，因為我們在談專技人員的界定，根據大法官解釋，跟我們的生命財產有關，那獸醫師會什麼會變成專技人員？

A-a-3：獸醫師很需要，動物的話也會傳染給人，有很多我們要吃牠。

B：不是動物本身的生命，而是跟我們的生命有關。

A-a-3：對，是和我們國民及公共利益有關。例如口蹄疫，沒有獸醫師去診療的話，因為傳染等等而我們不知情吃了，對國民健康受損。

B：領隊跟導遊從主管事業移到我們考試院來辦，領隊導遊這樣的性質，它和專技人員如何界定？

A-a-3：其實導遊領隊大家覺得他level很低，其實不見得，而且導遊在國外其實是水準滿高的，而且社會地位跟專業性都很高。

B：他必須要很懂文化？

A-a-3：沒有錯，所以事實上我們認為他是一個專技人員。所以以前考試院也有檢討過，哪一些應該要收回來，檢討現在自己辦的，或者委託別人辦的，就把它收回來，因為它已經有法規了，其實我們現在的機制就可以了。講到導遊領隊，第一個，學校有養成，像休閒觀光系等等很多；第二個，業界也需要；第三，可以提昇我們的觀光品質；



第四，可以爭取我們的外匯，甚至讓外國人更認識台灣等等。具備現代教育，或訓練的培養過程都是透過特殊學識或技能，從事的業務也是有關係，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導遊領隊品質好的話，對於財產、生命健康也都有關係，所以這是為什麼納入專技人員考試。本來我們收回來的時候觀光局不太願意，但收回來後我們要讓它辦反而又不願意。

B：未來廚師會納入嗎？

A-a-3：廚師大概是不會，廚師屬於技術師。

C：就您的專業來看，假定我們未來跟對岸有一些合作，因為現在我們的建築師、工程師在APEC的國家中已經被認可了，如果未來假定兩國有一些合作，您認為會有如何的發展？

A-a-3：第一個應該是先開放學歷。

A：學歷的部份先開放，後面才有得談，這是個關鍵。

A-a-3：沒錯，學歷的部份不談的話，坦白講，這沒有辦法。我是支持兩岸的這些證照應該流動。

A：我跟你看法相同，其實不應該怕他們，我們應該進去搶它的市場。

A-a-3：沒有錯，所以我們要進去之前，我們要先提高我們的專業水準，最重要的就在這裡，所以所有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的改進，我覺得要著眼於我們水準的提高。我們考試制度能夠改進，一方面我們站在考選機關，我們最不願意談的就是考試領導教學，某個程度應該是說，考試促進教學正常化及教育品質。這方面我們醫事類科做的比較好，所以我們像教考用，三個機關結合弄的還不錯。醫學教育如何改進，我們這邊考試制度趕快來改，包括命題等等，改了之後，衛生署現在在推動畢業後一般醫學的訓練，所謂PGY100，我們當然就往這個制度去配合。

【受訪者】：考試院 A-a-4

【地點】：考試院

【紀錄】：李佳容、巫季珍

【時間】：民國一百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09：30~11：00

A-a-4：院裡面的一個研究案，我知道。

A：這個題目院長很關心，現在也正在推動，你們那邊有七個分組？

A-a-4：那是技師，理論上是九個，有三個組上面還有一個大組，就是土木大地結構，這三個東西上面有一個大組，下面有三個小組是一般運作，運作完之後還要到大組，台科大校長那邊，他當召集人，所以還要到那邊彙整。

A：所以這個東西在 underway 當中，後來我才理解為什麼幾個題目送上去之後，院長會選這個，表示他某種程度相當重視，因為我有認識，就找他們這個研究團隊，但很擔心他們方向不對，因為行政單位做的研究計劃基本上是政策取向，不是從學術，做出來的東西要對政策有幫助，所以就盡量約這些主管，包括您在內來跟他們談一談。一方面他們的研究方法是深度訪談，所以希望他們的方向是符合我們要的東西，這題目很大，太大了。現在他們期中報告的架構，他們原則是往證照考試跟國際化，第一章是一般的研究緒論，第二章是談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這個就是我們專技法修了之後，當然現在還躺在立法院裡面，所以他們想說再把那個拿出來看一下。原則上專技法修了之後，外面的人進來就沒有問題，但是證照考試的國際化，我們一方面是人才進來，一方面是我們要進入國際市場，所以第三章就是談本國的專技人員要出去，出去這部份就是專技人員的學歷認證，這牽涉到我們的學歷人家要承認，然後證照相互認證的現況，以及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探討是否能夠跟國際接軌。我們自己考試，而不是外國人來考，這個部份跟各國的狀況到底能不能接軌。第四章是考取證照後相互認證的一些模式，現有的狀況他們做一個探討，這主要是 WTO 跟 APEC 裡面，然後會談到國跟國的談判。其中有一大塊很重要的是，ECFA 之後的兩岸，這個會比較現實、實際一點，如果這樣的話會比較扣緊在我們實際政策執行面上，也許那些困難問題及有待解決的問題又是什麼，這對我們政策會比較有幫助。第五章就是後續的研究方向和預期的成果。大概他們做的，一個就是我們目前考試的方法讓外國人進來，一個是我們出去；另外一個就是考完之後的證照，甚至於包

括可以實行業務的職業的證照，在國際架構之下，到底那個相互認證是怎麼回事，他們最後是把範圍侷限在這上面。現在第一個大問題請教您，在他們這個題目之下，要呈現出來的內容到底妥不妥當？其他細的問題大概會請教您。

A-a-4：就大架構方向來看，都是值得去討論，是確定的東西。我們國家跟其他國家唯一的差別就是，我們有一個考試院，然後所有的對談，我們都是站在後面那一排，前面那排就是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是 APEC 的建築師都已經在進展中了，都已經在談了，而且有些都已經有備忘錄了，那這種東西就是職業法、建築師法要先修，像我們專技考試法跟它一起修，裡面都有一個條文是，因為到我們這邊來會經過考試院的考試，他們沒有考試院，所以對等之間的關鍵就是，你要用什麼方法來考我們要去的人，我就要用什麼方法考你去的，完全是對等，這個不是一致的。我們將來如果跟澳洲、紐西蘭、日本談的話，可能都是個別對個別。因為後面牽涉的是，以建築師為例，建築師的考試制度，從教開始，一直到發證，跟我們的從教開始，一直到發證，制度差別很大，如何讓我們互相看來差不多，他拿到證照代表他背後的那一群的水準，我們有些認為他比我低，有些他們認為我們比他們低，最後一關就是，我要考他們或是他們要考我們的時候，就會有一個談判的條件。現在我們急著要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這一塊，從教到發證這個東西，要如何跟國際接軌，這才是真正的接軌，接軌要從教開始，不是只有發證的最後。就像中醫師，我們認為全世界沒有一個合格的，我們全部不採認，已經到這種水準了，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是最老祖宗的。哪一天我們的考試制度，從教到發證，人家看不起，水準不夠，那根本不跟你談的，這個是蠻關鍵的。但是我們要把從教到發證這整個制度變成與國際接軌，工程是滿大的，現在技師就是朝這個方向，從教就要開始，但是我們碰到的阻力也是滿大的。待會有些資料跟這個議題都有關，只是接著剛剛您的意見，我就直接跳到這一段。因為我從美國、日本及澳洲一些建築師的資料，我把從教到發證的過程蒐集了一些圖，以前出過報告滿多次的。國外教的這一塊都是採取認證，我們也有認證，也有一個稱作中華工程教育認證，可是這個認證只是對工程教育那一塊，但是工程教育涉及到考試的部分，我們有土木、水利…，那認證過的，能去考土木嗎？能去考水利嗎？沒有第二層。他那個只是說你這個認證過的到那邊去就學或做甚麼是可以的，但是以美國的技師考試的話不是這個認證。這個教育認證是美國華盛頓公約的一個認證，是教育之間的互相認證，已經密

切跟國際接軌，這是沒問題的。你畢業以後要去報考學校、升學或是其他（是沒問題的）。但是美國的考試有另外一個叫 ABET，那是技師考試專門的認證學位，他來認證你這個學校的這個系可以來考我的土木技師

A：等於應考資格的認證。

A-a-4：對對對，這是差多了。因為國外的專技人員考試不像我們由考試院集大成來辦，它都是各工會、各州政府，像律師每州都不一樣，然後它是州政府授權，然後它來做認證。認證過的能考律師，沒認證過的不能直接考，或是說能考但後面的實務養成或是實習要加碼，它都有個認證機制。那國內從教的角度來看，這塊就很難做到，因為誰來做類科認證？那我們只好從修課條件來開始做起。

A：現在是我們考試院認證。

A-a-4：但是那只是審查應考資考，那應考資格去看你的成績單、畢業證書、科目，並沒有對系做認證。現在遇到滿大一個問題，我們的應考資格是寬嚴不一的狀態，像從公務員到專技人員那個光譜展下來是由完全不限的到很嚴格限的，像醫師是只有醫學系才能考，其他都不能考。可是中間有很多是有列舉科系，又有應該修幾科幾學分，可是那個列舉科系因為是十年前列的科系，十年後來看，現在來看都是五花八門，變化太多。列舉的科系不見得滿足下面該修的學分，因為一列舉科系以後我們只看畢業證書，不看他成績單。我就拿土木來講，因為土木前陣子上水果日報，說土木系不能考土木技師，這樣的標題，把我們打了一棍子。那事實上我們的看法是，從北到南這麼多的土木工程系，它的必修是不是達到我們的修課標準？譬如說我們要求七科二十學分，他的必修都沒有滿足我七科的學分，他有些是在選修裡面，可是一旦是選修以後，我們就不知道這個學生是不是修了？所以我們就不把科系名稱的列舉擺在法規裡面，我是採用另外一個公告的方式，就是說我這個規則宣布以後，我就看你的必修，你必修跟我的七科滿足以後，我就宣告說，例如：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幾年起，這個學校這個系畢業的就不要成績單了，我只是把它拿出來而已，不把它擺在法規那邊，把那個法規變成天王條款。他科系、課程怎麼改，我們還要讓他考，是這個問題。

A：所以這個是兩個都要滿足，還是說其中一個就可以？

A-a-4：七科是當作標準，我不管你哪個系，你學生要滿足這個標準，那如果你的必修是滿足，學生畢業當然滿足，我就不看成績單了，是這個過程。

A：那管不管科系呢？

A-a-4：審查過啊！台大土木系、中大土木系…

A：所以你把那些科目都看過之後，從網路上抓七科出來。

A-a-4：把他四年的科目拿下來，必修一對照就出來了。

A：所以基本上如果滿足你訂下來的七科的話，那些科系大概都進來了。

A-a-4：對。那沒有的話拜託他學生拿成績單，因為學生可能是選修，我們有一張表，填一填也可以考，我們是對人，以人為本，那你的科系、必修滿足，當然學生畢業是滿足的，我是用這個邏輯。

A：那這個如果將來跟核心職能搭配就可以了。

A-a-4：對。那應考資格的修課標準就是跟核心職能過來。所以我們的技師搞了差不多快一年，我們還不是核心之前，從職業範圍開始，你沒有從職業範圍，你怎麼知道要什麼核心職能？但是職業範圍誰管？工程會管。我們當初在研討的時候，他們有些會說：這個不是你們管，你們還討論幹嘛？但是我們沒有那個職業範圍，我們怎麼討論它職能？一樣的問題。職業範圍我們檢討完以後也送給工程會修訂，這是他們的事情，我們只是掌握他們的職業範圍，它那個恐怕也是十幾年前的東西。那科技的發展、職業的範圍難道都不會動嗎？我不相信，特別是科技。所以九個類科裡面，滿多的委員對那塊也做了一些建議，甚至說有些都已經現在在教了、現在在學、在做了，但是上面沒有。接下來就是核心職能，我們現在推動職能分析，那是全面的，不是只有核心，那核心的部分純粹就比較偏專業那塊，九個組通通弄完，弄完才來訂所謂的修課標準，分領域的最低修課標準，那這塊像剛剛講的，如果要跟國際接軌的話，因為國外都是採直接類科認證，因為我們沒有認證機制，我到XX司才兩年，那我在XX司有五年的時間，因為XX司有很多的考試審議委員會，每個類科，技師、建築師、醫師…每個審議會就看你要做到什麼程度。

A：一般委員是幾個？

A-a-4：都十幾個，看大小。因為審議委員會現在比較侷限在純粹根據我們的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去做審查，還有就是課程名稱稍有不一樣，到底能不能比照？我是很想說如果未來考試院能夠踏出一步的話，審議會是不是能夠變成我們的認證團隊？但不一定要用認證，就是透過一個程序，訂出一些標準，你要考我這個，你的教學環境、師資應該是

怎麼樣？現在社工師已經出問題了，前幾天那個詹XX，他們談的問題就是，南部某個學校掛名叫社會工作系，裡面沒有一個社工專業出生的教授，你說它能夠教什麼東西？但是因為我們的法規是明訂社會工作系畢業就可以來考，那怎麼辦？

A：沒有提到課程？

A-a-4：沒有。

A：政大社工所成立的時候我們對它的課程安排也很有意見，因為它是從社會系裡面抓一批人出來。

A-a-4：對，那我是覺得這種改革沒辦法快速，我們先從底層的修課標準著手，然後由核心職能來當作焦點來要求，那接下來就是運作的機制，假如審委員議會提升它的功能，擴大它的功能，那建築師已經踏出另外一步了，除了學生修課標準以外，還有一個叫做授課標準，授課標準已經不是學生的問題了，是建築系開課的標準問題，它已經訂出來了，而且它要求要執行。那這樣的狀況，因為建築系這些主流的學校都有共識要求要這樣做，那到時候我們部裡面如果能夠授權學會來對授課標準作審查認定，那就達到認證的第二段。

A：等如要去認證老師的上課教學內容。

A-a-4：對對對，那就慢慢走到跟國外差不多。當然光靠考選部來授權學位可能還不太足，還要教育部。這兩個東西一定要給他有這個權力才有辦法做，就是針對教的部分，但是這塊好像也最難的樣子。因為考試科目變動是很容易的，我要跟你一樣那還不簡單，只要有教課，而且照我們的考試規則是，考試科目的變動是四個月之前公告，院那邊通過就可以改了。但是應考資格，如果是趨嚴，很抱歉，四年信賴保護原則，已經入學的，你要等到畢業之後，所以我們都是給他四年，就是我今天訂規則的話，今年入學的才算，變成四年後來執行，考試科目OK，很容易。然後接下來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專業養成跟實務訓練這個東西，我們現在的專技考試大部分都是當學校的畢業考，就一次就結束了，現在當然是希望把我們的及格證書放在一個有實習完的，確實做的一個動作，現在要把這個及格證書往後放，那也只是茲事體大，也是個大工程。

A：我跟吳XX建議過這件事，不是談12年國教，他如果能夠把大學幾乎所有的科系都建立起實習制...

A-a-4：那就跟醫師一樣啦！你看我們現在醫師就很順。

A：醫師是最容易參考。

A-a-4：因為醫師是七年制，那我們的第一次是大四，基礎學科完，然後去實習，大七畢業，這是標準，我們都拿這個來當典範，但其他類科要做這塊真的是很困難的事情。當然現在我們是想從技師開始建置這樣一個機制，因為實務養成，你說要管理、要弄標準、弄書面那是快，但是實際要執行的時候，你的人力、你的組織、你的團隊到底怎麼弄？國外全部都是工會。那像前陣子對技師來講，我們可以信賴把它丟給公會嗎？

A：公會不敢接？

A-a-4：倒過來！公會很想接。

A：律師公會我問過他們，好像對律師這個部分好像有一點怕吧。

A-a-4：律師就在辦它的實習啊，實務訓練啊，但是全部及格，完全管制不了，不能得罪人，而且及格證書在前面已經給他了，現在它出的比較大的問題是，人數越來越多，實習的事務所容量不夠。還有關鍵是你要去實習，決定權是在事務所老闆，沒有公權力，因為它是將本就利，不可能無限制當訓練機構，來是要幫他做事，同時訓練，還要付薪水，它不可能當公益來做，這就是個問題。所以實習這塊，技師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想，先由考選部成立審議委員會，從登記、管理、中間一直到最後期滿合格的動作，全程讓它管，當然部裡面成立委員會，因為我們畢竟也不是有專業的東西我們是幕僚行政嘛，可能委員會還要設立專責，就類似為了專門的，就是要把各種專家組成起來，該有的專業判斷由它們來做，行政事務我們做，大概就是這樣的結果。那我們也想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公會願意派人一起做，可以，那經過兩三年它也會了，慢慢開始成長了，經過我們評鑑公會夠資格，慢慢就移出去，也未嘗不可。要把八十幾個類科通通來那也不得了，把公會培植起來也是一個好方向，因為我們公會目前還沒有這樣一個條件。一定要淘汰篩選才有正面的，要不然做到最後都是虛的，這是實務養成，目前大概是比較大的工程。那時習完後的考試，我們現在想法，我看到國外的哪說沒有口試，通通都有口試！那口試我們就很難去。因為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的口試委員的素質和水準，還有一個是口試的方法，我們太欠缺了，所以那個百分比就不敢提高，只能在小小的…

A：所以我後來說你如果只是小小修改，那其實意義不大，要不然你就要touch到核心的問題，而且我後來講恆平性的問題，那個集體討論跟加入，那為什麼個別口試跟集體口試題目不事先經過審查，那X委員他馬上懂，所以他說停下來。

A-a-4：這是比較困難，因為沒有專一的關係，但這扯到部裡面，部裡面所有同仁入口，全部都是人事執行，那專業從哪裡來？你們那個專業真的是很麻煩，我是半路出來，我本來在研考會，我本身是土木測量的，我也有測量技師的執照，所以當時X部長把我弄回來去幹XX師。部裡面它只能做框架，像那個口試只是個架子，內涵在哪裡？

A：以後我們考選部用人部分，我們能不能趁這次各單位的直系歸屬來改？

A-a-4：我提了很多次，我在專技師我就要求說專技師出缺的時候，能不能要求院，像專技考試有醫事人員，社會科學的，有工程的，我能不能要求這些呢？人事還說問銓敘部，因為我們的組織架構跟直系都歸到人事行政，我們現在變成說出缺只能拜託部長用外補的，就不用報缺的，報缺就是按照直系，那外補可以加條件，你有什麼背景？

A：這個我找機會來跟X部長講一下，趁這次要調整。

A-a-4：但要立刻實施的話，就是要跟我們部長講，當出缺的時候考量，不要一律都是等報缺。那外補的時候要讓高普考或是三個業務司出缺的時候，能夠去外補加條件。第一個當然它職系資料要照規定，可以調過來，然後他的背景。因為公務員考試很多職系是不限的，所以都可以考，那條件就是哪個學校畢業的？專長？我們就可以挑選。甄審都是口試，靠筆試都是人事執行，所以這是部裡面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技師也準備在實務養成完了以後要經過口試，後來技師的九個類科，大約將近一百位的委員們都贊成口試，但很奇怪建築師反而不贊成，文化真的差異很大。我們是認為我們原來的文化，實習、工作經驗的資料是虛的，現在工作經歷證明也是執業主管機關需要的，他經過我們的考試及格拿到以後，要有兩年的工作經驗才能去領執業證書，可是這兩年是任何人都可以，只要是公司可以掛名，不做事也審查。那我們現在要把這納到考試的一環，要來執行，原來的文化是那樣的話，你能保證那個實習報告都是真的嗎？我們要求他三年要寫報告，要做過什麼，你能夠確認他那個是真的嗎？只好列入口試，你的報告交過來我就拿口試來問。所以考試的方式也要多元化，要跟國際接軌，你看人家的過程是一關一關的好幾關，哪像我們就一個筆試而已。但這個要跟國際接軌，因為這是比較技術面，比較容易，只要我們落實實務養成的機制，筆試、口試，甚至現在我們對實務養成想把它變成經歷審查，因為經歷審查也是我們考試方式之一。所以回過頭來，我們的考試法制面其實框架都有，只是執行面落差是滿大的，大概結果是這樣。

A：所以他們能夠著力法制面去看，但可能執行面你們來看…這部分也很複雜。



A-a-4：那整個考試及格完以後，接下來當然就是他拿到我們的及格證書，然後到執業主管機關也取得他的執業證書，接下來就是跟國外的動作了。那跟國外的動作現在比較明確的就是APEC的建築師、APEC的技師，這兩個是有在運作的，因為我們也都是它的會員。這裡面剛剛談到，在技師法跟建築師法，已經要加對等條文，同時我們專技法也要修，這兩個都通過以後就沒有問題了。那這是針對已經在各國家自己已經有證書的人，要做跨國交流的時候就要靠這個制度。那另一個跟國際接軌的是，國外的他有這樣的學經歷，應考資格符合的，他要到我們國內來執業，很抱歉，要經過考試。因為你在你國家還沒有證書嘛，那你要到我們這邊來就是要參加我們的考試。

A：這個是沒問題。

A-a-4：這是沒問題，早都有了。但事實上是滿困難的，因為要用中文考，除非是華裔的外國人，他有了學歷，用中文來考。制度都有，但我在XX司五年，除了醫師有以外，幾乎沒有，所以那個也是虛的，反過來搞不好是我們的人出去，外國人到別的國家，在那邊畢業完考人家的很多，但是回過來的反而少，這塊比較少。

A：這唯一的辦法就是他對中文有某種程度的嫻熟，那考英文將來有沒有可能？

A-a-4：本來醫師的專技考試法有一個針對醫師部有後來刪掉了。因為那時候是對偏遠地區，特別是傳教士他們那種身分的人，當初開了一個門，那些人可以用英文考，但是後來慢慢都沒有，這條就沒有用了，所以上次專技法連這個沒有了，大概是這樣。從教、考、訓、用這樣跟國際接軌的概念看來，簡單的來形容，教的部分跟國際要相當，做不到跟他們一樣，還是要慢慢要努力上去；考的部分要相符，像前陣子我們討論建築師的時候，人家考九科，我們考六科，我們還做了對照表，我們六科的大綱其實涵蓋他的九科，只是輕重比例，包含稍有不一樣而已，但是內容基本上都涵蓋到了，起碼要做到這樣。但這個都是跟執業範圍跟核心職程都有密切相關，不然你為什麼考這科？那如果執業的狀況是差不多的時候，那當然考試的東西就會蠻一致的，但各國的執業範圍跟他的核心職程會有不一樣。以建築來講，像日本他們很在乎木造建築，所以他對於木造還專門考，那我們這邊對木造就比較害怕，因為地震多，高樓不可能木造，所以對於那個還是稍有差異，跨國談的時候都會理解，因為這有不同。當然你如果要過去那邊的時候，人家有木造這樣的一個專業東西，自己就要先準備。可能就是最後那關考試的時候會看說，在對方國家你比較缺哪一塊？這是國情問題，情有可原，那我們在這邊你要過來的

時候，就要對這部分來加強，來做一些約制動作。我感覺是國外要過來，我們可能要在乎的就是，搞不好是語言或是溝通，或是我們法的問題，比較窄的問題，這個他要了解。專業、技術部分都是蠻通得，沒有國際的關係，是沒問題的，大概就是這幾個概念。

A：訓就等同於是實習了。

A-a-4：那現在談到國際接軌，你在教跟教育部扯上關係，我們也必須要一起來弄。中間考我們當然可以比較自主，後面人員交換又是職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是站在中間，各有兩個部門來做結合，所以我們大概都很難去越過那塊，我們只能在要談判的時候，像是建築師或是技師，他們當主要的，變成這樣一個狀況。

B：您在第一次審查會給我們一些書面的指示，那我們基本上往那個方向去發展，包括您談到那些APEC，或是WTO體系的一些資料，我們都在蒐集，也在做這方面的訪談，包括建築師跟土木技師這個部分。還有一個東西比較國際性的，像是航海、航空人員，那部分的專技人員考試，現在我們的力朝政策的方向是？

A-a-4：坦白來講，我們的航海不是移給交通部了嗎？可是最源頭的時候，其實應該是幾個學校培養之後，他們覺得我們的考試沒辦法符合他們整個培訓過程，他們希望在畢業之前就能夠到證照。因為他們有上船實習的要求，上船實習就是上到國外去了嘛，然後我們的考試好像又非常嚴，及格率又低，我們都要等他畢業才能夠來考，制度上始終沒辦法符合，那時候我還在XX司。那我想到這部分問題時，其實你說一定要在畢業之前，像我們的醫師畢業前就開始考了，只是說你考試制度怎麼去搭配而已。我的想法是說，你在學校裡面，上船實習之前，你的基礎課程學完了，比照醫師我考你第一次，你上船實習完了以後，我考第二次，第二次用多元方法來考，你到底要考什麼？第二次來設計，因為這應該是從專業角度，他上船實習完應該具備甚麼樣的能力，考這個就好啦。那你什麼時候上岸、什麼時候上船，我們就什麼時候考。我們現在的航海已經一年考四次了，已經在配合大家的動作，但這個概念沒有被接受，一定要畢業，就卡在那邊。卡在那以後，後來那時X部長來，他們就找XX部長，這個簡單啊，就給X部長一通電話，移給你們自己辦，政策就決定，我們只好想盡辦法如何來找出一條路說可以移回交通部，我們也想得到的考試委員一定會在乎這個道理是不是專門職業技師，如果是，非考試院辦不可，後來我們想了一個叫做國際公約有約束的職業人員，另外一個是境外執業，他開船一出去就是境外；另外一個對照就是航空人員，飛機飛到國外去了嘛，這兩個條件之下，

我們現在是把條件變成當有國際公約或是有境外執業這種專門人員的時候，如果立法院通過立法，職業主管機關辦或考選部辦都可的話，那我們就移給它辦，我們自己辦也可以，但是大條件，這還是專門執業人員。我的意思是說，國際公約、境外執業，立法院通過這兩個都可辦的時候，就可以移給職業主管機關辦。

B：那這必須修法？

A-a-4：我們現在是兩個法，一個是航海人員法，一個是我們的考試規則，那移給他我們慢慢廢掉就好。那它那邊航海人員法裡面它已經有一條，前陣子也在立法院通過了，就是說「或」，它用「或」，這個已經是既成事實。應該是倒過來，原來的航海人員約法，反而沒有說這是要經過國家考試，原來的法是沒有要我們考的，但是不知道是哪一年開始，我們一直幫它在考，討論不多，後來因為航海人員法是分很多等級，下面比較屬於初等的大概有好幾級，幾年前就已經移給交通部辦，剩下這一塊那時候沒有移走，但是它法案裡面沒有說要辦。後來它要修法，那時候我在XX司，X部長還沒來，你們既然要修法，法案裡面又沒有說要我們辦，然後現在是我們在辦，而且從專門職業來看，這個是滿典型的涉及到人民財產安全的東西，那你應該要修法，要說這是要經過國家考試，所以他們就加了這一條。加了這條送到立法院，後來政策轉變之後，那條又撐不下來，這是實際的過程。機師的其實在最早是XXX部長那個時代就曾經有研究過，航空駕駛要不要納入國家考試，為什麼不用委託呢？這可以用委託出去嘛，然後很抱歉，你考完以後成績單過來，考試院發證書，這也可以啊！

A：其實航海人員那個部分，XXX監事也說委託，不要引起憲法限定職權的爭執。航海這塊主要是XXX委員他造船的，他也是請教傾向主張交通部管，那個審查會我也參加過，最後一次就是我剛好出國，所以我給了書面意見。院長後來也講了話，這中間應該是還可以再緩和一下。

A-a-4：院假如後來扯到我們專技人員的認定，認定的動作我特別把關中那篇88年的文章給他們看，我兩年前到XX司，第一個工作就是修專技考試法，專技考試法第二條就是專業種類要考試院訂之，那這個是考選部規劃司它執行工作的動作，它執行工作要負責，考試院訂之那我們根據什麼來訂？什麼都沒有啊，正在修法那我們就要求要把標準什麼的要弄出來，部裡面一缸子全部反對，還好X次長在，要是沒有他一定被打下來。開研討會的時候還把以前一個考選部離職的教授請來當專技報告，也是反對。過去幾年

他認為我們撈過界，這個都是職業主管機關，只要主管機關立法裡面要國家考，立法院通過我們就該考，這是被動的，考試權到哪理去？那我說考試院訂之不是很明確嗎？怎麼是立法院？怎麼是行政院呢？後來這次比較接受，他也研究了一下，因為你要認定走到實質操作，中間那塊不清楚也難，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密切相關，那什麼叫密切相關就不太清楚。他研究了幾個指標，我們根據那個指標衍伸出來，我發現還滿可行，認定案終於通過，準備要到院裡面來，那經過這個認定，我們也設計了一些細節跟過程，我們甚至也想說用一些量化的方法，來做初步的認定：第一個就是說這個事情跟公共利益到底重要性跟密切性到什麼程度？這個程度是非常密切或是差不多，或是普通，我們把它分級，然後可能要多方面的分數來中和，看大家對密切程度的感受，到底是落在5、4、3、2、1？就有一個數字。再來就是跟生命財產的程度，還有跟生命，其他有些跟財產，這都可以去感受。有了量化以後，最後做綜合判斷，另外還有一個是說，即使對前面這幾個它沒有說非常密切，可是它發生問題的時候，它的鑑定責任非常困難，回復很難回復，這也是留一個指標，根據這個指標做過判斷以後，如果超過這個指標，我們就可能要認定它是。那當然這個認定可以經過好幾輪，最後總是要有一個大家的共識，最後到院裡面也決定了，這個應該是屬於專門職業。行政院的主管機關才能夠把這個送到立法院，行政院就把跟考試院共同對這個認定，做指標衡量的時候，職業主管機關當然可以一起討論，應該是大家一起討論，不是我們單獨就來的。經過這樣的一個過程，立法院也接受我們這樣的看法，密切程度到達這樣的水準，因為已經經過考試院了，接下來我們來弄考試規則才有道理，要不然現在前面都沒有，然後它過了我們就弄考試規則，所以以前被很多考試委員在質疑，好像考試院都是在接受人家決定的事情，那專技考試法第二條那個考試院定之就是假的。

A：幫人家辦考試而已。

A-a-4：所以專門職業認定也是經過這一兩年的動作，然後接下來就是新增當然是照著這個，還有檢討現在，其實現在那麼多的類科，有滿多的類科職業法裡面雖然明訂是國家考試，可是後面配套措施，要罰的、要管的根本就沒有，都是虛的。那個我們答案就是，有了一個標準以後，將來就逐個、逐個檢討，要求它管理要上軌道，如果他管理不提升層次，讓我們認為說沒有到達密切相關，那就我們自己職業主管機關辦就好，這應該是滿合理的一條路。過去因為沒有標準，所以到底是你辦還是我辦？沒有一個依據。

所以以前就發生過，職業主管機關像是會計師好像就是因為這樣造成，財政部說它自己辦，我們考試院說這應該是我們辦啊，釋憲，動不動就釋憲。

A：不過專技人員這個部分打憲法官司，基本上我們是蠻站得住腳，因為這是限定職權，明明確確。

A-a-4：但打到憲法官司就是跟職業主管機關有面子問題，最近比較在火線上的就是金融管理那一段，你看我們金融管理幾乎都是他們自己在辦。

A：對，金融人員這是很大一個問題。

A-a-4：那金融管理可能也面臨到同樣的問題，就是它現在對職業管理的程度、深度，因為是比較弱勢，所以造成那個執業人員有問題，立法院在乎了。意思就是說金融管理對民眾，對社會的影響，管理的層次沒有配合，結果造成不良的影響。那以它現在管理法規的制度面看來，好像是該它自己辦就好，可是跟社會的期待是沒有達到一致。那社會期待已經是這樣，人民生命財產有密切到，那你的法就應該要跟上來，可是你的法一跟上來就頂到我們標準，就變成我們要…。

B：剛剛您提到我們各科都有個審議委員會，這個審議會當然人數有多有少，十幾人，它的結構跟功能是怎麼做決定？它有沒有一個規則？

A-a-4：當然我們有一個組織規程，那審議會它其實就是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諮詢，就是說如果我們有新的一些制度，因為他們畢竟是那個類科，它的專業都是一些學者專家嘛，包括職業主管機關都在內，所以一個是政策諮詢，那是比較軟性面的。另外真正執行面只是針對應考資格的審查，大概是這樣。因為我們的考試規則裡面雖然是好像看起來滿明確，由哪些科系畢業？有哪些學分要修？可是各學校報來的課程名稱，跟我們不一樣，那我們很難認定，就由這個委員會來認定，基本上他們就是一個應考資格審查，幫忙審查我們從一般同仁大概就只能形式觀察，名稱一樣那OK，名稱有一個字不對就送到這邊來，目前的審議會大概就是只做到這個程度。那剛跟XX講了，這審議會應該是介入有這樣機制，我是覺得考慮怎麼樣擴大它的功能

B：變成一個認證的機制。

A：現在就是應考資格，是不是符合考試資格而已，可以抵免。

A-a-4：對，還有國外的一定要經過他們。

B：這個應考資格，因為牽扯到學歷認證，就是說我們出去跟人家進來，像我們針對外國人考試這部分，他們進來，我們的應考資格的認定也是這個審議委員會辦？

A-a-4：對，審議委員會辦。那國外的學歷對人來講，有時候是我們自己的國人，去國外修了學分回來，另外可能是外國人，這都有可能。國外的學歷我們有一個叫國外學歷審查辦法，那是教育部訂頒的。那我們審查國外學歷的時候，是根據那個辦法來做審查，第一個他的入學資格是不是跟我們一樣？另外就是它的修課年限是不是跟我們一樣？另外就是修課內容，就是這三個條件。那因為國外的學制、課程都不太一樣，英文還要翻譯滿複雜的，所以就要拜託他們來審，他們認為過了就過了。過去還有一個盲點就是，我們有時候修課年限比較容易，一致跟不一致比較容易，然後修課內容要相近、要相當，這種字眼就是不明確。我現在是比較想建議的是，國外它再怎麼修，它的最低修課標準應該要跟我這邊的最低標準是一致的，哪些課程你要修過？這個可以找嘛。然後這個課程修了多久？也許學分算法不太一樣或是怎樣，可以做一個對照，那合乎我這個標準的，我才可以承認它。什麼科系名稱那個都應該是擺在邊上，不能說他是土木系就一律可以考，那就很苦，掉到考生可能沒有完成該要修的東西，可能有這個問題。

B：尤其有些新興的學校，如果是老牌大學那就基本上是被肯認。

A-a-4：還有一個大前提就是，國外的學歷要教育部承認的學校，它有一個列冊，是根據那個，是專門有國外的一個審查辦法

B：您剛說教育部有列冊？

A-a-4：對，好像網上有。

B：剛剛我們一直在談技師，但是國外用的名稱是工程師，這個在國際接軌上面有沒有在名稱上的問題？

A-a-4：這個倒還好，因為這是解釋的問題，因為技師拿到國外去，它的英文一翻譯搞不好比工程師低一等的樣子，好像有那個味道。目前從他們接觸的角度來看，好像還沒有遇到障礙，這是解釋問題，我們就翻工程師engineer，翻譯是翻譯的問題。

B：除了現在工程師、建築師之外，剛我們也提到好幾個包括像律師、會計師，還有些什麼樣的職業？

A-a-4：我剛講的就是說，我們業務接觸的狀況之下，碰到了APEC的建築師，跟APEC的技師以外，其他好像還沒有那麼明顯，或者是有什麼公文到我們這邊來，要配合我們的

考試去接觸的都沒有。那有些是單向的，直接就出去了，但是他們要進來恐怕是有問題，因為法都沒有動。像前陣子我們的獸醫師，香港本來滿吃香的，他同意就去了，但他們要過來好像依法無據，這好像有點單向，這塊我們覺得好像職業主管機關也沒有在動。不管怎樣，我們現在的專技考試法修正條文，因為我們的專技考試法是適合所有類科，那我們訂好以後，其實各個類科，像法務部的律師法，或者是農委會的獸醫師管理辦法，它裡面將來要跟國外訂約，或它可以修它們的法，把我們的條文跟他一致就可以了，都是對等關係，但是看來他們好像也沒在動的樣子，那沒在動表示外面的要進來好像還沒有跡象的樣子。

B：這個牽扯到市場的問題。

A-a-4：對啊！

C：想跟司長您請教，就是第四題的部分，我們去年99年10月12日就已經送修考試法，送修案已經到立法院那邊，那好像我們資料蒐集的部分，這個法案為什麼遲遲沒有通過？是不是有什麼狀況？他們不是很想審？

A-a-4：應該不是，第一個是它的法案都在排隊中，然後它的會期、重點，像馬上要選舉了，要排從前面開始排。坦白講我們考試院的法案送那邊也滿多的，有一個優先次序，這個專技法還不是在最前面，這個會期一結束搞不好又回來，下個會期再送，大概是這樣。過去也滿多的法案是這樣，來來回回等很久。當然目前這個法案裡面有幾個滿重要的條文，我們也是滿期待趕快的，第一個就是專技考試法的認定，也就是剛剛談的問題，專技法案裡面第二條要授權我們來認定，那在專技法案還沒通過之前，我們是拿我們的組織規程，來成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然後到考試院通過以後，我們就先做，事實上是專技考試法還沒有明白授權，這個我們希望專技法能夠盡快通過。另外就是考試的方式有一個叫做「分階段」，「分試」。分試跟分階段的定義上是有差別的。當然現在的專技考試法只有分試，沒有分階段。分試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把原來考試分成好幾次，這個好幾次是連續性的，中間沒有間斷，照我認為一個典試會之下，考完、放榜，考完、放榜，最後就結束了，這叫分試。分階段中間是有過程，像醫事人員大四考，隔三年以後才考另一個，中間有一個階段，但這個在專技考試還沒有，沒有分階段這個名稱，我們現在暫時是用分試，但中間的動作還得另外來處理。還有一個滿重要就是，專技考試法工作經驗當作應考資格，原來沒有，我們還不能立刻現在要立刻把我們剛講的實習、

實務養成當作工作還做不到，所以我們走另外的路。還有比較小一點的像是重大舞弊要給他停考，限期停考，因為我覺得國家考試經不起人家來舞弊，現在舞弊幾乎沒什麼罰的樣子。

A：簡單直講就是承認有關職務滿幾年有證明文件者，可以應考資格第九條、第十條，還有第八條，像剛您講到有幾個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現在要把它加入有考試舞弊的，是指國家考試舞弊，不要小學考試有舞弊。

A-a-4：刑法裡面是對國家考試，其他考試都沒有刑法事務。另外還有一個滿重要就是，增列外國人跟我們締約，這個也是希望立法院能夠趕快通過。

B：立法院沒有通過，是不是有利益團體在阻擋？

A-a-4：沒有，專技考試法不會。它是通的，不是對哪個行業而已，是一個上層的架構。

A：我們是從99年12月之後到現在送修，還沒再修過嘛。

A-a-4：專技考試法？

A：對，修過一次。99年12月。

A-a-4：這個才剛剛送到立法院。

A：還沒通過。現在這個99年12月還是現行的，今年100年嘛…

A-a-4：我們還是適用現在的，那個新的99年12月到立法院的還在等。

C：另外想請問司長，在我們去年考試院送的案子裡面，也是剛剛的法規部分，他們特別提到說，外國人如果來考的話，假定不是使用本國語言考，他們可以有點像是經歷審核，就是等於開放，您覺得說這個部分？

A-a-4：不可能！

C：為什麼不可能？

A-a-4：他如果已經有拿到他們的證書的，那種身分就要透過雙方締約，那它要先取得APEC的建築師，那是一條路。他如果在他們國家沒有取得證書，必須參加我們的考試，完全一樣的考試，沒有第二條路，這個是蠻明確的。我們不可能對外國人還優惠，不必筆試隨便口試就好。

C：不過因為您剛有提到說，因為他們要用本國語言考，所以變成說考試的人數很少。

A-a-4：幾乎沒有。



C：對，他們有修正，除了不一定要用本國語言，他們可以透國他們的學經歷去代替，您覺得這方案可不可行？

A-a-4：他如果要走這條路，他就必須經過他們自己國家的考試，就是這樣一條路，你要做那樣一條路，你就先取得你們自己國家的證書，這樣合理吧！你考你們的都考不過了，你還想到我們這邊來嗎？

B：那如果他已經有取得他們國家的證書了呢？

A-a-4：那就是雙方對等締約的問題，要有雙方締約嘛！

B：像我們已經有拿到證書，我們要到國外去執業，我們還要經過他們的考試的程序？

A-a-4：雙方對等就是，我們兩個國家談好了以後，你那邊你國人有證書，我國人有證書的時候，是經過這樣一個方式。

B：像跟我們台澳，但是如果沒有締約的話？

A-a-4：沒有締約的話那就看著辦。我們就兩種，第一種是你有取得證書的話，我們有締約那就可以走這條路，沒有締約，很抱歉就是走考試這條路，就是這樣。有一點點不同的，就是拿外國學歷，有外國證書的人，沒有締約，結果它來報名我們的考試，這是有的，因為有的是我們自己的國人，出國留學回來，他在那邊拿到證書想回來了，還是要參加我們的考試，但是好像有減免考試科目。不能夠改變考試方式，但有減免考試科目，考六科可能少掉兩科或幾科這樣子，每個規則不一樣。

B：限定是限定本國人？

A-a-4：外國人也可以啊！你有證書的，不管你是什麼，外國人也可以。

B：那個是在考試規則裡面？

A-a-4：對。每個考試規則不一樣，因為有的減免，有的不減免。

B：有些是還可以全部免試，譬如說你曾任法官、檢察官，還可以全部免試？

A-a-4：全免通常是經過了公務人員的國家考試，然後服務滿三年後，這是合理的，因為專業科目都考過了，專技人員都只考專業課目，又不考國文

B：所以我們還要看每一個的考試科目

A-a-4：對。公務人員的全免跟國際接軌不太有關係。外國人來他有證照可能有些類科有減免，不太可能是全免。我這邊有幾張其他國家考試的制度，可以給你們參考。你們

看內容就知道，一張圖大概就可以把制度搞清楚。這是一個CA Program, CPA Program 這兩個program不一樣，對照一下。這是美國的建築師，美國建築師是相當嚴密的，你看這事他們整個相關機構的運作，教考訓用的關係，滿多的機構組成。這是建築的一個組織架構跟分工，這是他們報名考試的流程。這是美國律師，美國律師每洲不一樣的，他有一個全國性的關係，跟各州有不同的內容，但他也有全國的，甚至有些題目是全國的，各州可以自己選。另外日本的律師前陣子有做一些改革，改革的一些概念。這是日本新舊制的考試過程。所以我的觀念就是，要跟國際接軌應該是從整個教考訓用的制度要跟他能夠對等，不是最後那個接頭。所以我們最欠缺的就是在學校教育那一塊，跟專門職業對應的認證標準，這個我們沒有，我們只有一個通的工程教育那是教育目標的，跟我們每一個類科沒有對應。我們前一陣子也曾經試想說比照它工程教育的認證，蠻簡單。你看，假設是學校、系通過認證年度起，它一期就是六年，那我的意思是說再多一個欄位，備註欄，這個系可以考我哪個類科？能夠幫我們認證就好。結果是所有的學校都反對，因為要交很多錢。那後來就說不要交錢可不可以呢？請它只要根據我們的修課標準做一個對照就好，只認定，隨著它有效年度，六年期就好。那我們審查資格也很簡單，看到有列的，只要畢業證書就好。沒有列的，就請學生把成績單拿過來，或者學校幫我們開一個學分證明，那個學分證明是我們設計的一個表格，那我們把我們的標準擺左邊，學生修了課自己填，只要一看這個學科是這裡面的，學分數夠了就過了。先幫我們整理成那樣一張學分表，要不然我們看成績單，用螢光筆去塗要數到七科太麻煩了。學校如果每個系幫我們開那一張，叫做學分證明，那我們一看到學分證明就過了，多簡單。但這樣的一個制度，我們部裡面都還有聲音，他們認為太麻煩了，還要每六年審查。現在多簡單，考試規則裡面是什麼系，管他是哪個學校，通通都可以，差異就在這。我們要不要盯到那種程度，這是寬嚴問題。

B：像這個是技師、工程師這個部分，因為有學會可以協助來做，譬如說像建築師，建築師現在重視的不是教育這塊，是教考訓用的「訓用」那個部分，他們基本上對這種教育的認證制度，也沒有在做。

A-a-4：你說建築是不是？建築是這樣。你如果把建築看成是工程教育，好像也有建築的來認，像聯合大學建築學系也有，這是各學校各系他們自己選擇。我剛講的建築學會，他要來協助來認定開課標準，他這個開課標準只針對一個學科，就是建築設計這門課的

開課標準，不是針對整個系的，是針對那個學科，總共要開多少學期？每學期要開幾週？每週要幾小時？總共要幾學分？這個是授課標準，它希望對這個要管控。那因為這種內容在學生報名的時候，學生畢業證書跟成績單看不出來，要學會先來做審查公告的工作，我們一看到他來了以後，建築設計這個學分能不能算？還要看是不是落在我們公告的學系？如果沒有公告這個學分就不算，就有問題了。這等於說是又比原來只認成績單、學科要提升一個，那以社工系，可能他們會發展成對師資也有所標準，搞不好是這樣的問題。等到學分、授課跟師資都含在一起，那不就幾乎是要認同。然後如果說我們即使不委託，把我們剛剛講的考試、審議委員會，本來只審查應考資格那塊，把它功能加強，能夠去出動做審查認定，那也是我們的權力啊！當然，教育界會不會又反過來說我們考試領導教學，又是另外的聲音了。好幾個層級還要再努力。

B：所以一個是我們自己院裡面的問題，一個是我們跟教育部，一個是跟學會之間的關係。

A-a-4：對。我們又回到醫師，醫師為什麼能夠走的那麼前面，那麼嚴謹？因為教育部成立一個叫做「醫教會」，應該是醫學教育管理委員會，它對各個學校裡面，你要設醫學系要經過它，它有這個管理，有它管理我們當然就相信，只要醫學系的參考醫師，我們就不再訂什麼標準嘛，很簡單，一條就是醫學系，多好。但是教育部只有對「醫」有關愛，其他都沒有。

B：現金大概就是要成立這個系，在明年，但希望大概就百分之五十。

A-a-4：它有總量管制。

B：對。

A-a-4：我們大概希望，如果說教育部能夠對各個科系，跟我們考試院能夠合作，然後針對專技人員的類科，能夠做科系的認定，那我們就簡單多了。認定完了公告清冊，拿畢業證書來了就好了，我們審查也簡單。當然從國外的例子來看，它雖然還是有認證，但還是有沒認證過的啊！那沒認證過的來怎麼辦呢？有不同的對付條件，有些說我還是讓你考，但是很簡單，本來三年養成實習，很抱歉，你那個要六年。

B：因為你不在那個list裡面。

A-a-4：對，就是用不同的條件來對待，大概就是這樣，就可以解決

B：我們的憲法規範不一樣，我們有了考試權，所以它的考試的權力機關把他拉出來之

後，反而缺少了那樣子的一個統合機制，變成我們每個單位都在做自己的東西。

A-a-4：對。

B：像國外的話，他們學會跟學校之間的關係緊密度就很強，像我們就變成考試院、主管機關、教育部，這幾個。

A-a-4：對。

【受訪者】：A-a-5

【地點】：考試院

【紀錄】：李佳容、巫季珍

【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11:00~12:00

A：證照國際化是跟XX司比較有關，可是前半段跟你們這邊比較有關。

A-a-5：實際上在執行考試這個部分的話，是跟XXX也滿密切的關聯性。

A：那麼當時院裡面在委託他們團隊做這研究的時候，我有特別跟秘書長講過，因為我一進來一直關注這個問題，秘書長也希望他們這個團隊跟我保持聯繫，因為這個事情對我們這一任的考委來講，會是一個很重的事情。將來有一些專技人才究竟怎麼跟國際接軌？連院長都很關心。有九大類的專技證照部分的考試，目前也在推動，看什麼樣一個方式，將來能夠透過什麼樣的管道跟國際接軌接起來。這就牽涉到學歷，雙方互相採認，接著就是考試的過程，那個部分國外在談判的時候，到底人家是不是肯認我們，接受我們？那就牽涉到後面的證照相互認可。他們之前都訪問過XXX，還有XXX等等，連XXX他們都訪談過，就剩你，因為你對這業務也熟悉。

A-a-5：都是X司長他在處理。

B：麻煩您給我們一些指導，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院裡已經做了許多，尤其是在建築師及技師的這部分，已經走得蠻快的了，因此想請教您，這部分做的情形如何，以及是否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尤其是在國際接軌這方面問題是在哪裡？

A-a-5：首先，目前我們國家考試裡屬於專技人員的考試有86類科，明年大概會少一類科，即是中醫師特考。專技人員的制度是包含教訓考用或教考訓用，訓這部分在我們現行專技人員的制度裡，有一部分是放在教育裡，像醫事人員，他會把實習的部分放在教育端裡去完成，你剛才說的建築師或技師是排在考試及格後、要執業之前去做，他有一個兩年的實務工作經驗，因此每一類專技人員都有特色，都不太一樣。

B：有一些還沒有。

A-a-5：很少數，除了一些普考等級的部分，即使像普考等級的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他們都會在執業之前有一個職前訓練，像專利師等等都是類似的制度設計，因此每種專技人員都有不同的特色，所以「訓」的那個點，以及持續教育的部分，大部分的專

技人員都有設計這樣的制度。在我國當然很特殊，有個考試院的機關，國外大部份的主要設計，教育當然都是教育單位主管，相對的教育認證、考試跟執業管理的部分則是由某一負責的部會處理，比如這次我到日本去，他們的建築師、技師等都是用這樣的制度設計，那當然我國很特殊，因為憲法第 86 條的授權，所以賦予考試院獨立辦理專技人員唯一國家考試的機關，第二點來說，在部裡涉及到考選政策的規劃或草擬制定，或政策對外的窗口或主要通用性的法則，例如專技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及底下一些通用性的專技類部分，部裡面都由考選規劃司在處理，所以剛才說到的建築師或技師，涉及到政策的部分，都是由規劃司在主導，其實國際接軌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即是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法的工作，也是由規劃司在主導，有兩個很重要的條文在裡面。首先，團隊想要了解的是技師實習的實務養成內容及時數部分，比例為實務養成年限之六到七成，還有規劃是否因應專技人員證照國際接軌所做修改的部分，這部分我提供幾點給團隊參考。現行技師總共有 32 類技師，每類技師差異性很大，32 類技師裡目前落入到考選規劃司技師考試改進推動計畫部分，則是拿 9 類出來做而非全部，那為什麼要拿這 9 類？一般來說是這 9 類比較有執業空間，他們的執業人數、簽證制度，就是職業管理部分是比較健全的。就技師類科來說，當然在國際接軌的主要舞台是在 APEC 裡面，還有一個國際工程師協會，我們是加入會員國。那 APEC 裡主要的會員體比如美國、加拿大、日本、大陸等，與我們國內養成最大的差異點，是在實務經驗養成的這個點。他們的制度大概都是畢業後，看學歷是否有經過認證，如果有經過認證，有些還免考第一試，例如加拿大、日本等，免考第一試直接進入實務經驗養成的工作，養成完後再來參加最後一次考試的部分，所以他們的時間點就是畢業後直接參加實務養成再來參加最後一次考試；那國內剛好顛倒，畢業後先參加考試，考試及格後取得兩年工作經驗，然後開始執業，所以擺的時間點不一樣，這個主要在技師法第 8 條有規定。那我國不管是技師或建築師部分，主要平台是在 APEC 架構底下，其實我們國內的現行制度其實是獲得 APEC 相關組織所接受的，我們的養成這種制度是被他們所接受的。所以我們目前這兩類人員大概都有七十幾人都獲得亞太建築師或亞太工程師的資格，那獲得這個資格當然代表他們對我們養成過程的肯定，那現在規劃司在推動技師改進推動這部分，主要是說大部份的會員體與國內是有一些差異性，因此規劃司是說改的部分是希望國內走的是與主要會員體比較相近的制度，也就

是說畢業的時候先考第一試，第一試及格後先去做實務經驗養成，等時間到的時候再去考第二試，考完第二試之後再去執業。你們也提到有關現行技師實務經驗養成的部分，目前初步的結論是希望有三年的時間，現在的技師法是規定有兩年嘛，那我們是希望在考試的應考資格部分是三年，至於單元數的部分及單元的項目是有些差異，比如像單元數目前是 350 到 600 單元，9 個類科設計的也不太一樣，單元的名稱實際上也不太一樣。

B：跟您請教一下，我們在研究過程裡，在思考說要跟國際接軌有幾個途徑，其中一個是我跟國際組織，國際組織通常就有一個協議，透過這個協議，我們取得跟它同樣的標準與資格，我們就可以到其他國家去執業；另外一條路是雙邊協議，就是我們與這個國家取得某種承諾或制度，那就會有兩種不同做法，一個就是我們的考試制度，我們是比較廣義，就是說教考訓用的過程必須與這個協議是一樣的，可是如果是雙邊協議的話，其實是我跟它達成一個共同的制度就可以。我想知道說，我們實務養成的時間點，包括我們的技師改進計畫也分成一試、二試，這個做法是有助於我們透過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接軌，還是說我其實是可以與其他國家雙邊協議可以達成，因為比如說當我想透過 APEC，其實我們的工程師已經可以獲得這個資格，也就是說 APEC 其實接受我們這種制度，如果是這樣，我們為什麼還需要一試、二試或是說實務養成制度上的改變？

A-a-5：我想我們 XX 司也有考慮它的點，像這種通用性的架構比如 GATS，因為因應 GATS，國內法制其實做了很大幅度的處理，這是較大範圍的部分，那現在要走更直接的部分，比如說雙邊直接認證，是不是透過雙邊或多邊的條約或協定的處理，當然每個會員體不同的考量點。那至於您說為什麼要改，這個我的身分不太適合回答您，這是規劃司那邊的想法，當然主要是希望走國際接軌，在考試這個點來說，分試的話，大學畢業後先考理論的東西，那經過實務養成後再考實務的東西，就代表你就有能力去職業。那現行是說兩年擺在後面考試及格之後，因為主管機關是在行政院系統不是考試院處理，所以技師法第 8 條的規定是在那邊，所以如果說配合得很好的話，這 2 年應該也可以做得很好，只是看行政院的想法，那我們這邊再推，不知道是不是考量與 APEC 其他主要會員體比較相近的制度，如果我沒有誤解它的意思，將來在認定什麼叫實質相當的時候也許比較容易處理。

B：也就是說希望跟其他國家類似，達到實質相當。我們訪談與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到不論是建築師或技師，他們也都提到我們跟其他國家不一樣，他們也會擔心其他國家接受的情況，因為不只是國際協議的問題，重點還是國際協議下來後各別國家之間的簽約的問題，雖然有個國際協議，但別的国家不一定接受。所以這是我們為什麼可能嘗試修改的原因，那我們在修改的過程中，有些可以突破，有些不容易突破，像我們的建築師或技師已經有些突破點了，那其他的部分還沒有能突破，它的原因是什麼？是剛您提到的執業空間問題，各個國家也沒有這個需求，還是說其他原因呢？

A-a-5：國際接軌的概念，大概就是你們標題所寫的，涉及到外國人來談，還有本國人到他國跨域去執業的問題。這個部分當然要涉及到，相互認證就是說直接使用原來他持有的證照種類，它直接承認是相當他們國內的，當然這還有一些不同層級的問題。那以我們國內現在來看，因為我們因應加入 WTO，所有的職業管理法跟考試相關法規其實都有修，修正完以後在我們考試這端來講，其實現在大部分的專技人員都開放外國人可以來台灣考試，那相對的職業管理法類，它也配有一些所謂的執業的規定，也在那個地方，外國人就可以執業規定。考試的部分其實是跟本國人走的完全相同，這個大概是國民待遇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對我們國人要求的，不管是在應考資格或是考試內容，其實跟外國人都要一樣，所以走的是所謂的國民待遇的問題。所以現行外國人來參加我們專技人員考試，不管是在應考資格或是在考試內容，甚至在減免應試科目的規定，比如說他如果已經持有國外的證照，來考我們考試，有部分的類科都給他減免，跟國人一樣，同樣的規定就是給他減免考試的科目，所以這個是完全相同。那相對我們本國人到其他國家去執業，其實應該也是受到這個架構，應當是跟他們的國民待遇是相同的。再來，我們要不要進一步再去突破，去採取所謂的相互認證這個部分？其實這是涉及到很多的問題，第一個，雙方可能是締結條約，或是締結協定的部分，那執業管理法例要去改它，考試法規也要去改。為什麼要改？因為如果你是用原來的考試方式的話，其實外國人要進入不容易，所以一般來講會在考試這個部分去做，就是證照的承認要求，會再做一些比較彈性的方式。比如說你已經持有證照，我就來口試，或是審查學經歷的方式，不要用筆試，而且要要求你用當地語文去做答，那就是非常高的門檻，幾乎是難以突破。所以這個就是簽署所謂的條約或是協定，它主要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比較放寬一點，甚至有些區域來講，因為它制度幾乎完全



相同，比如說美國跟加拿大，也許它就直接承認，也沒有另外所謂的類似於補償性措施，或是怎麼樣的一個限制。這點大概是我的感覺，就是說國內當然也希望走出去，但是這類的專技人員他們也面臨到一個選擇的問題，要不要給外國人引進來？這個是相互認證裡面，我覺得最重要的一個點，我們看從這次技師法，當然現在建築師法現在立法案還在修正當中，技師法當時也考慮到所謂的相互認證，不管是雙邊或是多邊的相互認證問題，也把這種彈性的條文擺上來，工程會送出的條文裡面，其實是有這樣的條文，我記得是在草案裡面的五十六條的部分，應當是有這樣的條文，你們可以去參考一下。但是最後立法院有沒有過？沒有過。六月二十二號發布的時候沒有過，當然沒有過一般大家的瞭解就是大概有一些遊說團體，如果是開放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辦法？是不是反而市場被人家拿走？國內不一定能走出去的問題。當然立法機關對這些遊說團體的意見當然會重視，所以這個條文最後就是沒有通過，所以您剛才講說要不要走相互認證？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這類的專技人員，他們的態度問題，因為我們站在考試機關，如果國家政策要走這個方向，我們考試機關可以完全配合，這沒有問題。

B：剛剛我們提到32種技師，因為它的範圍很廣，我們現在提出了其中9種技師的修正，國外因為他們是叫工程師engineer，那我們現在把這9種列出來，等於這麼多種技師，我們先找9個，看看他們能不能去跟其他國家接軌的起來。其他的部分，它的困難度可能就比這9個要來的高一些。這9種技師，如果說這個模式出現可行的話，能不能推廣到其他技師？以及推廣到其它的考試類科？

A-a-5：我們先想講淺一點，這9類如果成功的話，可不可以再推到其他所謂的23類的部分？其實我們這樣子改，對取得資格的時間是拉長，那拉長有沒有誘因，是一個考量。因為國內的工程科系畢業生，其實他來考我們技師考試的比例不一定很高，因為我們每年國內的工程類科畢業生很多，所以學校培養的人員，他會不會來走所謂考技師這個路？不一定，因為現在校園的發展都是非常多元。那你現在原來的制度把它設定的比較嚴謹一點，相對的我要不要投入？就有選擇的問題。那選擇在哪裡？就是說你這個行業我進去以後是不是會給我比較好的發展？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再來，執業主管機關對於這9類的職業空間做了比較好的設計，比如說它有一些簽證規則，你做什麼樣的項目，你就經過技師的sign，簽證這樣的東西，有簽證如果是說所有的人都可以做，不是說一

定要有技師才可以做，那取得的技師跟沒有取得的技師沒有什麼兩樣，就沒有誘因。所以選這9類當然就是有經過這樣的考量，考慮到它實際上的簽證制度到底有沒有已經比較健全了等等。這9類做了以後，將來其他類有沒有空間？那就是看主管機關要不要積極的來把其他這23類的職業空間做出來。我覺得這都會面臨到很多的拉扯，雖然這個我們考試業務，但我們也知道這會面臨到很多拉扯，因為你設定所謂的簽證規則，相對的業主的成本就會拉高，這是一定的，所以彼此的立場應當是不太相同的，所以就是看主管機關的選擇，它如果選擇要讓這類的專技人員健全一點，譬如說像食品技師，因為有一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實施，它就要求所謂的管制小組，至少要有一位食品技師這樣的人員，那我們歷年來只考了800多個食品技師，他說明年開始大概需要將近到1500位，他馬上就有市場空間出來，所以關鍵是在主管機關。其他類當然也是相同的情形。

B：所以還牽涉到主管機關對於市場的觀察，還有名額的問題。

A-a-5：對，當然它也要考慮到各方的想法，訂一個簽證規則代表業主的成本就會拉高，他們願不願意接受這樣的東西？最後就是看在主管機關的選擇。那站在我們考試端的部分，當然就是盡量來提升專技人員的職業品質，因為既然專技人員比較重要，是涉及到人民的公共利益，生命、身體健康等等，這個比較有密切關連的部分，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他養成的品質會比較好一點，其實是對國人的服務比較有保障。第二個部分就是，將來我們如果說養成的制度比較嚴謹一點的時候，我們就比較容易走出去，舉個例子來講，像我們航海人員，我們是IMO國際海事組織的會員國，但是台灣的船到處跑來跑去，為什麼人家會承認跑來跑去的？因為其實我們是透過挪威DMV來做認證，就是學歷端去做認證，還有考試端跟訓練端都來看，他一看就發現我們航海人員的考試非常嚴謹，及格率非常低，而且科目的設計都跟他們認證的重要核心相符，所以他就承認台灣的船員可以到世界各國去，這是滿重要的一個東西。第一，除了提升服務國人的品質，第二個部分，將來如果有機會我們走出去，比較有空間，當然相對的這是對人民執業權利比較高的限制，相對的就是要屬專技人員這個部分比較有可能，如果是一般性，比如說理頭髮，你給他規定很嚴格的資格條件，這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所以重要的部份，我們可以盡量讓養成制度設計的比較嚴謹，其實我是覺得比較好，就是剛剛那兩個主要的目的：服務國人跟國際競爭力的問題。

B：現在因為我們專技人員的考試，它是專門技術的東西，專門職業是一種特殊的技術，

因為它專業性比較高，所以我們把它列入考試，其實我現在看到，反而不是我們專技人員考試這個部份的職業，在國際接軌上面走得還滿順，譬如說像廚師，因為他的技術低、層次低，所以勞委會考試後，它的證照很多，有各種協會，國際接軌走得很順，反而是我們專技人員考是這個部分，要走出去很困難，因為他的技術層面高，專業性高，有時候我看一些資料提到說，考試院考的時候，這個執照反而變得沒有用，有這種很奇怪的說法。

A-a-5：其實是看後端的執業管理部分，有沒有整體性去設計，這是滿重要的關鍵。你說像醫生來講就滿重要的，他是從教育端開始總量管制，再來就是考試端再去篩選，反正整個教考訓到最後用的過程非常嚴謹，所以他證照效用就非常高。有些如果你後端根本沒有執業空間，雖然你把它設定為專技人員，其實考了效用不一定很大，大概有這樣的問題，主要是跟後端執業管理的部分，是不是有配套做得很好，這個是滿重要的。

B：中醫師特考要廢除，那個部份是…

A-a-5：因為國內兩次的，第一個是89年我們專技法的修正，本來90年1月1號開始實施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一版的時候本來是通過中醫師檢定，不是正規養成教育可以來考中醫師高考，那立法委員馬上就提案，這怎麼可以繼續來考高考？認為沒有正規養成教育，就重新提案把那條修掉。在民國91年的時候，又在醫師法設定一個落日條款，就是經過十年的過渡，中醫師檢定考試，可以有十年的時間來考中醫師的特種考試，十年過了以後就廢掉，就考到民國100年，是基於這樣的理由。當然檢定有它存在的歷史，早期其實沒有什麼中醫系這樣的東西，大概民國56還是57年，那個時候是叫中國醫藥學院，才開始成立所謂的中醫系，陸陸續續後來長庚也有設置，現在義守大學也有學士後中醫系，接著現在慈濟大學的學士後中醫系也通過了，所以中醫的正規教育養成部分，已經很完整了，就配合在考試跟執業管理法部分，植一個根讓他落日。

B：那以後他們是考什麼？

A-a-5：中醫師檢定以後不能考中醫師高考，這十年過了以後大概就。

B：所以他們就是全部人都考高考。

A-a-5：但是中醫師檢定不能考高考，要中醫系畢業的才可以，走的完全是所謂的學校教育的部分。

B：我們在實務養成那個部分，像醫師其實因為在學歷端那個部分，就已經嵌了實習，

但現在我們其他的行業，比如說技師、建築師，它其實是放在教考訓用的後端，這時候就出現一個問題，我看了我們改進的計劃，也質疑到一個東西，在實務養成這個部分的認證，怎麼去被肯定？是要透過協會？還是透過個別的建築師或是技師他們事務所來認證？這個部分考試院的考量是？

蘇：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規劃司的制度設計想法，當然針對實務養成的部分，當然有一種是非常嚴謹的，譬如說像美國建築師的承認，IDP的制度，那是實習發展計畫。它有這樣的制度，非常嚴謹，你要實習開始就要先去某一個單位登記，定期要繳交報告，而且要指導的建築師去介入等等。有些是採取比較沒那麼嚴謹，意思是說你也許到一個事務所，去從事相關的工作經驗，當然就跟你的執業範圍有關係，這些工作經驗是不是在你執業範圍內。第二個看法規有沒有規定哪一些項目？最後的部分就是提出書面的證明文件，當然這些工作資歷，一半來講大部分都會請技師或建築師幫你sign，幫你證明確實是在這個地方從事哪些工作，經過書面審查的方式。我們這次技師初步想走的比較像是登記管理的部分，我看我們規劃司設計的是比較屬於要登記要管理的。

B：好像要設計一個委員會。

A-a-5：它叫做實務養成委員會，希望藉由這樣一個委員會的組織來做管理。那第三題大概就是說，專業人才國際流通，包含個人的教育養成及學歷認證，還有取得專技人員證照或者國際認證，未來如果繼續推動，需要哪些部門的配合等等這些問題。第一個，現行我們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在學歷資格，強制要求學歷一定要經過認證的，目前是航海人員四個類科，這四個類科當然是因為受到國際公約的關係，它有一個叫做STCW的國際公約，這樣國際公約的規範，所以學校的教育課程，course要經過一個交通部委託的DMV來做認證，他才可以來考我們航海人員的考試。那國內的大家都知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是由政府授權的一個團體，因為由它去代表政府去出面參加華盛頓公約，我看它在93年開始也做了國內很多，像工程教育、建築教育的認證等等，其實超過一半的科系都有參加這樣的學歷認證。但是在學歷認證的部分，在我們應考資格不是一種強制性的規範，但是國內大概都是很主動的去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的認證，因為它是屬於國際性的華盛頓公約，所以這個會員體之間，其實要互相承認經過它認證的學歷，所以這個當然有它的好處，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像華僑，以前一個華僑即使念台大電機系，你回去以後，國家不會承認你的學歷。但是現在如果說經過IEET的認證以後，

這個課程是經過它認證了，回國以後當地就要承認他，就可以直接去考當地的技師考試，那就不一樣了，當然有這個好處，所以大概很多學校都有參與對IEET來做認證的動作。要不要走到國際認證的部分？最重要當然就是剛才講的，就是面臨到主管機關還有工、學會這些團體，他們的意願問題。如果說有意願的話，其實在我們考試端這邊都可以來配合，或是說他願意走出去跟國際競爭，考試端這邊都願意配合它的改革。當然還有一些困難是我們面臨的，像剛才講的遊說團體的想法，立法院都會尊重這一些，像我們專技法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條文，第一個就是我們應考資格要增加實務經驗的養成這種條件，涉及到人民，應考是權利的一種限制，基本上要取得法律的規定或是法律的授權，這個部份我們專技法的修正草案現在送到立法院去，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相互認證的時候可以採取比較彈性平等，比如說用口試，審查學歷、經歷就可以，不需要走我們很完整的筆試等等，這樣的條文我們也在專技法的修正草案裡面，就是考試院通過以後送到立法院，在99年12月12號，但到目前都沒有被排入議程。所以我們要實施這樣的制度，要有配套的法制措施，就是一直沒辦法取得法制措施，當然是我們將來要再繼續努力的部分。

B：這個部份我們院裡面跟立法院之間，院際的協調？

A-a-5：當然就是優先審議法案等等都有一直在推，但是立法院有它的生態，它的優先法案，一些想法，當然部裡也積極希望立法院那邊…不過這樣實際上在審的時候，碰到這樣的條文可能也會面臨到跟技師法，還有現在要審的建築師法相同的一些意見，應當也會面臨到這些問題。

B：您這邊的修法過程要是一直停頓的話，其實到後面都影響很大。

A-a-5：對，但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這些團體願不願意走出去的問題，這個其實是最大的關鍵。

B：考試院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想過跟這些團體…？

A-a-5：當然我們制度在修一定是產、官、學都來，我們會傾聽他們的聲音，認為他們說話是不是合理，如果合理的話我們就積極推，如果是提出一些主張，根本就不合理…

B：基本上是在維護他們自己利益的。

A-a-5：這個部份我們當然是不會，因為我們還是有我們的判斷，當然希望國家的制度

設計比較好，這是我們最想要去做的部分。另外最後一個問題，這問題大概是37位建築師，因為大陸在95年訂定一個台灣地區居民取得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具體辦法，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幾次的努力，大概有取得這樣的部分，但是相對大陸目前是沒有要求大陸的一級註冊建築師可以來台灣執業，他們沒有提出要求。那要不要走這個部分？因為兩岸關係很特殊，涉及到國家很重要的政策，將來這部分應該會是由陸委會去主導，像你們講的到國際的，或是要走的是ECFA的模式等等，這個將來可能由陸委會去主導，這個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你，就是看我們的選擇。

B：基本上其實我們對於中國大陸，大概是想要進去，其他國家也想要進去，因為那是一個很大的市場，可是我們大概不會放任何人進來，包括像對學歷的限制都非常多，譬如說像大陸學生來這邊也不能拿獎學金，也不能打工，就只是讓你單純拿一個學歷走，所以這時候我們開放，其實是限縮的非常緊。據我了解，因為限制的很緊，大陸的學生也沒有很想進來，因為他進來沒有其他任何其他發展機會，我們這邊的學歷也沒具有吸引力，所以就變單向的，譬如我們的專技人員過去，他們的過不來，會出現這種情況。這個部份因為其實牽涉到雙邊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跟他們之間怎麼談的？現在就是在建築師這個部分，因為有市場需求，才有這麼一個缺口，其他大概都不容易。

A-a-5：看他們那邊的市場或選擇，比如說醫生那邊有缺，可能就會開放，那臺灣的市場太小了，所以開放就要面對很多的挑戰，這就要看國家政策的想法了。

C：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您，考選部從94年起就開了許多跟國際接軌的研討會，像技師和建築師就蠻成功的，那會計師比較特別，它是有一個認證的準則，跟執業不太像，那部裡面也開過牙醫師跟護理人員的研討會等等，那不知道部裡面接下來的比較未來規劃為何？技師和建築師後接下來是不是就是牙醫師、護理人員或獸醫師等？

A-a-5：基本上國內的專技人員的制度設計，我們是覺得水準一直再提升當中，譬如像我們醫師考試在102年馬上要加入OSCE，即臨床技能考試，以醫生七年制制度來看，他在大四結業之後就可以參加醫師第一次考試，原則來說畢業以後就可以考第二次，即使他六年級見習、七年級實習這部分完了之後，七年級畢業之後就可以考第二次，就可以免執業。那將來在七年級實習的部分，加了臨床技能測驗，實際上要操作許多臨場技能測驗，通過以後才可以參加第二次考試。那臨床技能測驗很多先進國家醫師養成部分大概都有這部分，國內各醫學院校也都很稱許。護理人員我們也希望往這個方面推，醫師

算是領頭羊嘛，其他部分像護理人員或中醫師也都想推嘛，如果條件成熟的話，像醫師這樣，接下來我們就會把他拉起來，走的其實是跟國際先進國家的水準搞不好還會超過都有可能。像營養師昨天院會剛剛通過，以前是修過7科20學分，非本科系也可以來考，我們在105年就要廢掉。所以就是對專業提升大家都有共識，對行業養成的部分，先進國家可以做，我們國內大概也可以做，條件成熟、大家也願意，那當然就水到渠成，就一直做下去。那如果說將來這行業要走出去，當然就很容易，因為實質相當的問題，走相互認證主要是考慮實質相當的問題，你的實力的問題。其實產、官、學都很注意國際的動態，因為資訊的交流很容易。國內86類科專技人員其實水準一直有再提升，像我們最近也在做醫士人員實習標準的部分，將標準一一訂出來，所以不是只有技師及建築師在做，其實很多種類都再做，不要說甲學校物理治療師實習500小時可以，乙學校300小時就可以，我們要有一個最低門檻在，同時國外的要進來我就用這門檻看你有沒有達到，沒有達到就不會給你考，因為我們要保障國人的健康嘛，我們想走出去，國外要進來我們就用這看有沒有達到跟國內一樣的水準嘛。

B：各個類科改革的推動，基本上都會走向更嚴謹、更規格化。

A-a-5：對，不管在教育端、實習或還有考試內涵的部分，尤其是通過考試院的考試，應該有相當的嚴謹度。如果實施分式，教育端期程比較長，我們就會去做實施分試，譬如醫師，接下來是牙醫師和中醫師，因為他們的教育養成端期程比較長，我們就用分階段考試來做篩選。

B：所以現在分試是一定要走的一條路。

A-a-5：看類科的選擇。專技人員的制度蠻靈活的，你可以實施分試，也可以用一次考試，考試的方式也很多元，有六種，有用筆試、口試、實地考試、著作審查、有關學歷之證明條件等等，看這行業哪樣比較適合，我們就去做改革。譬如說專利師，原本所考之科目是比較理論性的，現在我們認為要跟實務結合，就有一個科目稍改。那麼其實這個影響就很大了，因為競爭都很激烈。其實我們專技人員競爭都相當激烈，譬如說建築師的通過率，都才有百分之6到8，技師雖然號稱是16%，但是有一個50分的門檻，所以實際上執行下來及格率平均都是只有13%，這個在學測裡面幾乎都是頂標了！像專利師才8%，律師現在大概是10.89%。國內其實一些專技類科的養成，是相當嚴謹的！

B：技師的分試是明年就開始？

A-a-5：我看規劃司目前擬的期程是明年2、3月就要去辦公聽會，看看外界的意見。



【受訪者】：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B-a-1, B-a-2, B-a-3

【地點】：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紀錄】：李佳容、巫季珍

【時間】：民國一百年八月十日(星期三) 10:00~11:30

B-a-1：我們在國際接軌的這部份，基本上是工程，在國際工程的領域有一個會叫做 IE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在這底下有分好幾塊，主要是技師，那另外有功能教育，還有些技師、技士的教育，那個技士跟我們所謂的技師又不太一樣，是有點像我們乙級執照那種。他們現在很努力在推動，希望工程師之間能夠互相承認各國技師的執照，我相信這是你們今天來最主要的目的，在那底下有一個叫 EMF: Engineering Mobility Form，翻譯成國際專業工程師流動，在這個 form 旁邊就有好幾個相關，比方說還有 APEC Engineer，那 APEC Engineer 的狀況比較不同，EMF 目前我覺得算是滿鬆散的架構，只能靠國跟國之間去簽一些 Economy 或 Jurisdiction 協定來做交換。APEC Engineer 就不太一樣，好像是已經有 assistant engineer 的 back，所以他基本上是政府承認的，他旁邊還有一個叫做 FIA 的東西，暫時我們不太管它，但是這兩個我覺得我們需要瞭解，尤其現在 APEC Engineer 我們有一部分已經在裡面，那到底有沒有文獻在裡面還不是很清楚。在教育的這部份就有 Washington Accord，主要是工程師的部份，就是四年制的大學。那在工程師跟這些教育的協定之間互相的關係，工程師為了達成各國工程師之間的承認，這邊就有兩個層次，最主要是 engineering competence，工程師專業核心能力，你要互相承認就要 show 給我看你的工程師有我所要求的核心能力，他們就會開始檢討技師的承認制度，這部份比較複雜。在這裡面就在討論如果大家的教育到一個水準，就會知道你的工程師在考之前所受到的一個 training 有足夠多的水準的話，後面我們要說工程師的能力比較容易一點，所以說目前 EMF 跟 APEC Engineer 都是拿 Washington Accord 當作它基本要求，你要進來 EMF 我們才能來談交換或進到 APEC Engineer 才能談互相承認，進來的要求基本上就是互相要承認，就是他要在 Washington Accord 裡已經被承認。反過來假如說你要進到 Washington Accord 當一個 full signatory 的話，你要同意互相學會要承認，承認的話就必須大家考技師的資格要一樣，目前我們台灣是它的 signatory，可是我們

跟人家資格的容許度不太一樣，這個你們可能也瞭解，所以最後他們要來 review 我們的時候一定會來問為什麼人家都承認你，你不承認人家，這部份考選部好像有做了一些動作但不是很多。

A：現在我們考試的類科等等之類的東西，他們認為我們 not qualified。

B-a-1：沒有，我們的學生去，都跟他們已經被承認一樣的條件，也就是說他可以 wave 哪幾個考試，我們的學生去都可以 wave，但他們來不能 wave。

A：他們來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B-a-1：可是那個審議委員會是要另外申請，它不能說因為我們已經在美國被認證過了，或者你們審議委員會可以去問他們，我會給你一個名單，是各國代表的單位，你可以問他說你承不承認這個學生或工程師以前畢業的學位，那如果它承認你們也承認的話就可以跟人家講。

B-a-2：所以關鍵還是在於學位要先相互承認。

B-a-1：不只學位相互承認，現在是這樣，在美國的話如果是 Washington Accord 承認的系畢業的可以少一個考試，可以少兩三年的經驗，因為你現在要考 EIT，EIT 之後要考 professional engineer 需要兩三年工作經驗，如果是 Washington Accord、APEC 承認的話好像可以不用考 EIT，直接考 PE，所以我們目前是佔了些便宜，但不知道能佔多久？

A：我們好像國家考試技士方面有 32 種。

B-a-1：對，但基本上國外學生來考是有一點點困難，要問問看他們技師的看法。

B-a-2：就我的瞭解，像我是土木背景的，相關的技師其實滿多的，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測量，土木類應該是最多技師的，我也滿多技師朋友，對他們來說，現階段是什麼方面要開放？他們會覺得有點擔心，當然還是站在自己職業上的角度，覺得說這個市場，特別是很多技師要做的業務是跟國內自己的環境比較有關的，台灣的环境、地政、水文，這個外面的技師恐怕也不是很瞭解。另外他們也擔心說國外的技師來做一做工程就離開了，到時候出事誰來負責任？這牽涉到整個安全的問題，所以你

說要開放是用什麼方式？這些得與施可能要先談清楚，我的瞭解是他們滿排斥的，覺得說你自己的內需就很大，去國外找得到什麼市場嗎？可能也不見得，將來自己的市場又被吃掉，也沒什麼好處，重要的是他們工程做完拍拍屁股走人，將來出事了誰在負責這件事情，因為一個公共工程做下去可能好幾十年，他可能跟台灣的淵源很少，做一做就走掉了，長久下來怎麼去追蹤管理，肯定是有一些問題，我瞭解的是這樣。

A：所以他們對 incoming(指外國人來台執業)的部分比較保留？

B-a-2：對。基本上是這樣。

B-a-1：考試不是說你來我就直接承認，只是說可以給你某種資格，不是說交換就直接來了，包括地方法規跟特色都是可以再考的。

B-a-2：另外也不是說拿到證照就可以職業，可能會限制外國人拿到這個證照也要跟本國人去搭配，不能超過一個百分比，也保障到本國的技師，這樣的好處是我們自己的技師一旦有外國人跟他合作，這是互相的。比如說你在馬來西亞，我在台灣，你來找我做這份工程，我也去找你，意思說主導權還是要在我們，假如任由開放市場的話是滿危險，將來出了問題誰來負責？不是說你做完一年沒事就是沒事，明年地震一來垮了，公司可能收一收就跑了，去哪裡追這個責任？那國內技師就在國內執業，所以可能可以規定一個參與的百分比，還有一些配套是可以談的，比較容易被接受，這也是合理的，畢竟保障自己是很基本的，你開放但是如果自己的技師都活不下去，那這個開放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害得我們的學生出來執業沒有保障的話，這個行業就不會有人來念了，對整個國家絕對是很糟糕的事情。

B-a-1：現在這個事情是考選部還是公共工程會來管？

A：如果是要經過考試的話就一定是考試院，職業執照是主管機關給的。就像兩位所講，要管理的話就要從源頭管起，特別是在 practicing 這個部份，又牽涉到一些問題的考量，到時候外交等等壓力一來全都開掉了。就像剛院長提的，相關 license 的類科考試都是由考試院來決定，你對我們 local 的東西沒有某種程度的瞭解，怎麼讓你進來？

B-a-1：管理就像剛 X 主任講的，工業工程部那邊應該有些法規出來。

B-a-1：管理應該是公程會的業務。我的看法是我們產生出來的學生，台灣的教育水準其實比其他國家高，所以我們工程師外銷的狀況會比進口多，如果你從產生人才的立場，我們是滿希望多一些交換的管道，當然國內的技師也許會比較擔心，不過這不只是土木的技師，甚至連土木我們都會覺得國內產生的技師不只是台灣夠用，可能還要外銷，換句話說交換對我們應該是有利益的。

B-a-2：其實技師應該是國與國之間怎麼樣交換，一定要大家覺得對彼此有好處，否則沒有人願意做這件事情，也不是說我們講了就算數，顧問公司要走出去，我想日本更關心，像日本它以前營造的海外市場量值很大，現在一直在下降，因為日本的成本很高，所以市場是很不好的，也會很積極想要走出去。但是以一些比較沒那麼進步的國家，他們自己的工程師也會想要保護自己，互相都會有衝突，但要有一個平衡點。

A：技術上來說，如果他們做不到的話，它當然會希望我們技術上比較強的國家去支援。我到歐洲去，像開山洞那個東西，奧地利、瑞士，他們就很 proud of it. 雪燧最後好像也是請奧地利的人來看。相較之下，以台灣的技術，我是不懂啦，因為我是 social sciences，我想在全球假定接近 200 個國家，我們應該絕對是在前 30 個國家。

B-a-1：我想我們應該是前五一定有。至少打隧道，我們一定很強！

B-a-2：土木技術、工程技術這塊我們當然是滿不錯的，我覺得技師也不會一味排斥，但他要看到整個架構到底是什麼？而不是說政府說要去做了，他們完全不知道是什麼東西，要有一個溝通，不是說上面的人想開放，都不想到下面的人，或是政府也會想到幫這些技師在海外爭取一些市場，如果有的話大家都很願意，而不是好像只是宣示性的，沒有配套措施，這樣大家都不會覺得很高興。如果有一個很完整的計畫，也取得大家的共識，那遲早是要開放的，只是說你怎麼去做，技師都有工會嘛，比如說理事長有來參與討論，這樣訂出來的東西會比較可行，而不是都上面的人在訂，不跟下面的人討論，到時候訂出來的東西也沒辦法執行。

A：關於核心能力的問題，在國際專技考試上面，我們是否會比國外規範得更嚴謹？還是需要參考他們的東西，那將來在國際認證是否會有影響？

B-a-2：各國的做法其實差異很大，我們目前較被詬病的是有經驗的工程師考不上技

師，反而是大學畢業生容易考上，因為我們的考法不一樣。

B-a-1：就我的了解，比較有問題的是建築師。

C：關於認證的部份，學分認證的部份是跟考試院連結的，這部份學會沒有參與嗎？

B-a-2：IEET 認證裡面，只是規定一些像應用科學類，有一些學分的規定，百分比是多少，沒有到課程名稱的階段。

B-a-3：我們有一個是規範核心能力，另一個是規範課程，基本上是說數學及基礎科學是佔總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專業課程是八分之三。

B-a-2：所謂專業科目不會訂到那麼細，你自己會去認定你的專業科目是什麼？去檢討說滿足它的規定。

C：因為我們是學會，跟我上次去訪談的建築師工會，找了 XXX 理事長，他們是屬於業界，我發現他們的看法跟學界的看法還是有差別。不只是土木跟建築之間的界線，而且是業界跟學界之間的界線。

B-a-2：建築師很多東西都跟人家訂的不太一樣，我是覺得一國兩制，考試也是。

C：關於考試委外的部份，其實我們看了一些 paper 也在討論這到底可不可行，尤其是專技人員的部份，公務人員基本上大家還是滿認同考試院來負責，但專技人員這部份就有不一樣的聲音，有些認為應該仿照其他國家，給學會或是 NGO 來負責。比如說業界或是學會要來參與或承擔考試業務，可行性到底有多高？我們常講考試院考用不合一，考出來之後，學生不一定能去做這個工作，如果這樣的情況是委外的話，有可能改善嗎？

B-a-1：我覺得某種程度可以改善，這絕對可以做，唯一比較敏感的是委外的“外”它的 quality 比較難控制，目前為止我看到所有工程師協會、學會，只要是國家承認的執照，那些協會都生存的非常好，所以絕對可以做，只是怕不好的人去把持，因為這些協會、學會的核心人物產生的方式不是很能控制。

C：這跟每個國家的文化還是有些差別，像專業人員整個訓練的文化跟台灣不太一樣。

B-a-1：我目前感覺到他們做得比較好的國家，它的學會、協會的組織比較大，要幾個人自己隨便操作比較難。另一個其實考選部如果真的要去做，可以對那些協會做一些規定，比方說裡面成員必須要多少人以上，要有某些成份的業界、學界等等，這些都可以做規定。做一定可以做，只是做完會不會被罵是比較要小心的。

B-a-2：我覺得改成那樣的話要先瞭解一下人家運作的模式，因為如果朝那個方向規劃是很大的改變，台灣很多工會都是利益團體。

B-a-1：所以要從技師來看的話，因為其實機械這邊我會比較朝向開放，一方面企業技師比較沒那麼敏感，可另外要考慮 engineering competence 的時候，我覺得考選部來訂一個 competence 非常吃力不討好，因為人手又少，又離專業那麼遠，土木就不太一樣，可能要找到十個比較有代表性的就比較…

B-a-2：我們的土木在學界、業界、工會都還滿一致的。

B-a-1：因為設計的對象滿一致的，但機械、電機、電子要去訂核心能力就很困難。

B：剛兩位都提到，我們國家所培訓的學生品質比其他國家要好一些，所以我們的外銷能力強，就是說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比較強，就實際的成果來說，因為現在已經簽了協定，我們現在的確能夠往外推，這部份我們這邊已經有多少人拿到 license，到其他國家執業的成果如何？

B-a-1：我們被承認的就直接出去考試或執業，那些不會回報，我們手上有的是過去畢業的。事實上很多國家目前那個系以前還沒有，我們也很新，大概十年，2001 年才開始，2007 年才進入 signatory，所以真正進入 signatory 的時間不長。在那之前當時的畢業生想考執照，主考單位會寫信過來，那些資料我們都有，每年都好幾百人。

B-a-3：國內目前登記 APEC Engineer 的大概有一百多個，其中這些都是很 senior 的 engineer，他們當時的學歷並沒有受 IEET 認可，目前至少有七、八十位過去國內的工程師也是技師要申請 APEC Engineer。另一批不見得是在國內申請 APEC Engineer，比如說像 X 主任的系有很多學生是僑生，過去是僑生，現在不是在台灣申請 APEC Engineer，是要到香港、澳洲、英國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我們今年大概處理了三、四十位這樣的例子。但這些都是過去通過認證的學生，因為他們畢業的時候還沒有

IEET 的存在，像台大土木 2005 年通過 IEET 認證，我們從 2007 年就已經進入 Washington Accord，舉凡是 2007 年之後通過 IEET 認證畢業的學生，在國外就直接被承認了。

B：我看了一份資料才知道這種情況，關於學位認證的問題，我們台灣學校的學會沒有變成像香港、英國、馬來西亞，這會出現一個國際化的障礙。目前這問題的解決就是靠我們 IEET 來認證，基本上沒有別的途徑了嗎？

B-a-1：事實上每個都是途徑，只是這方面已經有成果了，我相信教育部還在努力，但我們因為 Washington Accord 的關係，至少馬來西亞跟新加坡打進去了。

B：有一個我在訪談建築師時覺得很有意思的是，他們跟澳洲的合作非常的密切，澳洲也願意跟台灣合作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因為澳洲的建築師很想出去，尤其是看到中國的市場，所以他們希望透過台灣到那邊。中國大陸其實是分開看的，不因為台澳之間有 APEC 就都接受，它對澳洲是說 NO，但對台灣是給位置，有多少名額你過來單獨談，土木或是技師這個部份，打得進去中國大陸的市場嗎？

B-a-3：目前中國還沒有申請 Washington Accord，所以目前還沒辦法達到全面認可。

B-a-2：但土木在大陸沒辦法單獨執業，要透過他們的設計院，也就是做人家的下包，比例我想不高，建築、土木應該都不高，而且很多都是做台商自己的生意，像台灣很多日本廠房都是日本的公司蓋，台商很多還是會找自己的人，大陸自己在土木建築這塊人也滿多的。

B-a-1：大陸那麼大，國家管理上不容易，要有某一個單位出來統一天下，需要有很大的支持。連政府對那些新的東西可能都要花很多時間在互相競爭才會產生共識，目前還在吵。技師的部份他們有很多的審查，我們都是考試。

B-a-2：執業的情況可以到一些工會去瞭解，像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因為他們是註冊的工程師，透過訪談比較瞭解他們的會員在大陸的情況是怎樣，他們是第一線的。

B：我們在跟 APEC 結合的時候，政府部門像公程會，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基本上我們是 NGO，他們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我們跟公程會之間的關係是怎樣？

B-a-3：跟公程會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是教育。

B-a-1：亞太他們只要的是技師的管理，當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有給他們一些資源，以計畫方式補助一些出國開會的經費，他們現在也成立了協調委員會，後面的監督委員會好像有進到 APEC 裡面去，不過好像涵蓋的領域不是很廣。

B：我們跟 APEC 的連結，政府部門沒有給什麼支持嗎？都是靠我們自己？

B-a-1：幾乎是這樣，基本上還是需要專業工程師才能跟那邊談，唯一給的就是有給一些出國的經費，細節的部份你可能要找他們的執行長。

C：最後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剛秘書長提到東亞人才，其實如果互相輸出是好事，中國他們還是自己一塊，假如他們也加入 WA，也許中國的技師會到台灣來，目前大家對中國的教育水準的素養看法是怎樣？

B-a-1：我想目前台灣的工程師還是很驕傲，其實我們也瞭解大陸的學界一直在追，而且強的學校經費又充裕，好的學生程度也很高，要比程度很難說，因為 spectrum 太寬了，但我們頂尖的人絕對不輸他們頂尖的人，可是他們有很大一塊人比我們差，因此平均的水準沒有保證。另外從「人」的角度來看，我們目前跟大陸工程師接觸的感覺，他們的平常的態度跟我們的工程師不太一樣。台灣訓練出來的小孩對外是比較開放的，大陸的小孩比較封閉，他們對自己有蠻高的自恃，但不見得能接受外國新東西。目前只有土木開放，這個已經早在執行，只是法令上還沒有開放。你說用考試來卡他，說實在大陸學生比台灣學生還會考試。

B：現在考試上唯一會有點限制的原因就是簡體字跟繁體字的問題。

B-a-1：對他們好的學生來講考試不是困難，我們現在學校收了很多交換學生，他們不會有問題。

B：現在已經有交換學生這種學制，那技師的考試這部份都還沒開放，如果開放的話呢？

B-a-1：依目前技師的考法我們的確會吃虧，因為都是考大學的內容，幾乎沒有考經驗，如果考經驗的話我們自己本地的特色滿難進到考試裡面。

C：最後一個問題，學會有做認證，有看到 93-96 年通過認證的學校，剛 B-a-2



提到資格審核的問題，因為學會有叫每個系設計 core course，如果每個系本身有 core course，有沒有可能考選部在資格審核上，假如是學會通過認證的話，在考試資格上就可以被認定？

B-a-1：我們當然是希望這樣。不過，我們比較希望是要對整個 WA 裡面的 signatory 都要能夠接受，當然 WA 本身不是那麼容易進去。

B-a-3：其他國家在專業技師的 registration，不像我們台灣是考試，他們是 registration 的方式，所以第一條就是 hold a degree，某個 organization accredited，但要 18 歲以上，第二條就是必須某個單位 accredited it，你要 graduate from 等等學校並且有一單位 accredit，所以是有這樣的限制及背景。

B-a-1：我們比較擔心很多學校有很多校長是反對的，他們會覺得就必須要來認證，所以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另一個比較困難的是其他 Washington Accord signatory 的 programme 我們這邊承不承認。

B：我們這邊是否有在推動承不承認？

B-a-3：我們現在就在做這個事，其實我們在審查過程當中別的國家也會問我們，一定會問說我認可你 IEET，你代表台灣在這個過程當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新加坡在 2005 年就進入 Washington Accord，但每一年在 WA 會議上都被問，可能很多人想進新加坡的市場，一直到 2009 年底它立法通過修改專業技師法，認可所有有加入 Washington Accord 認可的學位，他們做這個改變就是因為被其他國家 push，我們也會有這樣的情況。

B-a-1：我們也是有在爭取，但顯然身份還不到有被人家聽到的狀況。

B：他們那邊的作法其實是我們要學習的，一個專業人員的培訓過程是好多個連結，包括像教育部、考試院、主管機關工程會，這幾個都沒有連結在一起，變成是你們在打頭陣，政府部份都沒有在做支援。

B-a-1：不敢說沒有在做，我們可能走得比較快，做了一些成果終於給長官們看到，我們的成立其實是教育部來推動我們成立。那時候就是教育部顧問室有一些長官跑來要

求我們做這些事情，覺得台大來做，別的學校比較願意跟，不然可能做不起來。所以在我們的法規範圍之內，因為老實說我們現在這些審查、審計的制度也是蠻困擾的，政府也是滿努力在協助的。

B：我們學會經費的支持，教育部有支援嗎？

B-a-1：剛開始 2004 年時，當時 X 小姐過來第一年，還給我們運轉的費用，再來就沒有了。還好，後來我們進到 WA 成為 provisional，所以學校、系就比較有意願說來做認證，那我們有收費用，所以就這樣稱下來。那關撐過，到了 2007 年一進到 Washington Accord 後稍微好一點，政府沒辦法真的給我們支持，因為我們是 NGO，有的時候會給一些小 project，所以大的主要是靠各系的認證費用，所以我們是經得起檢查的。

B：建築跟土木是我們很重視的兩個個案，很想知道政府跟 NGO 的統合關係是怎麼建立起來的？

B-a-1：看土木倒是滿好的 case，去找余 XX，現在他在 APEC Engineer 當執行長，政府怎麼幫忙，你問他你會聽到蠻多故事。

【受訪者】：APEC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B-b-1

【地點】：APEC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B-b-1

【紀錄】：巫季珍

【時間】：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11：30~12：00

B-b-1：大陸有一個文件叫131號文件，提到兩件事，提到的是在台灣的居民都可以去大陸考建築師。

B：考建築師？

B-b-1：很多不行，中國大陸是限制某些才可以考，因為它需要這種的，所以開放了大學學建築的，當然細節要看它怎麼寫，它開放了台灣的居民是可以去考建築師，我聽說台灣有人考上，但不多，那份文件第一個講這點，第二個就是說在台灣知名資深的建築師，可以經過一個形式後取得一級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所以我們那時候就過去談說，你的知名資深到哪個程度？

B：是哪個單位？

B-b-1：建設部，管建築師這一塊，慢慢的透過國台辦，基本上我們目前有37位一級註冊建築師已拿到，我們去了38個，有1個沒拿到。我們是藉由這個去跟他談APEC的事，他說不跟我們談。

B：所以基本上這37位是我們兩岸之間的關係，跟APEC沒有關係？

B-b-1：對。所以很多APEC跑去跟他談我想大概都沒消息。

B：您是說APEC其他國家？

B-b-1：對。其他經濟體去談，我相信一定有，但大概吃了閉門羹都不會說，那我們去了幾次說實在也是吃閉門羹，像我都直接跟APEC的副部長，就是建設部副部長，他說不要談這個，他的意思根本就是沒想過這一塊。

B：所以我們這37位是用什麼身分過去？

B-b-1：就是我剛才說的131號文件裡發布的裡面，兩項的其中一項，知名資深的建築師已經取得了，那這件事已經結束了，當然我們不甘心嘛，當然這個議題跟APEC比較沒關係，但是是比較精彩的，目前我們還很努力的在爭取這一塊，一直在跟他們溝通，我們五月份又去了一趟，透過XXX主席去跟他溝通，據說今年八月後他要來跟我們在廈門碰面要繼續談，那我們談的方式談的對象，當然是希望我們國內已經考上建築師的都可以去，因為大家都知道國內案件有限，所以我們希望考上的都能去，所以知名資深這件事已經結束了，因為在他從設計院轉向建築師的過程裡有三大步驟，第一步驟就是知名資深，類似這樣，這些老院長...你不給他還玩什麼咧？他當然就建築師，就給了，但是他的知名資深的建築師拿了是個榮譽職，不能執業，我們是可以，但他就要我們去蹲，第一個階段就是這樣。第二個階段就是幹部級的，你院長拿了，那副院長、總公咧？那些怎麼辦咧？第二階段也換了，但他透過一個形式或透過一個基本的認定。

B：那他們是可以正式在那邊執業？

B-b-1：執業，我剛剛特別講他們從設計院轉向建築師的過程就是這樣，剩下就是考試了。我們私下在跟考選部溝通，可不可以台灣畢業的建築系的學生在台灣考試的科目、考試的方式就跟大陸一樣，不要在台灣考一次不一樣的，在大陸又不一樣，準備都不一樣，目前我們考選部的政策是兩階段，某位官員去一趟大陸看了覺得不行回來，好像考試院沒有同意，還是希望分兩階段考試，一次跟二次。我們希望說比照國際的、歐美的考試方法，一次就給它過，當然可以保留，就是說一次考這麼多科，這樣的話我們國內的學子不管是在大陸考還是在台灣考，基本上考試方法是一樣的，但是目前修法的方向不是，目前修的方向是一試過了以後，二試還要有七百個工作時數，那個滿嚴格的。

B：所以基本上XX這邊是不認為應該如此，就是一試就決定，但以前就一試？

B-b-1：對，就改的過程，這次五月份去大陸去看他們考試制度等等，我們考選部XXX好像也去了，他也覺得跟歐美接軌，把它變一次，但這部份我聽我們理事長說好像考試院沒接受這個。

B：您是指XXX？

B-b-1：對，XXX。XXXAPEC也有去，他去菲律賓的時候我們一起去的，這次去大陸他主

動要去，就去看了考試制度。

B：XXX覺得考試科目要改嗎？

B-b-1：其實考試科目不改對我們建築的意義是一樣的，只是大家名稱不同，但內容是一樣的，現在是方式最大不同，我們是分兩試，他們是一試。我們現在國內目前有兩個計畫，一個是APEC建築師計畫，一個是工程師計畫，為什麼我們建築師計畫會跑得比較快？在民國66年我考上建築系後，我是逢甲建築系的，我就問我爸爸說只聽過土木沒聽過建築，建築是搞什麼？根本就不知建築是什麼就跑去了，就叫我們畫炭筆、畫素描，畫到都不想念了！修微積分，同樣都是工學院，人家一周四小時我們三小時，所以每次會考，學期末大家一起考，考完就知道最後就是我們了。當然現在我們回頭看目前建築系，我們現在微積分也不修、工程力學也不修，結構的部分竟然完全也不修，當初我們修微積分、修工程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慢慢的修上來，當時唯一遺憾的是沒讓我們去學工程數學，我們沒有修工程數學，我們對地震的分析就不懂，很吃力，因為工程數學講的就是這個東西。

B：您談的這個東西就是職能標準？

B-b-1：對。

B：那現在其他國家考試科目有考這些東西嗎？如果我們沒有教的話？

B-b-1：我們還是有考，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感覺跟以前比例上差很多。

B：剛剛您講到中共上的因素，就是我們在討論APEC建築師這部分，中共的態度如何？

B-b-1：沒有什麼不一樣

B：他們有沒有阻擾？

B-b-1：沒有，為什麼建築師計畫與工程師的進度會差很多，因為我們從民國50年，建築從土木分出來，以前還在一起，建築都是外國回來的老師在推廣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建築要學五年，大學要念五年，經過這一、二十年的教育下來，事實上我們建築所學的內容跟土木是完全不一樣，所以經過這些人這樣的培訓下來，事實上在外面執業的建築師，看到的，不是叫老師，就是叫學長，就是叫學弟、同學。在以前我們科系還沒那麼

多的時候，大概大學只有六個學校，成大、東海、中原、淡江、文化、逢甲六大院校，勉強如果把臺北公專也要湊進去，大概以前那個情況，近親繁殖怎麼繁就這些，老師就這幾個學校跑來跑去，所以考試耳濡目染之下，這個老師去那邊教，大概講的東西的差不多。所以我們老一輩的建築師他們所學的，跟出來以後所講的，都差不了太多，建築師之間很容易溝通，加上我們的法規等等的，別人就不容易進來，如果不是學這個的就容易跨進這個界線，所以建築師不僅是國內是這樣，在國外也是一樣。我們去菲律賓，菲律賓就跟我們抱怨說他們當地也是土木、室內裝修來爭風作權，爭得很厲害，結果是都沒飯吃。我們問紐西蘭，紐西蘭說，我們建築師沒那麼嚴格，只要大學畢業就是建築師，墨西哥也是這樣。其實我們建築所學的或是所談的，基本上大家的共識是很強的，所以有時候建築，它不僅是建築，它還可以撈過界，撈到都市計畫去，撈上去；有的往下撈，撈到室內裝修，什麼都會，因為他學的東西大概都跟建築有關係，所以我們常常對外講說，建築物的事情我們建築事務所大概可以理解到，是沒有問題的，稍微跨領域一點的，我們大概也可以談。但是我們最近這幾十年下來，都被這個學結構的、學景觀的、學室內裝修的，都認為說他們都會搞建築，搞得我們實在是…就是騎馬打仗，每次都到立法院去打，都是這種情況。

B：第一個層次是我們在 APEC 的過程，我們想知道各個國家參與的情況，像我們跟日本跟澳洲，他們也都簽訂了這樣的一個協定，在這個國際的往來過程中，中共他的情況是怎麼樣，第二個是我們政府的角色，像我們知道說，像工程師的部份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有介入。那我們這個部份，是內政部還是營建署，他們的協助或是輔導的過程是怎麼樣，是我想瞭解。另外一個部份，因為我們這是考試院的案子，我們想知道說，回過頭來，我們是不是有哪些東西有考試科目要修改、考試的方式要修改等等的，這幾個部份。亞太建築師這個計畫是從澳洲所先發起的，然後進入 APEC 的歷程中。我們在參與這個計畫時，是政府在主導還是民間？在一開始的時候？

B-b-1：一開始的時候是民間，在西元二千年的時候，在汶萊，APEC 有談過這件事，他們談完之後就交給人力資源發展小組去研究，人力資源發展小組就請澳洲作為發起人。接著在 2000 年於布里斯本就進行第一次開會。當時開會的公文是向所有的經濟體發出，事實上收到這個公文的，在官方部分，只有教育部；而民間是建築學會。建築學會與建築師公會不一樣的地方是，只要對建築有興趣，就可以加入建築學會。因為

APEC 不曉得哪個單位管理台灣的建築師，所以寄到建築學會。剛好當時建築學會的理事長是建築師，也是 XX 大學的教授，叫作 XXX，他認為這次的會議一定要參加，所以就向各單位籌募資金，結果各單位都不予補助，X 老師一氣之下就自費前往開會，因為參與了該次開會後就成為了發起國，而發起後自然就成為了會員，與工程師不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工程師，有很多限定的資格，是因為其他國家已經發起並成立，我們要加入就被阻撓。被阻撓之後，公程會就委由民間—中華土木水利協會，作了一些報告，自己訂定了一些資格送交中央議會審議，並經同意。最初他們訂定的資格限於國立大學畢業，遭私立大學強力反彈。但近年來已經逐漸放寬條件。他們與我們的監督委員會最大的不同是，總共 31 個，我們公會佔了 17 位，學術代表與官方代表各有 7 名。相關機構基本上都是學建築的，所以基本上學界與公會的理念是一致的。但公程師的監督委員會不同，大部份是由土木界的大老組成，公會代表中有土木 1 位、水利 1 位、結構 1 位，3 個公會代表，所以公會代表並沒有很大的影響力，造成外面的技師時常抱怨監督委員會的想法與他們不同。所以這兩個監督委員會不同的最大理由還是在於我們的組成，大部分都是學建築的。

B：剛剛您有提到現在法案仍躺在立法院，但法案是屬於原則性的規範，還有沒有細節上或是制度上的東西要修改，比如說考試制度的改變，它的影響是很大的。我們目前的考試是由考試院的考選部負責，但有人提議由其他機關進行考試，例如交給公會考、交由主管機關考，哪一種的制度會好一些？

B-b-1：我覺得在目前的情況之下，還是由考試院負責較具有公平性。通常民間團體都認為事情很好做，但要求花時間投入又不願意，關於考試本就是一個長期、嚴肅的議題。

B：考試院負責考試，第一個是因為憲法規定，二方面是幾十年來都是這樣考，並且考試院考試的公平性是被肯定的。所以考試機關仍是考試院的話，考試的方法、科目？

B-b-1：這部分是可以大家一起溝通，這本來就要隨著環境變化而調整。

B：像您剛才提到，兩岸的考試內容都差不多，只是科目的名稱不太相同。那實習的部分呢？

B-b-1：實習是時間先後的問題，大陸是必須先實習，我們的部分，依照新的規定，一定要一試之後再實習

B：您認為分兩次考試更嚴格，但現在新的趨勢是，第一個是大學畢業後的資格考，接下來是實習三年的時間，然後再第二試，這樣的方式比較嚴格，您的看法？工程師好像也是這個樣子？

B-b-1：以過來人來看是真的滿嚴格的。

B：閱讀過相關的資料後，有些建築師是滿肯定的，是因為他已經是建築師了。

B-b-1：雖然嚴格說起來，我們成為建築師之前，絕對不只 700 小時的實習，但現在要成為一個制度，制度與自己的認為是不一樣的。像我 71 年大學畢業，當完兵 73 年，到 78 年才考上，這 5 年間我都在外面工作，加起來的時間一定足夠。

B：我們現在的實習制度沒有規劃好，像是國外有導師的制度？

B-b-1：國外有，但我忘記名稱了，他們有打算這麼做，例如限定將你 sign-in 的人的資格，但現在仍很粗糙。我個人認為滿嚴格的。

B：所以您認為考試資格的部份，現狀是沒問題的？

B-b-1：對，其實嚴格講起來現在台灣也沒什麼案子，目前現在在這個公會有 2200 多個建築師，在北市的有 1400, 1500 個，但並沒有這麼多案子，一堆人力都閒置在那裡，早期的建築師賺到錢就不做了，而年輕的建築師做的都很辛苦。

B：當年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跟中國共產黨談的時候，都不會有政府的代表？

B-b-1：沒有。

B：那考選部或考試院他們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可以在哪邊施力嗎？

B-b-1：沒辦法。他們為了瞭解我們的整個制度，來過台灣一次，由他們的建設部某個公司的司長來，我們將台灣的制度完整的介紹，他們也去考察，例如事務所、學校。結束之後，我們去拜訪他們，問他們有何感想，他們只提出一點，他們對於我們專科學校的教育制度，例如五專、三專，覺得很奇怪，他們認為這些人怎麼可以來當建築師。



大學的部份就沒問題。這又造成專科生的反彈，尤其先前在 APEC 的會議已經要求要有四年制的大學。

B：因為他們的考試也是用同一個學歷考試。

B-b-1：大陸考建築師更嚴格，如果中央的評鑑小組認為某一學校的評鑑不通過，全系都不能參加考試。

B：所以他們的評鑑小組還有連結到考試的部份？

B-b-1：對，其實大陸和我們有很多東西是不一樣的，這個不是我們能想像到的。他們認為不可能去花很多時間在一個小小的建築物上。

B：所以爭取進入中國市場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

B-b-1：當然很重要，對我們的後輩建築師而言，他們的生存在中國大陸。

B：就我們這個研究案，您覺得有沒有什麼事是要跟考試院講的？

B-b-1：我認為我們的考試方式應盡量跟美國相同，因為連中國大陸也是學美國的，我們何必去創造一套和歐美不一樣的制度。我們可以把實習挪到前面去。以我為例，在考上之後，我沒辦法馬上開業，我一定要舉證證明我有作過兩年事，才能開業。而且幫我證明的人，必須是具有公正性的人，我那時候是由一個高考及格的同學幫我證明的，這是不容易的。我比較擔心的是在學的這些學生。我們為了 APEC，有去幾個學校宣導，他們現在跟我們過去是完全不一樣的，你也不能太苛責他們，但是你要用這麼嚴格的標準去看他們，會造成大家都不考台灣的考試而去考大陸的。事實上我心裡是希望他們去考，因為這個市場太大了，誰進去的人多，就佔優勢。我們要替我們後面的人想，讓他們往外去，尤其台灣培養的這些人力素質都比較高，只要肯學，就可以在外面立足。台灣的資源等等都太少了，尤其幾年前大學一直開放，系所越來越多。

【受訪者】：APEC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B-b-2

【地點】：APEC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紀錄】：巫季珍

【時間】：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12:00~12:15

B-b-2：人才資源的國際化，這是 APEC 部長會議底下的人力資源小組，是由澳洲提倡的，就是人力資源要互動，所以說才有建築師計畫，我們接任了第一屆的 APEC 的建築師計畫的秘書處，我們是第一屆，我們第一屆作的很好，就是因為有營建署的支持，所以作的很好。因為建築師依照建築師法的規範，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其實是營建署才對，營建署是我們的頭，他在這個 APEC 建築師計畫裡面，他是百分之百全力支援。這個部份，我們那時說借重外交部的力量，甚至於連國科會、國貿局，還有駐外單位的，一些像中研院的駐外單位，因為我們駐外單位很多，借助到處都是，連國安局都有協助。第二點我們講到中國，依我的看法，他(指中國)一定排斥，因為他認為這個是開發他們的市場，若要透過中國大陸去執行這個職業，這個部份是透過陸委會還有其他的事項，在積極辦理，目前是個好的開始，他已經答應我們一三一文件，但是因為設得條件非常嚴格，迫得台灣的建築師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辦法過去，但是就去找當地的建築師去合作，當然台灣也是一樣。所以第三個階段就談到，考選部一定要修改一些考試的法規，但修改法規不是那麼簡單，現在已經躺在立法院。我們有告訴考選部，考選部這個部份也很配合，就是公平對等，這個已經納在法規裡面。

B：你是說建築師法？

B-b-2：對。還有納在考選部關於外國者的專技人員，我有要求，他也列進去，就是公平。換句話說，美國、澳洲，如果我這樣去可以活，那你將來也可以在這邊，就是說大家公平。公平，同意。因為台灣的走向到現在，專技人員素質都不怕。現在台灣的國際競爭力、軟實力越來越強，現在都不怕這些？其實台灣這麼小，你怕也沒辦法，你不能因為怕而鎖國，你鎖國是鎖了自己，因為外面的肉比台灣太太多，你怎麼可以輸人家，所以這個東西倒是我們都很同意開放。建築師在我們修了建築師法裡面接受外國人來，我們幾乎沒有什麼阻力。建築師團體裡面大家都同意。大家只要求一個公

平，就是我可以去你們那邊。目前 APEC 的情況走到現在的階段是很成熟，尤其對台灣來講，這一個部份對外來講，可以說成功。這是考選部講的，是外交部講的，尤其國民外交，我們這個辦的是最好。我們到墨西哥、澳洲、菲律賓去，外交部都把這個寫成是他們的政績跟成報，我們當然樂觀其成，這個榮耀、成就、功勞都給你，我們有一些錢就可以了。到目前為止，各單位對於 APEC 建築師計畫，依我持平的判斷，非常支持跟配合。至於工程師計畫裡面他們所有的問題我們都沒有，因為他們科別不同、人員不同、限制又多，這就是因為他們當初參與 APEC 的時候，可能是太慢了，可能是有些阻撓，也可能是辦事不力，都有。這個部份至少到目前為止，我認為我們辦的很好，政府也認同，所以說到目前為止是很好的。

B：我們現在能夠到澳洲職業的情況如何？

B-b-2：我們可以去澳洲，對方也同意，但是對方仍不能來，問題在我們的建築師法與考試法，這兩個法已經修訂，在立法院等候審議，如果修法通過之後，對方也能夠來台灣。我們的重點是對等，對等是一個最基本的門檻。關於這兩個法的審議，有可能在這屆會期，依我的看法，也有可能到下一屆，才可能通過。

【受訪者】： C-a-1

【地點】：公平交易委員會

【紀錄】：李佳容、巫季珍

【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11:00~12:00

B：這個研究案我們去蒐集資料看到您對這主題的瞭解非常深刻，最近這幾年不曉得變數上面有沒有什麼差異，基本上我是從制度設計上面去思考這個問題，當我們在討論國際接軌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就是一定要同軌，不同軌就很難接軌，同軌之後再談接軌的問題，所以它有兩個層次。另外一個就是如果真的不同軌，因為現在制度是不一樣，在不同軌之下要接軌的話，有沒有什麼困難，如何去突破？大概是這種思考。所以從這個角度去想的話，大概有幾個東西我跟你再請教一下。一個就是考試機關，辦理考試的機關，到底要不要做調整？還有它的一些程序上、制度設計上面的一些問題。

C-a-1：基本上這個還是國家主權的一個象徵，可能要從WTO的角度去思考一下，因為WTO來講的話，如果他能夠取得我們這邊的證照，當然就是國民待遇，或是甚至如果他不能取得我們這邊的證照，可能就是最惠國民的待遇問題。這個可能要經過兩國之間的簽署，就是如果假如簽署的話，那相對的話譬如說美國也可以到我們這邊來執業的話，就是他在美國那已經有考照的話，就可以轉換我們這邊的證照，就不用再經過考試，同樣我們也可以，有我們的執照的話，去那邊只要轉換證照就可以。所以基本上可能還是要透過國跟國之間的簽署問題。

B：這個是雙邊的？

C-a-1：對，雙邊之間的一個簽署問題。那至於您剛提到假設以我國來看，如果取得證照來講的話，因為我們那時候是有討論到憲法的層次問題，就是人民有工作權的問題，工作權的問題，好像是某種程度上，你不能藉考試來限制人民執業或工作的自由，但是為了公益或為了什麼東西的話，等於就是說因為有這樣證照，具有這個資格以後，將來在執業的時候，可能對一般的民眾會比較有保障，所以是從公益的角度去思考。那其實過去假如有證照，都是考試院來辦，因為據我所了解，後來好像是XXX當財政部部長的時候，那時候他好像是比較強勢一點，所以他就把一些比較屬於證券的考照拉出

來，現在不是有些是證基會那些考上嗎？那變成說其實現在大概就只有證基會那部分，證券那塊是比較會拉出來一點。另外就是我們那時候也在思考說，考照這個東西，比如說它是很重要的，有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可能才需要去考照，但是如果說不是需要專業知識，就是個人假如可以執業的話，不需要透過一個所謂的公會的形式，因為現在會計師跟律師都還要登錄嘛！所以它必須還是有一個協會去控制它。但問題是我們那時候看，以前我是在國貿系，像國貿系那時候一直在推國貿大會考的問題，問題是台北那個貿易協會還是什麼貿易進出口公會，它一直要推這個東西，為什麼都一直沒辦法推？因為我現在做貿易的，我不需要去透過一個協會或公司，我不需要有一個雇傭關係，我只要自己懂進出口那些填表格，填一填我就進出口了。不像保險來講，個人不能去拉保險，它必須是當作一個公司的雇員，透過公司跟公司之間，這邊有一個協會的方式，變成協會有時候要監控它公司監控雇員的資格，或是萬一發生事情的話，儘管你可以跟公司追繳，甚至比如說公司跟公司如果有一些問題的時候，那起碼協會它可以去有一個紀律的管核，或是有個仲裁的機制，所以像這種東西才需要有一個證照的東西。那假設我只是一般老百姓的話，根本不太需要去辦理證照。這會變成一個問題，假設考試院到底還需要什么東西？比如說考試院有時候在開玩笑，像辦所謂的高普考，還有一些證照，律師、會計師那些對不對？它現在可能就是負責所謂的公務人員的一些銓敘的制度，保險的東西。那如果它都委託的話，那考試院還需要什么東西？至於委託的話，要委託什麼？什麼東西要委託出去？委託出去以後，到底考試院這邊還可不可以監控？可能必須要委託那種具有組織性的協會來辦，或是比較具有公信力的團體。像是證券發展基金會，因為基本上它已經有一個很有歷史的東西，跟公會之間的連結也比較好，那部分委託出去大概比較沒什麼問題。但假設你要委託出去的話，當然這有時候是不同層次的看法，因為我現在在公部門，我當然會比較希望是由國家來辦理，但是如果我回到學術圈，或是回到民間裡面，當然希望民間來辦。畢竟政府來講的話，你的效率又不是那麼好，績效總是比較差一點，割給民間的話，民間才會比較知道民間的需求，所以這有時候層次會不太一樣。

B：這一定有優點有缺點，如果從別的國家角度來看，我要不要接受你，或是我跟你來往，我們的人員有這樣的一個交流，是看你辦理考試機關是公部門比較好，還是私部門比較好，從別的國家來看？

C-a-1：因為我們國家可能還有一個比較特殊啦！我們主要是公務人員這塊的話，還是由國家來考試。但據我所了解的話，就是其他的國家假如你要進入到政府部門裡面去服務的話，感覺它的要求不是那麼嚴格，因為我們可能還有一些退休金。所以這邊你可能要先切開，到底這個委託是委託誰，應該是指證照中心，那證照部分我是覺得，可能首先必須先了解一下，那個證照到底有沒有那個需要？是不是你要工作的話要有這個證照？因為我記得我們那時候有分幾種，一種是醫師，一種是會計師，一種是律師，還有建築師等等。這幾大部分現在其實看起來已經慢慢成熟了，那像我本身讀法律的，可能我覺得律師公會那塊可以委託出去，會計師來講應該也大概OK，就是說這種協會如果已經很健全的時候，那或許其實可以委託它，應該也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如果說它有些組織還不是很健全的時候，你委託它可能到時候也會有一些問題。

B：西方國家它之所以有協會來處理，是因為它本身有這樣的一個歷史原因，我們其實是沒有，我們一直是由國家來掌控。

C-a-1：但問題是西方國家有時候它是市場機能的一個東西，因為那時候我們有在討論，比如說假設我現在證照是不是一個終身的，就是一旦通過後是不是就可以終身呢？還是說應該要給你一段期間？比如說有效期間是五年或是六年的時間，那起碼你要每六年來換，你要來跟我申請，那你要怎麼去申請，我再Renew給你一個新的license，那你可能要上課或是經過什麼考試。甚至我們那時候有在考慮是不是應該分科？比如說我律師考試考過了以後，我是不是除了有律師的資格之外，還有一個專科的資格？因為律師還是很多不同的行業，有些可能是離婚的，訴訟的，反正就不同東西，那我是不是給你一個license以後，你全部都可以辦？還是應該要再慢慢分科，那時候是有在討論這一塊東西。

B：現在如果說，一個就是由考試院自己來辦，就我們了解關院長的想法，其實還是自己辦，這跟王建煊部長的時候，他會有不一樣的政策作為。一個是考試院自己辦，一個是拉出來給主管機關辦，另外一個是委託給協會來辦。

林：我覺得主管機關有沒有這個能力問題，因為畢竟你考試院已經行之多年了，它的資料庫其實都已經滿健全了，主管機關有沒有那個能力的問題。還有就是說將來如果你要考試的話，你的場地問題，因為它可能還是要有一個場地，我覺得可能要分兩種，假設

是政府來辦，還是民間來辦？如果是政府來辦，當然就考試院來辦就好了，因為其實也不用再去增加其他的相關主管機關的負擔，甚至我覺得很難，到底什麼東西要分出來？什麼東西不分出來？這個我不曉得他們那邊，假設他們要分的話，什麼要分，什麼不應該分？那什麼證照該給，什麼證照不該給？像我們公平會，是多層次傳銷的目的式主管機關，那傳銷現在也沒有證照，但傳銷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那我們傳銷是不是該有證照？還是不應該有個證照？這個東西也是可以討論的，也是很忙。但問題就是你如果分給其他機關的話，其他機關的話會不會全部都要有證照？比如我們公平會來講，如果現在有個證照的話，我管他們就會比較好管，不會感覺這麼亂。那這個證照該不該改考證照，是由我來認定？還是由考試院來認定？就是說你一旦權力完全下放的時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到底應該是誰來認定要有證照這個東西？就會很麻煩。

劉：對，根據您提的憲法的原則，到底這個是考試院的職權呢？還是主管機關自己來辦？

C-a-1：對，假設你完全都授權出去，我是不曉得他什麼東西該授權，什麼東西不該授權？我覺得他要先站在一個至高點先去分看看，要去區分，假設他們有這個東西，可能就會有麻煩，甚至說可能要去考慮到有沒有一個授權條款？畢竟你將來如果真的委託其他機關去辦的話，或是民間團體辦的話，如果你還是考試院，你還是要負責啊！問題是說它有沒有一個法律要求要有可以授權，或是甚至有個母法，要求要有一個證照。比如說我知道如果律師要考證照的話，律師是有律師法，會計師是有會計師法，那其他有沒有可能，還是要有一些相關的法律的法源基礎，才可以要求可不可以有證照？可不可以有授權出去？包括如果說你民間出去的話，甚至相關的經費問題，比如說像證基會它畢竟還是金管會的外圍組織，那可能它的一些業務單位，業務費可能是金管會所支持的，可能又會牽到一個問題，假設不是由主管機關去支持的，是由民間團體去弄的話，這辦也是一筆很大收入，這些錢主管機關或是考試院可以限定他每個人收多少錢嗎？比如說現在是由國家來考的話，我起碼可以保證那個費用不會太高，但是如果是民間的話，可能就要計算成本那些東西，因為我們去改考卷，錢都一點點，他們算一題十塊錢、十五塊錢，一份才五十五塊，改得頭昏腦脹。起碼它把成本往下壓。問題是如果是民間的話，假設這個單位是有接受政府補貼，可能還好，那個費用還可以控制，假設完全是交給律師公會，那律師公會它搞不好以它的營利為考量問題，那弊端？因為這個就會有一個公信力的問題，起碼國家辦的話，現在比較不會有人去挑戰公信力，但如果交給民間，我

不曉得公信力會不會比較…

劉：考試院這幾十年來，它的考試制度其實做民意調查分數都滿高的，還是對它有信任。

C-a-1：對，因為現在台灣大家認為考試這塊應該還算是滿公平的啦！起碼它在閱卷的過程，它整個密卷，對我來講我根本搞不太懂這個考卷是誰寫的東西，誰寫的我們還是一樣改。那如果交給民間的話，萬一它沒有這樣，甚至是說從一開始出題那邊就開始怎麼樣的話，因為假設由國家來主辦的話，它比較不會怕..如果我是律師公會來主辦的話，我可能就會考慮到，這個市場飽和了沒有？當然考試院也是要考慮到那個問題，市場飽和的問題也是需要。萬一如果是這個市場已經飽和的話，那我現在應該給多少？如果給越多，那是不是這些將來出來是跟我挑戰？跟我競爭，那我當然就不希望太多人通過，我要保護我現在自己的利益問題。如果是考試院來主辦的話，就比較會以國家整個的立場及需求來考量。

B：您剛剛也提到像我們考試去閱卷、去出題，那錢真的是少到可憐。

C-a-1：那真的是花很多時間。

B：對啊！我都覺得以後不要再接再了。

C-a-1：就甲乙卷啊！每次去都要吃一兩個禮拜的便當。

劉：這個是如果由國家來辦理的優點，它也有一些缺點，就是它如果去考量市場的問題，在這部分它是比較沒效率，比較緩慢的，它沒辦法及時的去瞭解說現在市場的情況是如何？然後考試及格比例、人數的問題。

C-a-1：它比較不會去反應到市場的一個需求，但相對它雖然不會去反應，起碼名額的話，它會比較固定，反正就會固定釋放。因為假如你完全交給協會的話，它有它自己的一個既得利益的考量，所以這個有時候也不一定是好，不一定是不好，很難講。

B：如果說交給民間去辦，這是一個想法，然後有一些比較特殊的被選定的協會，比如說比較成熟的，像您剛剛提到說會計師、律師，有些是沒有，有些是有，那它就有點像示範的性質，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走？

C-a-1：當然是可以啊！可以找民間單位去示範，但問題是要看它的政策走向，它示範



之後要怎麼樣？如果他示範之後要變成以後完全放掉呢？還是說它示範之後，它覺得這個不錯的話，就接著以後慢慢也要開始示範了？那我覺得這個OK，當然可以先去走看看，就變成是考試院的功能，如果它要轉型的話，可能必須要走這種試辦。

B：就是委外。

C-a-1：對，就我慢慢要去委外。但假如沒有要去轉型的話，其實沒有必要。

B：因為思考這個東西的一個前提，其實還是從國際接軌的角度去看，要不要同軌？因為其他國家是這個樣子，我們同軌之後，國際化的可能性是否因此提高？還是說其實沒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那就不用改變了。

C-a-1：因為這有一個問題，其他國家沒有考試院這個東西，只有我們國家有這個特殊而已，人家都是所謂三權分立，人家的監察權就在立法權裡面，人家的考試權就在行政權裡面，只有我們國家有這個，比較特殊。甚至像監察院，其實監察院說實在的權力也沒有人事行政局的權力大，它也只有彈劾，要不要記過等等。所以這個可能會比較特殊，它不能只是單單看國際接軌的情況，要看我國比較特殊的一個情況，因為我們還有一個考試院啊！假設如果說你都在按照國家，變成其他國家那樣委外的話，那你考試院幹嘛？我就不曉得，除非你將來改憲法，如果你考試院還存在的話，可能首先要定位考試院的功能是什麼東西？假設考試院功能還是在考照那塊的話，那它真的能放很多嗎？我不太相信。

B：有一些解釋是說，考試權還是在它身上，但是考試業務可以轉移。

C-a-1：考試權在它身上我不曉得這是指什麼東西，是指簡章的發送，還有名額、考試科目是由它來決定嗎？這可能就引發到我們那時候在討論，到底是應該考教用，還是教考用？我應該是要用什麼東西，我就教什麼東西，我就考什麼東西？還是我是考什麼東西，教什麼東西，用什麼東西？這個就牽涉到一個問題，那時候也在討論，現在律師來講，目前律師的考試科目都還是過去傳統的，當然訴訟制度還是很重要，刑法、民法很重要，我自己本身讀財經法律的，理論上財經法律也都很重要，甚至公平交易法也很重要，WTO 也很重要啊！問題是我們現在 WTO，有沒有已經加入 WTO 的國際貿易法？還有智慧財產法現在當然也已經拉進來了，只是說我們的考試科目，還沒有完全跟

市場的需求去做接軌，所以變成理論上來講，其實現在法律系裡面，財經組現在是比司法組、法學組的分數還高，問題是現在考試的科目還是過去的傳統科目，所以導致將來如果出來以後，真的有用的還是財經法律比較有用，但這一塊好像感覺考試還沒有顯現出來，所以變成一般考試好像還是以考什麼東西，老師就教什麼東西，學什麼東西，比較不會是市場需要什麼東西，我就教什麼東西，考什麼東西，導回去這樣子。

B：如果是民間辦的話，它會市場導向，這時候它可能考試的科目、考試的方式就會改變，先前考試院這個部分是被批評的，因為以前就是這樣子考，所以就是請這些老師出這樣子的題目，都是筆試，其他國家就不一樣。

C-a-1：對，它現在也慢慢改了啦！像過去會計師來講的話，它現在慢慢也建立題庫了，也是慢慢有些是非題、選擇題有釋放出來，所以它考試科目是有比較靈活，比如說會計師可以有三年之內通過就可以。

B：所以其實考試掌握在考試院，它自己還是可以做修正，沒有一定要委外。

C-a-1：對，而且如果假設考試院自己在做的話，它要改應該也是很容易改，因為你只要公布，比如說要過兩年、過三年實施的話，我覺得OK的，因為考試這個東西也不能說今天改，明年馬上換，因為考生的準備東西，它其實也不太適合改變得太快，還是要有一個緩衝的期間。

B：其實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一定要同軌才能夠接軌的問題，我覺得在不同軌的情況之下，一樣是可以接軌，因為其他國家也不會去管你這個證照，是協會頒給你，然後我會承認你，還是因為是國家考試，我會給你？

C-a-1：因為在WTO這塊的話，其實因為服務貿易的開放來講，是各自都有各自不同的開放程度，因為它不像商品，開放程度是一樣的，因為它只要關稅下降的話，基本上它沒有各自的承諾表。但是服務貿易的話，這塊是有各自的承諾表，所以其實如果我們要開放什麼東西OK，我們開放什麼東西是我們自己決定的，那它進來之後，我們可能就必須要變成是國民待遇的一個原則性了，就不能對它有任何的歧視，除了有什麼特殊的情況。所以其他國家倒是不會去，比如說假設考照都是由國家辦的，那如果外國人也要考的話，那沒有問題啊！不要變成是國人由國家來考，然後一般外面的由民間來考，那變

成兩個考試的不同制度，那可能就會有爭議性了。或是說假設你給人家這個證照，又對它某種執業上有些限制的話，那可能就會一些爭議性了。

B：現在考試院這一兩年在討論技師的考試，這個部份現在大概是所有的專技人員考試裡面改變度最大的。

C-a-1：技師好像滿雜的，好幾種是不是？

B：對，總共32種。它現在就是分成幾類，然後現在考試要分階段，分試，它先考，接著實習，實習之後再考一次，它現在要做這樣一個改變，其實就是為了要跟其他國家同步。

C-a-1：我覺得這個改變是OK，因為這個改變就是變成你考出來以後，你真的就可以去。就像我們明年考駕照，明年考駕照就要在直接在道路上考了，因為不要變成好像你在教練場練，然後駕照拿的到，結果到馬路上看到機車都不敢看，所以等於它也是讓他先去實習一段時間，然後考上以後就可以馬上為市場所需要，就不需要考完以後也不會講道理，理論一大堆，實務上也沒有多少實務經驗，對市場上也沒有辦法馬上接受。

B：就您所知，比如說律師這個部分，如果也是這樣分階段考試，是不是也比較好呢？

C-a-1：先考，然後再去實習再考？

B：對。第一次的考試就有點像是資格考，就是你大學畢業之後，你就可以先考，就像醫師的部分也是這樣子，有些是在還沒畢業之前，你也可以先去考，考完之後然後經過一段時間的實習，接下來再去考。

C-a-1：當然我是覺得這個從實用角度來講的話，因為你本身有經過一些實習過了，你也了解市場了對不對，那到時候假設說他再去考的時候，考出來以後當然會比較為市場所需要，但另外有一個問題是說，到底實習的場所多不多的問題？像醫生來講，他可以到很多的醫院實習，他可以經過衛生署認可的那種大型醫院，那律師事務所是不是要有？那你就去承認律師事務所夠資格的問題，首先它必須多少人？或是它承辦多少案例過？因為我小孩今年也是念牙醫一年級，好像是說他們六年畢業以後，可以在醫院或是診所裡面，但那個診所也必須是衛生署認可的診所，那假設他經過兩年實習以後，他

將來就可以自己開診所，就是如果要以自己名字開診所的話就可以，要不然就是他們大學六年畢業以後，就可以去外面執業了，但這可能就牽涉到兩個問題，當然理論上如果有經過這樣的階段是很好，問題是實習是誰來認可那個實習？那律師事務所有時候層次參差不齊，另外就是實習過程裡面，比如說它算是雇傭關係？因為現在很多實習生他其實過的也滿辛苦的，感覺好像被壓榨，也沒賺多少錢，那你實習之後，是不是慢慢也要像醫生一樣分科呢？還是說你實習之後，你考的科目還是一樣的話，你出來還是執業，沒有什麼差別的話，因為實習也只是實習，你在一個律師事務所裡面，它真的有辦法讓你變成是一個全科的實習，但是你真的到了一個大的律師事務所裡面，其實它分科也分得很細，比如說訴訟、民事或是刑事，這個利益是不錯，就是有經過讓他實習以後，當然這個為市場所需要，問題是會衍發出來實習那段的問題，還有就是實習之後，是不是要分科還是幹嘛？我是覺得可能還是要把一些配套措施先弄清楚以後，才能夠最後有一個結論，不能只是看那個結論就直接跳過去，中間那段就會亂掉。

B：因為我們講說，我們是教考訓用，別的國家是教訓考用，我們為了要跟別的國家一樣，所以我們現在有了這種分試的制度，但是必須要有配套，包括實習場所的問題，實習認可的問題，這些必須要做好。

C-a-1：還有實習應該多少的比例通過呢？還有就是你一旦實習之後，你是不是到最後在第二試的時候，考試的比例就會很高呢？還是比如說你實習百分之八十可以過，到第二試的時候，你又給人家砍一次，給人家只有百分之三十或多少可以過，因為現在律師是百分之八嘛！又給人家砍一次，那何必要去實習呢？假設如果實習之後，比如說到時候你的百分之八十可以實習的，通過以後大概百分之八十或是百分之六十又可錄取的，那OK我覺得那個實習是有意義的，否則如果說假設你實習之後，錄取率百分之十或二十，不是又多給考生一個負擔嗎？那起碼我如果去考試的話，我考不過搞不好我還可以做其他事情啊！不要讓我實習等兩年，準備考試就要花一兩年了，或是花好幾年，因為像我們讀法律很多人都在準備律師這個部分，甚至還要實習，這樣不是又漫長的等待嗎？比如說百分比過的比例很高的話，甚至就是你只要把考試變成一個資格的認定，就是我只認定你這個東西，那至於你將來執業好不好，除了你違反律師法，或是你有一些刑事或是有些問題糾紛的話，可能慢慢就是走民事解決，比如說顧客跟律師之間有些糾紛的話，反正你就應該把它變成說，考試只是一個資格，我只審核你可以執業，那你執

業的好不好？可不可以賺錢？有沒有能力？這個東西我不對你認可，這完全就是由市場的機制去淘汰就好了，變成說你只要實習的話，到時候第二次過的比例就非常高，那個實習才有意義啊！否則到時候你實習之後，第二試還卡在那，我相信那以後實習那段一定會被大家罵死。

B：這個是要去考量，就是比例的問題。

C-a-1：比例的問題我是覺得因為我們一直還是由考試來卡，那現在比較有足額錄取了，就慢慢去開始由市場導向這個方向去處理。

B：其實我對一個東西很好奇，我不知道考試院每次怎麼算出來的，到底比例應該要多少？怎樣的分數才算是及格？每年都會有一些調整，他們是怎麼算出來這個東西的？它是有一個執業人口的估計嗎？還是從市場去估計的？還是用什麼去算的？

C-a-1：因為通常還是以法律，如果是公務人員，那我知道這可能是由各個用人的單位填表出去，但是假設一般的律師的話，等於是一個足額錄取，它根本就不管今天考多少，它就是一個百分比這樣去算。

B：它的百分之八怎麼算出來的？

C-a-1：我不曉得，反正律師法是什麼東西我不曉得，因為我現在也沒有去研究這個東西，以前是有訂一個百分比，但都沒有足額錄取，後來就變成是不管怎樣，你一定要足額錄取。

B：如果我們去看這八十六個專技人員類科，哪一些是比較有可能我們可以跨出去的？WTO我們當然有一個承諾表，哪一些是我們要開放的。但是承諾並不表示說真的走出去或是人家進得來，那有哪些職業是有可能相互合作的？比如說像我們之前去訪談建築師，中國大陸那邊現在開放了三十幾個名額，台灣的建築師可以到那邊去執業，像這個是因為政治上的因素，因為其實他們政策上的一個開放，所以選定了建築師，那其他的行業有沒有可能是也有這樣的模式？或是有可能突破？就您所知道的話，就是說律師或是醫生、會計師？

C-a-1：我覺得這個完全是要看市場的大小問題，當然對我們來講，我們認為我們在服

務貿易裡面，這塊我們應該是比較有自信，因為有時候常在講那我們兩岸競爭之後，到底還有什麼東西？我們優勢到底是在哪個地方？那起碼我們在人的方面，可能創意方面還稍微有優勢。問題是其實有時候再看大陸學生真的是比我們滿認真的，所以他們學生來考就可以好很多，所以有時候就是兩岸之間，到底人跟人之間還有什麼樣的優勢？我是覺得我們的優勢慢慢就會比較…因為這又牽到一個問題，為什麼兩岸之間，我們現在 ECFA 簽了之後，為什麼我們沒辦法再去跟大陸談下去？還有就是為什麼我們簽了 ECFA 之後，為什麼沒辦法報給 WTO？其實理論上來講，ECFA 真的有用其實只有走的時候的清單有用而已，因為 FTA 沒辦法一次簽完，因為 FTA 很多問題，當然 FTA 裡面也包括商品貿易的 FTA、服務貿易的 FTA，還有就是投資保障協議的 FTA，那變成就是可能無法一步到位的時候，就是先簽一個類似像 ECFA、東南亞國協跟中國在簽的框架協議，其實當初東南亞國協在跟中國大陸要簽框架協議的時候，它是報給 WTO，那理論上我們的 ECFA 也應該報給 WTO，只是說報給 WTO 之後，我就跟 WTO 講說我要分幾階段？要分幾年去簽 FTA？因為 WTO 下面只有 FTA，要不然就是像歐盟一樣關稅同盟，不然就是 RTA，RTA 下面就是 FTA 跟關稅同盟，那 FTA 當然是有很多不同名稱，反正那個名稱可以很多種，普遍都叫 FTA。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知道我們要跟大陸簽 FTA，什麼時候多早要簽？多少年要簽？那階段時候不是只侷限在我們要人家的市場，就像我們現在一直談美國跟韓國簽 FTA，我們的產品現在出口到美國去損失多少？我們常常沒去講到韓國同樣也開放美國的牛肉，或是美國的農產品進到韓國去，我們如果真的跟大陸簽 FTA 以後，我們市場也要開放，大陸農產品也要進到我們這邊來，那我們願意嗎？我們可以受的了嗎？所以我們現在每次都說要簽 FTA 只是想到我們到人家那邊去，都沒有想到人家到我們這邊來。我是覺得如果真的兩岸不扯政治問題，就把它當作一個市場，那個市場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我們應該多鼓勵我們這些人去那邊，甚至搶佔。我覺得這部分在不牽到國家安全問題的話，我個人是滿贊成做一些適度的開放，就像現在陸資來台也是一樣，是採正面表類，就變成是不對等，好像這幾年好像就只有一點六億，我們是過去了幾百億，我們為什麼不能在不違反國家安全之下，從正面表類改成負面表類呢？為什麼不讓陸資到我們這邊來？到一些中南部科學園區，增加我們的就業率，不要每次我們接單接了好多，整個工廠都移到那邊去，才會造成一些失業問題，所以這部分我是覺得在不違反國家安全問題的話，其

實我們應該是可以開放的，可以讓我們的人去那邊增加一些就業率，當然我們相對的也要開放給他們到我們台灣這邊來。

B：最後如果我們如果來看說，整體來講我們真的要走國際接軌這條路的話，困難會在哪些地方？在整個制度設計上面。

C-a-1：你的國際接軌是指什麼意思？

B：就是剛您也提到的，假設我們專技人員到別的國家就業，然後別的國家的專技人員也到我們這邊來就業的話，大概走回來有哪些困難？

C-a-1：我覺得最主要還是語言的問題吧！我是覺得在科技方面的東西，其他那些可能他們比較沒有所謂語言障礙問題。其實相對性這部分出去會比較容易點，問題是說起碼像律師來講，其實這個是比較屬於門檻比較高的，因為你要到法院的話，起碼要跟法官講中文吧！既使這部分我們開放的話，外國的律師也…當然他可能進行一些非訴訟的案子，那如果訴訟的案子，大概外國律師到我們這邊來也是沒有什麼用的，都是一些非訟案子。所以我是覺得說如果我們要鼓勵能夠出去的話，當然可能就是語言的問題，因為我們那時候甚至還在考慮，如果我們要開放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出不同的兩個版本，一個中文版本，一個英文版本，那時候我記得我們還有在討論說，我們要開放給外國人來考試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出一個英文版本？那如果考過以後，他是不是在國內也可以執業的問題，但我不曉得會不會出英文版本，這可能又是一個問題。否則我是覺得應該是OK，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B：其實開放是一回事，有沒有能力去執業這個其實是另外一回事。

C-a-1：對啊！我是覺得我們其實是可以開放的，那開放其實外國人如果真的要到我們國內來執業的話，因為也不是說只有一個證照就可以來執業了，有時候服務業是人跟人之間的一個關係，畢竟你要了解當地的風土人情，還有一些資源，也不是說馬上就可以執業，其實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我是覺得或許在證照這塊，或許可以比較大膽的，或是可以適度的開放，也不見得對我們的人才真的會有所流失太多，應該不至於流失太多。而且台灣來講的話，台灣現在的問題，台灣現在的人才已經是慢慢是淨流而出了，但問題是我們人才流到哪裡去？還是流到跟我們比較同文同種的中國大陸、香港、新加

坡，因為這些對我們來講，我們還是比較熟悉的地方啊！我們的人才真的會流到歐美去嗎？也不會啊！變成是說假如我們開放的話，會覺得我們也可以把那些人才吸到台灣來，這樣的話其實是對我們的人才，流失的也比較不會那麼大損失。假設我們相對沒有開放的時候，人家已經在開放的時候，變成我們的人是流出去了。但如果說假設我們開放之後，其實我們也可以吸引人家的人進來，這樣反而是可以補充我們的人才，因為這有點是對等的。



## 附件五 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壹、 大法官釋憲

- 年度字號：釋字 453 號

資料日期：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36.01.01)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2 項(84.05.19)

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4 項(84.05.19)

解釋文：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 年度字號：釋字 547 號

資料日期：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7、86 條

中醫師檢覈辦法 第 1、2、8 條

中醫師檢覈辦法 第 6、10 條

醫師法 第 1、3 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 1、4 條

解釋文：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嗣因配合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公布，考試院乃重新訂定，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於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此一規定，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次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為適當之限制。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為具體行政行為，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其既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回國參加面試或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

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

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上開中醫師檢覈辦法

將中醫師檢覈分成兩種類別而異其規定，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

「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

，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

● 解釋字號：釋字第 65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8 年 0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86 條 (36.01.01)

商業會計法 第 2 條 (95.05.2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 2 條 (91.06.26)

記帳士法 第 2、13、35 條 (96.07.11)

解釋文：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

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  
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貳、 相關法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

####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10390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本法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6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1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40 號令修正公布  
第 2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18、2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27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 第 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
- 第 4 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
- 第 5 條 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應考人在學期間得視類科之不同，參加前項所定分試考試最後一試以外之考試。分試考試之類科及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6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定之。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 第 7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各類、科需要實施體格檢查，其標準及時間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第 9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

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所畢業資格者，如各該職業管理法規對其執業有特殊限制者，不得應考。

第 10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

二、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

第 12 條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部分科目不及格並於三年內繼續補考及格者亦同。前項檢定考試之補考，依原檢定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 13 條 中醫師檢定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五年內繼續辦理五次；部分科目不合格者，准予三年內繼續補考三次。

中醫師檢定考試及其補考，依原檢定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 1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第 15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第 16 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資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資歷，減免應試科目。

前項減免應試科目之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得就原核定科目於五年內參加筆試或面試。

第 17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18 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一年內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21 條 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

前項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考試院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 2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第 24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暨中文譯本，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

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7 月 25 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考試院(75)考台秘議字第 14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0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06935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本次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考試院(90)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90)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82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10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

四、獸醫師。

五、社會工作師。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十、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牙體技術生。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除別有規定外，不予合併計算。

### 第 4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

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所稱高級職業學校，包括職業學校、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之學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航海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十條第二款所稱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

服務年資滿四年者。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第 6 條 應考人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 7 條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六條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

第 8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9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採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指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

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曾五度做個別條文修正。自九十年修正施行迄今已近十年，隨著時代的變化及國際化的潮流，教育體制大幅變易，以及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各種新興專技人員職類日益增加，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及回應各界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期使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改革更周延妥適，考選部除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問卷調查表」，調查產官學界之修法意見外，另照開十餘次部內外研修會議，並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界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定義及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規範事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因應專技人員屬性及提升專業性，刪除初等考試等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 三、 增列考試辦理次數得視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規定，以符應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應考人報名費得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以符應類科需求及彈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刪除烤事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條)
- 六、 刪除應考資格消極條款之限制，由各職業管理法規依其職業需求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因應專技人員屬性及提升專業性，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並基於信賴保護，增訂適當緩衝期間，使具同等級或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

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五年內得繼續應考。(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因應各類專技人員執業需求，增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提高學歷條件，或應具有工作經驗、實習、訓練、語文檢測等要求始得應考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 刪除高普檢定考試、中醫師檢定考試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十、 增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格證書費得予減少之法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 增訂應考人考試涉及重大舞弊，違規情節重大者予以限期不得應考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二、 刪除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者，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之規定；增列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任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職業證書考試方式之彈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a complex grid structure. It has approximately 4 columns and 15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extremely blurry and pixelated, making it completely unreadable.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data table or a list of items, but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discerned.

<p>一、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一）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二）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三）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四）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五）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六）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七）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八）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九）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十）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二、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一）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二）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三）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四）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五）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六）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七）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八）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九）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十）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三、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一）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二）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三）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四）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五）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六）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七）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八）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九）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十）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四、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一）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二）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三）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四）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五）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六）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七）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八）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九）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十）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五、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一）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二）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三）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四）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五）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六）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七）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八）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九）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十）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六、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一）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二）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三）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四）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五）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六）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七）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八）證照制度之現況</p> <p>（九）證照制度之現況</p> <p>（十）證照制度之現況</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p>Table content (blurred)</p>

		證照類別
一、專技人員證照制度之現況	二、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現況	三、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現況
四、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現況	五、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現況	六、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現況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divided into several columns and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completely illegible due to extreme pixelation and low resolution.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data table or a comparison chart, but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discerned.



類別	證照名稱	主管機關
第一類	醫師	衛生部
	牙醫師	衛生部
	藥師	衛生部
第二類	護理師	衛生部
	物理治療師	衛生部
	職能治療師	衛生部
第三類	建築師	內政部
	地政士	內政部
	測量師	內政部
第四類	會計師	財政部
	律師	司法院
	法官	司法院
第五類	技師	經濟部
	技師	經濟部
	技師	經濟部
第六類	技師	經濟部
	技師	經濟部
	技師	經濟部
第七類	技師	經濟部
	技師	經濟部
	技師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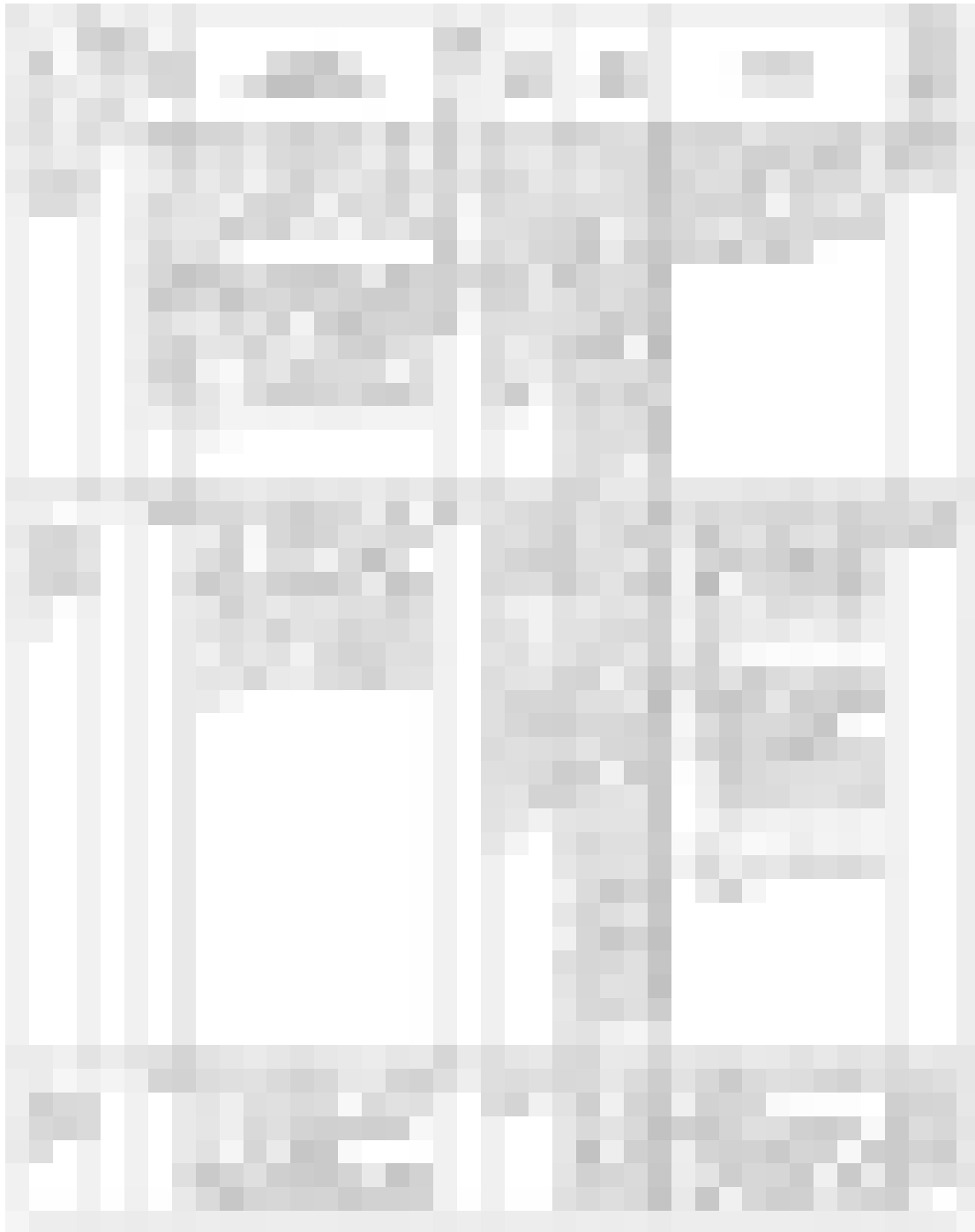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divided into several columns and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completely illegible due to extreme blurring.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data table or a list of items, but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discerned.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completely illegible due to extreme pixelation and low resolution. The table appears to have at least three columns and several rows of data.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heavily degraded scan of a document.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three columns and approximately 15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table is extremely blurry and illegible.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comparison or a list of items, with the first column possibly containing names or titles, the second column containing descriptive text or details, and the third column containing dates or other numerical values. The overall layout is that of a standard data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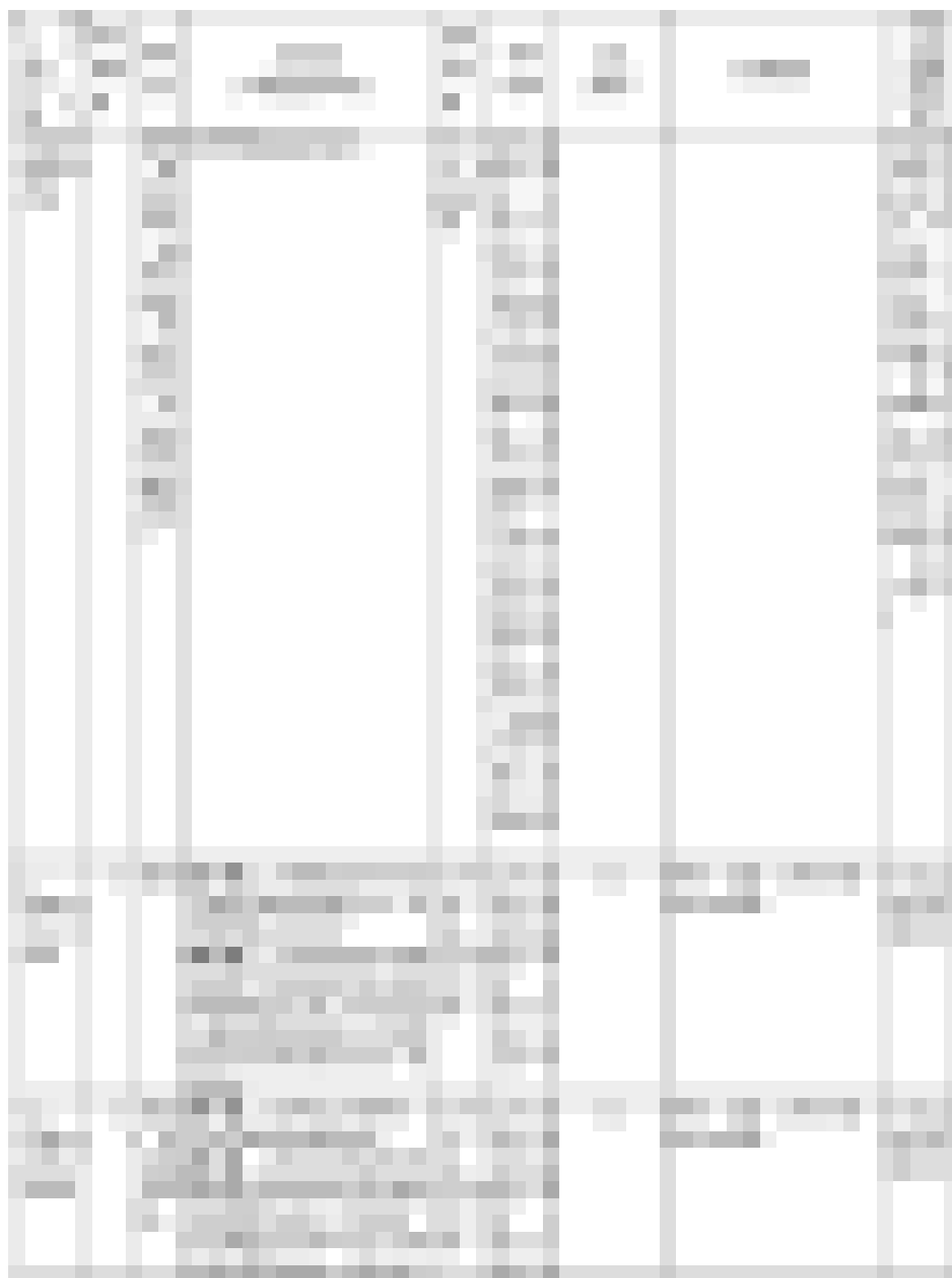


#### 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序號	類別	名稱	主管機關	證照類別	備註	備註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approximately 6 columns and 10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extremely blurry and pixelated,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read.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comparison or a list of items, but the specific details are lost.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It has approximately 6 columns and 4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extremely blurry and pixelated,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read.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comparison or a list of items, but the specific details are lost.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It has approximately 6 columns and 4 rows. The content within the cells is extremely pixelated and cannot be read.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comparison or a list of items, but the specific details are lost.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It has approximately 6 columns and 4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extremely pixelated and illegible.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comparison or a list of items,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topic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alent mobility.

序號	類別	證照名稱	主管機關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備註	備註
		會計師	財政部	會計師	會計師		
		醫師	衛生部	醫師	醫師		
		律師	司法院	律師	律師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It has approximately 6 columns and 10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extremely blurry and pixelated,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read.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data table or a comparison chart, but the specific details are lost.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It has approximately 6 columns and 4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extremely blurry and pixelated,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read.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data table or a comparison table, but the specific details are lost.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a grid structure. It has approximately 4 columns and 3 rows. The text within the cells is completely illegible due to extreme pixelation. The table appears to be a comparison or classification table,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topic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systems.

序號	類別	名稱	主管機關	證照類別	證照種類	備註	備註



序號	證照名稱	主管機關	考試類別	備註

序號	姓名	學歷	職稱	類別	證書	備註
1	張國棟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教授	技師	技師證書	
2	李國棟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教授	技師	技師證書	
3	王國棟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教授	技師	技師證書	
4	陳國棟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教授	技師	技師證書	

## 附件六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黃委員榮護（楊委員戊龍代）

出席人員：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麗明、黃委員慶章、

劉研究主持人佩怡

請假人員：黃委員榮護、呂委員理正

記錄：林淑芳

###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並確認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乙、討論事項

考試院 10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期末報告，提請討論。

劉研究主持人佩怡簡報：（略，詳如議程所附期末報告及附件）

### 發言情形：

#### 林委員麗明：

一、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問題十分複雜，本研究以全球化理論與制度趨同理論為研究途徑，首先由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專技人員證照相互認證概況、學歷認證現況等角度切入，次以亞太工程師與亞太建築師為例就 WTO

及 APEC 架構下之協議認證、國與國協商談判等相互認證模式深入討論，並觸及兩岸專技人員認證之現況與展望，內容十分充實，且研究團隊不僅將研究範圍限縮於考試制度以契合委託單位所需、避免失焦，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二、專技人員證照制度涉及「教、考、訓、用」各個環節，為使專技人員能真正為社會所用，宜以「用」為出發點，思考「教」、「考」、「訓」之角色定位。對於國際接軌議題可概分為二個層面進行討論，在外國人至我國執業方面，專業人才引進，不僅能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更能在技術交流下提升國人專業素質，惟亦可能對就業市場帶來衝擊。本院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即係應審慎規劃合理的補償性措施，以確保來台執業者之資格與執業能力。

三、而在我國專技人員至他國執業方面，為提升專技人員在全球市場之機動性，與他國建立相互認證制度應係最終之理想目標，本研究亦以相當之篇幅對認證模式進行探討，惟為達此目標，須先在專技人員「教、考、訓、用」制度上不斷精進：提高專業養成教育品質，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提升專技人員考試信、效度，資格衡鑑標準與國際接軌；建立在職訓練與換證制度，俾使證照效力獲得持續承認等。唯有與國際水準齊一，才有被認可之機會。

四、「考」居於「教」與「用」之間，扮演居中的橋樑，除消極配合各職業主管法律修正外國人應考之規定外，並擔起倡議與聯繫的角色，與產、官、學界協力，自 94 年起積極籌辦多場專技人員教考訓用與國際接軌研討會、成立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推動職能分析期能作為專技人員教育養成及資格評鑑依據、參酌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改進應試科目、考試方法等，如將通過 OSCE 考試列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即為一例。

五、針對本研究內容部分，謹提下列意見供參：

(一)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部分

- 1、依現行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以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為限，相關資料已載於報告第 110 頁至第 111

頁，先予敘明。

- 2、報告第 49 頁至第 51 頁有關外國人如何取得我國專業服務資格之相關法律修正，引述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並以外國人得應試者共計七大類作結，因該段落係論及當時為符合 WTO 對於服務貿易的相關規定所作之修法情形，尚屬妥適，惟第二章第二節之標題為「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現況」其內容如仍僅引述 90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或僅對當時職業管理法律開放外國人應考之規定作討論，似與該節題旨未符，且報告第 58 頁「五、迄今仍未配合開放，包括：……」易使讀者產生誤解，本節內容建議修正。
- 3、此外，報告第 149 頁，係研究結果之論述，亦不宜以「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第一款至第七款關於外國人得應試者，共計有七大類」作結，請併同修正。
- 4、另依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相關考試規則規定，領有外國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建築師部分尚須具有建築工程工作 1 年以上經驗），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此係異於其他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之規定，併供研究團隊參考。

## (二)從國際接軌角度論證照考試職類納為國家考試必要性之討論部分

- 1、報告第 106 頁末段「為助於上述課程之準備，各科目之知識水準應比照 IMO 典型課程 (IMO Model Course) 7.03『負責當值之航行員』之要求」一節，查航海人員之分類除執行艙面職務之航行員外，尚包括執行輪機職務之輪機員，是以，姑不論報告內容未涉及任何航海人員相關課程描述，若欲保留本段文字，建議修正為「為助於上述課程之準備，各科目之知識水準應比照 IMO 典型課程 (IMO Model Course) 7.03『負責當值之航行員』及 7.04『負責當值之輪機員』之要求」。
- 2、又航海人員與漁船船員係兩種不同身分之人員，分由不同職業主管機關管理，其適任資格亦由不同公約規範，報告第 104 頁以航海人員為題進行論

述，卻於第 106 頁以漁船船員去專技人員考試化收尾，二者相關性為何？宜予說明。

- 3、另漁船船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自 96 年 1 月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自 101 年 7 月起由交通部辦理，業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22 次會議及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決議，不知報告第 106 頁末段「但此議題尚未定案」所指為何？

### (三)研究建議部分

- 1、建議針對 WTO 特定承諾表中開放之七項專技人員類科，建立一套與國際接軌的學歷認證機制，並以本院為主辦機關一節，茲因本院並非主管教育及辦理學歷採認之權責機關，復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為例，該學會係於 92 年在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支持下成立，是以，學歷認證機制之建立似宜由教育主管機關主導。
- 2、建議探討台澳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協議，適用到其他國家或其他專技人員類科之可能性，並以工程會為主辦機關一節，查亞太建築師與亞太工程師係我國專業認證與國際接軌較具成益者，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專技人員種類眾多，各有其專業，故在探討亞太建築師或亞太工程師之國際接軌途徑是否可適用於其他專技人員類科之議題時，仍應以各該職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而內政部營建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則係以其經驗予以協助。

(四)研究內文仍可見錯別字、文句重複、跳行等格式問題，建請於定稿前重新逐字核校。

### 黃委員慶章：

#### 一、有關研究建議部分

(一)第 156 頁，長期建議「探討台澳亞太建築師相互認許協議……」一項，因建築

師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技師之主管機關為工程會，其他專技人員則分屬各該職業主管機關，爰建議將主辦機關改為「各職業主管機關」。

(二)第 156 頁，建議「擴大亞太工程師五類科為九類科」一項，目前加入亞太工程師共有 6 類科(去年增加水利工程技師類科)，並非 5 類科；又是否僅擴大為 9 類科或 9 類科以上，建請再酌。

(三)第 156 頁，建議與中國大陸建立相當或對等制度一節，因兩岸制度水平差距大，似難協調建立對等制度，請再酌。

(四)第 156 頁，中期建議「與中國大陸洽談，除建築師外，我國於 WTO 承諾表中的其他專技人員類科，達成人員交流雙邊協議的可能性」一項，因考選部並未參與協議洽談，建請將協辦機關改為「各職業主管機關」。

(五)第 156 頁，中期建議「針對 WTO 特定承諾表中開放之七項專技人員類科，與 APEC 簽約國洽商雙邊協議之可能性」一項，主管機關並非考試院。又因我國目前僅工程師與建築師等 2 類科與 APEC 簽約國有簽訂雙邊協議，但均由澳洲發起，故本項建議似有不妥，建請免列。

(六)第 155 頁，立即可行建議「針對 WTO 特定承諾表中開放之七項專技人員類科，建立一套與國際接軌的學歷認證機制」一項，學歷認證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建請將主辦機關改為「教育部」，協辦機關改列「考選部」即可。

二、有關研究結果部分，第 156 頁倒數第 1 段首句：「第六，在多國談判的架構下，較為成功的案例為我國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漏列建築師部分，似有不妥，建請再酌。

三、第 106 頁倒數第 1 段中：「對於漁船船員的『去專技人員化』，考選部林主任秘書光基建議加入『考試』兩字，變成『去專技人員考試化』」一句，建議刪除。

四、第 58 頁「五、迄今未能配合開放……」一段，建議直接引述林宜男教授之論述，並註明資料來源出處。

五、第 47 頁所列我國於服務業承諾表中，有關專業服務資格取得的相關承諾，列有 7

類服務業，但依經濟部國貿局公布於官網的資料顯示，似非該 7 類，請再查證。

- 六、有關航海人員考試，業經本院院會決議排除在國家考試之外，目前係交通部自行辦理，建議涉及航海人員之部分均刪除。
- 七、最後，係架構性問題。例如在國與國協商談判中，僅提及「台澳建築師相互認許協定」，漏未提及工程師與他國間的協定；上述「在多國談判的架構下，較為成功的案例為我國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則又漏列建築師，請再檢視。
- 八、另，簡報所稱「外國人應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的語文，乃是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除非法律另有除外規定，例如：同條第六項，若外國人已領有醫師執照，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必要時，筆試可以用英文命題及作答。」一節，因事實上並無法規例外許可用英文作答之情形，爰建議刪除例外部分。

#### 黃委員錦堂：

- 一、上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曾提到 4 個層面的研究架構：1. 有關外國學校學分、學歷採認之研究；2. 有關外國人來我國參加專技證照考試之研究（這在未來將很少發生，蓋外國人因為中文試題之閱讀與書寫答題限制，一般很難考得上，國際間從而不流行之，而是趨向直接採認外國證照）；3. 有關外國證照認證之研究（此部分是與國際接軌、人才交流的重點，也是未來的業務重點）；4. 有關各該專技職業在營業上之特別管制之研究（各國為保障其本國人民權益，均設有相關規定）。研究團隊在相關資料的蒐集整理很用心，惟以下數點意見仍請再參酌：

(一)有關外國專技證照認證的管轄權如何？考試院對於各專技證照的核心職能的認證，有無共同管轄權或無管轄權？這對考試院是無比重要事項，應妥為因應，似應補充說明，惟此管轄問題，限於研究時間、經費有限等因素，或可於本報告留下伏筆，留待日後繼續研究。

(二)有關在 WTO 及 APEC 架構下之協議認證，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



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我國專技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一節，也是未來考試院的業務重點，似可進一步闡述配合國際間化繁為簡的發展趨勢，我國應如何進一步改進的構想，或可於本報告留下伏筆，留待日後繼續研究。

(三)本研究報告似可進一步就 WTO 自由開放原則下的發展趨勢，尤其最新發展，進一步研究，以便闡述我國專技人員證照考試制度如何與國際接軌，將來在實質上應如何因應發展，或於本報告留下伏筆，留待日後繼續研究。

二、第 149 頁第 2 段提到：「但筆者以歐盟會員國彼此認證情況，了解即使高度統合的體系，證照相互認證仍是一項困難的工作。」一節，未見其論證依據。因從歐盟對於專技人員所發布之若干指令 (Direction) 來看，指令的效力優先於會員國內國法律制度，歐盟會員國對於其證照相互認證制度，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反而是一些會員國對於外國人所為營業 (執業) 管制的規定，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重大刑案的辯護律師如係外國人，應再選任德國國籍律師共同擔任辯護人之規定，曾引起爭訟。

三、本研究報告對於德國建築師考試的敘述似不精確。因德國的學制，大學約 6 至 10 年 (視學分規定而異)，大學畢業取得相當碩士學位，畢業後需參加第一階段國考，通過後，取得實習文官資格，並應實習 2 年後，再參加第 2 階段國考。整體而言，德國學制太長，引致該國擬議將來改採美國學制。

四、制度趨同的原因並非新制度論，而是全球化、現代性及資本主義擴張、WTO 談判等因素造成的必然進展。

#### 楊委員戊龍：

一、本研究報告第 1 頁第 3 段首句：「所謂證照係指執業者必須擁有政府辦理的測驗合格證明，在我國包括考選部辦理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與勞委會的技能檢定。」顯然與第 20 頁至第 23 頁證照考試的分類不一致，對於上述「證照」定

義，仍請再酌。

- 二、第 3 頁表 1「我國產經發展與專業納入國家考試時間對照表」所列之年代、時代背景與產經發展及專業納入國家考試之專技類科，無法對應其關聯性，且有錯誤，建議刪除本表。
- 三、關於專技人員的意義，建議宜從政策觀點（如大法官解釋、考試院或考選部解釋）加以定義，因學說定義，眾說紛紜。
- 四、第 28 頁以下，以新制度主義作為制度趨同性的基礎，實際上新制度主義係主張在全球化、環境制度變遷的過程中，各國對於各項新制度所生的「結構洞」如何加以填補，使各國制度漸漸趨同。此部分論述，請再酌。
- 五、第 49 頁提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規定，對於已承諾之服務貿易類別產生衝擊，似倒果為因，請再酌。
- 六、對於我國專技證照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問題，贊同黃委員錦堂意見，似可進一步就 WTO 自由開放原則下的發展趨勢，進一步闡述有關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將來應如何因應發展。
- 七、另請注意本研究報告各節名稱與內容的一致性，例如，第 52 頁有關「第二節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現況」，其內容與節名有出入，因本節內容為現行制度介紹，並未述及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考試的現況，至於制度與現況產生的落差問題，即是本研究報告要探討如何與國際接軌的重點。其他章節亦請一併檢視調整其章節名稱與內容的一致性。
- 八、結論部分，請就本研究報告的兩大重點，即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證照考試及我國專技證照與國際接軌，作提要式文字整理，俾有助於考選機關參考。

**劉研究主持人佩怡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議：**

- 一、寫作格式請研究團隊參照 2009 年 7 月發行之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APA)第六版格式。
-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請參考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列主、協辦機關(本院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列點，並列明主辦、協辦之部、會、局，以利提報院會及日後分函各部會局填復研處情形。
- 三、各委員所提之口頭或書面審查意見，以及其他文字、編輯意見，請研究團隊審酌修正，並請於 20 天內(12 月 29 日前)檢送書面成果報告 3 份、全文電子檔及光碟片 1 片到院。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 楊 戊 龍